

证券简称：永大股份

证券代码：920126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9号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6,52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7.79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6 年 6 月 3 日
发行后总股本	186,080,0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重要承诺”。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截至在北交所发行上市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一）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来自于基础化工、煤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光伏与医药等化工细分行业，其发展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会影响其资本开支的计划，进而影响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情况。如果化工行业整体发展不及预期，行业资本开支规模增速放缓或出现下滑，导致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使得公司面临需求紧缩、订单承接量下降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基础化工领域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4.86%、79.27%与 73.59%，系主要应用领域。公司产品具有使用寿命较长、单体客户采购不连续情形的特点，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拓展市场渠道，储备面向多个细分行业的新技术、新产品，还可能导致公司

过度依赖单一技术或市场，面临个别细分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需求紧缩、订单承接量下降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假设因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 10%，则将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 18.62%。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压力容器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如果未来竞争对手资金或技术实力不断增强，会造成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面临因为产品价格下降或市场份额降低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32%、66.47%与 72.91%。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行业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较高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集团所致。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或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订单承接量萎缩或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压力容器系列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板、碳钢板、复合板、不锈钢管、碳钢管、锻件等钢材。钢材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但价格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周期、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和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未来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形成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60.22 万元、26,418.60 万元与 24,407.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3%、32.24%与 33.5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增加，应收账款管理的难度将会加大。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221.72 万元、59,546.64 万元与 49,977.1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34%、45.79%与 33.93%，占比较高。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发生大幅上涨或客户取消订单，可能导致存货发生跌价，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七）与客户存在大额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客户存在尚未执行完毕且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共 1 起，系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2024 年 10 月

14日，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经调解公司与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客户需分期偿还货款3,544.28万元。因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民事调解书》约定付款，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暂未收到法院的立案通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就上述诉讼涉及事项主动申请强制执行，且已对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鉴于法院尚未立案且未执行完毕，上述大额货款尚未收回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光伏领域期后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光伏领域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2,560.91万元、15,625.06万元与18,105.1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2%、19.14%与25.11%。若光伏行业落后产能出清、市场供需调整、硅料及硅片价格恢复不及预期，预计短期内光伏领域下游客户由新增产能带来的压力容器采购需求较少，公司光伏领域未来业绩可能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五、公司与合盛硅业签订《和解协议之变更补充协议》的事项

截至2025年末，公司应收合盛硅业账款（含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7,386.12万元。为加快资金回笼、彻底消除光伏行业波动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2026年3月，公司与合盛硅业签订《和解协议之变更补充协议》，同意就应收合盛硅业账款给予折让，公司据此对期末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进行了复核与确定，于2025年末对应收合盛硅业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775.32万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5.37%。

截至2026年3月6日，公司与合盛硅业的应收账款已结清。

六、控股股东的后续股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昌哲持有公司61.6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昌哲之子李进持有公司7.74%的股份；李进配偶顾秀红持有公司17.20%的股份。李昌哲、顾秀红和李进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6.56%的股份，且李昌哲、顾秀红和李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行使各项涉及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因此，李昌哲、顾秀红和李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昌哲、顾秀红和李进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023年5月16日，李昌哲签署《关于持有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之遗嘱》，对股权继承情况进行了如下描述：“本遗嘱订立之日，本人持有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8,520万股份，前述股份全部由李进继承。本遗嘱订立后，无论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的企业性质、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如何变化，本人在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均由李进继承。”

2025年8月6日，为进一步明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安排以及对其持有的其他财产的安排，李昌哲在如皋市公证处重新订立了一份经公证的遗嘱，遗嘱内容中关于股权的安排如下：“1、股权：本人持有的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8600万股股份，鉴于本人与妻子夏美英签署了夫妻财产协议，已明确上述股份归本人单独所有，因此本人确认本人持有的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本人去世后遗留给我三子李进。”

李昌哲配偶夏美英已自愿放弃对夫妻共同拥有的永大股份股权的一切权利的全部主张，并同意该股权归李昌哲单独所有，因此李昌哲有权对其持有的永大股份的全部股份订立遗嘱，无需取得共同财产权利人夏美英的同意；李昌哲的财产继承人夏美英、陈汉炎、李澜、李进对于李昌哲的股权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审计截止日后，致同会计师对公司2026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2026年1-3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审阅报告，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47,944.97万元，较上年末上升0.4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1,090.2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4.62%；202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9,162.2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541.89万元，同比分别减少2.18%与6.76%，主要受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时点的影响，安装调试验收的时间由客户根据项目进度统筹安排，具体受客户场地、不同标段进度、安装周期、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确认收入的项目相对较少且上年同期基数较高；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高主要系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宜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120万吨MEG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确认收入15,692.04万元所致。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 2026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2026年1-6月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预计	2025年1-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4,000.00-39,000.00	32,078.12	5.99%至2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3.00-7,040.00	7,125.14	-14.35%至-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73.00-7,010.00	6,362.14	-4.54%至10.18%

结合公司经营计划、经营状况与项目执行等因素，公司预计2026年1-6月营业收入约为34,000.00万元至39,000.00万元，同比变动幅度约为5.99%至21.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6,103.00万元至7,040.00万元，同比变动幅度约为-14.35%至-1.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6,073.00万元至7,010.00万元，同比变动幅度约为-4.54%至10.18%。

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主要受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时点的影响，安装调试验收的时间由客户根据项目进度统筹安排，具体受客户场地、不同标段进度、安装周期、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但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整体保持稳定可持续。其中，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2025年1-6月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导致上年同期基数较高。

上述2026年1-6月财务数据系公司初步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9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03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9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4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3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55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5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6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永大股份	指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有限	指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南通市永大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永大如东	指	永大化工机械（如东）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永大高通量	指	永大高通量管业（如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南通恒永	指	南通恒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南通永诺	指	南通永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如东毅达	指	如东融实毅达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盛港投资	指	南通盛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雒荟投资	指	如皋市雒荟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如皋市中皋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更名，发行人的股东
中皋投资	指	如皋市中皋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惠泉投资	指	惠泉（南通）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派瑞斯	指	张家港保税区派瑞斯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利广机械	指	南通市利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张家港永好	指	张家港市永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市永大石化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利永精馏	指	江苏利永精馏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麒润机械	指	张家港市金港镇麒润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部，发行人关联方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上市	指	公司股票获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与 202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科新机电	指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蓝科高新	指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兰石重装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森松国际	指	森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锡装股份	指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厦环能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	指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赛鼎工程	指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东华科技	指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40.SZ）
中国五环	指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华陆工程	指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成达	指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09.SH）
恒力石化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600346.SH）
盛虹集团	指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昆集团	指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233.SH）
浙石化	指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493.SZ）
卫星化学	指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002648.SZ）
华鲁集团	指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
华鲁恒升	指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426.SH）
新疆天业	指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协鑫科技	指	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3800.HK）
安徽昊源	指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伊马莱富	指	伊马莱富（北京）制药系统有限公司
河南龙宇	指	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
晋南钢铁	指	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榆能集团	指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润阳股份	指	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	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化工	指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0698.SZ）
合盛硅业	指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603260.SH）
新凤鸣	指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225.SH）
中国宝武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特检院	指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国泰海通、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业名词释义		
压力容器	指	在工业生产中用于完成反应、传质、传热、分离和储存等生产工艺过程，并能承受一定压力的密闭容器。压力容器在各种介质和环境十分苛刻的条件下进行操作，比如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和腐蚀等。根据压力容器的安装方式分为固定式压力容器与移动式压力容器，根据压力容器的材质分为金属压力容器与非金属压力容器。公司生产的压力容器系指固定式金属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指	固定式压力容器是安装在固定位置使用的压力容器，是除了用作运输和储存气、液体的盛装容器以外的所有压力容器
低压、中压、高压和超高压	指	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划分为低压、中压、高压和超高压四个压力等级：低压（代号 L）， $0.1\text{MPa} \leq p < 1.6\text{MPa}$ ；中压（代号 M）， $1.6\text{MPa} \leq p < 10.0\text{MPa}$ ；高压（代号 H），

		10.0MPa≤p<100.0MPa; 超高压（代号 U）， p≥100.0MPa
非标压力容器	指	工业生产中针对特定应用、具有特定工艺功能的不定型、不成系列的压力容器设备
非标设备	指	相对于标准设备，不是按照国家颁布的统一的行业标准和规格制造的设备，而是根据客户的用途需要，自行设计制造的设备，且外观或性能不在国家设备产品目录内的设备
过程装备	指	生产工艺过程中需要用到的机器、设备，一般分为过程机器和过程容器
装备制造业	指	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提供各类技术装备的制造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和技术含量高等特点，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业为国家装备制造业的一个重要分支
反应压力容器	指	主要是用于完成介质的物理、化学反应，实现液液、气液、液固、气液固等多种不同物质反应过程的装备（代号 R）
换热压力容器	指	将不同温度的物料间进行热量交换的设备，用于物料的加热升温、再沸、蒸发或冷却降温、冷凝等（代号 E）
分离压力容器	指	一种用于完成介质的流体压力平衡缓冲和气体净化分离的装备，同时还具有蒸馏、提纯、吸收和精馏等功能（代号 S）
储存压力容器	指	用于储存或盛装气体、液体和液化气体等介质的设备，又称为储罐（代号 C，其中球罐代号 B）
冻干机	指	一种通过低温、真空条件下的冻干技术，使物质干燥并保持物质原有结构及生物活性的设备
塔器	指	一种主要用于执行物理过程及改变气体或液体混合物组成的压力容器，具备分离、提纯、吸收及精馏等功能
特种设备	指	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
锻件	指	金属被施加压力，通过塑性变形方式形成所要求的形状或合适的压缩力的物件
法兰	指	承压设备或管道中使用的可拆密封连接，连接的基本元件包括法兰、垫片和螺栓螺母
封头	指	用以封闭容器端部使其内外介质隔离的元件，是压力容器的一个主要承压部件
筒体	指	筒体的作用是提供工艺所需的承压空间，是压力容器最主要的受压元件之一，其内直径和容积往往需要由工艺计算确定
A1	指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第 41 号）之《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实施的固定式压力容器制造许可项目包括大型高压容器 A1、超高压容器 A6，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或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的固定式压力容器制造许可项目包括其他高压容器 A2、球罐 A3、非金属压力容器 A4 与中、低压容器 D。其中，A1 级覆盖 A2、D 级，A2、C1、C2 级覆盖 D 级
ASME 认证	指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针对机械行业的认证，ASME 向通过认证的生产企业授予钢印及相应的认证证书，其中压力容器类使用 U 钢印
U 证书	指	ASME 锅炉压力容器证书，范围：ASME 规范第八卷第一分册
PED	指	压力设备指令（PED）是欧盟成员国就承压设备安全问题取得一致而颁布的强制性法规

EAC 认证	指	一种海关联盟技术法规符合性声明证书，是证明产品已经符合海关联盟（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五国政府规定的产品技术法规的要求，确认是安全的，允许在海关联盟境内自由销售和流通
NR13 认证	指	全称为 NR-13 锅炉、压力容器、管道和金属储罐，是巴西的强制性标准与关于设备安全的技术法规，规范压力容器制造、安装指导、操作与维修等事项
基础化工	指	基础化工为一级行业，包含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化纤、塑料、橡胶、农化制品等二级行业，广泛应用于房地产、汽车、电子、冶金、纺织、医药和造纸等各个领域
煤化工	指	煤化工是以煤为原料，经过化学反应生成化工、能源产品的工业，是煤炭深加工产业
现代煤化工	指	以煤为原料，采用先进技术和加工手段生产替代石化产品和清洁燃料的产业
石油化工	指	石油化学工业，一般指以石油和天然气为原料的化学工业
炼化一体化	指	炼油和石脑油裂解生产化学品相结合的一体化生产模式
工装	指	工艺性工具和装备的简称
焊接	指	通过加热或加压，或两者并用，并且用或不用填充材料，使工件达到结合的一种方法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机加工	指	机械加工，包括粗加工和精加工，通过加工机械对工件外形尺寸改变的过程
冷作	指	金属在低于再结晶温度进行塑性变形的加工工艺，如冷轧、冷拔、冷锻、冲压、冷挤压等，可以利用加工硬化提高工件的硬度和强度
无损检测	指	在不损害或不影响被检测对象使用性能，不伤害被检测对象内部组织的前提下，利用材料内部结构异常或缺陷存在引起的热、声、光、电、磁等反应的变化，以物理或化学方法为手段，借助现代化的技术和设备器材，对试件内部及表面的结构、性质、状态及缺陷的类型、性质、数量、形状、位置、尺寸、分布及其变化进行检查和测试的方法
压力试验	指	检验压力容器承压部件的强度和严密性
理化试验	指	对材料进行化学成分分析及力学性能试验（拉伸、弯曲、冲击、硬度等）、金相检验
GW	指	Gigawatt 的缩写，常用来表示发电装机容量
煤制甲醇	指	以煤为原料生产甲醇的技术
煤制乙二醇	指	以煤代替石油乙烯生产乙二醇，即采用一氧化碳气相催化法或二步间接合成乙二醇
煤制烯烃	指	又称煤基甲醇制烯烃，是指以煤为原料合成甲醇后再通过甲醇制取乙烯、丙烯等烯烃的技术
乙烯	指	是由两个碳原子和四个氢原子组成的有机化合物，为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合成塑料（聚乙烯及聚氯乙烯）、合成乙醇（酒精）的基本化工原料，也用于制造氯乙烯、苯乙烯、环氧乙烷、醋酸、乙醛和炸药等
PDH	指	丙烷脱氢，由丙烷进行丙烷脱氢制成丙烯单体，是制丙烯的一种重要方式
EO	指	环氧乙烷，一种最简单的环醚，属于杂环类化合物，是重要的石化产品，在化工相关产业可作为清洁剂的起始剂，被广泛地应用于洗涤、制药，印染等行业

苯酚	指	一种具有特殊气味的无色针状晶体，是生产某些树脂、杀菌剂、防腐剂及药物的重要原料
丙酮	指	脂肪族酮类具有代表性的化合物，其在工业上主要作为溶剂，用于炸药、塑料、橡胶、纤维、制革、油脂、喷漆等行业
双酚 A	指	苯酚和丙酮的重要衍生物，主要用于生产聚碳酸酯、环氧树脂、聚砜树脂、聚苯醚树脂等多种高分子材料
苯乙烯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是合成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及合成橡胶等的重要单体，也可用于制药、染料、农药以及选矿等行业
环己酮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无色透明液体，是重要化工原料，为制造尼龙、己内酰胺和己二酸的主要中间体以及重要的工业溶剂
己内酰胺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广泛应用于齿轮、轴承、管材、医疗器械及电气绝缘材料等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生产聚酯纤维、树脂、胶片及容器树脂的主要原料，被广泛应用于化纤、容器、包装、薄膜生产等领域
BDO	指	1, 4-丁二醇，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和精细化工原料，被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工、纺织、造纸、汽车和日用化工等领域，可以用于生产 PTMEG、GBL、NMP 及 PBAT 等材料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一种通用高分子聚合物，用作各种薄膜、发泡制品、热熔胶和聚合物改性剂
双氧水	指	是过氧化氢的水溶液，可用作氧化剂、漂白剂、消毒剂、脱氯剂，并供制火箭燃料、有机或无机过氧化物、泡沫塑料和其他多孔物质等
EG、MEG	指	乙二醇，常态下为无色透明粘稠液体，是一种重要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约占总量的 80%）以及防冻液、润滑剂、增塑剂、活性剂以及炸药等。乙二醇包括一乙二醇、二乙二醇、三乙二醇，通常而言的乙二醇为一乙二醇（MEG）
LNG	指	Liquefied Natural Gas，液化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是通过将常压下气态的天然气冷却至-162℃凝结而成的液体
多晶硅	指	单质硅的一种形态，具有半导体性质，是极为重要的半导体材料，广泛应用于太阳能发电行业
颗粒硅	指	是一种在流态化床内进行化学气相沉积制成的，平均粒径为 1-2mm 左右的颗粒状多晶硅
DMO	指	草酸二甲酯，用作维生素 B13 的中间体，也可用作溶剂、增塑剂，还可用于制取高纯度的甲醇
尿素	指	又称碳酰胺（carbamide），是一种白色晶体，是目前含氮量最高的氮肥
双碳	指	我国在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策略。其中，碳达峰指碳排放达到峰值，并进入下降阶段；碳中和指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二氧化碳的“零排放”
双控	指	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693363110K
证券简称	永大股份	证券代码	920126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8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139,560,000元	法定代表人	李进
办公地址	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9号		
注册地址	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9号		
控股股东	李昌哲	实际控制人	李昌哲、顾秀红、李进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挂牌日期	2024年7月17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昌哲持有公司 8,600.0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61.62%，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昌哲之子李进持有公司 1,080.0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7.74%；李进配偶顾秀红持有公司 2,400.0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7.20%。李昌哲、顾秀红和李进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2,080.00 万股，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86.56%，且李昌哲、顾秀红和李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行使各项涉及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因此，李昌哲、顾秀红和李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基础化工、煤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光伏与医药等领域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形成以反应压力容器、换热压力容器、分离压力容器、储存压力容器为主的非标压力容器产品体系。公司在煤化工及石油炼化等领域为煤制甲醇、煤制乙二醇、煤制烯烃、乙烯、PDH、环氧乙烷、苯酚丙酮、双酚 A、苯乙烯、环己酮、己内酰胺、PTA、BDO、EVA、双氧水等装置领域提供了大量的优质产品和服务。

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 A1 级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具有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颁

发的 ASME 制造许可证（U 钢印）及欧盟 PED、俄罗斯等五国联盟 EAC、巴西 NR13 认证资格，具有较强的装备制造水平和完整的生产体系，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具有较强竞争力，并建有全面的质量保证体系。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和丰富的制造经验，通过持续为客户提供性能先进的产品与优质的服务，获得了越来越多客户的青睐与认可，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拥有较高知名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核集团的一级供应商网络成员，并与赛鼎工程、东华科技、中国五环、华陆工程、中国成达、盛虹集团、荣盛石化、恒力石化、桐昆集团、协鑫科技、卫星化学、新疆天业、榆能集团、华鲁集团、晋南钢铁等设计院、工程公司、知名化工企业建立良好的、稳固的销售和服务关系。公司被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评为优秀供应商。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与江苏省质量信用 AA 级企业，径向反应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评为江苏省省级工程技术中心，高效节能化工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评为南通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被评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与常州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的新型径向反应器用于煤制甲醇和煤制乙二醇生产线，实现产能大幅提高，为设备产能的大型化提供新的市场前景；研发的 EVA 反应器排放罐，为全国能够制造此设备的主要厂家。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计(元)	1,472,995,851.13	1,300,349,914.20	1,503,787,996.86
股东权益合计(元)	775,094,177.46	664,900,515.90	583,889,60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775,094,177.46	664,900,515.90	583,889,602.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75	47.19	61.13
营业收入(元)	726,886,558.97	819,331,675.68	712,238,152.84
毛利率（%）	25.11	28.73	27.31
净利润(元)	109,380,450.58	106,719,280.31	130,701,11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9,380,450.58	106,719,280.31	130,701,11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6,740,037.85	107,029,926.22	128,558,55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9	16.85	2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44	16.90	2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6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6	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809,424.09	36,492,209.18	154,134,182.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2	3.13	3.43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6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拟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7年3月30日。

202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批准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7年3月30日。

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2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6,520,000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186,080,000股
每股发行价格	7.79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1.24
发行后市盈率（倍）	14.98
发行前市净率（倍）	1.40
发行后市净率（倍）	1.32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0.69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52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5.55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5.91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3.44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8.79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中，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永大股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所获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652,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6,239.08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2,555.97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683.11 万元，其中：1、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30.00 万元；（2）承销费用：2,393.15 万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2、审计及验资费用：940.00 万元；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3、律师费用：264.15 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4、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55.82 万元。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各项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5：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6：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注 9：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注 10：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项目负责人	罗云翔
签字保荐代表人	罗云翔、陈跃政
项目组成员	胡柳珺、刘力、丁皓天、郭正、李润泽、谈津宝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注册日期	1993 年 7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注册地址	上海市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68
经办律师	秦桂森、黄雨桑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注册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588
经办会计师	李士龙、周威宁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账号	436467864989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永大股份是一家专注于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形成了反应压力容器、换热压力容器、分离压力容器、储存压力容器为主的非标压力容器产品体系，广泛应用于基础化工、煤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光伏与医药等领域。

（一） 创新投入

公司长期致力于产品的理论研究和研发升级，建设了一支长期稳定、拥有相当技术水平的人才团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的研发人员 5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16.62%。

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2,439.99 万元、2,566.13 万元与 2,556.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3.13%与 3.52%。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积极开展与高校的深层次技术交流与合作，充分实现资源、理论与实践的优势互补，实现技术创新与突破。公司与常州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涉及研发项目包括径向合成反应器项目、焦化粗合成气高效洗涤冷却装置、含固工艺气净化装置与化工装置降膜式再沸器，其中与常州大学合作的“径向合成反应器研发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被评为 2020 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公司径向反应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评为江苏省省级工程技术中心，高效节能化工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评为南通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被评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规范的技术研发管理体系。公司设置研发部，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管理等工作。公司制定了《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中心管理章程》，明确研发部门职责、组织架构、人员聘用及考核激励制度，规范研发立项、研发项目管理、成果管理等研发相关活动。公司建立了与研发项目设计与新产品开发、研发成果转化等相关的激励机制，并且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股权激励实现核心技术人员马晓平、赵浩、李云飞通过持股平台南通恒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创新产出

1、技术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始终把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的完善放在首位，坚持“专、精、特、新”的研发方向。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目前已拥有 5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通过在压力容器领域不断研究、开发，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并申请相应专利。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围绕新产品开发、产品性能提升等方面，涵盖反应器、换热器等不同产品类别以及煤化工、基础化工等不同应用领域，有助于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性能的压力容器设备，增强技术壁垒。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以公司核心技术为支撑，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不断丰富公司的核心技术矩阵，形成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符合压力容器大型化、业务方向一体化、高端化、集成化与模块化以及高效节能化的行业发展趋势。

（1）核心技术的创新性

①公司乙二醇生产装置反应压力容器生产技术的创新性

乙二醇是重要的化工原料和战略物资，可用于制造聚酯、炸药、乙二醛，并可作防冻剂、增塑剂、水力流体和溶剂等，其原料来源包括石油、天然气、煤炭。中国是乙二醇用量大国，目前乙二醇生产原料主要依赖石油，而我国石油短缺，开发煤基合成气制乙二醇技术，替代石

油路线，能够有效提高我国资源的自主性，在国内具有广阔的前景和重要的战略意义，是我国现代煤化工五大示范工程之一。

主流的煤制乙二醇路线需先后经历煤气化、合成气净化、一氧化碳羰基化制草酸二甲酯、草酸二甲酯加氢制乙二醇、粗乙二醇精馏分离等过程，其中一氧化碳羰基化制草酸二甲酯过程中所使用的偶联反应器和草酸二甲酯加氢制乙二醇过程中所使用的加氢反应器为核心装备。公司成立初期，依据煤制乙二醇反应器面临的高温、高压、腐蚀等极端工况和所需达到的流体控制效果，提供并实现了偶联反应器和加氢反应器的结构设计（如承压结构、内件与工艺集成等）与材料加工（如成型、焊接、热处理与表面处理等）的解决方案，并参与了全球首个万吨级“煤制乙二醇”工业化示范项目“内蒙古通辽金煤化工公司煤制乙二醇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20 万吨煤制乙二醇项目”的建设。

基于生产工艺经验的积累和对材料力学、流体力学、反应动力学、传热学等专业知识的理解，公司对上述反应压力容器的内部结构进行优化和改进，有效解决了煤制乙二醇装置大型化时反应压力容器难以避免的放大效应，即直径>4 米、且催化剂床层温差要求 $\leq 2.5^{\circ}\text{C}$ 时存在的偏流、湍流问题，以及因羰基合成放热反应剧烈时的有效迅捷移热，从而提高了大型煤制乙二醇反应压力容器的气体分布均匀度和催化剂床层温差控制效果，有效降低了催化床层压降，增强催化剂的转化率并大幅提高了反应器的操作弹性，形成了煤制乙二醇生产用合成反应器、径向反应器、新型径向反应器等在内的相关核心技术，并获得专利授权。

此外，在天然气制乙二醇装置中，天然气转化为合成气，后续的反应路径与煤制乙二醇大体一致，因此公司的偶联反应器和加氢反应器生产技术在天然气制乙二醇装置中亦得到了广泛应用。公司反应压力容器在降低乙二醇装置能耗、提高反应效率、提高装置产品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利于在满足下游生产装置大型化、一体化、高效节能化等趋势的同时，显著降低压力容器制造成本和运输难度。

在公司所提供的核心设备支持下，相关生产装置所生产的乙二醇的纯度和透光率显著高于聚酯级乙二醇的国家标准（GB/T 4649-2018）及行业水平，并且生产装置的能耗显著低于国家标准（GB 29436-2023）中的 1 级能耗限额和行业领先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国家标准	行业水平	公司水平
纯度（ $\omega/\%$ ） \geq	指乙二醇在最终产物中的占比，直接影响乙二醇的化学性能和应用效果	99.9[注 5]	99.96[注 1]	99.98[注 2]
紫外透光率（%）	指乙二醇在特定紫外波长（通常为 220nm、275nm、350nm）下对紫外线的透过能力，是衡量乙二醇中微量有机杂质含量的关键指标，	-	-	-
220nm \geq		75[注 5]	86.3[注 1]	92.3[注 2]
275nm \geq		92[注 5]	97.2[注 1]	99.7[注 2]

350nm \geq	影响乙二醇的保质期、性能稳定性以及合成的聚酯的色泽、热稳定性效果	99[注 5]	100[注 1]	100[注 2]
亚硝酸甲酯转化率	衡量在一个连续的、循环的化工生产过程中，反应物料亚硝酸甲酯每次通过核心反应器时的转化效率	-	80%[注 4]	85%[注 3]
能耗（标准煤/吨） \leq	包括草酸二甲酯的合成、草酸二甲酯加氢、乙二醇精制及储存等工序的能耗，各种能源按低位发热量折算为标准煤	850[注 6]	775.73[注 7]	767.64[注 3]

注 1：数据来源为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出具的乙二醇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单；

注 2：数据来源为公司客户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乙二醇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单；

注 3：数据来源为公司客户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产品使用情况说明；

注 4：数据来源为关于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报道；

注 5：数据来源为《工业用乙二醇》（GB/T 4649-2018）；

注 6：数据来源为《甲醇、乙二醇和二甲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436-2023），乙二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低于 850 标准煤/吨为 1 级，高于 850 标准煤/吨并低于 1,000 标准煤/吨为 2 级，低于 1,300 标准煤/吨为 3 级；

注 7：数据来源为关于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的公开报道。

②公司其他核心技术的发展情况

反应压力容器作为核心设备，承担了物质转化的功能，直接决定了化学产品的反应路径、效率、纯度等，涉及流体力学、反应动力学、传热学等多物理场耦合，安全风险大，对容器的结构精密度、温度和压力的控制效果、材料防腐性等要求更高，对生产厂家的技术水平、工艺积累、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更高。而分离、换热、储存压力容器主要实现物质提纯、能量传递、物料暂存等功能，通常由流体力学或传热学等单一物理场主导，相关生产技术与反应压力容器存在一定共通性，同时结构设计和加工工艺等的复杂程度弱于反应压力容器。因此，在生产场地和起重机、切割机、卷板机、焊机等加工设备对于不同类型压力容器产品的生产基本通用的前提下，公司能够基于在反应压力容器相关技术的积累，进一步开发不同产品类型的生产技术。

因此，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前述反应压力容器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形成了以“塔板水平度精确调节技术”、“层流重力沉降分离技术”、“塔器进料自动调节技术”为主要内容的分离压力容器生产技术，以“EVA 反应器排放罐技术”为主要内容的储存压力容器生产技术，以“紊流高效换热技术”、“等厚成膜结晶技术”为主要内容的换热压力容器生产技术。公司在掌握产品生产技术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压力容器的极端工况和所需实现的功能，通过创新的结构设计、加

工工艺，从而实现压力容器产品泄压能力、传热效率、操作弹性、分离效率、液面分布率、蒸发效率等指标的优化，从而助力下游生产装置向大型化、高端化、高效节能化等方向发展。

以实现换热功能的“紊流高效换热技术”为例，公司在换热管内安装扰流器，使换热管内的流体呈现紊流状态，从而实现了以下技术指标的提升：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行业水平[注 1]	公司水平
管内对流传热系数	总传热系数 K 的近似公式为 $(1/K)=(1/\alpha 1)+(1/\lambda)+(1/\alpha 2)$ ，其中 $\alpha 1$ 是管内对流传热系数。 $\alpha 1$ 增大可使 K 值增大，即换热效率提高。	800-4000W/(m ² ·K)	6000-12000W/(m ² ·K)[注 2]
设备使用寿命	指设备在满足特定技术和经济要求的前提下，能够安全、有效地提供服务或生产产品的总时间长度。	10 年	12 年以上[注 1]

注 1：数据来源为公司客户伊马莱富(北京)制药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产品技术指标的说明；

注 2：数据来源为根据《双酯分离塔进料换热器总传热系数测试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此外，基础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等领域生产装置对压力容器的性能需求具有共通性。因此，尽管公司压力容器均为定制化产品，公司的结构设计与材料加工等的相关技术能够跨产品、跨领域复用，通过参数的调整实现低成本适配。因此，公司在煤制乙二醇反应压力容器领域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并通过多年的积累，逐步形成了产品类型丰富、覆盖领域较广的具有自身特色的技术体系。

③公司核心技术特征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压力容器应用领域广泛，同行业公司以满足各自客户对设备安全可靠、稳定性及运行有效性等方面的特定化需求为目标，探索不同路径改进自身产品的性能，进行差异化的竞争，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核心技术特征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特征	核心技术
科新机电	主要服务于石油、化工、电力、清洁能源、生物制药等行业，是国内极少数几家核级压力容器设备制造商之一；尿素合成塔相关技术优势明显	马鞍形焊接切割一体技术、多功能焊接设备技术、常温高压工况下临氢材料的选择与氢腐蚀工艺控制技术、高温、中压工况下临氢材料的选择与氢腐蚀工艺控制技术等
蓝科高新	公司作为行业技术归口单位，长期承担国内石油石化专用设备行业的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任务	未披露
兰石重装	最大直径、最大吨位螺纹换热器制造商，以及国内炼油行业四合一连续重整反应器设备领先供应商	未披露

森松国际	PTA 反应器制造技术优势明显，拥有国际领先的油气、炼油、化工、湿法冶金等多个领域核心设备制造及模块化建造工艺	工程制造业可视化运作及维护互动管理平台、工业生产基地数据收集分析管理平台、开发 HPV 疫苗发酵系统、开发用于气体脱水装置的滑橇等
锡装股份	以高通量管换热器、高冷凝管换热器、降膜蒸发器等换热设备和反应设备技术为代表的高效节能产品技术	高效换热管的制造技术、特型（大直径、长尺寸、负荷范围大）高效降膜蒸发设备的均匀成膜技术、光热发电装置中的高效传热技术等
广厦环能	专注于强化传热技术的研发及推广应用，形成了以高通量管换热器、高效冷凝管换热器等为核心传热设备的多项特色技术	多孔表面沸腾强化技术、高通量管低温成型技术、冷凝强化传热技术、纵槽管加工技术等
永大股份	在煤制乙二醇反应压力容器领域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换热、分离、储存压力容器的生产技术，覆盖煤化工、基础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等应用领域	煤制乙二醇设备生产技术、径向反应器生产技术、塔板水平度精确调节技术、紊流高效换热技术、EVA 反应器排放罐技术等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为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 2024 年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结果，江苏省有 10 家园区入选中国化工园区 30 强。得益于经济发达、工业基础良好、相关配套完善、交通便利等多方面因素，压力容器生产企业集中在江苏沿江、沿海地区建设生产基地，江苏省持有 ASME 证书厂商数量占全国的 30% 以上，因此江苏省行业水平可以反映全国行业水平。根据江苏省石化装备行业协会确认的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并与公司自身情况对照，公司核心技术的创新性体现如下：

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发展背景	公司核心技术创新性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煤制乙二醇设备生产技术	传统结构难以适应装置大型化的趋势： 1、无法对壳体与管板的对接焊缝进行 100%RT 检测，设备大型化后运行风险较大； 2、难以克服大型化压力容器的放大效应，气体分布均匀程度、截面温差控制、催化剂的转化率等指标表现较差。	1、方式：对整体结构进行优化设计； 2、效果： （1）在直径大于 4 米时，催化剂床层温差 $\leq 2.5^{\circ}\text{C}$ ，有效解决偏流、湍流问题； （2）反应效率提高 3%，产品纯度提高 0.08%； （3）管板与筒体采用对接焊缝，并进行 100%RT 无损检测，保证在高温高压等工况下的安全运行； （4）解决了列管反应器合成效率低且设备体积偏大，与板式反应器耐温耐压性能差、易因压	2020108921306	煤制乙二醇生产用合成反应器

		力波动导致换热板过度变形而产生故障的问题，从而提高反应器耐温耐压性能与反应效率。[注 1]		
	采用钢管作为换热元件，需要设置锻件管板，设备造价较高。	1、方式：采用螺旋板作为换热元件； 2、效果： （1）换热效率提高 25% 以上； （2）缩小反应器的体积，降低造价。[注 1]	2020108921293	煤制乙二醇生产用合成反应器
径向反应器生产技术	1、轴向反应器的大型化受到限制：为控制催化剂床层压降，需通过增加直径来实现容器的大型化，导致筒体制造成本高，运输难度大； 2、径向反应器流体均匀分布难度大：径向反应器分流、集流流道的流动规律不同，床层两端的压差沿轴向高度分布不均匀，容易出现温度分布不均匀、热稳定性较差、反应转化率低下等问题。	1、方式： （1）采用换热板作为反应器的换热元件； （2）换热元件与众多换热板围绕集气筒放射状排成若干层； 2、效果： （1）提高换热效率，缩小设备体积，降低制造成本 10%； （2）换热板放射状排列，降低了催化剂厚度的不均匀程度，提高了反应效率。[注 1]	2020213619947	径向反应器
		1、方式：实现工艺气走壳程，进行径向流动； 2、效果： （1）大幅度提高了反应效率，缩小了反应器的体积，降低了设备的制造成本； （2）使得床层压力降低至轴向流动时的 10%，实现产能提升 1.35 倍、节约 75.56%电能的效果； （3）通过提高床层轴向高度实现大型化装置，并保持低水平压降。[注 1]	2019203071454	一种新型径向反应器

		<p>1、方式：通过结构优化，实现合成气多程径向流动；</p> <p>2、效果：</p> <p>（1）提高线速度以使反应更加充分与提升了反应的选择性；</p> <p>（2）采用“空间曲面构成的球形管板+梯形弯曲换热管”结构以代替传统的“平管板+直换管”结构，使得管板的厚度降低 50%，从而大幅降低制造成本。[注 1]</p>	2020221702113	多程径向反应器
		<p>1、方式：采用切向布气使气体在催化剂中走出类似于渐开线的路线；</p> <p>2、效果：</p> <p>（1）延长反应路程更，提升了反应充分度；</p> <p>（2）通过百叶窗口切向布气，实现更为显著的切向效果，提升整个圆柱面上的均匀性。[注 4]</p>	2020221682209	筒式切向气体分布器
塔板水平度精确调节技术	行业内通常要求塔板支承圈的最高和最低点之差控制在 3-6mm 之内，塔竖立安装后塔板水平度的积累误差最大 10mm。塔板水平度越高，流动的液体厚度越均匀，从而实现均匀的传质、传热。	<p>1、方式：在塔板支承圈上设置一组可调节的支撑机构，在塔体安装竖立后，通过调节塔板水平度；</p> <p>2、效果：</p> <p>（1）可将误差控制在 2mm 以内；</p> <p>（2）传热效率提高 3-5%，操作弹性增加 10%。[注 2]</p>	2015104867778	一种可调的板式塔
紊流高效换热技术	管壳式换热器换热管的内部为圆柱状的光滑的流道，其中介质的流动状态通常呈现为层流，传热效率低于紊流状态。	<p>1、方式：在换热管内安装扰流器，使换热管内的流体呈现紊流状态；</p> <p>2、效果：管内对流传系数 α_1 提高至 6000-12000W/(m²·K)，从而提高总换热系数，换热效率提高 10-30%。[注 3]</p>	2015104873247	高效换热器
层流重力沉降分离技术	连续作业的状态下，液体在分流罐中为流动状态，当直径增大或混合液体流速增加时，普通重力沉降分离罐难以维持在稳定的	<p>1、方式：在分离罐内设置层流器；</p> <p>2、效果：使分离罐中的混合液体在较大流速下仍满足雷诺数 $Re \leq 1000$，维持在层流状</p>	2015104866084	层流重力沉降分离罐

	层流状态，影响分离效果。	态，分离效率提升约200%，达国内先进水平。[注 4]		
塔器进料自动调节技术	普通二甲苯塔只设一级进液分配器，无反馈调节机构，布液和布气不够均匀。	1、方式：采用进液反馈调节机构和“无限点液体分布器”的二次布液； 2、效果： （1）保证填料中的液体分布的均匀度，填料顶面的液体分布率提高至95-99%； （2）通过机械方法达到自动反馈、自动调节的效果，调节更迅速、精确； （3）结构简洁、无需电控系统，降低造价15%。[注 4]	2017107860407	二甲苯塔
等厚成膜结晶技术	普通降膜蒸发结晶器存在液膜厚度不均匀的问题，影响蒸发效率。	1、方式：通过一套机构对液体分布进行精准调节，采用环形布液管； 2、效果： （1）膜管的上口平面和溢流槽的水平度在0.5mm之内，流过蒸发管内壁侧的液膜厚度均匀一致，蒸发效率提高； （2）布液孔均匀布液，提高设备空间利用率，节省设备材料消耗5%。[注 4]	2017107864959	降膜结晶器
EVA 反应器排放罐技术	EVA 反应器内部的压力达到了100MPa以上，温度达200-400℃。排放罐是在停车之前，用于排放反应器中的聚合气并达到泄压目的设备，此前生产技术长期被国外压力容器制造商垄断。	1、方式：在罐体内聚合气进口上方设置螺旋导流器，导程和螺旋角都是随轴向高度的增加而增加； 2、效果：引导气流从圆周运动逐步过渡到轴向直线运动，进而高速气流能够处于相对平稳的流动状态，降低设备的振动。[注 4]	2019109578791	反应器排放罐

注 1：数据来源为公司客户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注 2：数据来源为发明专利《权利要求书》等相关技术资料计算得出，该项技术塔板可以在所需范围内的任意方向调整倾斜度，水平度或者倾斜度误差都可以控制在2mm之内，行业内通常控制在3-6mm之内，水平度影响传热效率和操作弹性，结合容器的直径和操作液体高度计算得出传热效率提高约3-5%，操作弹性增加约10%；

注 3：数据来源为客户伊马莱富（北京）制药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根据《双酯分离塔进料换热器总传热系数测试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注 4：数据来源为发明专利《权利要求书》等相关技术资料。

（2）技术储备

①在研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研项目包新型己烷分离罐、新型乙烯汽化器、新型循环气调温器、新型变换炉汽包、新型混合器相关技术的研制，未来将成为公司技术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技术储备符合自身原有技术体系的特色，包含了换热压力容器、反应压力容器、分离压力容器等不同类型的产品相关的技术，覆盖了基础化工、煤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等下游应用领域，有利于公司继续推进多元化的市场覆盖策略，避免过度依赖单一产品技术或市场，有效分散经营风险。公司在研项目的研发目标和未来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	拟达到的目标	未来应用领域
1	新型己烷分离罐	本项目在常规己烷分离罐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和创新，闪蒸分离，浆料从中部切向进入分离罐（压力 0.25 MPa），压力骤降使己烷瞬间气化；沉降分离，料浆流道辅助 150℃ 低压蒸汽间接加热，加速残留己烷蒸气，使沉降的聚乙烯残留己烷降至 <50 ppm。分段辅助加热，精确的温度控制减少结蜡和堵塞风险。	主要用于高端聚乙烯的生产装置，高端聚乙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和光伏等领域
2	新型乙烯汽化器	本研发项目在常规乙烯汽化器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和创新，壳程采用釜式结构，减低温差；采用管板与筒体焊接结构代替法兰密封，杜绝泄漏风险；采用热量梯度利用降低乙烯汽化器的能耗和运行成本；新型的集成式换热器设计，实现乙烯汽化器的高效传热，减少运行风险。	主要用于将液态乙烯转化为气态乙烯，作为核心原料，用于制造聚乙烯、环氧乙烷/乙二醇、醋酸乙酯等基础化学品和合成材料，广泛应用于包装、纺织、建筑、汽车、电子、日用品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3	新型循环气调温器	本研发项目在常规循环气调温器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和创新，杜绝泄漏风险，新型的循环气调温器下管箱出口与壳体下封头结构设计，将下管箱中央大出口改为均布的 4 个较小的出口，将出口膨胀节下端与壳体下封头的焊接改为填料函连接，容许上下滑动；4 个厚壁的填料函与下封头采用插入式全焊透的焊接结构，足以承受气流冲击导致的下管箱偏转位移载荷；下封头中心设置内闭式椭圆人孔，方便进入设备内部进行焊接、安装和膨胀节上下端对接焊缝的 RT 检测，保证制造质量，减少运行风险。	是煤气化和甲醇合成装置的关键设备，有助于推动煤炭从“燃料”向“原料”“材料”转变，进一步拓展和延伸产业链，生产高性能材料、电池电解液溶剂、可降解材料及特种油品等高附加值产品，以实现煤化工

			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
4	新型变换炉汽包	本研发项目在常规变换炉汽包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和创新，采用创新的结构代替，提高出口水蒸汽品质，提高排污效率，减少下降管水出口蒸汽夹带，实现装置稳定运行的目标。	用于煤化工项目中的合成氨装置，是变换工序的核心设备，有利于推动煤化工产业向“绿色、智能、高效”的方向发展
5	新型混合器	本研发项目在常规混合器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和创新，采用创新的结构代替法兰连接，杜绝泄漏风险，采用一体成形的文丘里管，优化文丘里管与壳体连接结构以减低振幅，优化旋流器结构以降低流阻，延长混合器使用寿命，实现装置长周期稳定运行的目标。	用于煤化工项目中的气化装置，是洗涤冷却系统的关键设备，有利于推动煤化工产业向“绿色、智能、高效”的方向发展

②模块化生产技术

公司可提供适用于海上油气钻井平台油水分离等环节的撬装生产分离器产品，目前已应用于中海油相关项目。海上油气钻井平台的设备需应对空间限制、海洋腐蚀、动态晃振等挑战，公司突破了相关工艺技术，成功切入海上压力容器装备市场。公司将进一步开发不同应用场景和领域的撬装化、模块化压力容器相关技术和生产工艺，伴随着压力容器模块化趋势的发展，以期形成未来业务的新增长点。

③高通量换热管生产技术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成立子公司永大高通量，公司利用表面改性技术显著提升沸腾传热效率，从而掌握烧结晶型高通量换热管的生产能力，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等领域的蒸发器、重沸器等换热压力容器，是解决高能耗、紧凑化换热需求的重要材料。目前永大高通量已完成多笔订单，2025年实现297.25万元收入，主要是高通量换热管的加工收入。对上游产业链相关生产技术的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一体化能力，促进换热压力容器生产技术的研发和产品的优化，提高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同时通过高通量换热管进一步拓展新客户、新市场。

与此同时，公司紧跟基础化工、煤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光伏与医药等行业的最新技术发展趋势，在掌握了大量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已经做好了用于合成氨气化净化装置的新型水冷却器技术、合成气高效洗涤技术、高效脱挥技术、双循环酯化技术、防堵工艺气净化技术、扰流高效换热技术、高效多相反应技术、吸收式多效分离技术、一种洗涤加膜过滤的气体净化方法、平行流高效合成技术、塔内自动加温合成甲胺技术与反应床精准控温等技术储备。

2、产品创新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23）》，“2.1.2 重大成套设备制造”之“3521*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之“百万吨级大

型乙烯装置、千万吨大型炼油装置、多联产煤化工装备”被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公司产品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1) 反应压力容器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煤制乙二醇核心反应器研发、设计和制造的厂商之一，创新性研制出径向反应器和多程径向反应器，并通过百叶窗口实现切向布气。公司基于对反应器流体力学、材料力学等底层逻辑的掌握，在积累丰富的产品设计和加工工艺的基础上，主要通过设计和结构等方面优化，形成了多样化的产品体系。公司乙二醇生产装置反应压力容器产品创新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创新情况
1	轴向反应器	1、方式： （1）采用螺旋板作为换热元件； （2）对整体结构进行优化设计，是国内最早参与煤制乙二醇装置建设的压力容器制造企业之一。 2、效果： （1）换热效率提高以上； （2）缩小反应器的体积，降低造价。
2	径向反应器	1、方式： （1）对容器内部结构进行创新设计，将气体流动方向由平行与反应器主轴方向改为垂直于主轴方向，即气体从中心管进入，径向穿过催化床层； （2）采用换热板作为反应器的换热元件，换热元件与众多换热板围绕集气筒放射状排成若干层； 2、效果： （1）大幅度提高了反应效率，缩小了反应器的体积，降低了设备的制造成本； （2）使得床层压力降低至轴向流动时的 10%，实现产能提升 1.35 倍、节约 75.56%电能的效果[注 1]； （3）通过提高床层轴向高度实现大型化装置，并保持低水平压降； （4）提高换热效率，缩小设备体积，降低制造成本； （5）换热板放射状排列，降低了催化剂厚度的不均匀程度，提高了反应效率。
3	多程径向反应器	1、方式：通过结构优化，实现合成气多程径向流动； 2、效果： （1）提高线速度以使反应更加充分与提升了反应的选择性； （2）采用“空间曲面构成的球形管板+梯形弯曲换热管”结构以代替传统的“平管板+直换管”结构，使得管板的厚度降低 50%[注 2]，从而大幅降低制造成本。
4	切向气体分布反应器	1、方式：采用切向布气使气体在催化剂中走出类似于渐开线的路线； 2、效果： （1）延长反应路程更长，提升了反应充分度； （2）通过百叶窗口切向布气，实现更为显著的切向效果，提升整个圆柱面上的均匀性。

注 1：数据来源为客户通过金煤化工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客户于 2018 年前后向公司采购径向反应器；

注 2:数据来源为发明专利《权利要求书》等相关技术资料计算得出。

在天然气制乙二醇装置中，天然气经转化为合成气，后续的反应路径与煤制乙二醇大体一致，因此公司的偶联反应器和加氢反应器产品在天然气制乙二醇装置中亦得到了广泛应用。此外，公司应用于煤制乙二醇生产装置的反应压力容器主要为偶联反应器和加氢反应器，均涉及放热反应，面临强腐蚀、高温、高压的极端工况，反应特性与基础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等领域的部分化合物合成反应具有相似性。因此，公司反应压力容器在煤制乙二醇领域取得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上，能够通过技术和工艺的低成本适配，开发用于其他应用领域生产装置的反应压力容器，如炼油及石油化工领域的碳酸乙烯酯生产装置、液相选择性加氢装置及基础化工领域的甲基丙烯酸甲酯装置、聚碳酸酯装置等众多类型的生产装置。

整体而言，公司在煤制乙二醇反应压力容器产品指标在取得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对产品的结构和工艺持续进行创新性优化，不断拓宽在其他应用领域的适用性。

（2）其他类型压力容器

公司顺应压力容器大型化、业务方向一体化、高端化、集成化与模块化以及高效节能化等发展趋势，通过新技术的研发和工艺的改进，不断提高各类型压力容器的性能，在大型化设备中气液相分布、催化剂床层压降、催化剂床层移热方式及温差控制、化合物产能效率、换热效率、雷诺数、气（液）分布率、极端工况适应性等方面的技术指标形成了较为明显的优势，有力保障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与行业水平对比情况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情况

压力容器作为现代制造业工艺流程中的关键过程装备，已得到广泛运用，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化工、煤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光伏与医药等领域。同行业公司以满足各自客户生产环节的特定化需求为目标，进行差异化的竞争，在压力容器细分领域形成了各自特色化的产品结构。公司主要产品类型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科新机电	以尿素高压设备四大件、核电运输容器等为代表性产品，包含大型反应器类设备、大型热交换器类设备、大型塔器类设备、大型炉类设备、容器类设备、核电军工类设备、油气板块撬装类设备等
蓝科高新	换热器、空冷器、原油生产分离处理设备、纤维液膜分离技术及成套设置、膜分离技术及产品、球罐、熔盐罐、塔器、容器、石油钻采技术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等
兰石重装	包含传统能源装备、新能源装备、金属新材料、工业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技术服务与工程总包等产品和服务
森松国际	主要业务为设计、制造、安装以及运维业务，主要应用于包含化学反应、生物反应和聚合反应的核心设备、工艺系统以及整体解决方案
锡装股份	以换热压力容器为主要产品，包含少量反应压力容器、储存压力容器、分离压力容器产品

广厦环能	以换热压力容器为主，具体可分为高通量换热器、高冷凝换热器、波纹管换热器、降膜蒸发器
永大股份	反应压力容器（主要应用于煤制乙二醇等煤化工生产装置）、换热压力容器、分离压力容器、储存压力容器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为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科新机电曾于 2023 年 1 月披露“公司已成功中标宁夏神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气化炉项目，实现公司在煤化工领域核心设备供应方面的突破”，但未披露其产品的具体技术指标。兰石重装曾于 2024 年 11 月接待投资者调研时，表示“公司煤化工领域产品有反应器类、塔器类、换热器类、罐类，具体如下。反应器类：费托合成反应器、液化反应器、沸腾床反应器、精制反应器、改质反应器、还原反应器、氧化反应器……”，但未介绍产品的具体技术指标。其余可比公司的产品以换热器为主，且亦未披露产品的具体技术指标。

2) 反应压力容器的技术指标与行业水平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反应压力容器营业收入以乙二醇生产装置反应压力容器为主，主要为合成气（原料为煤或天然气）制乙二醇生产装置。2023 年，公司中标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宜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122.69 亿元，被列入西部大开发和新一轮东西部协作的标志性项目。公司为该项目提供 8 台加氢反应器和 6 台羰化反应器，系 2024 年度贡献营业收入最高的项目。公司产品性能具有如下优势：

序号	产品	产品性能说明
1	加氢反应器	1、实际运行无一泄露； 2、反应器温度梯度分布均匀，在催化剂床层同一截面中心至外侧温差小于 2℃（其他同行大多在 5℃左右），说明反应器气体分布合理、移热迅捷、副反应大幅减少，能有效提高催化剂的使用寿命； 3、DMO 转化率 100%，EG 选择性大于 98%，床层压降小于 45KPa，运行振动理想； 4、反应器运行稳定性、对压缩机功耗影响、反应分布均匀性、反应移热能力与效果、乙二醇产品质量、收率超过设计值、整体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	羰化反应器	1、实际运行无一泄露； 2、反应器温度梯度分布均匀，在催化剂床层同一截面中心至外侧温差小于 1.5℃（其他同行大多在 5℃左右），说明反应器气体分布合理、移热迅捷、反应温和、副反应大幅减少； 3、亚硝酸甲酯单程转化率大于 85%，DMO 选择性大于 99%，床层压降小于 110KPa，运行振动理想； 4、反应器运行稳定性、对压缩机功耗影响、反应分布均匀性、反应移热能力与效果均整体远超国家标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注：资料来源为公司客户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3) 储存压力容器的技术指标与行业水平对比情况

公司压力容器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储存压力容器应用于各类生产装置，每台储存压力容器的技术指标因生产装置的不同而存在差异，为方便比较，以 EVA 反应器排放罐为例对公司储存

压力容器的技术指标优势进行说明。公司系全国能够制造 EVA 反应器排放罐的主要厂家。反应器排放罐是在紧急停车的情况下应用于排放反应器内的高温高压聚合气，以实现安全泄压的目的。公司的 EVA 反应器排放罐产品采用斜切向入口防冲击技术、文丘里加速器技术、双螺旋导流破涡防共振技术，并首批应用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浙石化、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等 EVA 项目中。与此同时，在公司成形、焊接、装配等工艺的支持下，公司 EVA 反应器排放罐在筒体椭圆度、焊缝错变量、垂直度、位置度等指标方面明显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水平，显著提高了该产品的密封性、抗外压、应力分布均匀程度等性能，有利于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降低设备的对接与安装难度。

单位：mm

序号	类别	参数释义	国家标准 (GB/T150.4-2024)	图纸/ 协议要求	行业水平[注 1]	公司水平 [注 2]
1	筒体椭圆度	指壳体同一断面上最大内径与最小内径之差。筒体椭圆度值越小，表示筒体横截面越接近理想圆，筒壁的应力分布更均匀，有利于内件的安装，提高容器的密封性和抗外压失稳能力，是成形工艺水平较高的表现。	≤25	满足 GB 标准	5-10	5
2	焊缝错变量	指焊接时，两个待焊工件因边缘未能理想对齐而产生的高低差或偏移量。焊缝错变量越小，焊接接头过渡越平滑，提高应力分布的均匀程度和焊接接头的承载能力，是成形水平较高的表现。	≤2	满足 GB 标准	1-1.5	0.5
3	垂直度	指法兰的密封平面（即与另一个法兰贴合压紧垫片的表面）与烟囱筒体的理论中心线之间所允许的角度偏差的最大值，值越小，密封垫片的压力分布越均匀，且便于与管道或者设备对接和安装，是装配和焊接工艺水平较高的表现。	≤3	满足 GB 标准	1-2	1
4	位置度	是指实际位置相对于理想位置所允许的最大偏移量，偏差越低，与超高压管线的对接越精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设备在超高压泄放的时候震动更小，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是组装工艺和焊接工艺水平较高的表现。	/	±2.5	±2.5	±1.5

注 1：数据来源为公司客户大庆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注 2：数据来源为公司对产品进行测量得出。

4) 其他压力容器的技术指标与行业水平对比情况

除煤制乙二醇反应压力容器、EVA 反应器排放罐外，公司顺应压力容器大型化、业务方向一体化、高端化以及高效节能化等发展趋势，通过新技术的研发和工艺的改进，不断提高各项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在大型化设备中水平度的最终误差、管内对流传热系数 α_1 、雷诺数 Re 、填料顶面液体分布率、水平度等方面的技术指标形成了较为明显的优势，有力保障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根据江苏省石化装备行业协会确认的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并与公司自身情况对照，公司其他产品指标及相关指标行业水平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指标名称	参数指标说明	行业水平	公司指标
可调的板式塔	水平度的最终误差	塔板的水平度越高塔的性能就越好，因为此时塔板上所流动的液体厚度最均匀，在同一个断面上，气相穿越塔板上各个孔的能力是相同的，实现均匀的传质、传热，从而保证塔的工作效率。误差越小，水平度越高。	10mm	$\leq 2\text{mm}$ [注 1]
高效换热器	管内对流传热系数 α_1	要提高管壳式换热器的换热效率，关键是要提高总传热系数 K ，它近似公式为 $(1/K)=(1/\alpha_1)+(1/\lambda)+(1/\alpha_2)$ ，其中 α_1 是管内对流传系数， λ 是管壁金属的导热系数， α_2 是管外流体的对流传热系数。公式中 α_1 、 λ 、 α_2 三个系数中任意一个增大都可使 K 值增大。	800~4000W/(m ² ·K)	6,000~12,000W/(m ² ·K) [注 2]
层流重力沉降分离罐	雷诺数 Re	重力沉降分离的先决条件是液体处于净止状态或者稳定层流动状态，满足雷诺数 $Re \leq 1000$ 。雷诺数的计算公式： $Re = \rho V d / \mu$ ，式中 ρ 是液体密度， V 是流速， d 是流道断面的当量半径， μ 是液体的粘度。	1,000-2,300	$\leq 1,000$ [注 1]
二甲苯塔	填料顶面液体分布率	二甲苯塔是填料塔，用于对混合二甲苯中的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和对二甲苯进行分离，布液均匀程度直接影响分离效率，值越高，分离效率越高。	80%-90%	95%-99%[注 1]

降膜蒸发 结晶器	成膜管的上口平面和溢流槽的水平度	成膜管的上口平面和溢流槽的水平度，直接影响各换热管内的液膜基本均匀一致，值越低，蒸发效率越高。	≤1mm	≤0.5mm[注 1]
-------------	------------------	---	------	-------------

注 1：数据来源为发明专利《权利要求书》等相关技术资料计算得出；

注 2：数据来源为为客户伊马莱富（北京）制药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根据《双酯分离塔进料换热器总传热系数测试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3) 转型升级

公司所生产的压力容器，广泛应用于下游生产装置的改造升级，显著降低了乙二醇等生产装置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推动了下游行业相关生产装置的高端化、绿色化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升级改造情况
结晶器、二效蒸发器、苯蒸馏塔再沸器、一效蒸发器、一段重排冷却器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己内酰胺二期暨升级改造项目年产 20 万吨己内酰胺成套装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	将原有的均相氨肟化-重排技术改造为非均相氨肟化-重排技术，从而提升工艺水平、降低能耗、提高产品质量和环保性能。
苯回收塔冷凝器、苯分离塔冷凝器、环己烯精制塔再沸器、环己烯分离塔冷凝器、苯回收塔再沸器等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有限公司	酰胺原料优化升级项目	采用新的技术路线生产饱和脂环醇，并副产环己烷，通过技术升级强化产业链协同、提升综合效益。
羟化反应器、加氢反应器等	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宜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总承包项目	在公司所提供的核心设备的支持下，生产装置能耗为 767.64 标准煤/吨，低于行业标准 775.73 标准煤/吨以及国家乙二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1 级能耗标准 850 标准煤/吨；产品质量显著优于同行业。
急冷水萃取罐、急冷水萃取后油相缓存罐等	万华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 100 万吨/年乙烯装置技术改造	将乙烯生产原料由丙烷转换为乙烷，采用 UOP Oleflex 丙烷脱氢与乙烷裂解双工艺路线，并配备柔性生产系统，从而实现降本增效、减少排放、拓展高附加值产品，并通过柔性生产设计增强应对市场波动的能力。
二乙醇胺塔顶冷凝器、一乙醇胺塔顶冷凝器、二乙醇胺精制塔、蒸氨塔等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绿色化学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 10 万吨/年乙醇胺装置	配套建设了 30 万吨的二氧化碳回收装置，采用国际先进的轻质绿色能源和工艺技术，是对主厂区产业结构的延伸和补充，通过

			技术革新驱动碳减排、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打造绿色产品体系、构建循环经济生态。
--	--	--	---

注：资料来源为公司收入清单及项目公开信息。

（三）创新认可

1、标准制定机构的认可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参与了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承压设备焊后热处理规程》（GB/T 30583）的修订工作，系该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本次国家标准的修订主要系适应压力容器产品大型化与复杂化的趋势，并且焊后热处理系压力容器制造过程中的重要工序环节，事关压力容器产品的最终质量与使用寿命，公司执行了局部热处理试验与研究，为标准修订提供了大量的试验数据，并基于此提出修订内容：2022 年 6 月，公司参与制定了团体标准南通市质量协会 T/NTZX 007-2022《换热器加工技术规程》，系该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该标准规定了换热器的通用要求、材料要求、下料及成形、制造加工、检验和验收，适用于换热器的制造加工。公司基于自身深厚的工艺技术积累，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推动行业技术规范的进步，同时也表明公司的实践经验和研究成果得到了相关权威机构的认可。

2、资质认定

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 A1 级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具有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颁发的 ASME 制造许可证（U 钢印）及欧盟 PED、俄罗斯等五国联盟 EAC、巴西 NR13 认证资格，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与江苏省质量信用 AA 级企业，公司的径向反应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评为江苏省省级工程技术中心，高效节能化工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评为南通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被评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3、市场认可

公司 2025 年实现压力容器营业收入 71,691.23 万元，按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的 2025 年我国压力容器估计市场规模 2,548 亿元计算，市场占有率为 0.28%。由于我国压力容器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企业数量众多，因此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市场份额的拓展空间较大。未来随着压力容器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优胜劣汰速度加快，拥有先进技术、规模化生产以及良好的市场和品牌口碑等优势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升。

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和丰富的制造经验，通过持续为客户提供规格齐全、质量稳定、性能优异的产品与优质的服务，获得了越来越多知名客户的青睐与认可，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世界 500 强或中国 500 强，对公司的认可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行业地位及其与发行人建立

合作的时间如下：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时间
1	中国化学	油气服务领域稳居全球第一，集团公司下属 33 家二级企业，2 家上市公司	2013 年
2	盛虹集团	“世界 500 强企业”，丙烯腈、光伏级 EVA 产能居全球第一，PETG 产能居全国第一，集团公司下属 1 家上市公司	2012 年
3	中石化	A 股主板上市公司，中国最大的成品油和石化产品供应商，世界第一大炼油公司、第二大化工公司，加油站总数位居世界第二，在“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中位居前列	2014 年
4	协鑫科技	港交所上市公司，全球领先的高效光伏材料研发和制造商，多晶硅料及硅片等光伏原材料的主要技术驱动者和领先供应商，“世界 500 强企业”	2021 年
5	榆能集团	榆林市属国有独资企业，资产规模 1000 余亿元，现有全资、控股企业及分支机构 70 多家，“中国企业 500 强”	2020 年
6	恒力石化	A 股主板上市公司，全球单体装置最大和产能规模最大的 PTA 制造商，我国聚酯化纤领域规模化、高端化、差异化的领军企业	2020 年
7	万华化学	A 股主板上市公司，“2024 年全球化工企业 50 强”，全球最大的 MDI 和 TDI 供应商，中国市场领先、世界一流的聚醚多元醇供应商	2019 年
8	华鲁集团	集团公司下属 3 家上市公司，其中之一华鲁恒升，碳酸二甲酯产能居全球第一，为全球最大的 DMF 制造企业，己二酸、甲胺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	2013 年
9	荣盛石化	A 股主板上市公司，中国民营石油化工龙头企业之一，“世界化工企业 100 强”，国际 PTA 生产巨头之一	2017 年
10	桐昆股份	A 股主板上市公司，2001-2024 年连续 24 年在我国涤纶长丝行业中销量名列第一，“中国企业 500 强”	2021 年

（四）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1、服务于标杆项目的情况

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和丰富的制造经验，持续为客户提供规格齐全、质量稳定、性能优异的产品与优质的服务，基于核心技术制造的产品已应用于煤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基础化工与光伏领域的多个行业标杆项目中，形成了“参与行业标杆项目——巩固项目经验优势——再参与行业标杆项目”的良性循环，持续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	提供产品
煤化工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一期 180 万吨/年乙二醇工程	该项目是当时全球在建最大的煤化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250 亿元，年转化煤炭约 2,400 万吨，是当时煤炭加工能力最强、产业融合度最高、技术集成度最复杂、产业链最贴近终端市场的煤炭转化示范项目，代表了我国煤化工产业的最高水平。	DMO 反应器、DMO 气体脱除塔冷凝器

煤化工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制 120 万吨/年乙二醇一期 40 万吨/年乙二醇启动项目	该项目是榆能集团在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煤制清洁燃料基地和高端化学品材料基地的启动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为 1,711 亩，项目预计投资 62.43 亿元，是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重点项目之一，也是榆能集团自主建设的第一个大型煤化工项目。	加氢反应器、偶联反应器与循环酯化塔
煤化工	哈密广汇荒煤气综合利用年产 40 万吨乙二醇项目	该项目是国内首套利用荒煤气资源生产乙二醇的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实现了对荒煤气资源的最大化利用，最终可将复杂的荒煤气资源转变为有效的合成气资源。	合成反应器、加氢反应器进出口换热器
炼油及石油化工	浙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	该项目规划总面积 41 平方公里，总投资 1,730 亿元，是目前世界上投资最大单体产业项目，浙石化实现综合平衡炼油-乙烯-芳烃 3 条产业链。	热低压分离器、高温冷凝液罐、CCR 一段 PSA1 与 PSA2 吸附塔
炼油及石油化工	盛虹炼化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约 677 亿元，年加工原油能力 1,600 万吨，系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重点推进项目。	分馏塔、EO 精制塔、中压乙烯产品冷却器
基础化工	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之 2×250 万吨/年 PTA 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114.95 亿元，为上市公司恒力石化的重点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强化了恒力石化在聚酯化纤产业链上游 PTA 行业的技术、规模与成本竞争优势，并优化其全产业链结构。	第三 CTA 结晶器、对二甲苯萃取塔
基础化工	斯尔邦二期项目丙烯腈联合装置	该项目总投资 75.80 亿元，系盛虹集团加快新能源新材料战略转型、不断完善高端产业链的重点关键项目，采用国际领先的丙烷脱氢工艺，投产后，斯尔邦丙烯腈整体产能由 52 万吨/年提升至 78 万吨/年，跃居国内第一。	回收塔再沸器、急冷后冷却器与氨蒸发器
基础化工	中石化仪征化纤年产 300 万吨 PTA	该项目是中石化首套年产 300 万吨 PTA 项目，是中石化做强芳烃产业链、拓展高端新材料、加快构建“一基两翼三新”产业格局的重要一步。该项目是仪征化纤“十四五”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龙头项目，被列入中石化董事会的监管项目和中石化重点工程。项目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产业链优链强链补链的要求，被列入 2021 年江苏省重大项目清单。项目建成后，不仅将增加公司 PTA 产能，而且每年比现有的 100 万吨生产装置减少 8 万吨标油的消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对“双高”项目的限制和“双碳”的承诺要求。	溶剂中间加热器、高压吸收塔与排气洗涤塔
光伏	乐山协鑫新能源新建 10 万吨/年颗粒硅项目	该项目是全球首个完全采用“体系化、标准化、数字化、集成化、智能化、模块化”设计思路，全新建设、完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0 万吨级颗粒硅单体项目，该项目顺利投产代表颗粒硅产能正式进入规模化扩张阶段，将有力推动全球能源“碳中和”目标实现。	硅烷反应塔冷凝器、氟利昂蒸发器
光伏	内蒙古鑫元 10 万吨/年颗粒硅项目	内蒙古鑫元年产 30 万吨颗粒硅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0 亩，投资 300 亿元。项目共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 10 万吨/年颗粒硅项目、15 万吨	粗分 A 塔、粗分 B 塔与

		/年纳米硅项目占地面积 1,498 亩，总投资 89 亿元。全部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值 250 亿元，年创税收 25 亿元。	反应器出口 三级换热器
--	--	---	----------------

2、营业收入转化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反应压力容器、换热压力容器、分离压力容器、储存压力容器、冻干机等公司主营产品，公司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	71,691.23	80,975.35	70,685.12
营业收入	72,688.66	81,933.17	71,223.82
占比	98.63%	98.83%	99.24%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创新特征，具备创新投入特征、创新产出特征、创新认可特征，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与转型升级等方式，增强了核心竞争力，促进业绩增长，并提升抗风险能力。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选择使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规定的第（一）条上市标准之“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及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估值等情况，公司预计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0,671.93 万元和 9,674.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6.85%和 13.44%，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重型化工装备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计划利用募集 资金额(万 元)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重型化工装备生产 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永大 如东	59,100.00	45,781.02	港管审备 [2024]69号	港管环 [2023]5号
合计			59,100.00	45,781.0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前期投入，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序大小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来自于基础化工、煤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光伏与医药等化工细分行业，其发展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会影响其资本开支的计划，进而影响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情况。如果化工行业整体发展不及预期，行业资本开支规模增速放缓或出现下滑，导致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使得公司面临需求紧缩、订单承接量下降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基础化工领域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4.86%、79.27%与 73.59%，系主要应用领域。公司产品具有使用寿命较长、单体客户采购不连续情形的特点，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拓展市场渠道，储备面向多个细分行业的新技术、新产品，还可能导致公司过度依赖单一技术或市场，面临个别细分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需求紧缩、订单承接量下降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假设因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 10%，则将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 18.62%。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压力容器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如果未来竞争对手资金或技术实力不断增强，会造成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面临因为产品价格下降或市场份额降低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32%、66.47%与 72.91%。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行业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较高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集团所致。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或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订单承接量萎缩或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压力容器系列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板、碳钢板、复合板、不锈钢管、

碳钢管、锻件等钢材。钢材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但价格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周期、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和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未来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政策变动风险

如果装备制造企业经营环境或政策环境遇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增加公司发展的外部阻力，给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的压力容器为非标产品，其结构及工艺复杂、作业环节较长，对制造技术要求较高，在切割、焊接、吊装和压力测试等生产环节中，如果管理不当，可能发生安全事故。因此，安全生产是公司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公司存在因操作不当或失误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委托加工风险

由于公司的压力容器设备为定制化的非标准产品，公司需执行订单式生产，即“以销定产”。公司对产品的主要部件进行自行生产，同时为了节约投资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满足产能和产品特殊工艺的需要，公司将部分工序委托加工。如果公司不能对委托加工厂商在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诚信履约等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管理，可能出现配件质量不符合要求、延迟交货等情形，从而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发生公司未能及时供货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八）产品质量风险

压力容器产品多在高温、高压、腐蚀等环境下长期运行，介质常为易燃、易爆、剧毒、有害物质，产品的安全性要求较高。压力容器是公司下游客户的关键生产设备，其设计和制造均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严格的安全规范，国家对其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都有严格的强制性规定，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公司存在因管理不善、产品质量控制不严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风险。

（九）产能不足的风险

公司设计产能约为年产 25,000 吨，已基本饱和。产能不足一方面限制了公司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另一方面也对公司优质客户资源的培育、品牌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与客户存在大额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客户存在尚未执行完毕且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共 1 起，系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2024 年 10 月 14

日，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经调解公司与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客户需分期偿还货款 3,544.28 万元。因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民事调解书》约定付款，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暂未收到法院的立案通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就上述诉讼涉及事项主动申请强制执行，且已对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鉴于法院尚未立案且未执行完毕，上述大额货款尚未收回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光伏领域期后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光伏领域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 2,560.91 万元、15,625.06 万元与 18,105.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19.14%与 25.11%。若光伏行业落后产能出清、市场供需调整、硅料及硅片价格恢复不及预期，预计短期内光伏领域下游客户由新增产能带来的压力容器采购需求较少，公司光伏领域未来业绩可能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形成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60.22 万元、26,418.60 万元与 24,407.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3%、32.24%与 33.5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增加，应收账款管理的难度将会加大。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221.72 万元、59,546.64 万元与 49,977.1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34%、45.79%与 33.93%，占比较高。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发生大幅上涨或客户取消订单，可能导致存货发生跌价，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三）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47.3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77 倍和 0.93 倍。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如果外部经营环境和行业发展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恶化，而公司又不能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四）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

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将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存在无法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所得税费用将会有相应变化，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 创新与技术研发的风险

由于技术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发展趋势，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方向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未能对具备市场潜力的技术投入足够的研发力度；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未能形成相应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未能及时实现产业转化，或者技术转化后的产品无法匹配终端客户需求，可能导致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失去市场竞争力，从而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及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二)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部分研发成果尚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还有部分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成果。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将可能导致公司失去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对公司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李昌哲、顾秀红、李进合计持有公司 86.56%的股份，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投资计划、经营管理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以致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 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生产规模亦将迅速扩张，在市场开拓、资源整合、内部控制和人才储备等方面将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各类新聘专业人员不能及时到岗并胜任工作，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全面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

确定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施工管理不善、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将可能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全面实施的风险。

（二）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 3 万吨产能，通过优化地理位置、厂房和设备等的布局，进一步满足超大型压力容器的生产需求，如果压力容器产品的相关下游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超大型压力容器的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或者公司未来销售能力无法继续提升，市场拓展进展不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面临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从而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目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难以把握、市场需求变化难以精确预测和公司自身管理能力局限性等因素的制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效益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体现，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将增加较多的固定资产折旧。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折旧大幅增加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新增成本费用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扩大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其他资产摊销费用亦会随之增加，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导致每年（完工后三年内）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约 3,141.52 万元。募投项目建设至达到生产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客户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单位产品需分摊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angsu Yongda Chemical Machinery Co., Ltd.
证券代码	920126
证券简称	永大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693363110K
注册资本	139,56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进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9 日
办公地址	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 9 号
注册地址	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 9 号
邮政编码	226541
电话号码	0513-80697260
传真号码	0513-68665769
电子信箱	IR@jsydz.com
公司网址	http://www.jsydz.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剑峰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3-8069726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反应压力容器、换热压力容器、分离压力容器、储存压力容器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7 月 17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主办券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存续公司，相关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存续公司继续执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存续公司依法承继。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未发生变更。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发行融资。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	2023.1.1-2023.11.8	2023.11.8 至今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表决权股东持股比例	李昌哲	61.05%	61.62%
	李进	7.74%	7.74%
	顾秀红	17.20%	17.20%
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股权比例	-	85.99%	86.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昌哲、顾秀红和李进，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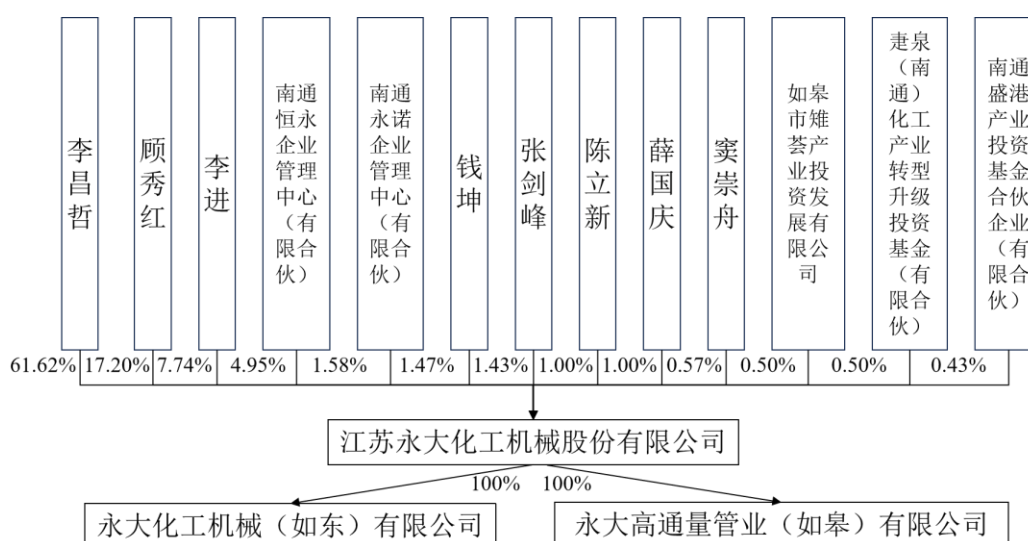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的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29日，经永大股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0.192元（含税），分配利润合计2,679.55万元，该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注：1、李进、李昌哲系父子关系；2、李进、顾秀红系夫妻关系。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昌哲持有公司 8,600.0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61.62%，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昌哲之子李进持有公司 1,080.0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7.74%；李进配偶顾秀红持有公司 2,400.0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7.20%。李昌哲、顾秀红和李进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2,080.00 万股，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86.56%。

2021 年 9 月 28 日，李昌哲、顾秀红和李进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了发生意见或纠纷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条款，主要约定如下：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因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若一致行动人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一致行动人应按照李进的意向进行表决；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因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人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其他方代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如一致行动人均不能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李昌哲和顾秀红同意，李昌哲和顾秀红均不对外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意见，所有意见均由李进为代表对外发表；

5、各方确认，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无论其具体持股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持股期间是否发生中断，各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

2025 年 3 月 10 日，李昌哲、顾秀红和李进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一致行动的期限，具体为：“各方确认，自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行动。同时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内，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无论其具体持股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持股期间是否发生中断，各方均应按照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由于李昌哲、顾秀红和李进合计持有公司 86.56%的股份，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行使各项涉及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因此，李昌哲、顾秀红和李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昌哲先生，194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住所为江苏省如皋市九华镇，身份证号码为320622194404*****，任公司行政部副部长。

顾秀红女士，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住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身份证号码为320521197505*****，任公司董事。

李进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住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身份证号码为320622197109*****，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永大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状态
1	张家港永好	28%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2	江苏纽赛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3	内蒙古纽赛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江苏纽赛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无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注：张家港永好的股权结构为：实际控制人顾秀红持有 20%，实际控制人李进持有 8%，李进之兄陈汉炎持有 52%，顾秀红之母蒋永妹持有 20%，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张家港永好、江苏纽赛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纽赛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均未开展实际经营。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956.00 万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65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假设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4,652.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李昌哲	8,600.00	61.62%	8,600.00	46.22%
顾秀红	2,400.00	17.20%	2,400.00	12.90%
李进	1,080.00	7.74%	1,080.00	5.80%
南通恒永	691.00	4.95%	691.00	3.71%
南通永诺	220.00	1.58%	220.00	1.18%
钱坤	205.00	1.47%	205.00	1.10%
张剑峰	200.00	1.43%	200.00	1.07%
陈立新	140.00	1.00%	140.00	0.75%
薛国庆	140.00	1.00%	140.00	0.75%
窦崇舟	80.00	0.57%	80.00	0.43%
雉荟投资	70.00	0.50%	70.00	0.38%
亓泉投资	70.00	0.50%	70.00	0.38%
盛港投资	60.00	0.43%	60.00	0.32%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4,652.00	25.00%
合计	13,956.00	100.00%	18,608.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李昌哲	行政部副部长	8,600.00	8,600.00	61.62
2	顾秀红	董事	2,400.00	2,400.00	17.20
3	李进	董事长、总经理	1,080.00	1,080.00	7.74
4	南通恒永	-	691.00	691.00	4.95
5	南通永诺	-	220.00	220.00	1.58
6	钱坤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5.00	205.00	1.47
7	张剑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00	200.00	1.43
8	陈立新	副总经理	140.00	140.00	1.00
9	薛国庆	副总经理	140.00	140.00	1.00
10	窦崇舟	-	80.00	-	0.57
合计		-	13,756.00	13,676.00	98.56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李昌哲、顾秀红、李进	李昌哲与李进系父子关系，李进与顾秀红系夫妻关系
2	李昌哲、李进、南通永诺	南通永诺的有限合伙人陈汉炎、李澜系李昌哲之子、李进之兄，普通合伙人李新星系李昌哲之孙、陈汉炎之子、李进侄子
3	南通恒永、钱坤	钱坤与南通恒永有限合伙人之一葛云霞系夫妻关系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纳入监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 编号	基金编号
1	南通恒永	4.95	-	-	-
2	南通永诺	1.58	-	-	-
3	亵泉投资	0.50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5402	SQC803

4	盛港投资	0.43	南通盛世金濠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63592	STK297
5	雉荟投资	0.50	-	-	-

南通恒永和南通永诺系公司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对其他企业的股权投资活动，亦未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南通恒永和南通永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雉荟投资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出具的说明文件，雉荟投资系如皋市人民政府的全资子公司，其投资公司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惠泉投资与盛港投资已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公示信息显示运作状态正常；其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亦已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登记手续，公示信息显示无异常情况。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股权激励情况

2021年，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钱坤、窦崇舟、陈立新、薛国庆、张剑峰与员工持股平台南通恒永、南通永诺成为公司股东。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2021年11月27日，永大有限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13,67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76万元由钱坤、窦崇舟、陈立新、薛国庆、张剑峰、南通恒永、南通永诺认缴，增资价格以2020年末每股净资产作为依据，综合考虑2021年经营情况及中期分红情况确定为2.4元/股。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参与范围包含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经营管理层、中层管理者、关键技术和业务人员等骨干员工，所有参与人员必须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或签订《劳务合同》且在公司全职工作的退休返聘员工。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参与人员数量为39人。其中，钱坤、窦崇舟、陈立新、薛国庆、张剑峰为时任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其余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约定服务期及绩效考核指标，也未约定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后的股

份处理。

2、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关键岗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依据被激励对象的所属部门及职能，将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相应费用及营业成本中，并调整资本公积。2021 年公司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及调整资本公积合计 10,768.30 万元，其中，公司将激励对象为销售人员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合计金额为 2,280.88 万元；将激励对象为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合计金额为 4,336.88 万元；将激励对象为研发人员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合计金额为 2,447.93 万元；将激励对象属于直接从事生产活动人员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应营业成本，合计金额为 1,702.63 万元。股权激励对未来公司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3)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前述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

1、特殊投资约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李昌哲、顾秀红、李进与如东毅达、盛港投资、中皋投资、惠泉投资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第三条 投资方权利”约定：

“3.1.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在该协议中指李昌哲、顾秀红、李进）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3.1.2 条受让价格和 3.1.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 公司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实现合格 IPO；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3) 公司解散、清算、清盘、关闭、终止经营或发生并购事项的；

(4)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5) 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1.2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永大化机同期向银行借款的实际贷款利率所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A \times T)$$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详见本协议第 2 条），回购价格的计算期间 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A 为永大化机同期向银行借款的实际贷款利率。为免歧义，该利率计算方式为：自本轮投资方出资之日起至投资方书面发出回购通知之日止，企业在该期间内已发生的实际银行贷款平均利率（以银行贷款合同利率为准）。

3.1.3 股权赎回的执行方式

原股东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原股东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回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原股东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原股东对本条项下的款项支付义务（包括回购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支付）各自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被担保的相关主债务（即回购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已触发本协议第 3.1.1 条，原股东未能依照本协议第 3.1.2 条、第 3.1.3 条履行股权赎回义务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则应投资方要求，原股东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投资方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

2、特殊投资约定之补充约定的具体内容

由于公司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2024 年 12 月 31 日，李昌哲、顾秀红、李进与盛港投资、中皋投资、趵泉投资签署《关于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3.1.1 股权赎回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3.1.2 条受让价格和 3.1.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提交合格 IPO（含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同）申报材料或直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

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6 年 6 月 30 日）内实现合格 IPO 的；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3）公司解散、清算、清盘、关闭、终止经营或发生并购事项的；
- （4）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 （5）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6）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1.2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永大化机同期向银行借款的实际贷款利率所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A \times T) -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详见本协议第 2 条），回购价格的计算期间 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A 为永大化机同期向银行借款的实际贷款利率；H 为自投资方入股公司以来合计收到的所有分红款。若 $P \leq 0$ ，则 $P=0$ ，即投资方不返还分红款。

3.1.3 股权赎回的执行方式

原股东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原股东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回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原股东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原股东对本条项下的款项支付义务（包括回购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支付）各自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被担保的相关主债务（即回购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已触发本协议第 3.1.1 条，原股东未能依照本协议第 3.1.2 条、第 3.1.3 条履行股权赎回义务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则应投资方要求，原股东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投资方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

3、特殊投资约定的解除及恢复约定

根据李昌哲、顾秀红、李进与如东毅达、盛港投资、中皋投资、惠泉投资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第七条 附则”约定：

“7.9 本协议第 3 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导致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通过或不能通过，或通过未能成功上市交易，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本协议第 3 条约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公司在 IPO 审核过程中，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投资方与原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本协议第 3 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撤销，投资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公司完成合格 IPO 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由于如东毅达已于 2023 年 11 月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予李昌哲，如东毅达的股东特别权利终止。

由于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因此，盛港投资、中皋投资、惠泉投资的股东特殊权利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终止。

盛港投资、中皋投资、惠泉投资已出具《确认函》，确认：

“（1）本公司/企业与永大股份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特殊权利均已自公司向北交所提交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各方对前述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本公司/本企业确认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真实有效，永大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本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股东特殊投资约定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3 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上述特殊投资约定仅约定了特定条件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不作为特殊投资约定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特殊投资约定未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者的约定；

（3）不存在投资者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约定；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

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的约定；

(4) 特殊投资约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5) 盛港投资、中皋投资、韋泉投资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1.43%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回购履约能力，特殊投资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投资者权益造成影响。

4、特殊投资约定的彻底解除

2025 年 10 月 21 日，盛港投资、中皋投资、韋泉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

“1、各方确认自本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第三条的 3.1 条自本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起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原协议各方不再享有原《投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第 3.1 条项下的全部和/或任何前述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再需要履行第 3.1 条项下全部和/或任何前述协议项下的义务；相关条款终止后对协议各方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不再重新溯及既往地生效。

2、各方确认《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原协议各方亦不再就前述约定的未完全履行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盛港投资、中皋投资、韋泉投资之间的特殊投资约定未曾履行、均已终止且不可恢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永大如东

子公司名称	永大化工机械（如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20,000,000 元
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福路 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福路 9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型化工装备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永大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6,502.6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1,728.4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净利润为-83.9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

2. 永大高通量

子公司名称	永大高通量管业（如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元
注册地	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 3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 30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高效换热管的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换热压力容器产品相关的零部件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永大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98.5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10.9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净利润为-338.6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进、顾秀红、张剑峰、钱坤为非独立董事，选举刘志耕、吕凤霞、虞忠红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进为董事长。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李进、顾秀红、张剑峰、钱坤为非独立董事，选举刘志耕、吕凤霞、虞忠红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进为董事长。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职工人数超过 300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丁继平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其他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丁继平的任职期限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因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与此同时，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张剑峰递交的辞任报告，辞任后其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限
1	李进	董事长、总经理	2025 年 7 月至 2028 年 7 月
2	顾秀红	董事	2025 年 7 月至 2028 年 7 月
3	丁继平	职工董事、商务部部长	2025 年 8 月至 2028 年 7 月
4	钱坤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25 年 7 月至 2028 年 7 月
5	刘志耕	独立董事	2025 年 7 月至 2028 年 7 月
6	吕凤霞	独立董事	2025 年 7 月至 2028 年 7 月
7	虞忠红	独立董事	2025 年 7 月至 2028 年 7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李进先生，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硕士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师，现任江苏省石化装备行业协会副秘书长。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担任江南造船厂张家港市分厂技术员；1997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历任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市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生产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张家港市永大石化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8 月进入永大有限以来，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永大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江苏纽赛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内蒙古纽赛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顾秀红女士，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张家港市南沙初级中学教师；1998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张家港市新滕初级中学教师；2015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派瑞斯行政专员；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张家港永好监事、行政专员；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永大股份董事。

丁继平女士，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市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职员；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担任张家港市永大石化装备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10月进入永大有限以来，历任行政部部长、商务部部长；2022年7月至今，担任永大股份商务部部长；2022年7月至2025年8月，担任永大股份监事；2025年8月至今，担任永大股份职工董事。

钱坤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10月至1994年12月，担任南通大伦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磷肥厂）职工；1995年1月至2004年4月，担任张家港市华菱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班组长；2004年5月至2007年4月担任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市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张家港永大石化装备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10年1月进入江苏永大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来，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永大股份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刘志耕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81年12月至1990年12月，担任如皋县税务局税务专管员；1990年12月至1997年9月，历任南通市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部门副主任；1997年9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南通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担任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2月至2019年8月担任中共南通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党委副书记；2013年1月至2019年2月，担任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担任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4月，担任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担任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担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2016年11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担任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2022年7月，担任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2017年7月至2023年7月，担任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担任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2024年11月，担任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江苏四维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担任四维（南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担任永大股份独立董事。

吕凤霞女士，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03年4月至2014年6月，担任东北石油大学教师；2014年7月至今，担任常州大学教师；2022年7月至今，担

任永大股份独立董事。

虞忠红女士，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10月至2019年4月，担任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审判员；2019年4月至2022年8月，担任江苏启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担任江苏领先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2025年1月，担任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股权高级合伙人律师；2025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2年7月至今，担任永大股份独立董事。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刘志耕、吕凤霞、顾秀红，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刘志耕。

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限
1	赵浩	监事会主席、技术部部长	2025年7月至2025年8月
2	丁继平	监事、商务部部长	2025年7月至2025年8月
3	马晓平	职工监事、质保工程师	2025年7月至2025年8月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简历如下：

赵浩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机械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3年7月，担任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1月至2008年9月，历任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市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班组长、检验员；2009年8月进入永大有限以来，历任技术员、技术部部长、工会主席；2022年7月至今，担任永大股份技术部部长；2022年7月至2025年8月，担任永大股份监事会主席。

丁继平女士，参见本节“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1、董事”。

马晓平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石油化工工程系列（专业）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6年3月，担任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8月进入永大有限以来，担任质保工程师；2022年7月至今，担任永大股份质保工程师；2022年7月至2025年8月，担任永大股份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聘期三年，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限
1	李进	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7月至2028年7月
2	张剑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5年7月至2028年7月
3	钱坤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25年7月至2028年7月
4	陈立新	副总经理	2025年7月至2028年7月
5	薛国庆	副总经理	2025年7月至2028年7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进先生，参见本节“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1、董事”。

张剑峰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8月至2010年7月，历任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会计、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2010年8月至2017年10月，历任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担任江苏天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通德国际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宁波弘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担任天津中慧腾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2021年8月担任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9月进入永大有限以来，担任财务总监；2022年7月至今，担任永大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2年7月至2025年8月，担任永大股份董事。

钱坤先生，参见本节“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1、董事”。

陈立新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6月至2017年9月，历任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市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长、生产总监；2017年9月进入永大有限以来，担任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永大股份副总经理。

薛国庆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2月，担任北京瑞齐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员；2008年3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中国一重苏州重工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2年1月进入永大有限以来，历任商务部副部长、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永大股份副总经理。

4、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李进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纽赛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进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内蒙古纽赛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进控制的其他企业
3	顾秀红	董事	张家港永好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张剑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江苏通德国际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5			宁波弘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6	赵浩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南通恒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4.95% 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7	刘志耕	独立董事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8			江苏四维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9	吕凤霞	独立董事	常州大学	教师	-
10	虞忠红	独立董事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除上述人员存在兼职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5、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李进先生与顾秀红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6、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采用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资和绩效薪资组成，绩效薪资根据业绩目标考核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

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2) 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含税）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合计	409.28	399.20	428.66
利润总额	12,567.14	13,669.50	15,036.96
薪酬合计/利润总额	3.26%	2.92%	2.85%

(3) 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含税）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李进	董事长、总经理	78.19	否
顾秀红	董事	-	是，在张家港永好领取薪酬 36.90 万元
张剑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6.71	否
钱坤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5.24	否
刘志耕	独立董事	5.00	否
吕凤霞	独立董事	5.00	否
虞忠红	独立董事	5.00	否
陈立新	副总经理	58.64	否
薛国庆	副总经理	60.85	否
马晓平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34.59	否
丁继平	职工董事	27.68	否
赵浩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32.38	否
合计		409.28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独立董事除外）。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

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李进	董事长、总经理	-	10,800,000	-	-	0
李昌哲	行政部副部长	李进的父亲	86,000,000	-	-	0
顾秀红	董事	李进的配偶	24,000,000	-	-	0
张剑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2,000,000	-	-	0
钱坤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2,050,000	-	-	0
陈立新	副总经理	-	1,400,000	-	-	0
薛国庆	副总经理	-	1,400,000	-	-	0
丁继平	职工董事	-	-	500,000	-	0
马晓平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	-	500,000	-	0
赵浩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	-	500,000	-	0
葛云霞	行政部后勤负责人	钱坤的配偶	-	300,000	-	0
陈汉炎	采购部部长	李昌哲之子、李进之兄	-	1,000,000	-	0
李澜	商务部经理	李昌哲之子、李进之兄	-	1,000,000	-	0
李新星	商务部经理	陈汉炎之子	-	200,000	-	0

（三）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李进	董事长、总经理	张家港永好	40.00	8.00
		江苏纽赛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顾秀红	董事	张家港永好	100.00	20.00
张剑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江苏通德国际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7.50
		宁波弘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宁波弘腾氢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8.89
丁继平	职工董事	南通恒永	120.00	7.24
马晓平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20.00	7.24
赵浩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20.00	7.24
刘志耕	独立董事	江苏四维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590.00	59.00

（四）其他披露事项

最近三年，历次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1、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构成	变动原因
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8月29日	李进、顾秀红、张剑峰、钱坤、刘志耕、吕凤霞、虞忠红	-
2025年8月29日至今	李进、顾秀红、丁继平、钱坤、刘志耕、吕凤霞、虞忠红	为积极响应并全面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关于符合一定条件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对董事会成员构成进行适当调整，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公司通过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方式，选举产生了新任职工代表董事丁继平。与此同时，张剑峰主动请辞其担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最近三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会成员构成	变动原因
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8月29日	赵浩、丁继平、马晓平	-
2025年8月29日至今	-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刘志耕、吕凤霞、顾秀红，召集人为刘志耕。

3、审计委员会成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最近三年，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刘志耕、吕凤霞、顾秀红，召集人为刘志耕，未发生变动。

4、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2023年1月1日-2023年9月1日	李进、钱坤、窦崇舟、陈立新、薛国庆、张剑峰	-

2023年9月1日至今

李进、钱坤、陈立新、薛国庆、张剑峰

窦崇舟因健康原因离任

5、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剑峰于 2025 年 8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仍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其离任董事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与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1 人，主要系公司副总经理窦崇舟因健康原因离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自 2025 年 8 月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以来，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通永诺及其合伙人、持股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南通恒永	2025年3月10日 /2025年6月27日/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0日/2026年4月14日	长期有效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三)承诺具体内容/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通永诺及其合伙人、持股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10日 /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三)承诺具体内容/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2025年3月10日 /2025年6月27	长期有效	关于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日/2025年11月7日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通永诺及其合伙人	2025年3月10日/2025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三)承诺具体内容/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通永诺及其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10日/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三)承诺具体内容/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通永诺及其合伙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10日/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三)承诺具体内容/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通永诺及其合伙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10日/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三)承诺具体内容/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通永诺及其合伙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10日/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三)承诺具体内容/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通永诺及其合伙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	2025年3月10日/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三)承诺具体内容/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通永诺及其合伙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10日 /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产、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三)承诺具体内容/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通永诺及其合伙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10日 /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三)承诺具体内容/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通永诺及其合伙人	2025年3月10日 /2025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三)承诺具体内容/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通永诺及其合伙人	2025年3月10日 /2025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尚未办理权属登记房产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三)承诺具体内容/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通永诺及其合伙人	2025年3月10日 /2025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保、公积金、房屋、环保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三)承诺具体内容/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通永诺及其合伙人	2025年3月10日 /2025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票据找零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三)承诺具体内容/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通永诺及其合伙人	2025年3月10日 /2025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租赁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三)承诺具体内容/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公司	2025年3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三)承诺具体内容/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通永诺及其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10日/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最近36个月内及挂牌期间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三)承诺具体内容/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通永诺及其合伙人	2025年6月27日/2025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特种设备事项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三)承诺具体内容/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李昌哲、顾秀红、李进、南通永诺、全体董监高	2024年3月7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三)承诺具体内容/2、前期公开承诺”
李昌哲、顾秀红、李进	2024年3月7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三)承诺具体内容/2、前期公开承诺”
李昌哲、顾秀红、李进	2024年3月7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三)承诺具体内容/2、前期公开承诺”
李昌哲、顾秀红、李进、全体董监高	2024年3月7日	长期有效	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三)承诺具体内容/2、前期公开承诺”
李昌哲、顾秀红、李进	2024年3月7日	长期有效	关于物业瑕疵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三)承诺具体内容/2、前期公开承诺”
李昌哲、顾秀红、李进	2024年3月7日	长期有效	关于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三)承诺具体内容/2、前期公开承诺”
李昌哲、顾秀红、李进	2024年3月7日	长期有效	关于票据找零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三)承诺具体内容/2、前期公开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p>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p> <p>(1)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 控股股东李昌哲，实际控制人李昌哲、顾秀红、李进</p> <p>“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且股票在北</p>

交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锁定期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

6.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7.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南通永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且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锁定期后，本企业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5.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

6.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7.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8.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同时，南通永诺的全体合伙人李新星、陈汉炎、李澜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且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锁定期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转让或减持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5.本人间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的相关规定。

6.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3) 持股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且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人持有但由本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

5.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

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6.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7.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4) 南通恒永

“1.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且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锁定期后，本企业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5.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

6.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对于曾在发行人担任监事的合伙人赵浩、马晓平在原就任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赵浩、马晓平在原就任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7.本企业的合伙人丁继平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丁继平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8.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9.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10.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李昌哲，实际控制人李昌哲、顾秀红、李进，南通永诺及其全体合伙人李新星、陈汉炎、李澜，持股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发展/资金需要，本人/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2.减持价格：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本企业在公司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期限：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关于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启动条件一：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启动条件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6 个月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2.中止条件

(1) 因上述启动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

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 因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3.终止条件

自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 因上述启动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一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 因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以及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应在触发启动条件当日内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

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A.若因上述启动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 5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

B.若因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

C.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2)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完成增持公司股票且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应当在触发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士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A.若因上述启动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B.若因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 50%。

C.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为免疑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优先按照上述“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③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公司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承诺函并遵守相关承诺。

（3）公司回购股票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以及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预案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②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③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⑥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⑦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限期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4) 如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责令其及时履行增持股份义务，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其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同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份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5) 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回购公司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 公司

“一、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6 个月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

二、若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则本公司将遵照已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相关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3) 控股股东李昌哲，实际控制人李昌哲、顾秀红、李进，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本人承诺将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6 个月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承诺将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

二、若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则本人将遵照已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相关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 公司

“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因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

公司承诺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2) 控股股东李昌哲，实际控制人李昌哲、顾秀红、李进，南通永诺及其全体合伙人李新星、陈汉炎、李澜

“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本企业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本人/本企业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5)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成功后，当年本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不断提高本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减少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上述财务指标的影响，提高投资者的投资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规模、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三、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立足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不断加大创新和研发，持续进行产品开发，并推动产品在下游产业的应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实现核心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和市场占有率的提高，提高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水平。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 控股股东李昌哲，实际控制人李昌哲、顾秀红、李进，南通永诺及其全体合伙人李新星、陈汉炎、李澜

“1.本人/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本企业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

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公司

“1.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本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李昌哲，实际控制人李昌哲、顾秀红、李进，南通永诺及其全体合伙人李新星、陈汉炎、李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利润分配，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要求公司及时相应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 公司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如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李昌哲，实际控制人李昌哲、顾秀红、李进，南通永诺及其全体合伙人李新星、陈汉炎、李澜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本人/本企业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本企业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本人/本企业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3.如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人/本企业将暂停从公司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暂停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李昌哲，实际控制人李昌哲、顾秀红、李进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永大股份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永大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永大股份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永大股份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永大股份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永大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永大股份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永大股份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永大股份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永大股份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永大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承诺不以永大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永大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人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永大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永大股份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对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南通永诺及其全体合伙人李新星、陈汉炎、李澜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永大股份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永大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

永大股份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永大股份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永大股份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永大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控制的企业期间，若永大股份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永大股份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永大股份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若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永大股份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永大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以永大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永大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人/本企业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永大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本企业同意向永大股份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以上承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本企业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永大股份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永大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永大股份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永大股份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永大股份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永大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永大股份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控股

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永大股份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永大股份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永大股份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永大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承诺不以永大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永大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人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永大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永大股份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对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9)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李昌哲，实际控制人李昌哲、顾秀红、李进

“1、本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已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人作为永大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永大股份的关联交易。

3、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合法、必要、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法与永大股份签订交易协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永大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绝不通过与永大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永大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本人将促使本人关联主体遵守上述 2-3 项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永大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南通永诺

“1、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已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企业作为永大股份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永大股份的关联交易。

3、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合法、必要、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法与永大股份签订交易协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永大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绝不通过与永大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永大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关联主体遵守上述 2-3 项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永大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南通永诺全体合伙人李新星、陈汉炎、李澜

“1、本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已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人作为永大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期间，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永大股份的关联交易。

3、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合法、必要、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法与永大股份签订交易协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永大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绝不通过与永大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永大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本人将促使本人关联主体遵守上述 2-3 项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永大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已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人作为永大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永大股份的关联交易。

3、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合法、必要、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法与永大股份签订交易协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永大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绝不通过与永大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永大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本人将促使本人关联主体遵守上述 2-3 项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永大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关于避免资产、资金占用的承诺

1) 控股股东李昌哲，实际控制人李昌哲、顾秀红、李进，南通永诺及其全体合伙人李新星、陈汉炎、李澜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本企业继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亲属/亲属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11)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公司

“公司将切实履行已经做出承诺，如未能履行，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人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的有关要求，出具必要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相关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承诺函等。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竭尽全力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 控股股东李昌哲，实际控制人李昌哲、顾秀红、李进，南通永诺全体合伙人李新星、陈汉炎、李澜

“本人将切实履行已经做出承诺，如未能履行，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一)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公开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公开道歉。

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6、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3)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切实履行已经做出承诺，如未能履行，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公开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公开道歉。

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南通永诺

“本企业将切实履行已经做出承诺，如未能履行，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一)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本次公开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 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公开道歉。

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6、本企业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企业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三)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12) 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控股股东李昌哲，实际控制人李昌哲、顾秀红、李进，南通永诺及其全体合伙人李新星、陈汉炎、李澜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 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 ‘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 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13) 关于尚未办理权属登记房产的承诺

控股股东李昌哲, 实际控制人李昌哲、顾秀红、李进, 南通永诺及其全体合伙人李新星、陈汉炎、李澜承诺:

“如果因目前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存在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属瑕疵、合法性瑕疵等)影响公司正常使用, 或公司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针对公司受到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损失、罚款、滞纳金), 本人/本企业同意向公司进行全额现金补偿。”

(14) 关于社保、公积金、房屋、环保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李昌哲, 实际控制人李昌哲、顾秀红、李进, 南通永诺及其全体合伙人李新星、陈汉炎、李澜承诺:

“1、若永大股份及分/子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因缴纳社会保险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该部分补缴费用或支付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 保证永大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若永大股份及分/子公司因缴纳住房公积金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相关人员主张追偿住房公积金,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若永大股份及其分子公司因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本人/本企业将连带承担支付所有受到处罚的款项, 保证永大股份及其分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永大股份及分/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等情形, 并导致永大股份及分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遭受损失, 本人/本企业均承诺承担因此造成永大股份及分子公司的所有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永大股份及分/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违法行为不良记录, 未受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若永大股份及分/子公司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机关任何行政处罚、或被提起环境污染民事赔偿诉讼而给永大股份及分/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永大股份及分/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15) 关于票据找零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李昌哲，实际控制人李昌哲、顾秀红、李进，南通永诺及其全体合伙人李新星、陈汉炎、李澜承诺：

“如果因发行人历史发生的票据找零事项引起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或发行人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补缴等情况，给发行人带来的任何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由本人/本企业全额承担。”

(16) 关于租赁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李昌哲，实际控制人李昌哲、顾秀红、李进，南通永诺及其全体合伙人李新星、陈汉炎、李澜承诺：

“若永大高通量与永大如东承租的房产因租赁程序问题导致合同纠纷、行政处罚，或因产权问题导致权属争议、规划拆除、行政处罚等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7)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

“1、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股东以及本公司股东的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也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公司已及时向为本次发行上市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8) 关于最近 36 个月内及挂牌期间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 公司

公司承诺：“本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通永诺及其全体合伙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通永诺及其全体合伙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19) 关于特种设备事项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李昌哲，实际控制人李昌哲、顾秀红、李进，南通永诺及其全体合伙人李新星、陈汉炎、李澜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落实在公司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比例降至发货金额的 5%以内，严格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若公司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时未取得监检证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公司存在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若公司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时未取得监检证书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而被进一步采取停止制造或销售、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措施，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前述行政处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前期公开承诺

(1)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李昌哲、顾秀红、李进、南通永诺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如下：“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此期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会由公司收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公司全体董监高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如下：“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李昌哲、顾秀红、李进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永大股份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永大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永大股份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永大股份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永大股份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永大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永大股份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永大股份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永大股份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永大股份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永大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承诺不以永大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永大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人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永大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永大股份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李昌哲、顾秀红、李进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1、本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已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人作为永大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永大股份的关联交易。

3、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合法、必要、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法与永大股份签订交易协议，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永大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绝不通过与永大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永大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本人将促使本人关联主体遵守上述 2-3 项承诺。”

(4) 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李昌哲、顾秀红、李进关于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挂牌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公司全体董监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挂牌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5) 关于物业瑕疵事项的承诺

李昌哲、顾秀红、李进关于物业瑕疵事项的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前所建设的房屋因违反规划和建设等管理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罚款，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房屋拆除费等支出费用，并且承诺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前述支出，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事项遭受前述损失。”

(6) 关于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李昌哲、顾秀红、李进关于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如下：“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之前的经营活动中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需要承担补缴义务、民事赔偿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法律上的不利后果，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支出，并且承诺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前述支出，以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遭受损失。”

(7) 关于票据找零事项的承诺

李昌哲、顾秀红、李进关于票据找零事项的承诺如下：“如果因公司历史发生的票据找零事项引起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或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补缴等情况，给公司带来的任何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由本人全额承担。”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基础化工、煤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光伏与医药等领域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形成以反应压力容器、换热压力容器、分离压力容器、储存压力容器为主的非标压力容器产品体系。公司在煤化工及石油炼化等领域为煤制甲醇、煤制乙二醇、煤制烯烃、乙烯、PDH、环氧乙烷、苯酚丙酮、双酚 A、苯乙烯、环己酮、己内酰胺、PTA、BDO、EVA、双氧水等装置领域提供了大量的优质产品和服务。

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 A1 级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具有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颁发的 ASME 制造许可证（U 钢印）及欧盟 PED、俄罗斯等五国联盟 EAC、巴西 NR13 认证资格，具有较强的装备制造水平和完整的生产体系，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具有较强竞争力，并建有全面的质量保证体系。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和丰富的制造经验，通过持续为客户提供性能先进的产品与优质的服务，获得了越来越多客户的青睐与认可，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拥有较高知名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核集团的一级供应商网络成员，并与赛鼎工程、东华科技、中国五环、华陆工程、中国成达、盛虹集团、荣盛石化、恒力石化、桐昆集团、协鑫科技、卫星化学、新疆天业、榆能集团、华鲁集团、晋南钢铁等设计院、工程公司、知名化工企业建立良好的、稳固的销售和服务关系。公司被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评为优秀供应商。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与江苏省质量信用 AA 级企业，径向反应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评为江苏省省级工程技术中心，高效节能化工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评为南通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被评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与常州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重视产品研发与技术进步，目前已拥有 5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的新型径向反应器用于煤制甲醇和煤制乙二醇生产线，实现产能大幅提高，为设备产能的大型化提供新的市场前景；研发的 EVA 反应器排放罐，为全国能够制造此设备的主要厂家。

（二）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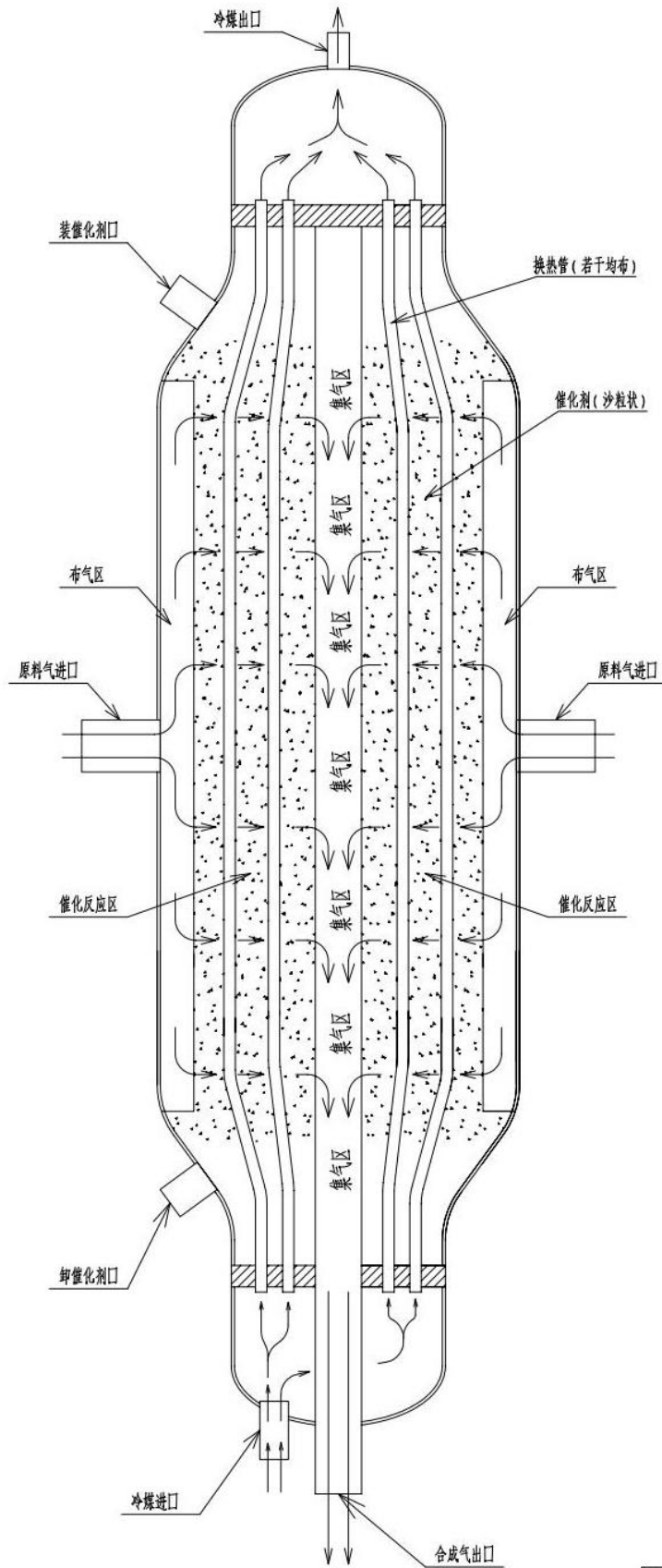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固定式金属压力容器。压力容器是指在压力作用下盛装流体介质的密封容器，其容器结构由筒体、封头、法兰、支座以及接管等组成，压力容器按照在生产工艺过程中的

作用原理划分为反应压力容器、换热压力容器、分离压力容器、储存压力容器和冻干机。

1、反应压力容器

反应压力容器主要是用于完成介质的物理、化学反应，实现液液、气液、液固、气液固等多种不同物质反应过程的装备，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以及冶金等领域。

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径向反应器是一种合成气走径向路径的反应器，即：在合成气进行反应时，气体运动的方向与反应器的轴线相垂直。相对于轴向反应器，径向反应器具有压降小、效率高的优点。径向反应器的壳体内设置有布气区、催化反应区、集气区，外加一套换热系统。原料气从进气口加入到布气区，经气体分布器进入催化反应区进行合成反应，反应结束后合成气进入集气区，最后从出口流出反应器。催化反应区装填颗粒状的固体催化剂，并且若干换热管均匀布置于催化剂中，换热管内有冷媒流过，将化学反应产生的热量带走，以保持反应区温度平衡，进而保证化学反应正常持续进行，其工作原理如下：



公司反应压力容器主要代表产品如下：

径向 DMO 反应器	轴向 DMO 反应器
------------	------------



合成反应器



加氢反应器 (EG 反应器)



乙二醇合成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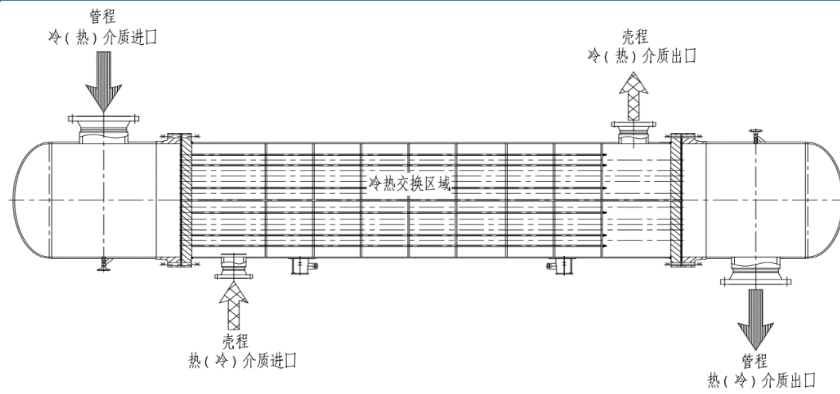
双酚 A 反应器



2、换热压力容器

换热压力容器是指将不同温度的物料间进行热量交换的设备，用于物料的加热升温、再沸、蒸发或冷却降温、冷凝等。主要作用是改变或维持物料的温度或相态，满足各种工艺操作的不同要求；进行余热回收，提高能量利用率，从而节能增效。换热压力容器在化工、炼油、冶金、动力、轻工、食品、制药、核能等领域均有广泛应用。在化工厂中，换热压力容器的费用约占设备总投资的 15%至 20%，而在炼油厂中则高达 40%，换热压力容器的经济性与可靠性将直接影响到产品的质量和企业效益。

在换热压力容器中，高温介质对低温介质加热升温，而低温介质则对高温介质冷却降温，进行热量交换。其工作原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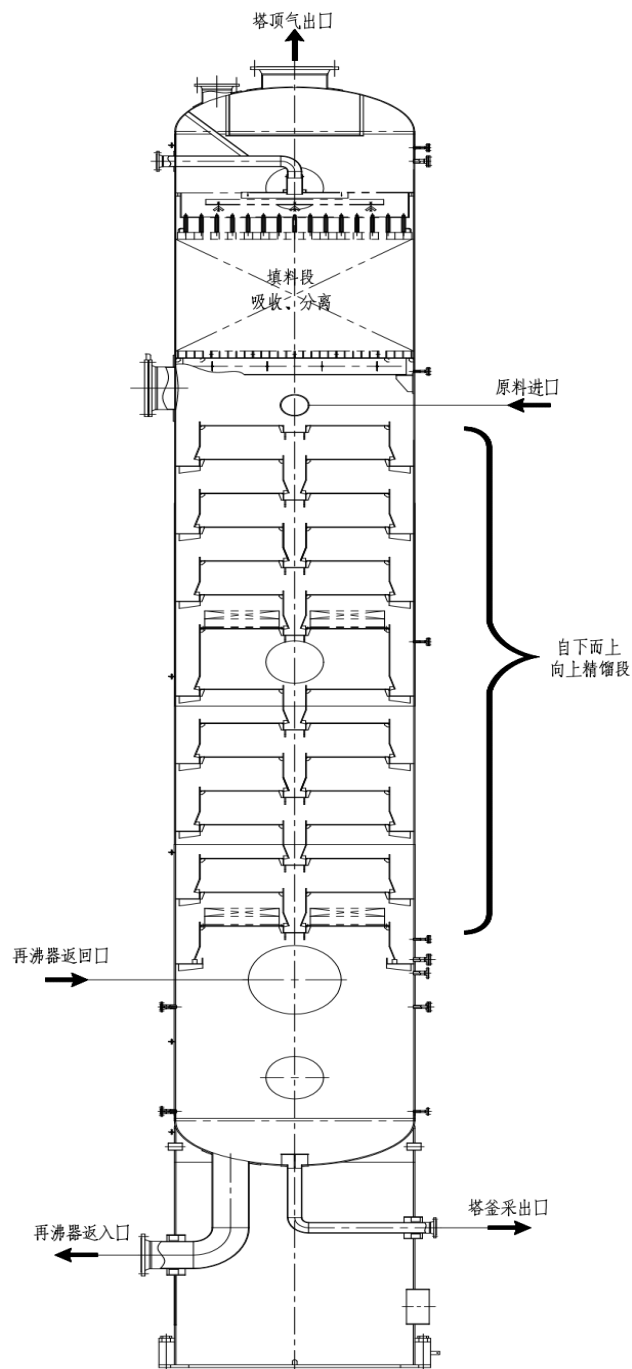
公司换热压力容器主要代表产品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蒸发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稀释蒸汽发生器再沸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合格乙烯过冷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冷火炬过热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式废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口冷凝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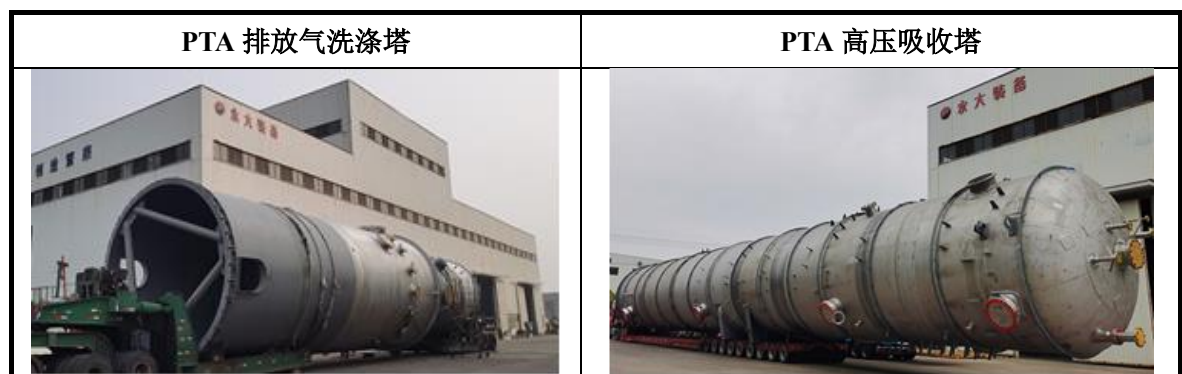
3、分离压力容器

分离压力容器是一种用于完成介质的流体压力平衡缓冲和气体净化分离的装备，同时还具有蒸馏、提纯、吸收和精馏等功能，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等行业。分离压力的主要用途包括：石油开采过程中实现原油、天然气和水的分离；工业或者民用中液化石油气、汽油以及柴油的脱

硫：工业尾气净化回收等。其工作原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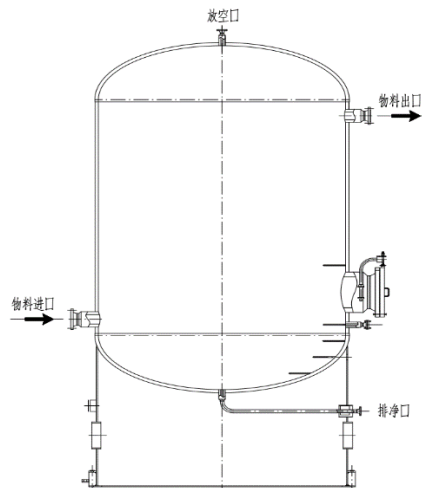
公司分离压力容器主要代表产品如下：



PTA 除水塔	环氧乙烷精制塔
	
多晶硅粗分塔	双氧水氢化塔
	

4、储存压力容器

储存压力容器是指用于储存或盛装气体、液体和液化气体等介质的设备，又称为储罐。主要用于存放酸、碱等腐蚀性介质及其提炼出的化学物质，用于保持介质压力的稳定，是石油、化工、能源、轻工、环保、制药、食品、冶金以及军工等行业必不可少的设备。储罐在盛装液化气体时，液化气体的体积会因温度的上升而膨胀，因温度的降低而收缩。当储罐装满液化气体时，如果温度升高，罐内压力也会升高，压力变化程度与液化气体的膨胀系数和温度变化率成正比。其工作原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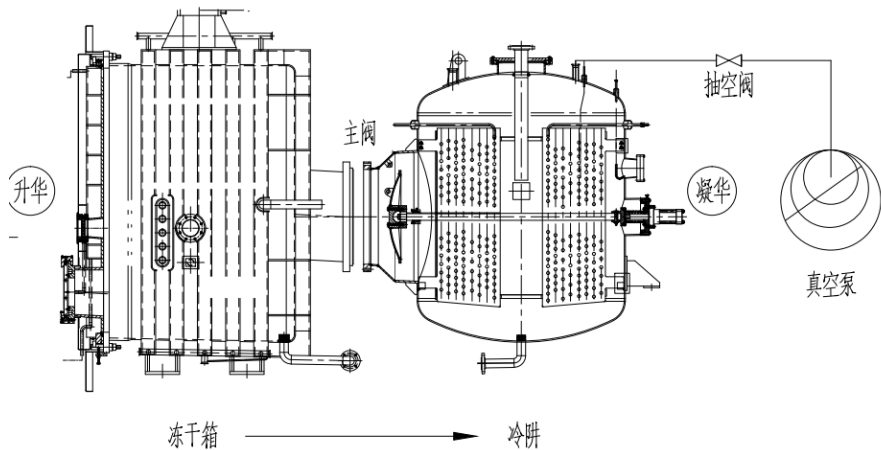
公司储存压力容器主要代表产品如下：

AOG 分液罐	催化剂贮罐
---------	-------



5、冻干机

冻干机是一种通过低温、真空条件下的冻干技术，使物质干燥并保持物质原有结构及生物活性的设备，通常包括制冷系统、真空系统、循环系统和控制系统四个主要部分，广泛应用于生物制药领域。冻干机在高真空状态下，利用升华原理，使预先冻结的物料中的水分，不经过冰的融化，直接以冰态升华为水蒸汽被除去，从而达到冷冻干燥的目的。其工作原理如下：



公司冻干机主要代表产品如下：

冻干机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压力容器	71,691.23	99.44	80,975.35	99.19	70,685.12	99.79
零部件销售及 其他	406.71	0.56	661.95	0.81	146.17	0.21
合计	72,097.94	100.00	81,637.30	100.00	70,831.29	100.00

2、压力容器产品按作用原理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反应压力容器	18,930.84	26.41	16,301.77	20.13	19,979.97	28.27
换热压力容器	31,830.17	44.40	27,133.86	33.51	20,086.87	28.42
分离压力容器	11,927.21	16.64	27,627.92	34.12	22,446.42	31.76
储存压力容器	8,166.22	11.39	8,760.88	10.82	7,099.85	10.04
冻干机	836.80	1.17	1,150.91	1.42	1,072.01	1.52
合计	71,691.23	100.00	80,975.35	100.00	70,685.12	100.00

3、压力容器产品按应用领域分类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用领域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础化工	34,853.51	48.62	46,604.99	57.55	46,357.36	65.58
煤化工	16,454.78	22.95	14,703.99	18.16	19,053.27	26.96
炼油及石油化工	1,448.38	2.02	2,880.84	3.56	1,641.57	2.32
光伏	18,105.13	25.25	15,625.06	19.30	2,560.91	3.62
医药	829.42	1.16	1,160.47	1.43	1,072.01	1.52
合计	71,691.23	100.00	80,975.35	100.00	70,685.1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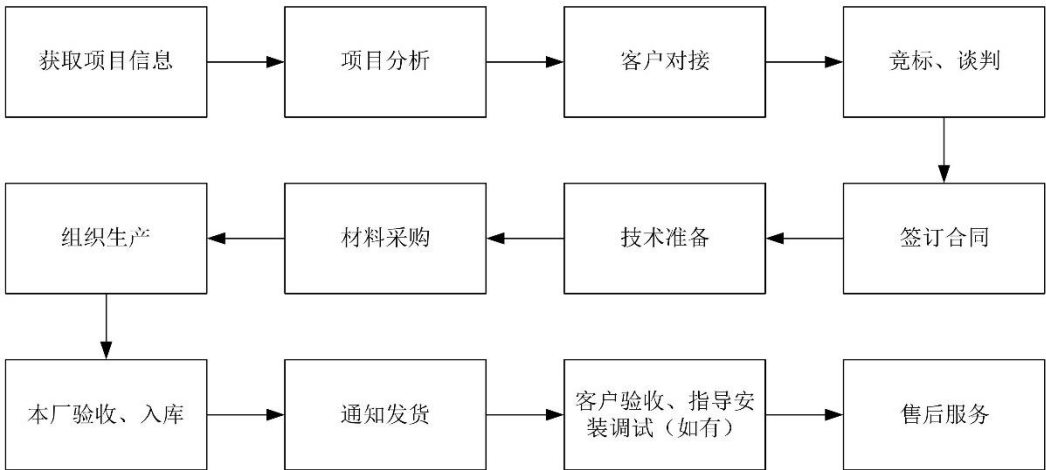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基础化工、煤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光伏与医药等领域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托于公司完善的技术研发实力、较强的装备制造水平、完整的生产体系与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为客户提供了优质的压力容器产品与服务。公司的压力容器属于煤制甲醇、煤制乙二醇、煤制烯烃、乙烯、PDH、环氧乙烷、苯酚丙酮、双酚 A、苯乙烯、环己酮、己内酰胺、PTA、BDO、EVA、双氧水等装置领域的关键设备。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压力容器产品获取收入与利润，形成了品牌与标杆项目经验壁垒，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2、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通过自身销售渠道向化工企业等终端用户或化工工程承包商直接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商务部在产品制造完工后负责组织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并对指导安装、售后服务进行全程跟踪处理。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公司销售模式的主要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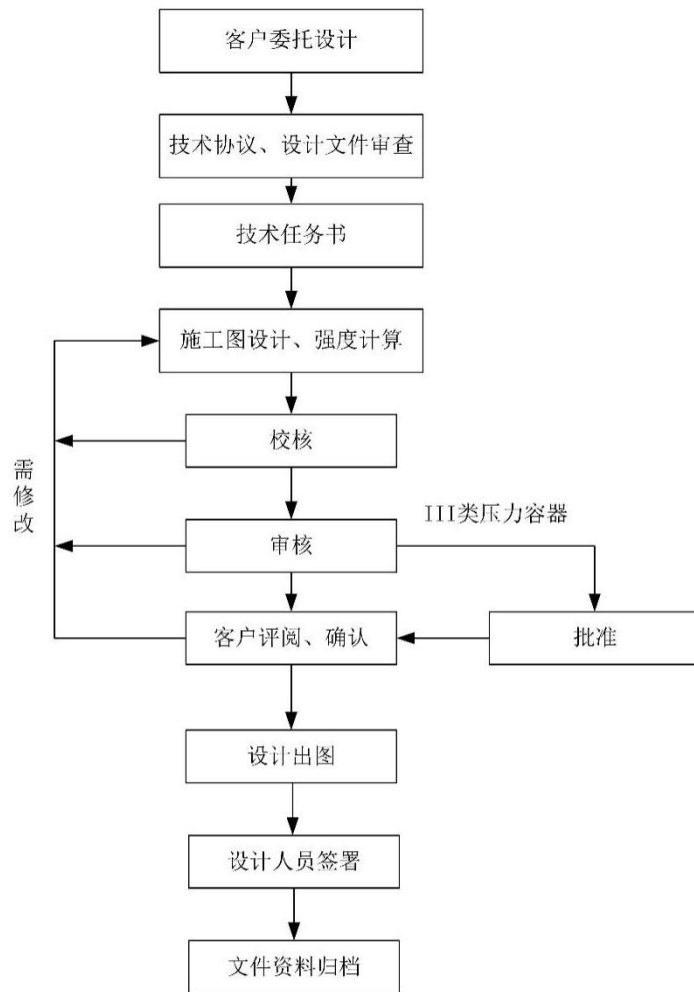
销售订单获取模式	商务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与行业市场动态，通过网络、行业会议、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项目信息，组织技术部、生产部进行项目分析以确认公司的技术及生产能力能否满足客户项目需求，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得订单，并签订销售合同与技术协议。
销售定价模式	由于公司的产品为定制化的非标准压力容器设备，在市场上较难取得相同产品的参考价格，公司采用“成本+合理利润率”的定价模式，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生产工时、制造难度与复杂程度、产品质量要求、公司品牌与产品优势、预计竞争激烈程度等因素，根据双方谈判或投标结果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销售交货与验收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具体交货时点，由公司负责送货并承担运输费用。在公司送货前，主要客户会自行或委托监理机构赴公司现场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通过后方可发货。公司需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或开箱验收。若销售合同约定指导安装调试条款，公司在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需提供指导安装调试服务。
销售结算方式	公司按照进度分阶段收取预收款、进度款、发货款、验收款、安装调试款与质保金。一般情况下，在合同生效后的 5-10 天内，公司向客户支付履约保证金后，客户向公司支付预付款。公司按合同约定采购原材料，在主体材料到货后客户支付进度款。公司开始生产制造，在全部设备制作检验完成具备发货条件后客户支付发货款，在设备到达项目现场经验收合格后客户支付验收款。若存在指导安装调试的约定，待设备开车或性能考核合格后或设备到买方现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客户支付安装调试款。合同一般约定 5%或 10%的质保金。由于不同客户的付款节点要求不同，预付款、进度款、发货款、验收款、安装调试款与质保金组合的方式不同。针对不同的客户，公司通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通常为 30-90 天），结算方式包括银行汇款、银行承兑汇票等。
销售质保政策	通常销售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为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或正常运行 12 个月的先到为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退换货的情况。

3、设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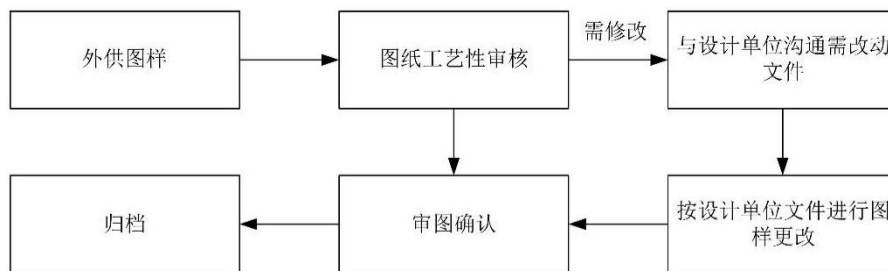
公司的压力容器设备是具有特定工艺功能的不定型、不成系列的非标准化产品，客户对产品的用料、参数、形状、工艺与性能方面的要求存在差异。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均包括相应的技术协议，明确相关要求。公司已取得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资质，公司技术部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与技术协议进行图纸设计，形成施工图并审核设计图样，经客户确定后组织生产。

公司的设计模式包括两类：第一类是自行设计，技术协议明确客户提供的标准规范、工艺状况条件、设计要求、设计参数、结构要求、材料要求、制造要求、质量要求，并且客户提供条件图与设计规定文件。公司技术部在满足有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下自行设计产品施工图纸，并安排技术人员按照设计质量控制要求进行校对、评审，经审核通过后反馈给客户，经客户确定后组织生产，公司大部分产品采用此种设计模式；第二类是外来设计图审查，公司技术部对客户提供的图进行工艺符合性审查，对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或无法满足制造工艺要求的部分与原设计单位进行协商修改，经确认后组织生产。

(1) 自行设计流程



(2) 外来设计图审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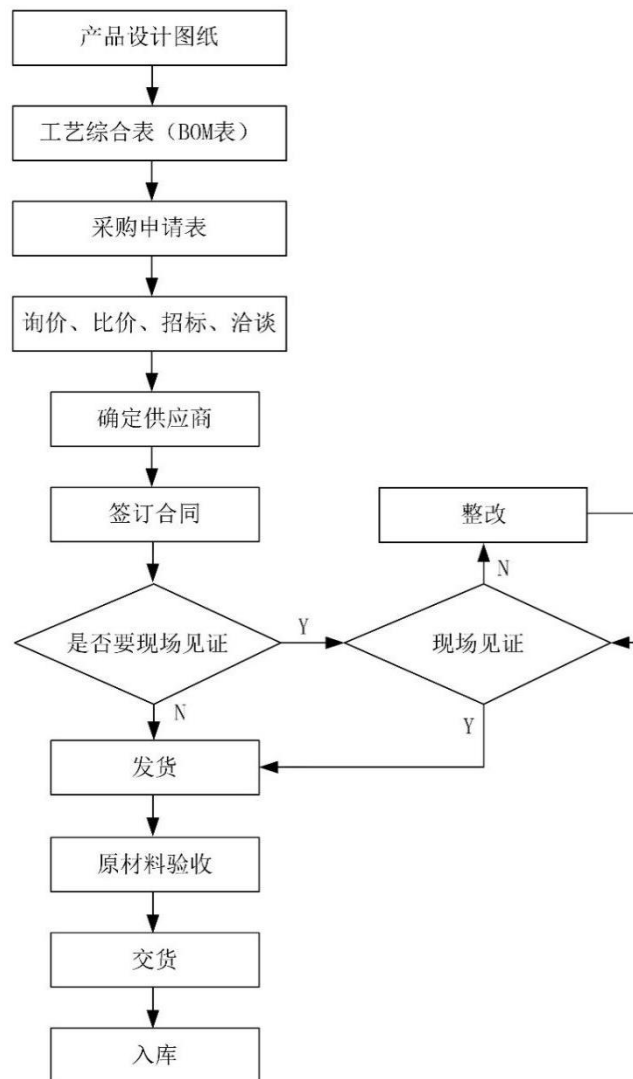
4、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包括原材料采购与委托加工采购。原材料分为主材与辅材，主材主要为不锈钢板、碳钢板、复合板、不锈钢管、碳钢管、锻件等，辅材主要为焊材、五金、紧固件、垫片和型材等。由于公司产品属于订单式生产、产品所用原材料专用性强，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存货情况及原材料价格走势等因素适时适量组织采购，采用“以销定采”与“合理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委托加工采购流程参见本节“一、（四）、5、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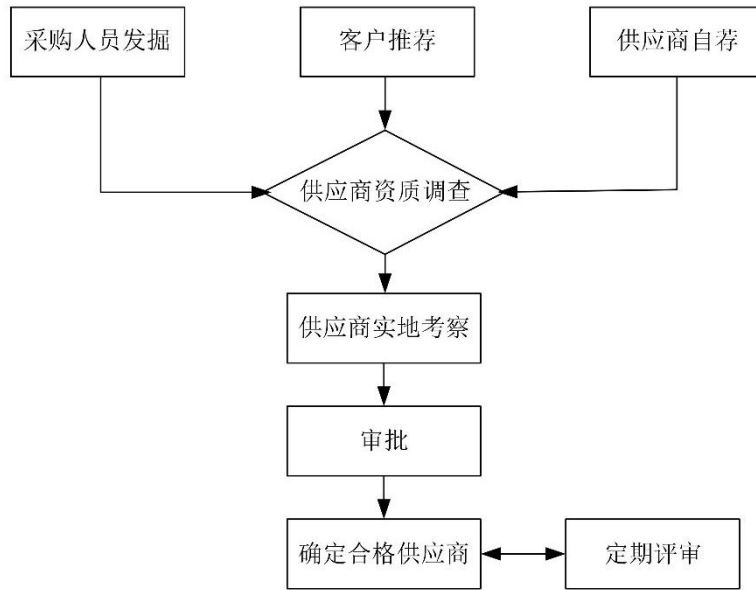
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工艺综合表与库存情况确定采购需求，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通过询

价、比价、招标、洽谈等方式向相关供应商采购。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根据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与交货期、价格等方面进行调查与评估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为实现原材料的及时供应、生产的连续性与合理的采购成本，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采购部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与信誉等指标，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

原材料采购的流程如下：



供应商的管理流程：



5、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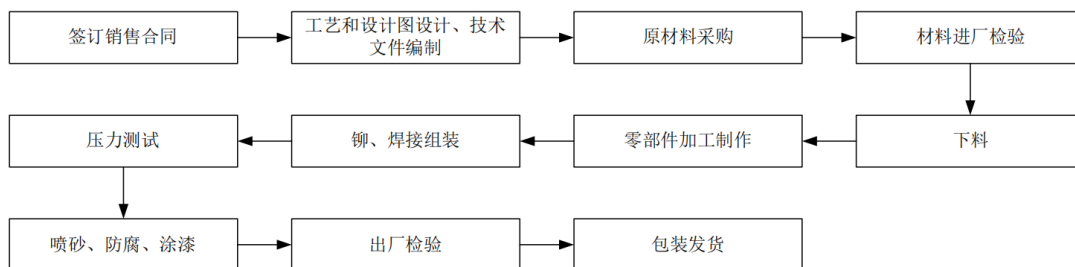
(1) 公司自身生产系统的职能

由于公司的压力容器设备为定制化的非标准产品，公司需执行订单式生产，即“以销定产”。由于压力容器产品涉及到的工艺流程较为复杂，不同客户对同一类产品的用料、参数、形状、工艺与性能方面要求有所不同，因此在产品生产的过程中需要设计部、采购部、生产部与质检部等部门的密切配合。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平均约为 2-6 个月。

(2) 委托加工业务模式

委托加工是指公司提供板材、管材等主料，并提供图纸、数量与工艺需求，委托加工商根据情况提供部分辅料（如焊材）以完成加工。作为非标压力容器供应商，公司对产品的主要部件进行自行生产，同时为了节约投资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满足产能和产品特殊工艺的需要，公司将封头压制、部件机加工等工序委外加工。采购部根据委外加工部件的技术要求、加工的难易程度，通过询价、比价、招标、洽谈等方式选择合适的具有加工能力和良好信誉的供应商。公司对委托加工商进行质量管理和定期考核，以确保质量符合公司产品要求。

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关键影响因素

公司所采用的销售、设计、采购和生产模式由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探索与完善形成，是由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产品特点决定的。

(1) 品牌影响力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与江苏省质量信用 AA 级企业，径向反应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评为江苏省省级工程技术中心，高效节能化工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评为南通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被评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核集团的一级供应商网络成员，被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评为优秀供应商。公司的品牌、产品质量与信誉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因此，公司具有采用直销模式、直面客户的品牌影响力基础。

(2) 产品特点

压力容器产品为定制化非标准化产品，针对不同下游行业的工作环境、工况特点，产品设计有所不同，即使同一类型产品，也需要根据客户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的变化等单独设计。因此，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销定采”与“合理库存”相结合的生产与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符合压力容器产品的行业特征与生产特点，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客户需求特点、产品技术及工艺特点、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原材料供应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等。

7、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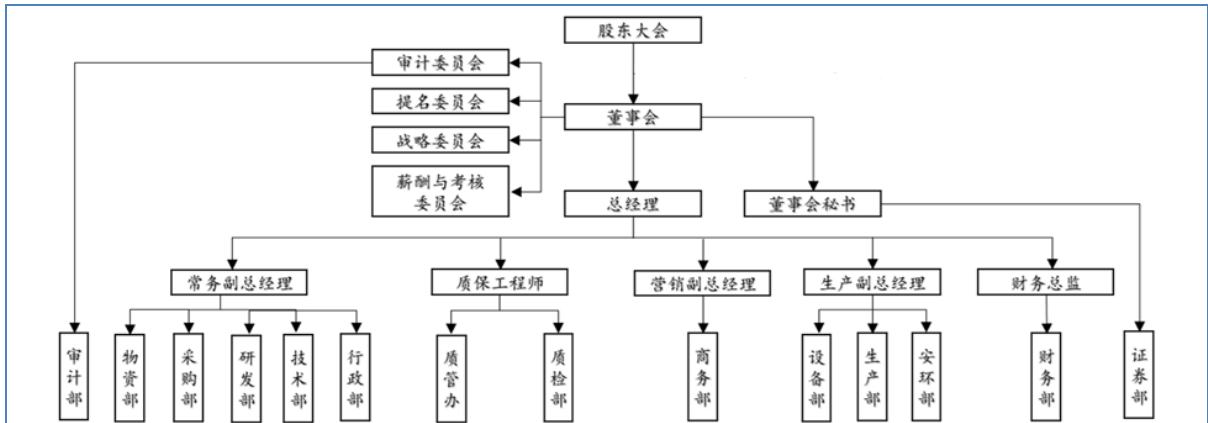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及可预期的将来，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 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六) 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的流程图

1、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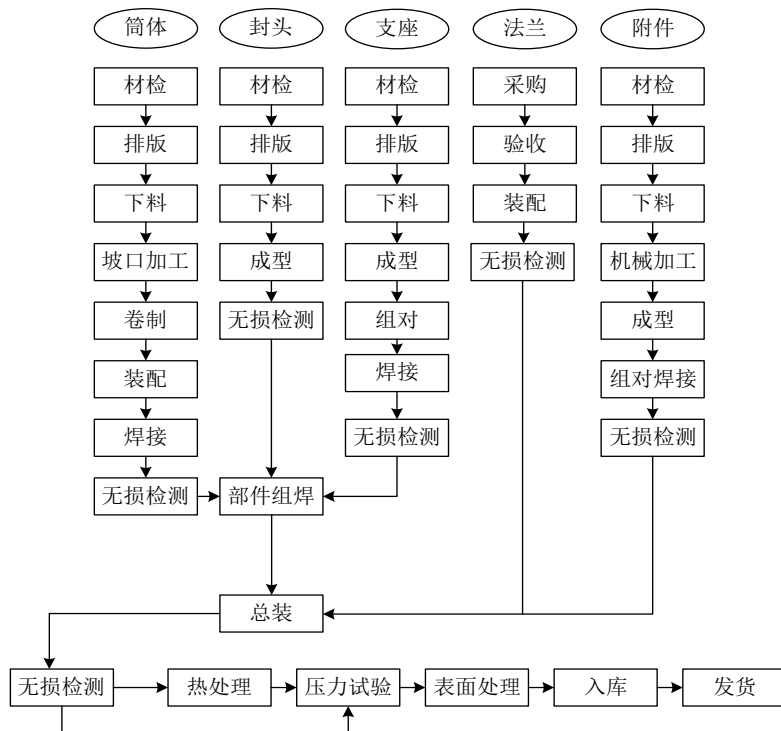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审计部	负责与财务收支有关的一切经济活动和经济效益的审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稽核。
2	物资部	负责仓储物资的管理；向生产部提供库存量作为生产计划编制依据；负责物流的管理；对到货物资与委托加工入库物资的数量进行验收。
3	采购部	负责制定采购订单与预算，并控制采购成本；根据采购申请实施物资的采购，执行供应商的比价与管理，建立并管理供应商档案；负责起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负责外购物资的物料档案维护，形成并维护采购合同台账；负责监督合同的执行；根据生产计划与工艺综合表，对需要委托加工的零部件进行委外加工与询价选取劳务外包商。
4	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及开发工作，负责全公司技术管理活动，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及维护，科研项目及企业专利的申请与管理，参与技术谈判和对外技术交流。
5	技术部	负责编制通用工艺规程与工艺流程，组织工艺策划、工艺验证；负责新增的工艺评定及工艺规程、程序文件的管理；组织建立并实施工艺规程、规范、监控工艺纪律。
6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与监督；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工作；负责研究、编制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方案，报批获准后负责组织实施；负责起草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有关文件；负责劳动人事、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等工作，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战略支持。
7	质管办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作和维护；负责质量分析与改进，协调解决销售产品的质量问题的。
8	质检部	负责公司质量检验与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原材料、外购件、委托加工件的质量控制；对到货物资与委托加工入库物资的质量进行验收，获取并维护产品质量证明档案；根据质保体系要求，对到货材料予以编号并形成档案。
9	商务部	负责制定并执行销售计划，协调并推进项目进行；了解客户需求动态，挖掘潜在客户，对客户开发情况进行跟踪；负责合同收集、评审、更改和实施；管理并维护客户关系。
10	设备部	采购、管理并维护生产设备；负责设备的采购、评估、设备编号、盘点清查、台账管理及报废等相关事务；负责设备的选型与调配、安装与质量验收，并定期反馈设备使用效果评价信息；负责设备档案管理和设备完好率、设备利用率、设备故障信息等报表输出；参与各项检查中存在的设备管理偏差或缺陷的整改工作。
11	生产部	负责全公司生产管理活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调度，安排生产时间作业和制造工序；组织实施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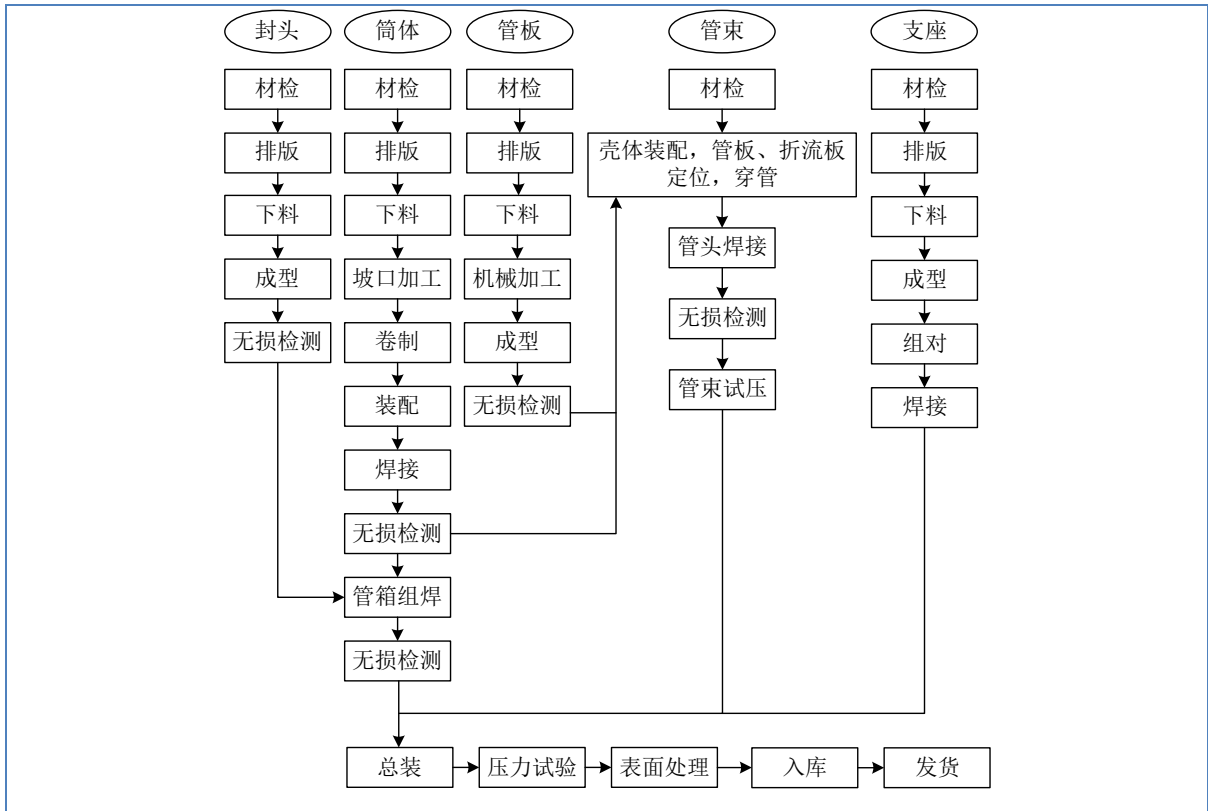
12	安环部	负责企业安全环保生产管理的日常工作，对企业执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对企业各岗位的安全环保规程的执行和各种设备的安全运行进行督导，避免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的发生，支持公司的正常运作；制定并执行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时组织人员处理生产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和安全隐患。
13	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体系的建立，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会计核算、预算及成本费用管理、投融资管理、风险控制与管理、税务管理及财务分析。加强财务监督，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14	证券部	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拟定和执行公司各项证券事务有关的制度；参与筹备公司上市工作；负责依法筹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制作“三会”文件及会议记录并保管相关文件；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制度；负责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联系等工作。

2、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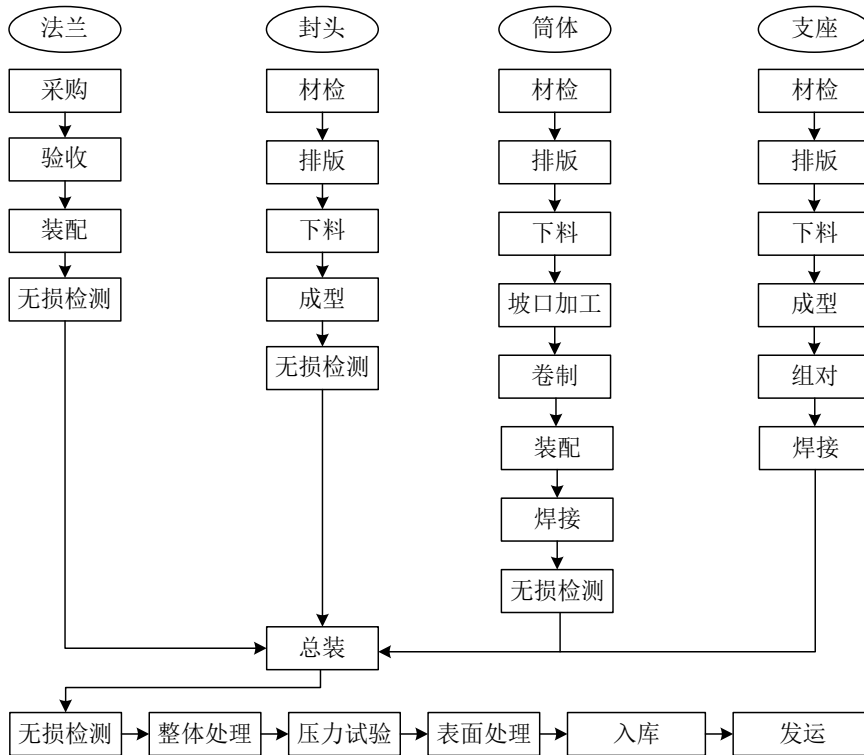
(1) 反应压力容器与分离压力容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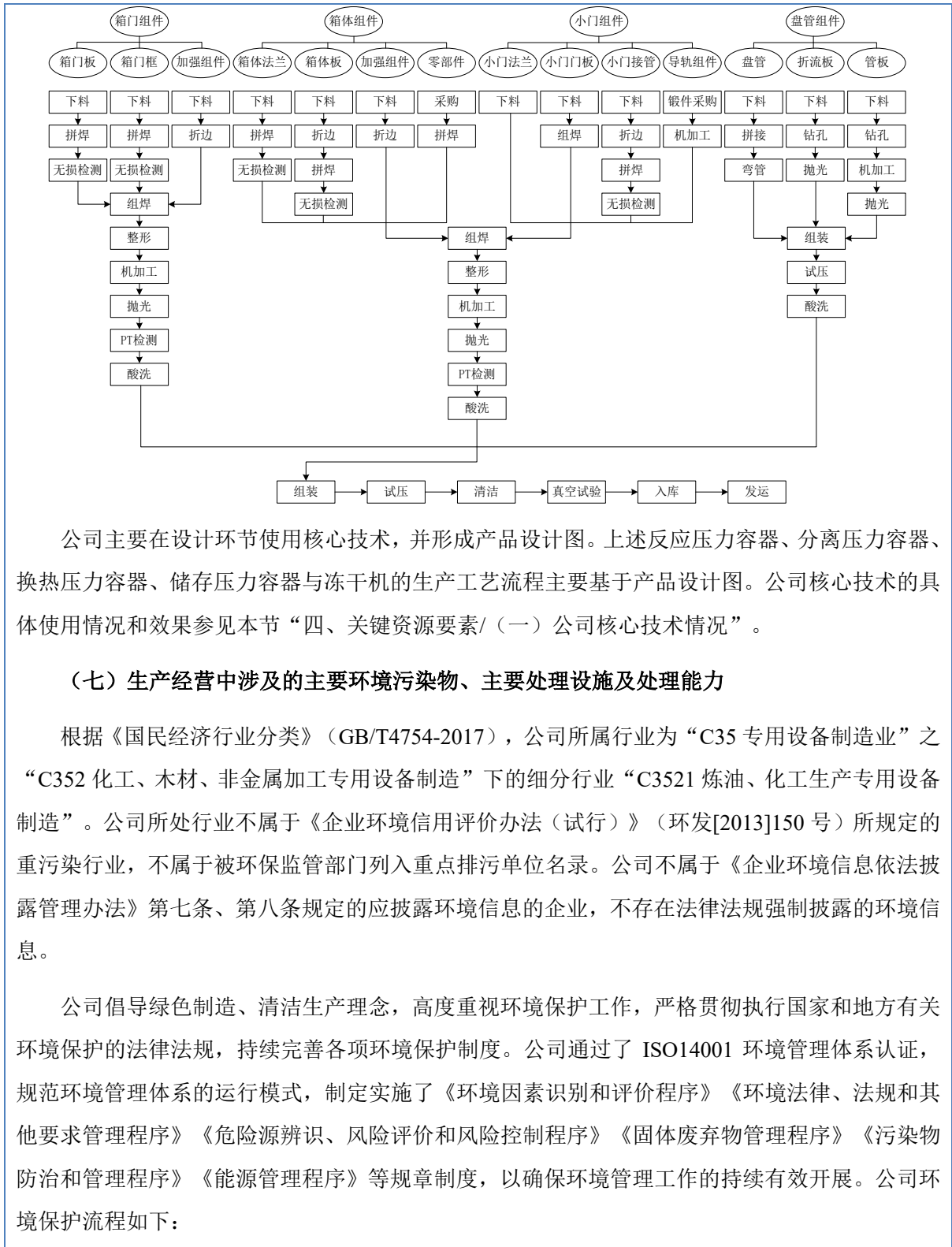
(2) 换热压力容器工艺流程图



(3) 储存压力容器工艺流程图



(4) 冻干机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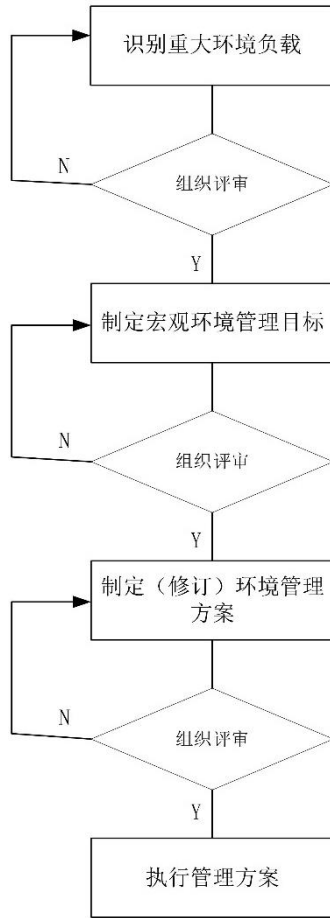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在设计环节使用核心技术，并形成产品设计图。上述反应压力容器、分离压力容器、换热压力容器、储存压力容器与冻干机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基于产品设计图。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参见本节“四、关键资源要素/（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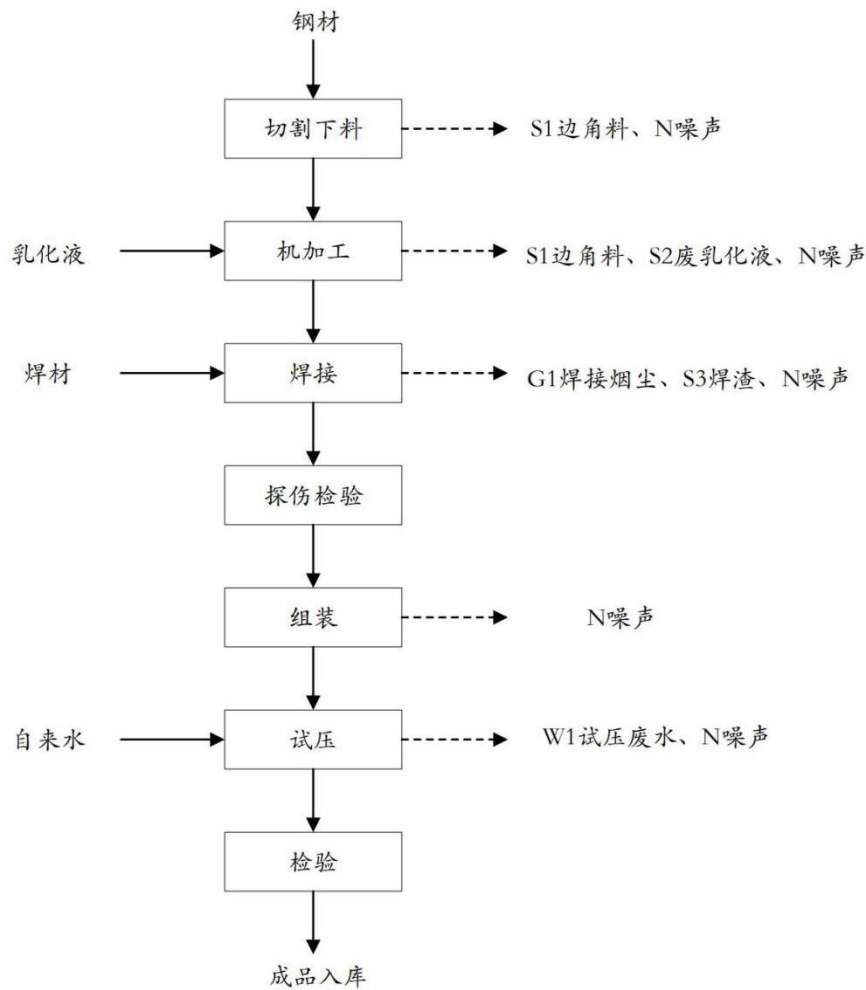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下的细分行业“C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不属于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不属于《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应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强制披露的环境信息。

公司倡导绿色制造、清洁生产理念，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范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模式，制定实施了《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程序》《环境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管理程序》《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污染防治和管理程序》《能源管理程序》等规章制度，以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的持续有效开展。公司环境保护流程如下：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工序所产生的污染物如下：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与固体废弃物，公司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对于废水，公司投资建设废水处理设备，如公司钝化车间引进水中和处理设施、车间投资建设或购置先进的排水管网和排气收集处理设施等。公司定期安排专人进行水样抽样检测、定期安排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水样抽样检测，实现废水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总氮、总磷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对于废气，公司安装全室内除尘机组及局部除尘机组，有效去除粉尘污染物与处理气体，以达到排放要求。公司喷砂工序与喷漆工序的排气筒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钝化工序的排气筒中氮氧化物、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天然气的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3、对于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音等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在分类收集后委托有专业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后勤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公司每年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开展生产场所有害因素检测，以确保环境安全。根据相关环保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公司各污染物检测项目实际排放均未超过排放限值。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根据江苏省如皋市政务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公司与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江苏省如皋市政务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公司与子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下的细分行业“C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涉及到的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特检院与地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等。各部门的主要职权如下：

部门	主要职权
国家发改委	制定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对产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提出产业发展的目标，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
工信部	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内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主要负责：拟订特种设备目录和安全技术规范；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中国特检院	组织科研攻关：承担基础科学研究、重大仪器设备研发以及法律法规、政策理论、发展规划等研究工作，解决行业重大疑难技术问题；支撑安全监察：承担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研制工作，为行政许可、监督检查、事故调查、风险监测等工作提供支撑保障；提供公益服务：开展监督检验、定期检验、风险评估、安全评价等，参与重大活动、重大工程安全保障工作，为欠发达地区提供援助性检验。
地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注]	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主要负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负责特种设备安全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注：地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的主要职权为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的情况。

2、行业协会

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化工装备协会、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压力容器分会、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与江苏省石化装备行业协会。公司为江苏省石化装备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进现任协会副秘书长。

协会	主要职权
中国化工装备协会	中国化工装备协会是由从事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及相关的科研、设计、检验、教学等单位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性、非盈利社会组织，是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协会的主管部门为国务院国资委。协会主要从事化工装备行业压力容器设计及制造、压力管道元件等行政许可的鉴定评审工作；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等质量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产品鉴定、项目及技术论证、人员培训等工作。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是由石油石化装备（包括陆海石油/天然气勘探、钻采、油气集输、炼油与石油化工、新能源、加油加气等全产业链的设备）和配套产品的“产学研用”企事业等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组织。协会主要组织建立石油石化设备团体标准体系（T/CPI）、制修订行业各类团体标准；参与行业各类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
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	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的主要工作是组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设计单位资质评审；化工设备防腐蚀施工单位的资质审查；化工装置维修人员的技能培训等。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压力容器分会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是由从事机械工程及相关领域科研、设计、制造、教学、管理、服务、普及等工作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和有关单位、团体自愿结成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学会下设压力容器分会。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是由经核准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机构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相关领域的专家依法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业务覆盖调查研究、鉴定评审、培训考核、科技评价、团标制定、

	交流推广等。协会主要负责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等设备生产许可证行政许可的鉴定评审工作。
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全国性的从事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承压设备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负责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具体承担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承压设备（包括常压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和验收、能效评价、在役设备管理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含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制修订、复审、宣贯、解释、资料编辑和咨询服务等工作。
江苏省石化装备行业协会	江苏省石化装备行业协会是经江苏省民政厅批准而组建的社会团体，主要宗旨为加强江苏省石化装备行业的产业政策指导与行业管理，推动江苏省能源、石化装备高质量的发展。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与压力容器标准体系

压力容器属于特种设备，其设计、制造过程需要遵循国家许可证管理规定以及强制监督检验制度。特种设备的法规标准体系由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技术标准 5 个层次构成，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安全技术规范为主要内容、以技术标准为基础。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了强制性基本安全要求，是保证压力容器安全的底线要求。与之协调配套的国家 and 行业标准通过规定产品本质安全相关的具体质量和技术要求，提供了满足强制性安全要求的技术实现路径。

1) 主要法律法规

压力容器行业主要适用的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规名称	文号/施行日期	制定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定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等事项。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9 号/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	规定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监督检查等要求。压力容器的设计、生产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和制造。
3	《压力容器监督检验规则》	TSGR7004-2013/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规范压力容器监督检验的通用要求和基本要求以及压力容器安装、改造与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的基本要求。
4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2019 年第 22 号/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规范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和充装单位许可工作，包括许可条件、许可程序与要求等事项。
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2023 年第 73 号/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施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特种设备质量安全责任，规范质量安全管理行为。

注：2021年12月与2024年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进行了修订和调整，形成了第1号与第2号修改单。

2) 安全技术规范

序号	法规名称	文号/施行日期	制定机构	主要内容
1	TSG21-2016《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016年第16号/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规定了固定式压力容器的基本安全要求，包括固定式压力容器的材料、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管理、定期检验等具体要求。

注：2021年1月4日，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改革，优化压力容器安全监管措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进行修订，形成第1号修改单。

TSG21-2016《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是压力容器法规标准体系中的核心，对于工作压力大于等于0.1MPa的压力容器，从材料、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与修理、使用管理等环节做出了监督检查要求。以TSG21-2016《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为核心的法规标准体系促使我国压力容器的管理与监督工作规范化。

3) 压力容器标准体系

我国压力容器标准体系包括四个层次：国家标准（代号为GB）、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与地方标准。国家标准是最高级别和应用最广的标准，但其技术要求和质量指标往往是最低的，即仅是保证压力容器安全的底线。GB/T150压力容器属于强制执行标准。目前我国形成以GB/T150为核心的压力容器产品标准体系中，共有10个国家标准和50个行业标准，其中包括基础标准、材料标准、焊接标准、检验标准、设备元件标准、标准零部件标准和单项设备标准等，形成了压力容器标准体系的基本框架。我国的压力容器标准在技术内容上既参照了国外先进国家标准的相应要求，也考虑了我国压力容器行业各生产环节的现状，基本上能够满足行业的需要。

(2) 产业政策

压力容器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到我国装备制造业的规划政策影响。同时，公司压力容器的应用领域包括基础化工、煤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光伏与医药等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及其行业规划政策必将对公司的产品造成影响。由于我国装备制造业向大型化、集团化、高新技术化的方向发展，因此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振兴装备制造业的产业政策，主要有：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2021年3月11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	2021年12月21日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国资委	针对装备制造领域细分行业特点和痛点，制定智能制造实施路线图，分步骤、分阶段推进；行业智能化改造升级行动之装备制造领域：满足提高产品可靠性和高端化发展等需要，开发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以及新技术与工艺结合的模块化生产单元；建设基于精益生产、柔性生产的智能车间和工厂；大力发展数字化设计、远程运维服务、个性化定制等模式。
3	2022年3月28日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国家能源局	到2025年，形成70个左右具有竞争优势的化工园区，化工园区产值占行业总产值70%以上。石化、煤化工等重点领域企业主要生产装置自控率达到95%以上，建成30个左右智能制造示范工厂、50家左右智慧化工示范园区。大宗产品单位产品能耗和碳排放明显下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十三五”降低10%以上，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高，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4	2022年6月23日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聚焦重点用能行业和用能领域，分业施策，分类推进，加快技术推广，强化对标达标，系统提升能效水平；围绕电机、变压器、锅炉等通用用能设备，持续开展能效提升专项行动，加大高效用能设备应用力度，开展存量用能设备节能改造；加强用能供需双向互动，统筹用好化石能源、可再生能源等不同能源品种，积极构建电、热、冷、气等多能高效互补的工业用能结构。
5	2022年11月17日	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到2025年，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法治体系更加健全，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特种设备节能环保水平显著提高；特种设备数量年均增长8%以上，在国家装备制造业中的比重持续提升。以特种设备质量提升推动转型升级，以特种设备节能减排助力绿色发展，切实发挥特种设备促进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6	2023年2月6日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强化复杂系统的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一体化设计，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制造能力和质量水平。建立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制度，加强检测评定能力建设，促进原创性技术和成套装备产业化。完善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保障重大设备质量安全与投资效益。加快传统装备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高质量通用智能装备。开展关键承压类特种设备技术攻关，提升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可靠性。
7	2023年8月	石化化工行业	工信部、	2023至2024年，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的主

	月 18 日	稳增长工作方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供销合作总社	要目标是：行业保持平稳增长，年均工业增加值增速 5%左右。2024 年，石化化工行业（不含油气开采）主营业务收入达 15 万亿元，乙烯产量超过 5,000 万吨；加快重大石化项目论证，推进开工一批“降油增化”项目，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新建项目环保应达到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加强现代煤化工项目规划布局引导，依托现代煤化工项目开展关键材料、工艺技术装备攻关及应用推广；鼓励石化化工企业实施老旧装置综合技改、高危工艺改造和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设施升级改造，提升装置运行效率和高端化、绿色化、安全化水平。
8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促进炼油行业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生态环境部	到 2025 年，国内原油一次加工能力控制在 10 亿吨以内，千万吨级炼油产能占比 55%左右，产能结构和生产力布局逐步优化；到 2030 年，产能结构和生产力布局进一步优化，化工原材料和特种产品保障能力大幅提升，能效和环保绩效达到标杆水平的炼油产能比例大幅提升，技术装备实力、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鼓励企业加快推进大型反应器、高效加热炉、高效换热器、催化裂化高效烟机等关键设备的改造升级。
9	2024 年 3 月 7 日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务院	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10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务院	严格石化化工产业政策要求，加快石化化工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推进石化化工工艺流程再造；实施能量系统优化，加强高压低压蒸汽、弛放气、余热余压等回收利用，推广大型高效压缩机、先进气化炉等节能设备。到 2025 年底，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超过 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2024-2025 年，石化化工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 4,0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1.1 亿吨。
11	2024 年 7 月 24 日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	国家发改委、财政	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加大对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在工业、环

		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部	境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物流、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回收循环利用的基础上，将支持范围扩大到能源电力、老旧电梯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安全改造，并结合实际动态调整；提高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比例。
12	2025年1月8日	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加力推进设备更新，加大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支持力度。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的资金规模，在继续支持工业、用能设备、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环境基础设施、教育、文旅、医疗、老旧电梯等设备更新基础上，将支持范围进一步扩展至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重点支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设备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为载体，整体部署并规模化实施设备更新。
13	2025年9月2日	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	2025-2026年，石化化工行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以上；健全支撑老旧装置科学评估和对标改造的标准体系，建立老旧装置改造升级项目库，支持老旧装置综合改造提升。

4、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压力容器行业法律法规体系的完善及行业政策的实施，有利于行业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为公司在内的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创造了有利的发展环境。

在经营规范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对相关行业标准进行了整合，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和充装单位许可工作，明确公司生产所需的经营资质，提高了行业的规范化程度及准入门槛，有利于规范特种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秩序，引导企业加快产业结构升级和注重提升技术水平。2024年1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2号修改单）》与2024年7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的发布，进一步完善了特种设备法规标准体系，加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促进特种设备行业的健康良好发展。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等提升装备制造业与《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鼓励压力容器产品下游应用领域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政策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了压力容器行业的创新发展与向大型化、高端化、高效节能化转型。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压力容器制造业是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经过多年积累，相关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臻于成熟，但同时我国压力容器行业的技术水平整体而言与发达国家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关键核心技术的对外依存度依然较高，自主研发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压力容器行业具有技术复合性、安全性要求高、研发与设计能力要求高等技术特点。

（1）技术复合性、安全性要求高

压力容器是一个涉及多行业、多学科的综合产品，其整个设计、制造和使用过程涉及冶金（材料）、结构设计、机械加工、焊接、热处理、无损检测、腐蚀与防护及安全防护等众多专业技术门类。压力容器行业技术涉及机械加工、焊接、成型以及检验技术，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复合集成度较高。生产企业需要全面掌握多种技术才能够具备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同时压力容器产品多在高温、高压、腐蚀等环境下长期运行，涉及介质常为易燃、易爆、剧毒、有害物质，客户对于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及运行有效性要求较高。

（2）研发与设计能力要求高

压力容器产品通常是非标准化的，需要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为其量身定制合适的产品。客户通常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由制造厂商负责产品的设计，因此在进行合格供应商审核时，对于研发与设计能力十分看重。压力容器企业的研发能力和设计水平直接影响了产品的性能和质量。

2、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1）生产许可壁垒

压力容器属于特种设备，进入该行业必须申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方可进行设计和生产。压力容器制造单位在取得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后，才能承接相应级别范围的生产任务。

压力容器生产许可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持证企业根据许可范围生产相应的压力容器，不得超出制造许可证批准的产品范围。企业必须拥有相应的生产、检测、安全条件以及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才能通过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验收和认证。同时，企业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规定进行生产制造并接受监督检验。因此，取得相关特殊资质和许可使得进入本行业的门槛较高。

（2）质量认证壁垒

为保障压力容器产品质量标准的一致性以及降低该产品市场的信息不对称性，全球各主要市

场的权威机构对压力容器产品建立了质量认证体系。取得这些权威机构的质量认证是压力容器产品进行销售的重要条件。质量认证机构会从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设计标准、生产和检验设备配套以及专业人员配备等方面对压力容器生产企业进行全面考察和评估，对压力容器生产企业设置了较高的认证标准，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主要的国外认证情况如下：

国外认证名称	内容
ASME 认证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即 ASME）是世界上最大的技术出版机构之一，拥有工业和制造行业的 600 项标准和编码，其认证为通行的压力容器国际质量认证。《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是由 ASME 和美国国家标准协会（ANSI）联合颁布的锅炉及压力容器综合性的技术规范，是世界上出现最早、具有权威性的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
PED 认证	欧盟各国强制执行承压设备法令（简称 PED）对容器的基本安全做出了规定，与 PED 配套的协调标准共有 700 余件，内容涉及容器的材料、部件、设计、制造、安装、使用与检验等诸多方面。其中，EN13445 系列标准是压力容器方面的基础标准，由总则、材料、设计、制造、检测和检验、铸铁压力容器和压力容器部件设计与生产要求、合格评定程序使用指南等 7 部分组成。
EAC 认证	EAC 认证为一种海关联盟技术法规符合性声明证书，是证明产品已经符合海关联盟（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五国政府规定的产品技术法规的要求，是五国政府对产品安全性的强制性认证。
NR13 认证	NR（Brazilian Regulatory Standards）为规范和提供与职业安全与健康有关的强制性程序的指导，巴西劳动就业部先后颁布 37 部与作业场所相关的法规，其中 NR13 是专门针对锅炉和容器的安全法规，NR13 规定了容器在安装、检查、操作和维护方面的最低要求。

为通过 ASME 认证，制造厂商需要具有相应的技术力量和人员素质，ASME 的取（换）证工作是一项复杂且耗时较长的工作。产品通过 PED 认证、EAC 认证与 NR13 认证也构成压力容器行业的进入壁垒。

（3）技术与工艺壁垒

容器的制造涉及到设计、工艺、材料、焊接、热处理、无损检测、理化、检验和试验、设备、计量等多学科的综合应用，需要经过热加工、机加工、成形加工、焊接、无损检测、热处理、压力试验等多个环节和工序，其中任何环节的工艺或操作控制出现问题都将造成最终产品不能达到相应的质量要求，需要公司具备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与稳定的技术人才团队。

容器大多应用在基础化工、煤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光伏与医药等领域。这些下游领域对容器的具体产品和技术要求变化也较大。近年来，随着这些下游领域，特别是一些新兴领域的迅速发展，对容器的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一些新材料和新技术不断的被应用于容器，对容器制造企业的技术创新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同时，由于容器多数为非标准化产品，在生产之前需要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情况设计定制，因此，对于该行业企业的研发设计能力有很高的要求。容器产品多在高温、高压、腐蚀等环境下长期运行，介质常为易燃、易爆、剧毒、有害物质，产品的安全性要求较高，在材料和设计、

制造、检验等环节都需要遵循强制性的标准和规范，需要制造企业在技术与工艺上具备丰富的制造经验，构建材料、工艺设计、制造与检验等环节完整的工艺体系。

(4) 资金壁垒

压力容器制造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前期需投入较大的资金用于构建基础设施，包括大型的制造设备和检测设备。由于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量较大，公司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以满足自身业务开展的需要。《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对各等级的压力设备的厂房和技术设施进行了详细的要求。因此，压力容器制造行业除了初始投资较大外，还需配置较多的后续运营资金。

此外，为了保持较高的技术创新及市场适应能力，企业必须配备较为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聘任或培养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员及设计人员，该方面的投入进一步提高了资金的需求。目前压力容器设备的生产均由大型企业主导，其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

(5) 品牌壁垒

压力容器是关系到生产及人身安全的重大设备，除必须获得相关资质认证、取得生产许可外，还存在由产品质量、生产能力、项目管理水平、相关业绩等因素构成的品牌认知度壁垒。

压力容器由于定制化的特点，客户在采购压力容器产品时会设置较高的合格供应商准入门槛，并从企业规模、产品质量、企业信誉、生产能力与效率、技术水平、售后服务等多个维度进行严格的筛选，通过考核的供应商才能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在执行采购时，客户一般会选择已合作过的合格供应商、具有相关装置项目经验的厂商或已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良好品质信誉的厂商，因此客户粘性较强，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新进入该行业的其他企业的发展。

(6) 人才和技术壁垒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对压力容器生产企业，特别对企业在技术力量和各级技术人才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需要配备相当数量的技术人员和专业作业人员。同时，随着客户对压力设备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产品的大型化、高参数化成为发展趋势，产品制造工艺要求也随之不断提高，制造过程控制和质量管理要求更加严格，生产企业需要完整掌握整套生产技术，且不断创新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因此，本行业不仅需要高学历的研究开发人员、工艺技术人员，而且需要大量获得相关操作资格证书的熟练技术工。另外，压力容器制造企业还必须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的规定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设立各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序号	关键指标	核心竞争力
1	研发投入	持续较大的研发资金和研发人员投入有利于保障企业持续创新能力与不断提升产品性能。
2	客户资源	长期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压力容器设备生产企业稳定发展的坚实

		保证，下游客户采购产品一般需经过供应商认证，且需要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会形成较强的客户粘性。
3	项目经验	压力容器行业下游客户通常对设备有定制要求，因此优先选择先前有成功合作项目的供应商及有相似项目经验且同行评价较好的供应商。
4	产品质量	下游客户为保证整个项目的稳定，对压力容器的质量有着严格的标准与要求。定制化的压力容器需要达到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才有机会获得客户订单和形成品牌优势。
5	毛利率水平	毛利率体现产品竞争能力以及产品所包含的技术附加值，反映了公司的产品、品牌与技术优势。

4、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随着“碳中和”“碳达峰”相关规划政策的陆续出台，基础化工、煤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等传统行业开始向绿色、环保、节能方向转型发展；同时，国家政策大力培育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压力容器行业的发展呈现石化设备大型化、业务方向一体化、高端化、集成化与模块化以及高效节能化，向绿色能源领域发展的趋势，具体如下：

（1）石化设备大型化

炼厂规模和炼油装置大型化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是世界炼油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但要实现炼厂规模和炼油装置大型化必须首先实现石化设备的大型化。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世界上炼油业发达的国家就已开始逐渐进行炼油厂的大型化，出现了以美国埃克森公司贝汤炼油厂和维尔京群岛的圣克罗依炼油厂为代表的大型化炼油厂。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因炼油厂利润降低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使炼油厂大型化更为人们所关注。由于制造成本、占地面积、管线阀门、生产效率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与较小的单元设备相比，使用大型化的单元设备具有明显的综合经济效益。其次，石化设备大型化也有利于制造单位提高年产值，节约投资和费用，降低成本与增加经济效益。石化设备日益向大型化发展满足了石化装置规模效益的需要，相应地对压力容器的用材、设计、制造、检验、运输和安装都提出了新的要求。

（2）业务一体化

随着下游客户对生产环节要求的细化，压力容器的订单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压力容器的生产将逐渐打通上下游产业链，趋向于业务一体化，即压力容器生产厂商既可以作为业务的总承包商负责整个项目，也可以作为分包商进行特定压力容器的生产。业务一体化不仅可以简化下游客户的采购流程和降低其采购成本，而且通过分工生产充分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提高生产效率。未来，业务一体化趋势将越发明显，压力容器制造商将逐渐从单一产品向全国甚至全球范围内工程化、整合化迈进。

（3）高端化、集成化与模块化

随着现代工业的不断进步，压力容器的应用场景亦变得愈发复杂，随着下游行业对化学反应发生条件、介质存储要求的需求不断提高，对加热、冷却、反应、分离过程中多种工艺流程的精

细化管理及成本把控等方面的需求不断增加，高端压力容器产品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而模块化及集成化将会成为评判产品性能优越与否的重要考量因素。模块化的主要优势包括：第一，节省时间与工期更短；第二，具有便利性，提供成套设备一站式方案；第三，实现更好的预算控制与更少的现场人工；第四，降低项目风险，避免因缺乏劳动力而推迟项目。

由于压力设备的下游行业一般涉及加热、蒸发、冷却、分离及低高速的混配反应等多种工艺流程，各个工艺流程反应设备的装配较为复杂，传统的压力设备无法独立运作以实现完整的工艺过程。模块化压力设备在进料-反应-出料每个步骤均能以较高的自动化程度完成预先设定好的反应步骤，对反应过程中的温度、压力、力学控制、反应物及产物浓度等重要参数进行严格的调控，在地理、工程施工条件复杂的环境中，具备十分明显的效率优势。

(4) 高效节能化，向绿色能源领域发展

随着世界经济的飞速发展以及人们日益重视现代工业装置的经济性与高效性，进而导致石化、电力、冶金、天然气等工业不断向高温、高压、深冷等方向发展，如煤直接液化反应器设计温度达到 482.0°C 高温环境，液化天然气涉及温度达到-196.0°C，液氢温度达到-252.8°C，液氮达到-268.9°C。在促进节能减排的全球经济共识下，极端环境的压力容器需求越来越大，但极端环境往往也会影响材料的服役性能和压力容器的失效机理。

因此，在国家节能减排、绿色环保政策要求的激励和推动下，压力容器行业将通过不断地提高自身运行效率，利用清洁能源，应用新材料、新技术，通过绿色设计实现轻量化等手段，达到更加节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目标。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压力容器行业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化产品，针对不同下游行业的工作环境、工况特点，产品设计有所不同，即使同一类型产品，也需要根据客户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的变化等单独设计。因此，压力容器产品生产企业大多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企业的销售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与行业市场动态，通过网络、行业会议、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项目信息，组织技术部门、生产部门进行项目分析以确认企业的技术及生产能力能否满足客户项目需求，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得订单，并根据客户订单组织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

(2) 周期性

压力容器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压力容器的下游行业以基础化工、煤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为主，这些行业受到国民经济和宏观调控的影响，在固定资产投资上会有一定的周期性，间接影响压力容器制造行业的生产与销售。

近年来，压力容器涉及的下游行业逐渐拓展到光伏、医药等行业，行业内的头部企业通过积

极拓展市场渠道，可以有效分散某一个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对企业生产与销售方面所产生的影响。

(3) 区域性

得益于华东地区经济发达、工业基础良好、相关配套完善、交通便利等多方面因素，部分压力容器生产企业集中在华东沿海、沿江地区建设生产基地。同时，西部地区大量的石油及煤炭资源的开发利用以及西北地区大型化工项目的建设，使得部分压力容器生产企业选择在西部地区建设生产基地。

(4) 季节性

压力容器的生产和使用不受季节性气候因素的影响，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四) 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 2025 年实现压力容器营业收入 71,691.23 万元，按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的 2025 年我国压力容器市场规模 2,548 亿元计算，市场占有率为 0.28%。由于我国压力容器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企业数量众多，因此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市场份额的拓展空间较大。

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和丰富的制造经验，通过持续为客户提供规格齐全、质量稳定、性能优异的产品与优质的服务，获得了越来越多客户的青睐与认可，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国内知名的大型工程公司及化工企业，公司的客户结构反映了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公司主要客户中国化学系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是我国工业工程领域资质最齐全、功能最完备、业务链最完整、知识技术密集型的工程公司，业务遍布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国化学在设计 and 建设大型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项目等方面拥有强大的项目执行能力，稳固占据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同时在国际工程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度，中国化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84.37 亿元、1,791.96 亿元及 1,866.13 亿元。

公司主要客户榆能集团位列中国能源企业 500 强第 120 位、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第 26 位、陕西百强企业第 17 位，已经形成了煤炭产运销、综合能源、精细化工、战略型新兴产业。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度，榆能集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70.76 亿元、1,013.53 亿元及 1,096.48 亿元。

公司主要客户盛虹集团系世界 500 强企业，位列“2022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9 位，是石化炼化、新能源、新材料、高端纺织全产业链一体发展的国际化高新技术产业集团。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度，盛虹集团旗下上市公司东方盛虹（000301.SZ）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38.22 亿元、

1,404.40 亿元及 1,376.75 亿元。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压力容器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科新机电、蓝科高新、兰石重装、森松国际、锡装股份与广厦环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日期	公司简介	主要产品
1	科新机电	300092.SZ	2010年7月8日	科新机电成立于1997年，主营业务是压力容器及成套装置研究、开发、制造，主要服务于石油、化工、电力、清洁能源、生物制药等行业。	锻焊设备、大型反应器、热交换器、塔器、LNG低温储罐、常规电站以及核电核化工等设备。
2	蓝科高新	601798.SH	2011年6月22日	蓝科高新成立于2001年，主营业务是从从事石油、石化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技术服务以及石油、石化设备的质量性能检验检测服务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石化设备、石油钻采设备、海洋石油工程、石化传热节能降耗技术等领域。	换热器、空冷器、分离技术设备、球罐及容器技术设备和石油钻采技术设备等。
3	兰石重装	603169.SH	2014年10月9日	兰石重装成立于2001年，主营业务是炼油、化工、煤化工、核电、生物医药等能源行业高端压力容器、快速锻压机组、板式换热器等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产品检测、维检修服务以及项目的工程总承包。	炼油及煤化工高端压力容器装备、锻压机组装备、换热设备和核电及新能源装备。
4	森松国际	2155.HK	2021年6月28日	作为上市主体的森松国际成立于2019年，其业务可追溯至1990年成立的上海森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传统压力设备、模块化压力设备及与压力设备相关的增值服务。	传统压力设备：反应器、换热器、容器、塔器；模块化压力设备以及其他压力设备。
5	锡装股份	001332.SZ	2022年9月20日	锡装股份成立于1990年，主营业务是从从事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炼油及石油化工、基础化工、核电及太阳能发电、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等领域。	换热压力容器、反应压力容器、储存压力容器、分离压力容器和海洋油气装置模块。
6	广厦环能	873703.BJ	2023年12月5日	广厦环能成立于2001年，主要从事高效换热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主要应用于炼油及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等领域。	高通量换热器、高冷凝换热器、波纹管换热器及降膜蒸发器等高效换热器。

3、竞争优势与劣势

(1) 主要竞争优势

1)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历经 10 多年的发展，已形成基础化工、煤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光伏与医药等领域的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压力容器。基于先进的产品性能与优质的服务，公司成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核集团的一级供应商网络成员，并与赛鼎工程、东华科技、中国五环、华陆工程、中国成达、盛虹集团、荣盛石化、恒力石化、桐昆集团、协鑫科技、卫星化学、新疆天业、榆能集团、华鲁集团、晋南钢铁等设计院、工程公司、知名化工企业建立良好的、稳固的销售和服务关系。公司于 2020 年被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评为优秀制造商，于 2022 年被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与赛鼎工程有限公司评为优秀供应商，于 2023 年被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评为优秀供应商，于 2024 年被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评为优秀供应商，于 2025 年被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评为优秀供应商，于 2026 年被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评为优秀供应商。

公司下游客户均为大型企业集团客户，具备规模与信誉度的优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与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大型企业集团客户具有资本开支规模大、技术更新迭代快的特点，公司与高质量的客户合作，可以更好地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机会，如伴随客户的新产品研发而拓展压力容器的新应用方向、通过围绕压力容器应用新技术和新材料解决下游行业的生产痛点等，从而伴随优质客户一同挖掘产业链上的新增长点。长期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压力容器企业稳定发展的坚实保证。同时，公司能够满足各类客户对供应商的严格要求，也为拓展新客户，进入其他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奠定了基础。

2) 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专注于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在与众多大型优质客户合作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针对项目产品承制，公司内部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项目执行及管控工作流程与制度，项目团队经验丰富，面对各种不同特点的项目，均能灵活运用、调配各种资源或借鉴以往的项目经验，做到快速响应、及时应对，迅速提出解决项目问题的方案及措施。公司在煤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市场、基础化工与光伏领域已实现多个项目投入生产运行。

压力容器行业下游客户通常对设备有定制要求，因此优先选择先前有成功合作项目的供应商及有相似项目经验且同行评价较好的供应商，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提高了客户的粘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建立了江苏省径向反应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成了化工机械检测试验平台，长期致力

于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和升级。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拥有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目前已拥有 5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专利应用转化用于客户产品，逐步形成在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参见本节“四、关键资源要素/（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长期致力于产品的理论研究和研发升级，建设了一支长期稳定、拥有相当技术水平的人才团队。经过长期的自我积累、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研发，形成了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参与了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承压设备焊后热处理规程》（GB/T 30583）的修订工作。并且，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已优于国家标准，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执行的国家标准		公司技术指标
压力容器（包括反应压力容器、换热压力容器、分离压力容器与储存压力容器）	壳体最大最小直径差	GB/T150 压力容器	$\leq 1\%D_i$ 且 $\leq 25\text{mm}$	$\leq 0.8\%D_i$ 且 $\leq 20\text{mm}$
	换热管对口错边量	GB/T151 热交换器	$\leq 15\%\delta$	$\leq 10\%\delta$

注： D_i 为压力容器内径， δ 为换热管壁厚。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煤制乙二醇核心反应器研发、设计和制造的厂商之一，创新性研制出径向反应器和多程径向反应器，已获得 5 项专利。径向反应器将合成气传统的轴向流动方式改为径向流动方式，使得床层压力降低至轴向流动时的 10%，实现产能提升 1.35 倍、节约 75.56% 电能的效果。径向反应器为新型反应器，而轴向反应器为老式反应器，新老反应器技术参数对比如下表：

序号	比较内容	轴向反应器	径向反应器
1	壳体外形	等直径	不等径
2	换热管形式	直管	弯管
3	管间距保持方法	折流板	专用保持件
4	催化剂效率	6T/h·m ³	9.4T/h·m ³
5	催化剂装量	12m ³	18m ³
6	DMO 产能	7.2T/h	16.92T/h
7	催化床压降	0.05MPa	0.005MPa
8	输送泵电机	90kw	22kw

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研制出多程径向反应器。多程径向反应器可按照气体进行充分反应所需在催化床中走过路径的长度来确定程数，防止反应不充分的问题。当所需路径较长时，多程径向反应器只需增加高度以替换设备直径的增加，为设备产能的大型化创造条件。同时，多程径向反应器采用“空间曲面构成的球形管板+梯形弯曲换热管”结构以代替传统的“平管板+直换热管”结构，使得管板的厚度降低 50%，从而大幅降低制造成本。

除了煤制乙二醇反应器细分领域，公司在煤制甲醇、煤制烯烃、苯乙烯、己内酰胺等装置领

域均取得研发成果。公司系全国能够制造 EVA 反应器排放罐的主要厂家。反应器排放罐是在紧急停车的情况下应用于排放反应器内的高温高压聚合气，以实现安全泄压的目的。公司的 EVA 反应器排放罐产品采用斜切向入口防冲击技术、文丘里加速器技术、双螺旋导流破涡防共振技术，并首批应用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浙石化、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等 EVA 项目中。

4) 营销与市场开拓、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及专业知识的高级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在压力容器行业拥有多年的实践经验，对下游行业的客户需求有深刻的理解。通过多年来不懈的努力，公司已经培养并拥有一支在压力容器制造行业富有经验的销售管理团队和技术队伍，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市场开拓。

公司形成了多部门共同协作的科学管理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到指导安装调试的多元化服务。公司通过与主要的企业集团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切入国内各个地区，以点带面拓展至各个基础化工、煤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与光伏的项目。

5) 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地处沿江、沿海开放城市——南通市，水、陆、空交通便利，距沪陕高速（G40）九华出口与 204 国道均只有 1 公里路程，离长江岸线直线距离 5 公里。南通市地处长三角地区产业集聚区，汇聚了上下游制造企业，产业链齐备与产业分工细致，供应配套完善。长三角地区具有竞争较为充分的原材料、委托加工和劳务外包供应市场，一方面可以降低公司的原材料运输成本，提高了采购的时效性，另一方面公司可利用便利的委托加工与劳务外包，提高生产弹性，应对订单承接的波动。

6) 质量管控优势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客户一般为知名化工企业，其对产品的运行稳定性要求严格。因此，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控制，建立了一套完整、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公司在合同签订、材料采购、产品设计、产品制造、指导安装调试与产品售后服务等环节均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程序，配备了专业的质量检测设备，并且拥有一个经验丰富、高素质的质量管理团队，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公司产品品质优良，主要产品通过了欧盟 PED 认证、俄罗斯等五国联盟 EAC 认证、巴西 NR13 认证，并且具有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颁发的 ASME 制造许可证（U 钢印）。

(2) 主要竞争劣势

1) 规模和产能受限

炼厂规模和炼油装置大型化是世界炼油发展的趋势之一，炼厂规模和炼油装置大型化促使压

力容器设备也越来越大型化，目前公司所处的地理位置距离码头仍有一定距离，对于大型设备的运输具有较大的制约，限制了公司大型压力容器业务的发展。

近年来，公司凭借技术优势与优质的产品品质，获得了大量的优质订单，产能逐渐饱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都带来了一定挑战，公司亟需扩大相关产品产能以应对下游行业持续增加的需求。规模和产能受限一方面限制了公司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另一方面也对公司优质客户资源的培育、品牌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目前，规模和产能受限在一定程度上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最主要因素之一，公司亟需扩充高端产品产能，优化产品结构，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 公司发展的专业人才受限

公司生产的压力容器为非标准化设备，客户对产品质量、技术工人的操作工艺水平、经验和素质要求较高。公司对技术、管理、营销等方面的高素质专业人才需求与日俱增。近年来，公司通过内部培养的方式，培育了大批年轻的专业人才，同时不断从外部引进各类优秀人才，但人才储备问题仍是公司高速发展过程中所需解决的重点问题。

4、行业发展态势

(1) 压力容器行业发展概况

压力容器行业属于装备制造业，装备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兴国之基、兴国之器、强国之基，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提供各类技术装备，具有产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和技术含量高特点。压力容器作为现代制造业工艺流程中的关键过程装备，已得到广泛运用，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化工、煤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光伏与医药等领域，以上行业的发展为压力容器行业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

由于国内压力容器制造企业在人力成本、原材料采购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国际压力容器的制造向我国转移，提升了我国压力容器行业的企业数量、产品产量与产值规模，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压力容器生产国。但另一方面，由于我国起步较晚，仍处于工业化进程中，压力容器的技术与工艺水平较国外公司仍有一定差距，存在大而不强，自主创新能力弱，关键核心技术与高端装备对外依存度高，以企业为主体的制造业创新体系不完善；产品档次不高，缺乏世界知名品牌；产业结构不合理，高端装备制造业滞后等不足，中高端压力容器的生产技术主要仍被美国、日本与欧洲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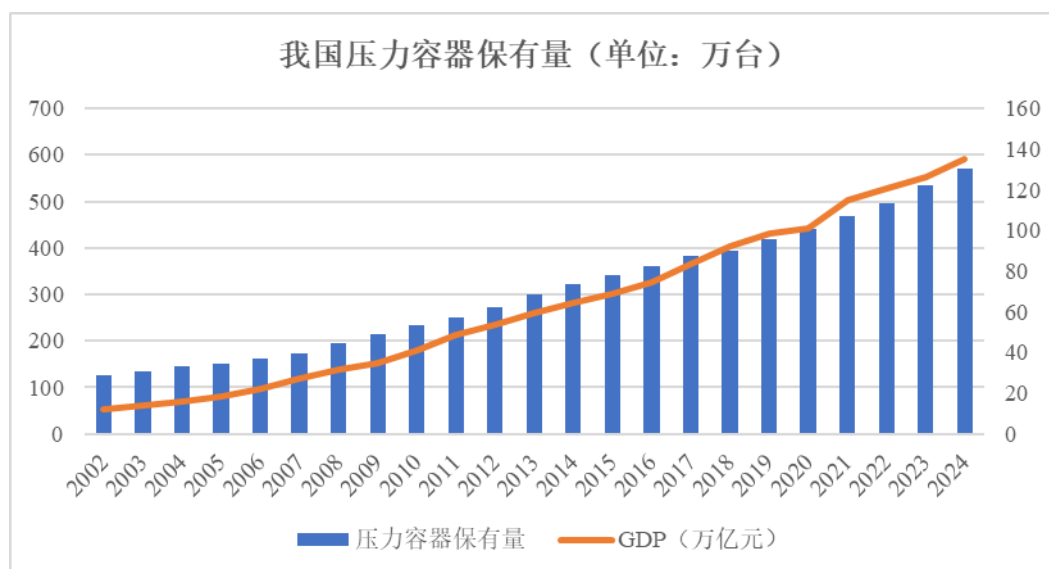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家对高端装备制造业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扶持政策。政策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至装备制造业，将加快高端装备制造的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为公司所处的压力容器行业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随着我国工业4.0时代的到来，我国装备制造业正在迎来新的发展机遇，现阶段压力容器行业正积极响应国家

政策，向智能化、高端化、高效能发展，实现能耗“双控”和“双碳”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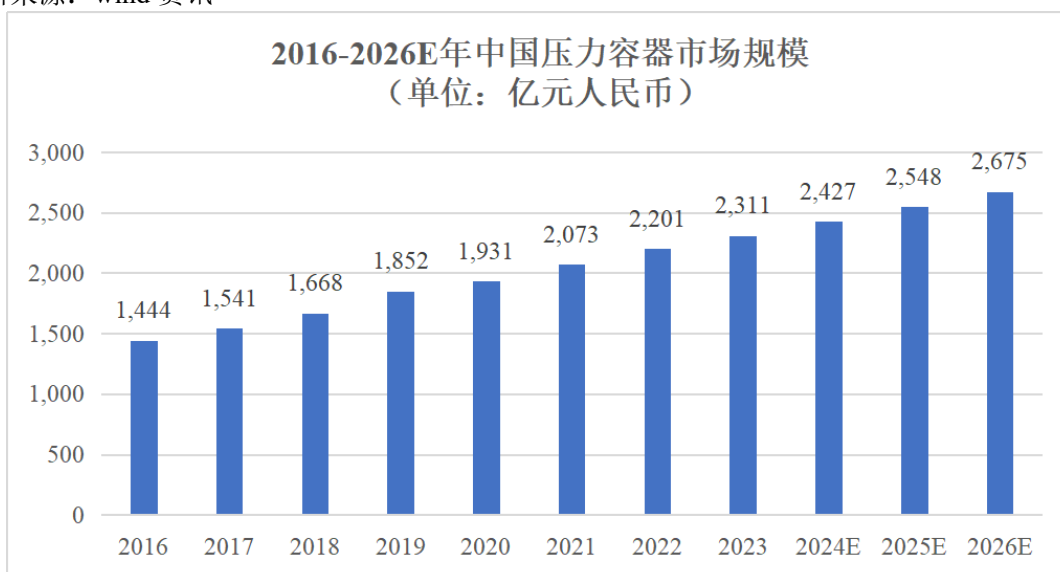
(2) 压力容器市场规模

随着煤化工与炼油及石油化工产业的高速发展，特别是我国“十三五”期间有序推进的七大炼化一体化石化产业基地的建设与现代煤化工行业的高质量发展，给我国压力容器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机遇，促进了我国压力容器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02年至2024年，我国压力容器保有量持续稳步上升，从2002年的126.90万台上升至2024年的571.63万台，期间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7.08%，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总体上呈现比较明显的正相关。

近年来，我国压力容器行业规模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压力容器的市场规模由2016年的1,444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2,311亿元，期间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6.95%，2026年预计有望超过2,600亿元。因此，压力容器行业市场发展潜力较大。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3) 下游行业市场需求

压力容器作为工业生产环节中的重要过程装备，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化工、煤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光伏与医药等领域。随着近年来我国工业的快速发展，产业上下游的关联性正逐步提升，压力容器产品的需求与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下游行业景气度的提高将会带动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进而带动压力容器需求的增长，各主要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分析如下：

1) 煤化工行业

煤化工行业的发展对于缓解我国石油、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供求矛盾，促进钢铁、化工、轻工和农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补充作用。压力容器广泛应用于煤化工领域。煤化工项目投资中设备占比约 55%，其中压力容器占设备比重的 40%，主要包括气化炉、乙二醇合成塔等设备。

①我国能源国情决定煤化工行业发展的必要性

我国能源结构特点“富煤、贫油、少气”，资源禀赋决定了我国是全球主要的煤炭输出国，而石油、天然气以及整个石化产业链中的化工品则需要大量进口。煤炭作为我国主体能源，煤化工产业在我国能源的可持续利用中扮演重要的角色。2023 年我国原油、天然气对外依存度分别为 77.6%、42.3%，国家能源供应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极大威胁到我国能源资源供应安全。根据英国石油公司（BP）发布的《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21》，截至 2020 年底，我国煤炭储量 1,431.97 亿吨，石油约 25.00 亿吨，天然气约 3.80 万亿立方。其中，煤炭储量占世界总储量的 12.8%，位居世界第四位，石油与天然气分别占 1.1%、2.1%。根据《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23）》，截至 2022 年底，我国煤炭、石油与天然气的储量分别增长至 2,070.12 亿吨、38.06 亿吨与 6.57 万亿立方米，其中煤炭在能源生产结构中占 67.4%。

结合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资源结构特点，中长期内坚持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发展道路是必然趋势。发展煤化工不仅是因地制宜地利用优势资源，更是应对我国能源短板的战略储备。其中，现代煤化工可提升我国对国际油气价格波动的抵御能力，为我国能源及化工战略资源安全提供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现实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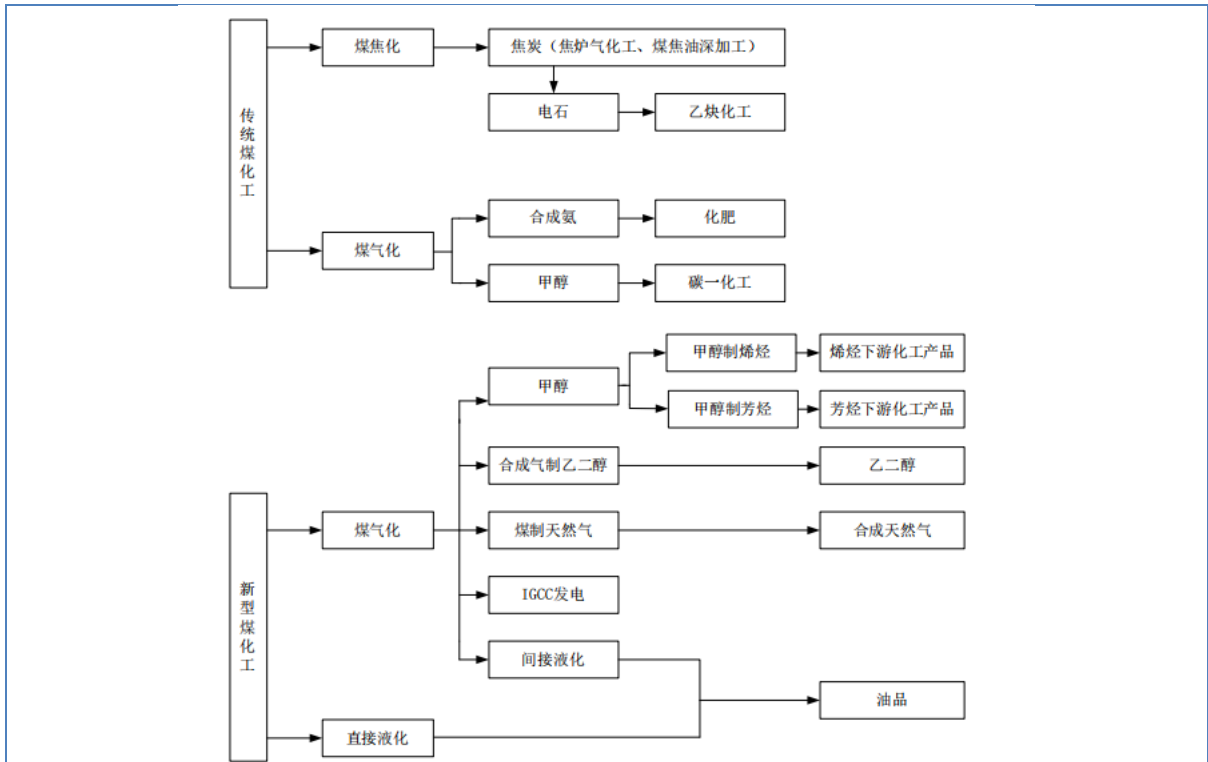
②产业政策利好煤炭能源清洁利用，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势在必行

产业政策与国际能源价格是煤化工行业最核心驱动因素。我国煤化工项目受政策影响较大，煤化工经历了“摸索-鼓励-限制-规范-重启”的发展阶段，2016 年以来政策导向回暖，国家大力推进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煤炭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年份	产业政策	重点内容
2016 年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明确煤炭深加工建设重点，重点规划煤制油、煤制天然气建设项目及重点开发区域，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同时，国家同意给予煤制油示范项目消费税免征 5 年的优惠政

		策。
2017年	《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	支持煤炭与煤化工企业兼并重组。鼓励煤炭与煤化工企业根据市场需要出发实施兼并重组，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促进煤炭就地转化，发展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实现煤炭原料上下游产业的有机融合，增强产业相互带动作用。
2017年	《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	重点开展煤制烯烃、煤制油升级示范，提升资源利用、环境保护水平；有序开展煤制天然气、煤制乙二醇产业化示范，逐步完善工艺技术装备及系统配置；稳步开展煤制芳烃工程化示范，加快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2021年	《煤炭工业“十四五”现代煤化工发展指导意见》	立足资源条件，依靠科技进步，加强统筹规划，优化产业布局，科学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推动煤炭由单一燃料向燃料与原料并重转变，促进现代煤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2年	《现代煤化工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	现代煤化工是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有效途径，对拓展化工原料来源具有积极作用，已成为石油化工行业的重要补充。工作方向包括：（1）加强前沿技术开发应用，培育标杆示范企业；（2）加快成熟工艺普及推广，有序推动改造升级；（3）严格政策约束，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到2025年，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行业达到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比例分别达到30%、50%、30%，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行业节能降碳效果显著，绿色低碳发展能力大幅提高。
2023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为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从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加强规划布局引导、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与加强安全环保监管等方面提出要求。
2024年	《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	提出有序发展煤炭原料化利用，鼓励煤基新材料、煤制油气建设等。

现代煤化工的发展可实现我国能源化学品生产的多元化。短期来看，煤炭经济性优势可以激发煤化工领域发展；长期来看，根据2021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印发的《煤炭工业“十四五”现代煤化工发展指导意见》，我国将继续推动煤炭由单一燃料向燃料与原料并重转变，持续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在高油价叠加技术革新加快的背景下，煤化工行业有望实现长足发展。传统煤化工与现代煤化工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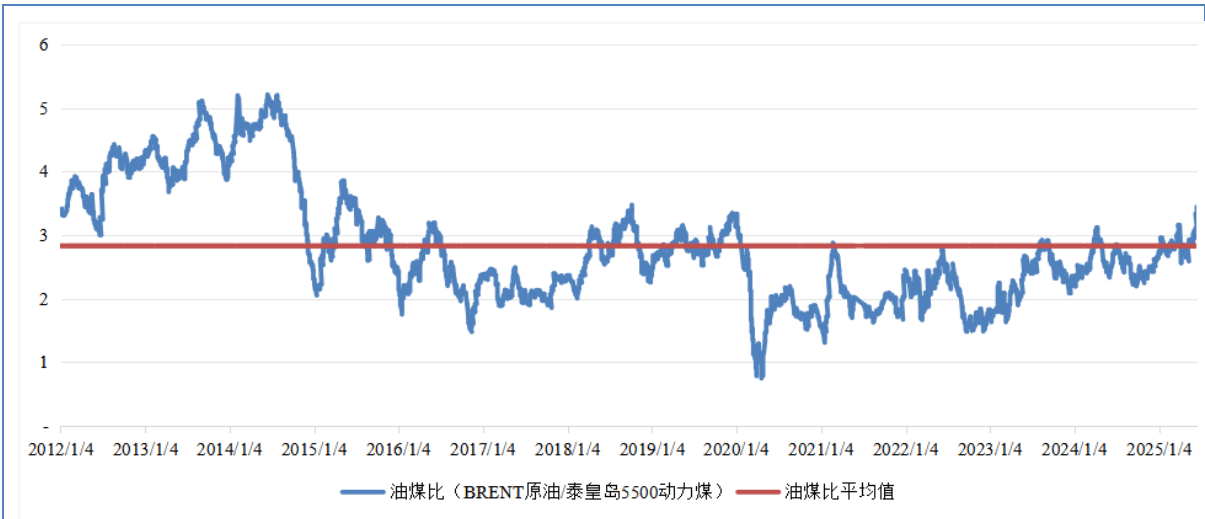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新型煤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研究》

③煤化工路线成本优势凸显

相比于石油路线，原料价格在煤化工路线中的影响较小，这主要是由于原料在两种工艺的生产成本中占比有所不同。原油制烯烃中原料（石脑油）成本占 75%，石油价格上涨对原油制烯烃成本影响较大；煤制烯烃中原料煤成本仅占 22%，对原料价格的波动有更强的抵御能力。

目前，我国生产乙烯、丙烯的起始原料主要是石油，因此烯烃主要由油头定价。在原油价格上涨而煤化工成本波动较小的情况下，煤化工企业盈利能力将提升，煤化工路线将具有经济性。煤化工的经济性同时受到原油和煤炭价格的影响，通常通过油煤比来体现两者价格的相对关系。近年来，俄乌冲突、伊以冲突等地缘政治危机频发，导致油价大幅波动。2021 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密集出台系列煤炭增产保供和市场调控政策，有力推动能源安全保供，煤炭价格呈逐年回落趋势。在此背景下，油煤比整体呈现波动上升的态势，煤化工的经济性愈发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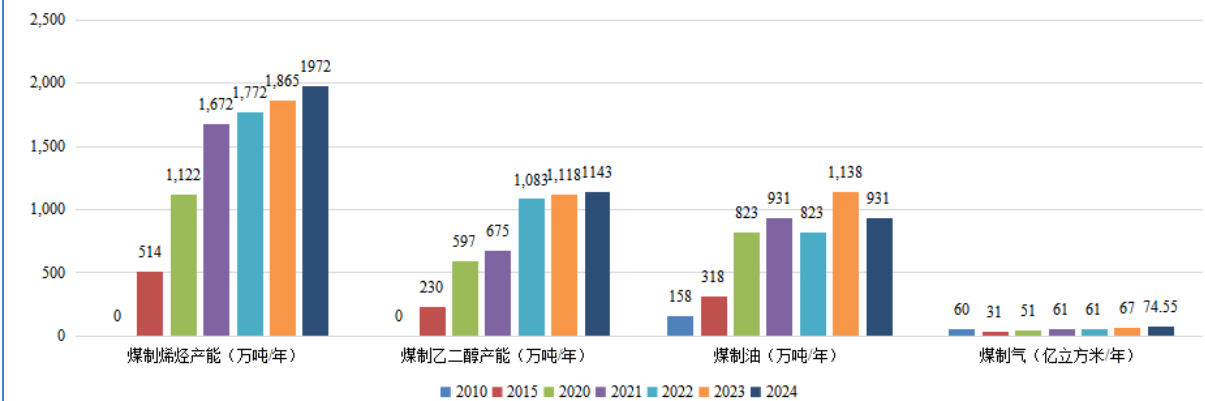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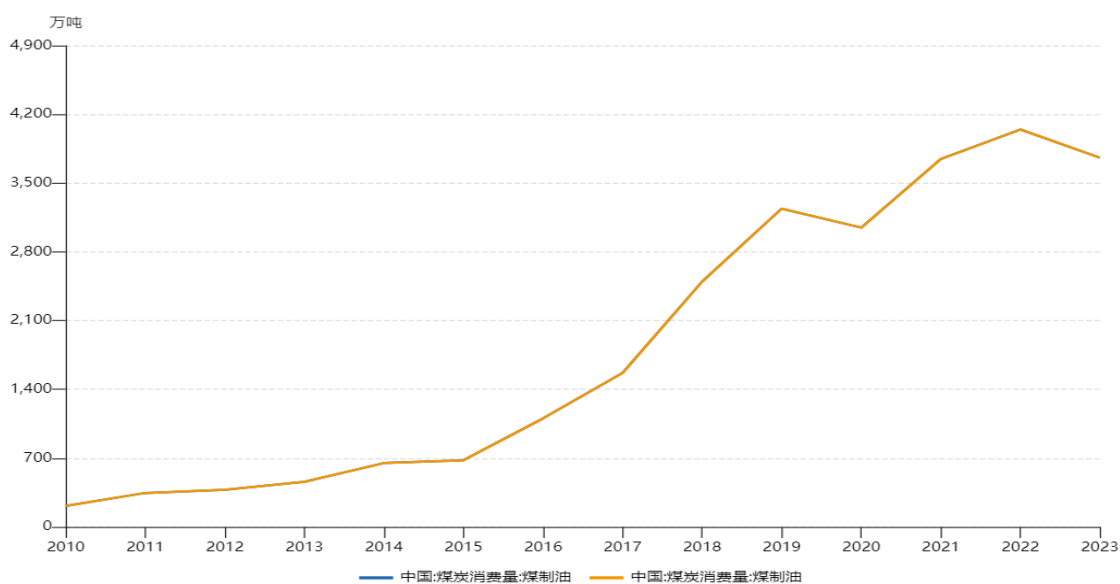
在“双碳”战略与油价高企的背景下，现代煤化工行业将向高端化、清洁化路线迈进，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将带来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进一步发展和应用，亦将为煤化工领域的高端压力容器产品带来发展良机。

④现代煤化工产能持续扩张，带来对压力容器的巨大需求

在前述因素的影响下，2010年以来，我国现代煤化工产能持续扩张，用于煤化工的煤炭消费量持续增长：



数据来源：iFind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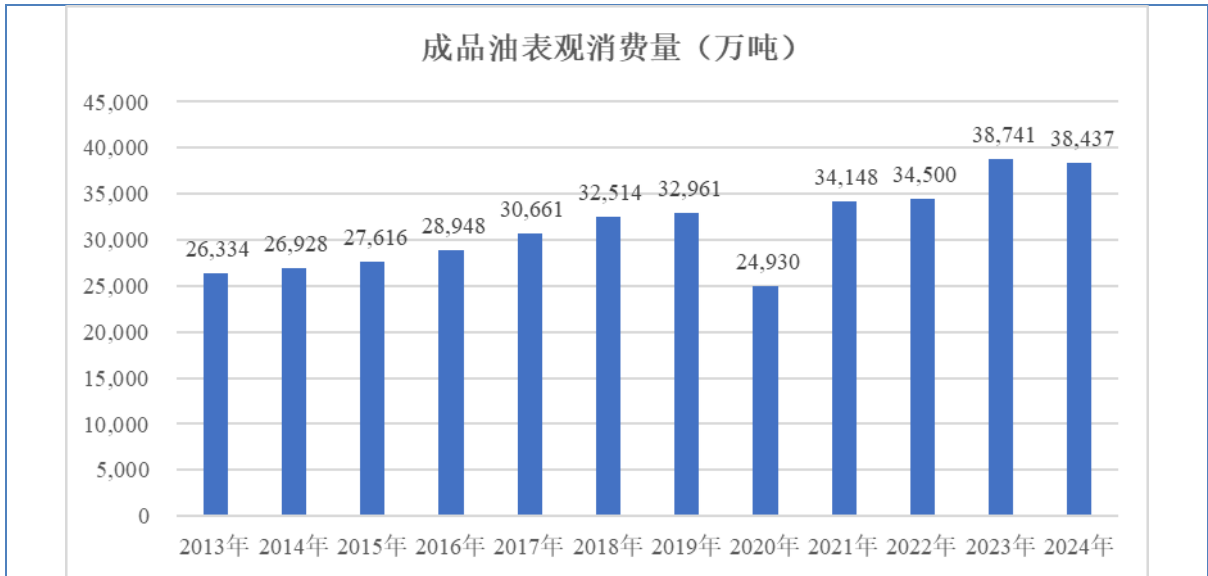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在“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充分发挥煤炭的工业原料功能，有效替代油气资源，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着力打通煤油气、化工和新材料产业链，拓展煤炭全产业链发展空间。到“十四五”末，煤炭行业的建设目标为建成煤制气产能 150 亿立方米、煤制油产能 1,200 万吨、煤制烯烃产能 1,500 万吨、煤制乙二醇产能 800 万吨，完成百万吨级煤制芳烃、煤制乙醇、百万吨级煤焦油深加工、千万吨级低阶煤分质分级利用示范，建成 3,000 万吨长焰煤热解分质分级清洁利用产能规模，转化煤量达到 2 亿吨标煤左右。煤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压力容器行业带来巨大需求。

2) 炼油及石油化工行业

炼油及石油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产品覆盖面广，资金技术密集，产业关联度高，对稳定经济增长、改善人民生活、保障国防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在国家政策的持续引导下，我国炼油及石油化工行业飞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综合实力稳步提升，由石化大国向石化强国迈进。炼油及石油化工行业是对压力容器需求最大的行业，主要需要大量的反应压力容器、换热压力容器与储存压力容器等，如炼油、乙烯等生产装置中的反应器、塔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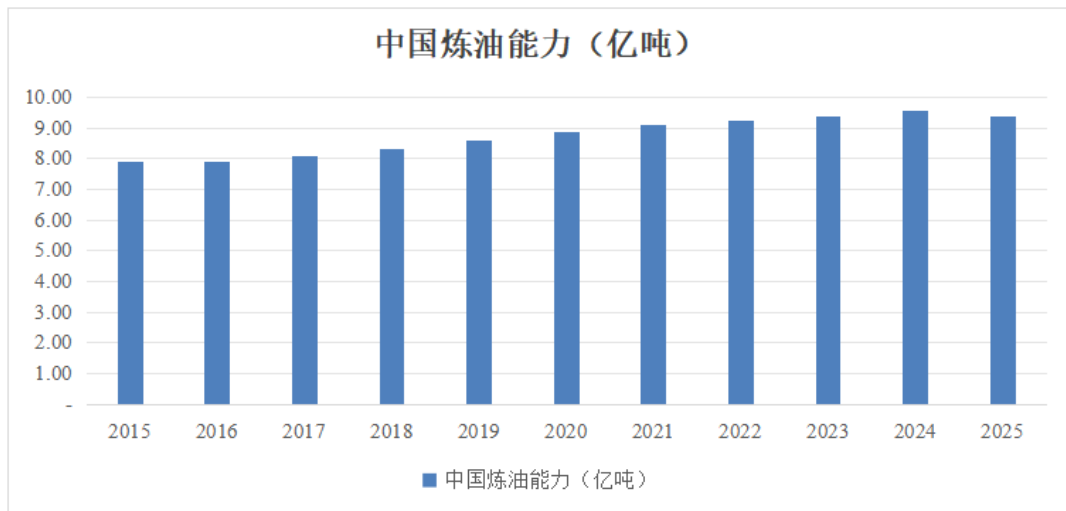
① 炼油产品需求稳步提升，拉动炼油产能高速增长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炼油产品的消费保持高速增长，成品油表观消费量从 2013 年的 26,334 万吨增长至 2024 年的 38,437 万吨，平均增速为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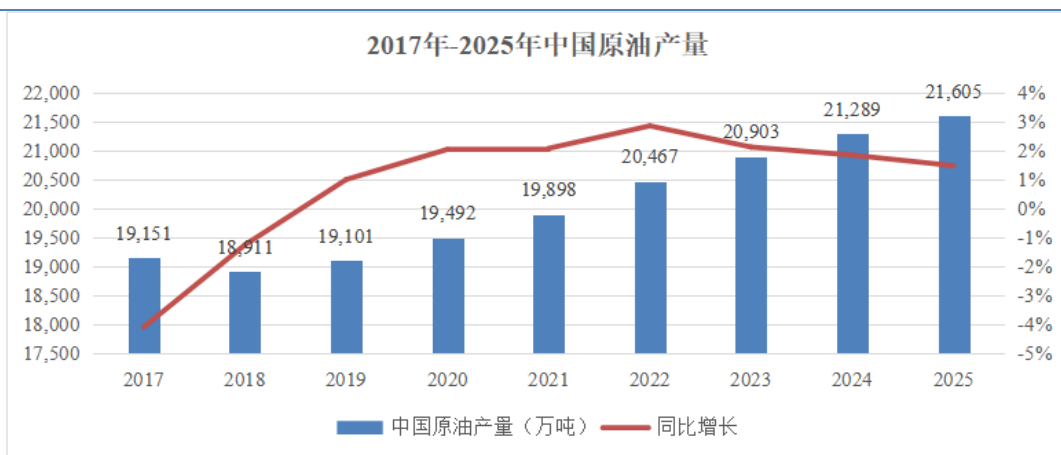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Wind

在消费需求的拉动下，我国炼油能力在近年来均呈现高速增长。我国炼油能力由 2015 年的 7.91 亿吨增长至 2025 年的 9.39 亿吨，平均增速为 1.73%。2022 年度，我国炼油能力超过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炼油国，我国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了新跨越，并于 2023 年度持续保持炼油能力世界第一。我国的原油产量从 2017 年的 19,151 万吨增长至 2025 年的 21,605 万吨，平均增速为 1.52%。我国原油加工量从 2017 年的 56,777 万吨增长至 2025 年的 73,759 万吨，平均增速为 3.32%。



数据来源：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



数据来源：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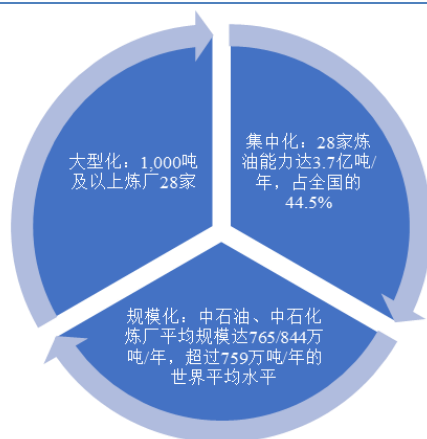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②我国炼油及石油化工行业向规模化、大型化发展，促使行业投资稳步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化工品和新材料的需求快速增长，需要炼油及石油化工的产能快速增长。“十四五”期间，我国将继续投产一批大型炼化一体化装置，预计炼油能力将新增 1 亿吨左右，同时新增乙烯产能 1,110 万吨，新增芳烃或对二甲苯产能 1,020 万吨；“十四五”期间，我国石油化工行业投资规模将超过 10,000 亿元，设备费用约占石油化工项目总投资的 50%（其中非标压力容器设备占总投资的 30%），石油化工非标容器设备投资将超过 3,000 亿元。根据中国石化杂志数据，2025 年我国炼油能力可达 9.8 亿吨，乙烯总产能突破 5,000 万吨。

随着我国大型炼化项目的不断建设投产，炼油及石油化工行业逐步向规模化、大型化发展，促使行业投资稳步增长。中石油、中石化炼厂平均规模分别达到 765 万吨/年和 844 万吨/年，已超过 759 万吨/年的世界平均水平；我国新建成或改扩建的炼油项目基本都在千万吨级以上，乙烯项目在百万吨左右，使得炼油及石油化工行业配套使用的压力容器向大型化、高参数化的方向发展，行业内千吨级的加氢反应器和上万立方米的天然气球罐等大型压力容器已经开始投入使用。受限于压力容器行业的整体制造水平，炼油及石油化工行业用大型压力容器仍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能够充分消化公司未来新增的产能。



中国炼油行业规模化、大型化发展趋势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③炼油及石油化工业向绿色低碳化的方向发展

我国已经确立了在 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因此炼油及石油化工业需要保持绿色低碳发展，但中长期内石油仍然是炼化行业的主要原料。

2017 年 12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与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要依法依规淘汰能耗和排放不达标、安全水平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从基础设计至生产运营阶段全流程推动工艺、技术和装备不断升级进步，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炼油及石油化工业正面临着产业结构调整与整合，摒弃高能耗、高污染的生产方式以及装备先进的节能环保设备已经成为了行业的发展共识。

2021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部署落实遏制“双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导致多地化工项目审批有所收紧。2021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要统筹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既要纠正运动式“减碳”，先立后破，也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2021 年 12 月，工信部先后出台了《“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制定了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2021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提出“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石油和化工行业原料用能占到全国原料用能总量的 70%，将原料用能从能耗总量控制中移出，使行业内新增项目不再受“能源消耗总量”考核指标的限制，有利于炼油与石油化工业的项目投资保持稳定。并且，我国规划“十四五”期间新增乙烯产能 3,832 万吨，炼化与石油化工业设备需求仍有增长空间。

为推动炼油行业的转型升级，国家发改委等部门于 2023 年、2024 年陆续出台《关于促进炼油行业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炼油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明确指出“到 2025 年底，全国原油一次加工能力控制在 10 亿吨以内，炼油行业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超过 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2024-2025 年，通过实施炼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形成节能量约 2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

碳约 500 万吨。到 2030 年底，炼油行业布局进一步优化，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持续提升，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先进水平。炼油行业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生产过程绿电、绿氢消费占比明显提升，炼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炼油及石油化工行业向绿色低碳化的方向发展将引发产业结构的调整与整合，为压力容器行业内的优质公司带来了新的成长点与业务机会，能否通过技术和工艺的进步满足客户节能减排、清洁降耗的产品需求已成为重要的行业竞争力影响因素。

综上所述，受益于炼油产品需求的增长与行业内百万吨乙烯、千万吨炼油、大型煤制油、西气东输等特大工程的相继实施以及我国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的陆续投产，炼油及石油化工领域的压力容器需求规模将持续增长。同时，随着炼油及石油化工行业向规模化、大型化、绿色低碳化的方向发展，拉动行业投资与市场潜力的稳步增长，将带动压力容器行业进入新一轮产业发展周期。

3) 基础化工行业

基础化工包含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化纤、塑料、橡胶、农化制品等二级行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房地产、汽车、电子、冶金、纺织、医药、造纸等各个领域，其生产工艺流程都会大量使用到反应、分离、换热等压力容器。

近年来，基础化工行业保持稳定增长，行业产能增加，行业集中度提高。2020 年至 2025 年 1-6 月，基础化工行业（中信）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15,009 亿元、20,312 亿元、25,402 亿元、24,790 亿元、24,907 亿元与 12,701.35 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 亿元、2,128 亿元、2,447 亿元及 1,334 亿元、1,161 亿元与 795.73 亿元。基础化工行业的高景气发展有利于上游行业企业的订单数量保持稳定。

4) 光伏行业

2021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0%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0%以上，顺利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2030 年前，新能源相关行业的格局将面临调整，光伏、风电与核电有望成为电力行业的主导能源，进而提升光伏市场容量。

作为光伏产业的上游，多晶硅及颗粒硅是太阳能电池片的核心材料。多晶硅与颗粒硅的生产需要大量使用换热压力容器、分离压力容器等相关设备，并且对设备的质量以及可靠性要求很高，光伏产业的持续高速发展为高端压力容器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5) 医药行业

公司生产的冻干机主要用于下游的医药企业。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的结合，一、二、三产业为一体的产业。我国作为世界上人口数量最多的国

家，庞大的人口规模带来不可小觑的医疗卫生市场需求。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医疗保障制度的逐渐完善、人口老龄化问题的日益突出、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我国医疗卫生费用支出逐年提高，医药制造业整体处于持续快速发展阶段。

医药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直接影响包括冻干机在内的制药装备的供需状况。近十年来，我国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整体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医药行业是集高附加值和社会效益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产业，我国也一直将医疗产业作为重点支柱产业予以扶持。相关扶持政策激励医药产业创新和产能扩张，推动制药设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医药行业的扶持政策具体如下：

年份	产业政策	重点内容
2019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鼓励高端制药设备开发与生产，大规模生物反应器及附属系统，蛋白质高效分离和纯化设备，重要高效提取设备，药品连续化生产技术及装备。
2021年	“十四五”与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在生物医药产业形成并壮大全产业链能力，奠定持续产生新药物和新疗法的基础，同时布局重点发展方向为疾病治疗、化工与材料生物制造、生物反应器及装备技术。
	全力做大做强医药产业行动计划	推进制药产业数字化进程，提升制药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水平。
2023年	关于印发“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十四五”期间，医药工业发展环境和发展条件面临深刻变化，将进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更高水平融入全球产业体系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	提高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韧性和现代化水平，增强高端药品、关键技术和原辅料等供给能力，加快补齐我国高端医疗装备短板；着眼医药研发创新难度大、周期长、投入高的特点，给予全链条支持，鼓励和引导龙头医药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
2024年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	国家发改委牵头安排1,480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用于包括医疗在内的7大领

上述政策支持将进一步提升医药行业的市场规模。我国作为医药生产大国，对于冻干机设备的需求也将持续扩大，国内冻干机市场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另外，随着近年来我国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水平的不断升级、环保意识和健康意识的日益增强，对于药品、保健品和冻干食品的需求也在逐渐加大，这也将进一步带动冻干机市场的发展。

下游行业对压力容器设备的需求，为公司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基础化工、煤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光伏与医药等行业在产量和消费量不断增长的同时，亦面临着行业的结构调整和整合。淘汰落后的技术设备，摒弃高能耗高污染的生产方式，装备先进技术、低能耗、低污染的设备是以上行业领域的主旋律，因此需要有高技术含量的大型压力容器设备以匹配产能。

5、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 压力容器行业面临的机遇

1) 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压力容器行业发展

压力容器行业是装备制造业等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重要支撑。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提供各类技术装备的制造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和技术含量高等特点。装备制造业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体现，国家重大装备制造更是事关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的战略性产业。

我国压力容器制造业作为国家装备制造业的一个重要分支，近年来我国对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越来越重视，相继出台了系列鼓励发展和优惠的政策，要求加快装备制造业的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促进压力容器行业的结构性调整，下游应用领域加速节能改造与智能升级的步伐，两者将带动压力容器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此同时，对于装备制造业智能高端化、节能减排等性能的更高要求将刺激压力容器行业高端市场的需求。

2) 下游行业结构调整的优质企业带来发展机遇

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实施和对安全、绿色、环保要求的持续升级，下游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换代加快，对压力容器设备性能与品质要求不断提高，给压力容器装备制造带来更多机遇，促进压力容器装备制造厂商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和质量提升，推动压力容器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创新研发和应用，带动了大型高端压力容器装备的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在发展过程中，压力容器产品对于技术、工艺的要求势必将越来越高，而落后产能将被淘汰，整个行业集中度将有效提升，竞争环境得到优化。

3) 制造业整体市场环境得到优化

自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来，传统企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核心企业向高端化、绿色低碳

的方向发展。同时，近年来，我国大力扶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整体市场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不仅扩大了有效供给，还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有效释放了实体经济活力。

现阶段，拥有自主技术、具备工艺优势的企业能够快速在市场化竞争的行业中脱颖而出，而落后产能则会迅速被市场淘汰，整体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使得竞争环境得到有效优化。同时，国家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脱虚向实”有效实施，营商环境得到较大改善。压力容器行业作为产业链中承上启下的中间过程环节，受益于整体行业环境的变化，迎来了更大的市场空间。

4) 清洁能源的发展拓宽压力容器应用领域

近年来环境污染所造成的气候反常引发世界各国对环保与清洁能源的重视，发展低碳经济已经逐步成为全球各国的共识。目前，全球各主要经济体和工业化国家都在大力发展核电、天然气、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在我国的能源安全策略中，发展可再生能源是未来战略的重中之重，相应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主要如下：

年份	政策名称	支持内容
2021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2035 年，我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在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5%左右和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的基础上，上述指标均进一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加速替代化石能源，新型电力系统取得实质性成效，可再生能源产业竞争力进一步巩固提升，基本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2022 年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39%左右；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东部和中部等地区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
	关于促进新时代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创新新能源开发利用模式、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深化新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支持引导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等。
2023 年	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深入推进能源领域碳达峰工作，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夯实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基础，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扎实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展试点示范的通知	到 2025 年，组织实施一批技术先进、经济效益合理、具有较好推广应用前景的示范项目，推动形成一系列相对成熟完善的支持政策、技术标准、商业模式等，有力促进可再生能源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示范工程包括深远海风电技术、新型高效光伏电池技术、海洋能发电技术等。
2024 年	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坚持积极有力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保持清洁能源高质量较快发展势头；加大清洁低碳能源消费替代力度，协同推进

在“能耗双控”、“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背景下，作为能源行业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清洁能源行业景气程度的提高与下游产业的升级换代将会带动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相应对压力容器的市场需求明显增长，为压力容器设备市场应用的相关多元化持续增长注入了新动力，带来了更广阔市场机遇。

5) “一带一路”的布局安排为压力容器行业走出国门提供了新的机遇

“一带一路”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一带一路”区域涵盖了中东、中亚及俄罗斯等全球性的油气富集国家，无论从油气剩余探明储量、待发现资源量、还是产量的角度看，“一带一路”区内的份额均占到全球总量的“半壁江山”。“一带一路”地区油气装备市场存在较大的上升空间，区域内国家对石油装备的需求涵盖油气上、中、下游的各个业务领域，据估算，石油装备年需求量在300亿美元-500亿美元之间，其中压力容器占有重要份额。

“一带一路”倡议为沿线国家优势互补、开放发展开启了新的机遇之窗，也为我国压力容器行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提供了历史性的机遇。当前，我国在西亚、东南亚等地区的石油化工建设、天然气、发电等项目中已经取得一定的压力容器出口业绩，这意味着我国压力容器的制造质量已经在“一带一路”一些沿线国家获得了一定的认可。通过这些已经实现的国外对我国压力容器质量认可为将来扩大我国相应标准的国际认可范围提供机遇，反过来也更能促进质量提升，从而可以促进更多的压力容器产品走出国门。

(2) 压力容器行业面临的风险

1) 技术水平与国际制造业龙头企业存在一定差距，自主研发能力有待提升

压力容器行业的技术水平提升需要长时间的积累与沉淀，因我国压力容器行业起步时间较晚且配套设施发展滞后，压力容器行业的部分设备仍来自于国外技术和产品的引进、吸收和消化，自主创新能力相对欠缺，故在技术水平及实力储备上，国内企业与跨国制造业龙头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尤其是大型化、成套化与高端产品方面，阻碍了国内压力容器制造业整体行业技术的发展。

随着世界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深，跨国制造业龙头企业对各个国家的工业的渗透程度及影响力亦在不断加大，在高端产业领域，跨国制造业龙头企业在一定程度上对我国压力容器制造业企业产生了一定冲击，制约了国内压力容器业务在国际高端市场的竞争力。

2) 行业专业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相对较少

随着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非标压力容器行业对专业管理人员与高级技术人员的需求亦在逐步提升，对设计、技术工人的操作工艺水平、经验和素质要求较高。压力容器行业的专

业管理人员与高级技术人员需同时具备相当的工艺水平、行业经验、综合素质及匹配下游客户需求的专业技术。因我国压力容器行业起步较晚，行业内沉淀的人才与国外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复合型高端人才的缺乏限制了我国压力容器行业的发展速度。行业内亟需大量的专业管理人员和经验丰富的冷作、电焊、无损检测、检验等高级技术工人，专业化培训有待加强。

3) 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

钢材是压力容器设备最大的成本构成。近年来，不管国际还是国内市场，钢材价格呈现大幅波动的现象，特别是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环保政策趋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效果逐步显现，钢材等工业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对行业整体的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增加了行业内企业成本控制的难度，进一步挤压部分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和丰富的制造经验，通过持续为客户提供规格齐全、质量稳定、性能优异的产品与优质的服务，获得了越来越多客户的青睐与认可，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处外部市场环境预期未来也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基础化工、煤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光伏与医药等领域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压力容器产品收入占比超过 9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公司可比公司的主要标准为：（1）业务均涉及压力容器产品，主营业务构成与行业归属与公司类似；（2）产品应用领域具有一定的相似性；（3）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公司选取科新机电、蓝科高新、兰石重装、森松国际、锡装股份与广厦环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科新机电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与 2025 年度高端过程装备制造	0.45%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与 2025 年度研发投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与 2025 年度高端过程装备制造

	造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5,685.35万元、120,378.34万元与114,092.39万元		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0%、3.43%与3.35%	造业的毛利率分别为22.76%、27.66%与24.59%
蓝科高新	2023年度、2024年度热交换技术产品、球罐及容器技术产品与分离技术产品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105,523.62万元、59,899.08万元；2025年度压力容器产品营业收入为89,517.40万元（2025年年度报告主营业务未区分热交换技术产品、球罐及容器技术产品与分离技术产品）	0.35%	2023年度、2024年度与2025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8%、7.53%与6.05%	2023年度、2024年度热交换技术产品、球罐及容器技术产品与分离技术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1.98%、10.06%；2025年度压力容器产品的毛利率为23.97%
兰石重装	2023年度、2024年度与2025年度机械制造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46,321.27万元、421,950.19万元与396,979.27万元	1.56%	2023年度、2024年度与2025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9%、4.96%与4.46%	2023年度、2024年度与2025年度机械制造的毛利率分别为14.11%、15.46%与11.52%
森松国际	2023年度、2024年度与2025年度压力容器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36,026.20万元、694,835.40万元与695,493.20万元	2.73%	2023年度、2024年度与2025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8%、5.75%与4.46%	2023年度、2024年度与2025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7.93%、29.50%与26.12%
锡装股份	2023年度、2024年度与2025年度金属压力容器设备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3,120.24万元、151,454.91万元与116,561.97万元	0.46%	2023年度、2024年度与2025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7%、3.37%与4.65%	2023年度、2024年度与2025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3.20%、32.39%与36.91%
广厦环能	2023年度、2024年度与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2,437.72万元、54,097.57万元与36,836.13万元	0.14%	2023年度、2024年度与2025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5%、5.36%与7.16%	2023年度、2024年度与202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2.43%、43.85%与42.52%
永大股份	2023年度、2024年度与2025年度压力容器设备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0,685.12万元、80,975.35万元与71,691.23万元	0.28%	2023年度、2024年度与2025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3%、3.13%与3.52%	2023年度、2024年度与202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44%、28.82%与25.33%

注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有2025年中国压力容器销售规模的权威统计数据，市场地位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披露的2025年估计市场规模2,548亿元计算；

注2：上表市场地位、经营情况与技术实力使用可比公司最新数据。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量情况

压力容器设备为定制化的非标准产品，不同订单对设备的种类、材质、规格、结构复杂程度、生产工艺和加工精度等方面的要求差异较大，因此公司根据生产场地面积、员工人数、机器设备加工能力，设计年产能为 25,000 吨，同时具有一定的弹性。

公司不同类型的压力容器在生产过程中，大部分均涉及下料、成型、组对、焊接等工序，起重機、切割机、卷板机、焊机等加工设备基本通用，可以根据客户订单分配任务，只是在加工设备的配置上有一定的倾斜，公司不同类型产品的产能之间存在替代性。

报告期内，公司压力容器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5 年度	25,000.00	24,948.76	99.80%
2024 年度	25,000.00	20,956.89	83.83%
2023 年度	25,000.00	26,659.08	106.64%

随着下游行业对于压力容器设备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不断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优化，实现产能在报告期内有效发挥，保持较高负荷或超负荷生产状态。

2、主要产品的产量及发货量情况

公司压力容器产品完成生产后，根据客户的要求发货，后续的安装、调试、验收时间由客户根据整体项目或者相应标段的建设进度决定，产品从发货到确认收入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因此，产销率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与销售情况，以发货量/产量指标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发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产量	发货量	发货量/产量
基础化工	16,008.10	15,798.59	98.69%
煤化工	2,663.84	2,652.54	99.58%
炼油及石油化工	5,887.04	4,274.09	72.60%
光伏	275.89	275.89	100.00%
医药	113.89	113.89	100.00%
合计	24,948.76	23,114.99	92.65%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		

	产量	发货量	发货量/产量
基础化工	12,210.23	11,850.08	97.05%
煤化工	5,985.70	6,052.86	101.12%
炼油及石油化工	808.37	808.37	100.00%
光伏	1,840.43	1,559.36	84.73%
医药	112.17	112.17	100.00%
合计	20,956.89	20,382.83	97.26%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产量	发货量	发货量/产量
基础化工	17,481.12	16,965.17	97.05%
煤化工	255.32	109.58	42.92%
炼油及石油化工	1,019.34	1,019.34	100.00%
光伏	7,807.73	7,785.93	99.72%
医药	95.58	95.58	100.00%
合计	26,659.08	25,975.59	97.44%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产量与发货量基本匹配。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压力容器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础化工	34,853.51	48.62	46,604.99	57.55	46,357.36	65.58
煤化工	16,454.78	22.95	14,703.99	18.16	19,053.27	26.96
炼油及石油化工	1,448.38	2.02	2,880.84	3.56	1,641.57	2.32
光伏	18,105.13	25.25	15,625.06	19.30	2,560.91	3.62
医药	829.42	1.16	1,160.47	1.43	1,072.01	1.52
合计	71,691.23	100.00	80,975.35	100.00	70,685.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压力容器产品的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反应压力容器	4.47	3.98	4.07
换热压力容器	3.04	5.02	3.90
分离压力容器	2.36	2.81	2.90
储存压力容器	1.99	2.14	2.75
冻干机	8.98	10.34	7.41
合计	2.99	3.44	3.44

报告期内，公司压力容器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3.44 万元/吨、3.44 万元/吨与 2.99 万元/吨，各类别压力容器的平均售价存在波动，主要系公司的产品为定制化的非标准压力容器设备，在市场上较难取得相同产品的参考价格，公司采用“成本+合理利润率”的定价模式，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生产工时、制造难度与复杂程度、产品质量要求、公司品牌与产品优势、预计竞争激烈程度等因素，根据双方谈判或投标结果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其中，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会直接影响产品成本的估算，从而影响压力容器产品的定价。压力容器的主要原材料为板材、管材与锻件，根据材质区分为不锈钢、碳钢，不锈钢的价格高于碳钢价格，并且同一材质的不同规格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具体的材质与规格需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2023 年度，公司压力容器产品平均售价为 3.44 万元/吨，整体相对较高，主要系：1）当期对第一大客户陕西榆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加氢反应器、偶联反应器与循环酯化塔等产品主要系不锈钢材质；2）对当期第二大客户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与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系双相不锈钢材质，不锈钢与双相不锈钢的采购价格均相对较高；2024 年度，公司压力容器产品平均售价为 3.44 万元/吨，整体相对较高，主要系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宜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中石化仪征化纤年产 300 万吨 PTA 项目与内蒙古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高纯电子级多晶硅产业集群项目涉及的产品为双相不锈钢材质，其价格相对较高。2025 年度，公司压力容器产品平均售价为 2.99 万元/吨，主要系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高端聚烯烃单体装置及配套项目、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产业链延伸项目（一期）和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1.55 万元/吨、2.13 万元/吨，涉及的产品为碳钢材质，其价格相对较低。

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中国化学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16,704.42	23.17%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0.70	4.63%
		小计	20,045.12	27.80%
2	合盛硅业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注]	17,473.27	24.24%
3	万华化学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6,687.28	9.28%
4	新凤鸣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	4,646.02	6.44%
5	卫星化学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725.92	2.39%
		江苏嘉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7.36	1.45%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621.71	0.86%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318.58	0.44%
		小计	3,713.57	5.15%
合计			52,565.27	72.91%
2024 年度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中国化学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11,719.34	14.36%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0.43	2.85%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94.42	2.20%
		贵州东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90.27	1.09%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598.23	0.73%
		小计	17,332.69	21.23%
2	盛虹集团	江苏虹威化工有限公司	11,307.46	13.85%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2,371.68	2.9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682.30	0.84%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282.62	0.35%
		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274.34	0.34%
		小计	14,918.40	18.27%
3	中石化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6,580.53	8.06%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3,187.89	3.9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37.17	0.05%
		小计	9,805.59	12.01%
4	润阳股份	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63.54	8.41%
5	-	内蒙古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344.53	6.55%
合计			54,264.74	66.47%

2023 年度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榆能集团	陕西榆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18,586.71	26.24%
2	恒力石化	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	5,795.16	8.18%
		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14.16	5.24%
		小计	9,509.32	13.43%
3	盛虹集团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6,814.42	9.62%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389.76	1.96%
		小计	8,204.18	11.58%
4	万华化学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5,805.63	8.20%
5	华鲁集团	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	3,883.72	5.4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92.26	2.39%
		小计	5,575.98	7.87%
合计			47,681.82	67.32%

注：2025 年 1 月，公司收到合盛硅业发来的《公司变更通知函》，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分立为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和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营光伏等业务，原公司分立前因光伏业务合作产生的权利义务由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继承和履行。

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下合并统计，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7.32%、66.47%与 72.91%，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下游行业为基础化工、煤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光伏与医药等领域，在这些行业中，行业龙头企业通常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凭借技术研发及项目经验优势，进入该等龙头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因而客户相对较为集中；（2）公司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选择实施有限产能向标杆项目集中的策略，优先保证标杆项目的产能需求，例如盛虹炼化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合同规模合计 14,478.45 吨，少数项目占用了公司大部分产能，客观上形成了收入集中于少数项目、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结果；（3）中国化学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由其各子公司负责经营，本部主要行使管理职能。公司将受中国化学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导致对中国化学的销售收入比重较高，但在实际业务过程中各客户独立决定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事项。

此外，公司生产的压力容器产品系下游行业的关键设备，通常在客户新建项目、扩产改造或更换设备时，会对公司的产品产生需求。不同客户的项目投资、建设周期均会有所不同，公司在不同期间的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动，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特征和业务特点。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着良好、持续的合作关系，在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5、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新增情况如下：

年度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2025年度	合盛硅业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
	新风鸣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8日	2023年4月
	卫星化学	江苏嘉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7月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8月3日	2024年9月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8日	2023年7月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9月6日	2024年11月
2024年度	中国化学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1988年3月17日	2019年8月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7月18日	2013年12月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4月29日	2018年12月
		贵州东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4日	2024年1月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1991年12月14日	2021年5月
	中石化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2022年2月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2003年9月30日	2022年11月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2000年4月19日	2017年11月
	润阳股份	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	2023年1月
	-	内蒙古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8月

上述合作的开展，主要基于公司可靠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商务部搜集市场信息，与客户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得订单。公司自与上述客户开始合作起，一直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客户满意度较高，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所涉及的原材料主要是板材、管材、锻件和焊材等，主要生产使用的能源包括电力与天然气。

(1) 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型	主要原材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板材	不锈钢板	6,191.80	5,995.19	10,630.47
	碳钢板	6,091.48	5,380.51	5,222.12
	复合板	2,930.51	1,766.87	2,555.61
管材	不锈钢管	5,638.43	4,771.66	24,793.23
	碳钢管	778.51	588.96	1,084.32
锻件	锻件、法兰、封头等	6,516.30	4,322.50	13,530.80
焊材	焊材	1,464.07	926.04	2,093.13
合计	-	29,611.10	23,751.73	59,909.68

注：复合板由复层和基层两种材料组成，复层为不锈钢或有色金属等耐腐蚀的材料，基层多数为碳钢的材料。

由于公司生产的压力容器为定制化的非标准化产品，原材料的材质、规格、参数与性能等主要取决于客户的具体要求，因此报告期内不同种类与材质的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变动幅度不同，采购总金额有所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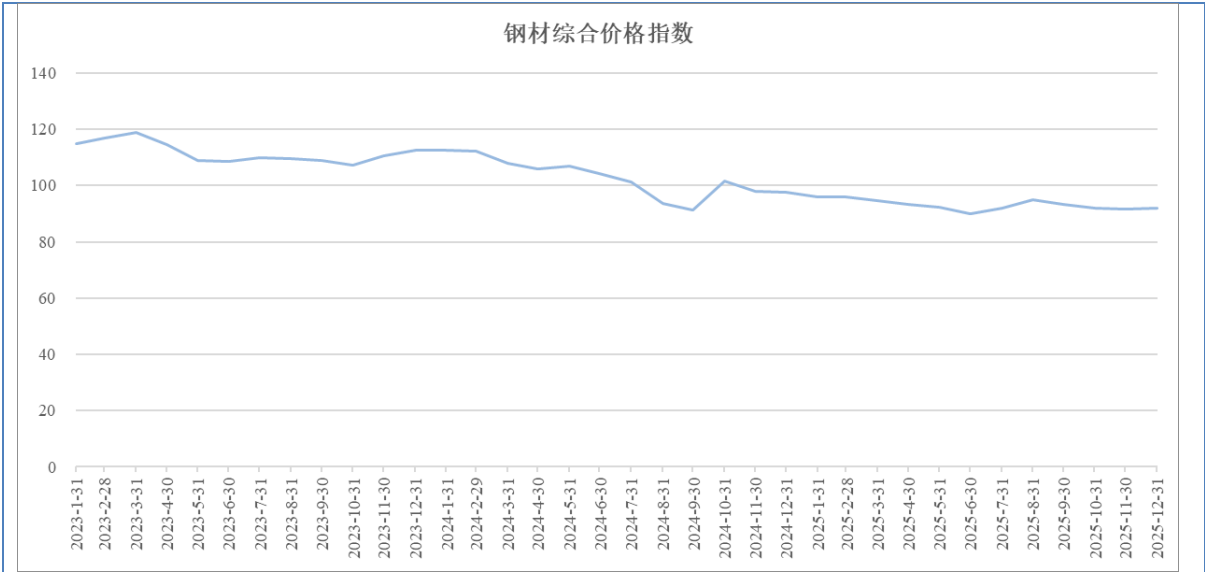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板材和管材为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其中不锈钢板、碳钢板和不锈钢管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40,645.82 万元、16,147.36 万元与 17,921.71 万元，占板材与管材的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91.78%、87.27%与 82.85%。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均价	同比变动	均价	同比变动	均价
不锈钢板	1.53	-13.56%	1.77	-19.18%	2.19
碳钢板	0.42	2.44%	0.41	-8.89%	0.45
复合板	0.66	-19.51%	0.82	-14.58%	0.96
不锈钢管	2.30	-20.42%	2.89	-29.85%	4.12
碳钢管	0.61	5.17%	0.58	-9.38%	0.64

上表中，各种板材与管材的均价与钢材的市场价格变化一致。报告期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报告期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波动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主要规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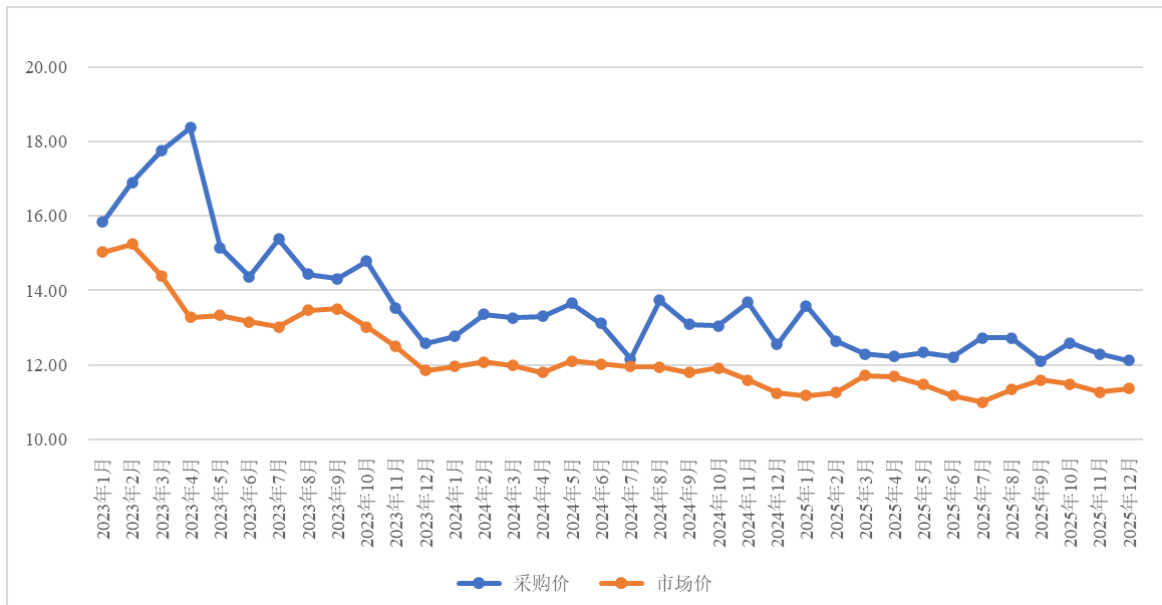
规格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 原材料 采购的 比重	采购金 额(万 元)	占同类 原材料 采购的 比重	采购金 额(万 元)	占同类 原材料 采购的 比重
S30403/S30408	不锈钢板	3,699.82	59.75%	2,413.05	40.25%	4,087.29	38.45%
S31603/S31608	不锈钢板	2,375.82	38.37%	2,024.92	33.78%	4,325.18	40.69%
S32205	不锈钢板	-	-	1,397.80	23.32%	202.01	1.90%
S22053	不锈钢板	1.98	0.03%	56.46	0.94%	1,758.88	16.55%
Q235B	碳钢板	533.85	8.76%	313.98	5.84%	619.02	11.85%
Q245R	碳钢板	158.33	2.60%	329.29	6.12%	170.03	3.26%
Q345R	碳钢板	3,905.22	64.11%	4,277.60	79.50%	3,627.30	69.46%
S30403+Q345R	复合板	1,477.95	50.43%	207.00	11.72%	975.67	38.18%
S30408+Q345R	复合板	152.08	5.19%	471.42	26.68%	274.70	10.75%
S31603+Q345R	复合板	959.30	32.73%	597.09	33.79%	1,251.99	48.99%
S22053	不锈钢管	72.01	1.28%	481.59	10.09%	4,932.51	19.89%
S32205	不锈钢管	2.53	0.04%	3.28	0.07%	2,702.28	10.90%
S30403/S30408	不锈钢管	3,669.47	65.08%	2,252.14	47.20%	7,007.45	28.26%

S31603/S31608	不锈钢管	1,700.64	30.16%	1,369.29	28.70%	8,981.03	36.22%
10#	碳钢管	280.03	35.97%	277.86	47.18%	712.47	65.71%
20#	碳钢管	172.80	22.20%	167.65	28.47%	267.96	24.71%
15CrMo	碳钢管	30.62	3.93%	-	-	3.23	0.30%

注：2023 年度，公司采购 S31603/S31608 的不锈钢板与不锈钢管的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所需；公司采购 S22053 的不锈钢板的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 PTA 项目；公司采购 S22053、S32205 与 S30403/S30408 不锈钢管的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宜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所需；2024 年度，公司采购 S32205 的不锈钢板的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三期项目 PTA-4 项目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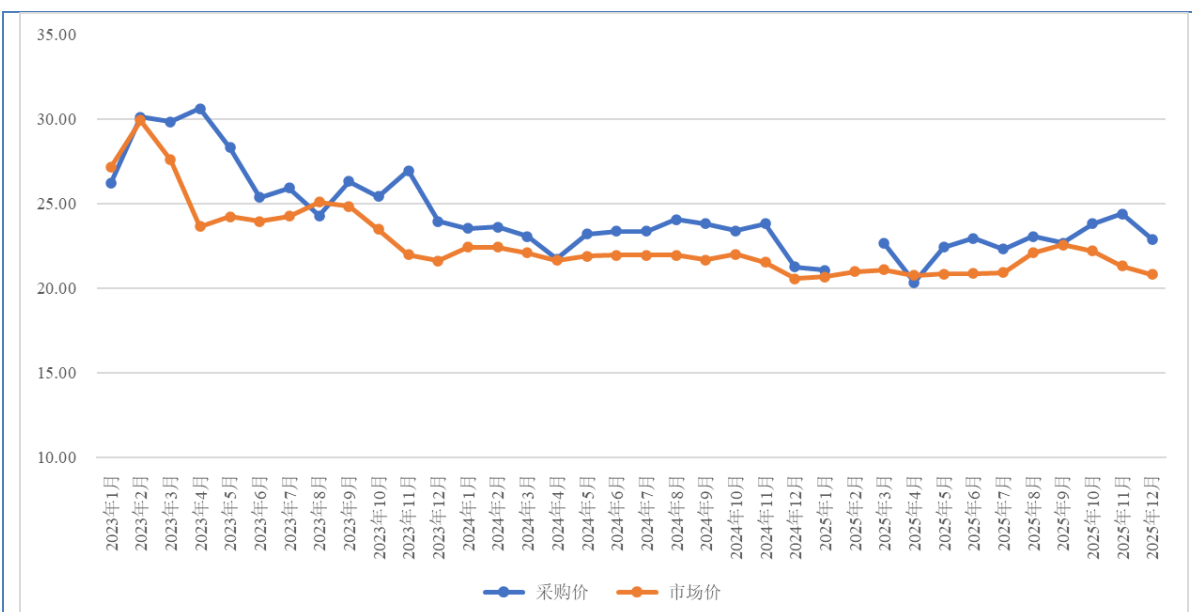
公司采取“以销定采”与“合理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需要根据销售合同的要求并考虑库存情况执行原材料采购。由于不同产品所需的加工工艺不同，其所需的原材料的材质、规格、参数与性能也有所区别，进而影响采购单价。因此，选取在报告期内每年采购量均较大的部分型号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1) 不锈钢板 S30403/S30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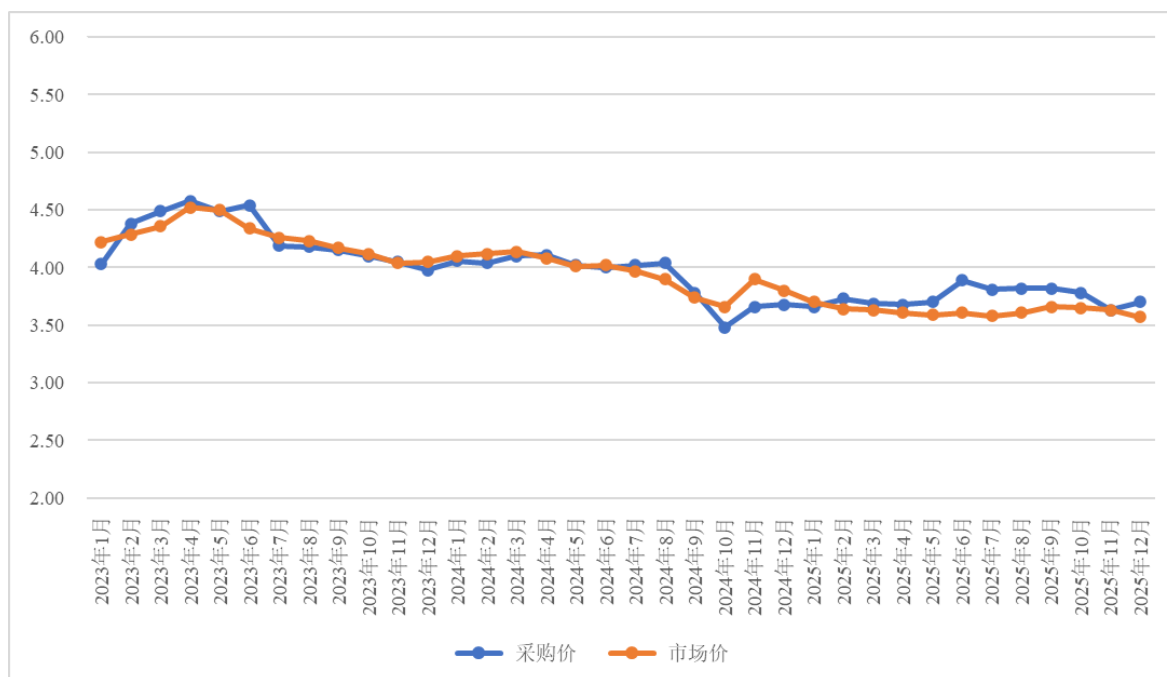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市场价（元/kg），来源于 Wind 资讯中 304/N0.1 卷板：6.0mm：太钢：无锡：月：平均值

2) 不锈钢板 S31603/S31608



资料来源：市场价（元/kg），来源于 Wind 资讯中市场价:316L/NO.1 热轧不锈钢卷板:8.0*1500mm: 太钢：佛山：月：平均值

3) 碳钢板 Q345R



资料来源：市场价（元/kg），来源于 Choice 数据中价格：锅炉容器板：Q345R：均价：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型号钢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2) 主要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生产能源为电力与天然气，公司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力	数量（万千瓦时）	362.60	285.55	337.54
	单价（元/千瓦时）	0.88	0.98	0.98

	金额（万元）	320.12	280.53	329.46
	产量（吨）	24,948.76	20,956.89	26,659.08
	单位电耗（万千瓦时/吨）	0.015	0.014	0.013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米）	48.42	29.17	38.69
	单价（元/立方米）	3.91	3.87	4.09
	金额（万元）	189.51	112.90	158.05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的耗用量主要与产量相关，单位能耗分别为 0.013 万千瓦时/吨、0.014 万千瓦时/吨与 0.015 万千瓦时/吨，整体保持稳定。

为消除产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应力，公司需要对部分产品进行热处理，热处理工序需要消耗较多天然气。2023 年度天然气耗用数量与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的 PDH 储罐采购项目、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宜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与江苏虹威化工有限公司 POSM（含 EB）及多元醇项目的压力容器需执行热处理工序。2025 年度天然气耗用数量与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高端聚烯烃单体装置及配套设施项目、荣盛新材料（舟山）有限公司金塘新材料项目 27/60 万吨/年 PO/SM 装置与福建古雷 15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深加工联合体项目的压力容器需执行热处理工序。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江苏钢铎贸易有限公司	碳钢板	3,250.56	7.93%
2	中国宝武	不锈钢板、碳钢板	2,210.58	5.39%
3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板	2,131.05	5.20%
4	无锡鑫腾达法兰有限公司/山西常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锻件	1,576.30	3.84%
5	江苏鑫常特材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	1,573.23	3.84%
合计			10,741.72	26.20%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中国宝武[注]	不锈钢板、复合板	4,173.87	12.88%
2	江苏钢铎贸易有限公司	碳钢板	2,291.30	7.07%
3	江苏鑫常特材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	992.88	3.06%

4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碳钢板	955.41	2.95%
5	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碳钢板、不锈钢板	903.76	2.79%
合计			9,317.22	28.75%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中国宝武	不锈钢板、复合板	5,640.74	7.95%
2	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	3,755.09	5.29%
3	浙江博盛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	3,233.89	4.56%
4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锻件	3,126.37	4.41%
5	铄鼎工程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	2,324.79	3.28%
合计			18,080.88	25.49%

注：公司与中国宝武交易的具体主体包括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复合材料厂、无锡太钢销售有限公司、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欧冶不锈钢分公司、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9%、28.75% 与 26.20%，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新增情况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方式	开始供货时间
2025 年度	无锡鑫腾达法兰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5 日	根据采购计划发送采购订单	2024 年 2 月
	山西常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13 年 8 月
2024 年度	江苏钢铄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2022 年 9 月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7 日		2019 年 11 月
	江苏鑫常特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9 日		2016 年 5 月

公司生产的压力容器为非标准化产品，客户的订单结构变化会影响原材料材质、规格，并且供应商通常提供单一材质的产品，因此，前五大供应商的波动主要系下游客户产品的要求。公司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价格、结算条款等因素决定各供应商的采购周期和数量，因此各期供应商排名存在一定的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上述供应商自开始合作起始终保持着良好的

合作关系，与新增供应商的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4、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基于产品交货期等情况，公司存在用工紧缺的问题。为避免延误交期，公司适时将部分部件装配与组对焊接、表面处理等工作外包，由劳务外包商安排外包人员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	5,651.86	4,193.21	5,132.25
劳务外包费用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13.78%	12.94%	7.23%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5,132.25 万元、4,193.21 万元与 5,651.86 万元，劳务外包费用的变动趋势与产量变动一致。

5、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是指公司提供板材、管材等主料，并提供图纸、数量与工艺需求，委托加工商根据情况提供部分辅料（如焊材）以完成加工。作为非标压力容器供应商，公司对产品的主要部件进行自行生产，同时为了节约投资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满足产能和产品特殊工艺的需要，公司将封头压制、部件机加工等工序委外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委托加工	1,821.15	1,115.50	2,004.87
委托加工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4.44%	3.44%	2.83%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金额分别为 2,004.87 万元、1,115.50 万元与 1,821.15 万元，占比分别为 2.83%、3.44%与 4.44%，占比整体相对稳定。

（三）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与房屋建筑物，相关权属的取得方式为自行购买，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784.8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占比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347.77	4,818.79	4,528.98	46.29%	48.45%
机器设备	8,891.55	4,196.18	4,695.38	47.99%	52.81%
运输设备	1,109.70	729.25	380.45	3.89%	34.28%
电器设备	119.09	87.83	31.27	0.32%	26.26%
办公设备	348.11	199.35	148.76	1.52%	42.73%
合计	19,816.23	10,031.40	9,784.83	100.00%	49.38%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座落	房屋所有权人	层数/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皋房权证字第124090号	3,852.42	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9号1幢	永大股份	1层/厂房一	无
2	皋房权证字第124091号	13,256.04	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9号2幢	永大股份	1层/厂房二	无
3	皋房权证字第124092号	2,884.44	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9号3幢	永大股份	4层/研发楼(办公)	无
4	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0895号	36,269.44	江苏省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23号	永大股份	1层/不锈钢车间、1层/机加及锻造车间、1层/联合车间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5,550.20平方米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座落	使用主体
1	公寓1	1,300.00	自建	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9号	永大股份
2	公寓2	1,025.00	自建		
3	食堂	448.00	自建		
4	附房	480.00	自建		
5	北厂区配电房	48.00	自建		
6	南厂区配电房	156.00	自建		
7	小件车间	2,093.20	自建		
合计		5,550.20	-	-	-

公司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实际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主要为宿舍或食堂等辅助用房，非主要生产经营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4年2月21日，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无证房屋位于公司拥有的土地权属证书之内，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未影响他方利益或违反土地规划用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省如皋市政务服务中心于2025年1月9日出具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公司与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在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根据江苏省如皋市政务服务中心于2026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公司与子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昌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顾秀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进承诺：“如果因目前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存在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属瑕疵、合法性瑕疵等）影响公司正常使用，或公司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针对公司受到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损失、罚款、滞纳金），本人同意向公司进行全额现金补偿。”

（2）机器设备

公司的机器设备包括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试验设备与热电设备，相应设备由公司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公司根据业务规模扩展的实际需求实施固定资产采购。公司对机器设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生产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1	起重机	69	2,840.73	1,849.05	65.09%
2	焊接滚轮架	159	1,144.48	678.36	59.27%
3	切割机	21	523.81	328.30	62.68%
4	卷板机	6	544.48	180.87	33.22%
5	焊机	401	487.41	232.63	47.73%
6	热处理炉	1	268.72	130.48	48.56%

（3）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性质	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间
1	江苏通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永大高通量	工业用地	如皋市九华镇工业园区	3,600m ²	生产经营	2024年3月28日-2027年3月28日

2	上海梅美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	永大高通 量	工业 用地	上海市闵行 区集心路 168号5号 楼307室	80m ²	商务 办公	2024年5月8 日-2026年6 月7日
---	------------------------	-----------	----------	----------------------------------	------------------	----------	-----------------------------

上述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继续使用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针对永大高通量与永大如东房产租赁未备案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下：“若永大高通量与永大如东承租的房产因租赁程序问题导致合同纠纷、行政处罚，或因产权问题导致权属争议、规划拆除、行政处罚等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1)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座落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 权人	他 项 权 利
1	皋国用 (2012)第 82108023号	23,890.00	如皋市九华 镇四圩村 15、21组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0年1 月14日	永大 股份	无
2	皋国用 (2011)第 82108005号	6,898.00	如皋市九华 镇四圩村 15、21组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1年2 月28日	永大 股份	无
3	苏(2023)如 皋市不动产权 第0010895号	12,785.00	江苏省如皋 市九华镇华 兴路23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3年12 月12日	永大 股份	无
		38,698.00				2062年7 月11日	永大 股份	无
		6,919.00				2072年12 月7日	永大 股份	无
4	苏(2024)如 东县不动产权 第0014263号	181,429.48	如东县洋口 港经济开发 区经八路东 侧、中心河 南侧地块	出让	工业 用地	2073年4 月6日	永大 如东	是

注：永大如东以苏(2024)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4263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自身《固定资

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9 日，借款主要用于支付设备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上述已取得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性质	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间
1	如皋市九华镇人民政府	永大股份	集体建设用地	九华镇四圩社区 20 组	14,058m ²	仓储	2023 年 1 月 1 日-202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与如皋市九华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如皋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如皋市九华镇人民政府将位于九华镇四圩社区 20 组面积为 14,058 平方米的土地出租给公司，租赁期满同等条件下公司可优先租赁；租金标准为 3,200 元/亩/年，年租金为 6.75 万元。

上述租赁的土地性质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按照规划批准的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九华镇四圩社区居民委员会召开的居民代表会议决议，上述租赁已经该集体经济成员的居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上述租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已履行《土地管理法》的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尚未在前述租赁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建设任何房屋，因此不存在被行政处罚并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编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永大股份	第 12610358 号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35 年 4 月 6 日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硫酸设备；电解水制氢氧设备；制甘油酚类用机械设备	申请取得	无

公司已取得上述商标的产权证书，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所有权。公司上述商标均为原始取得，未发生转让。公司的注册商标对其合法权益起到保护作用。

(3)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 57 项专利（25 项发明专利和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涵盖了煤制乙二醇、反应器以及换热器等多个技术领域。公司专利均为原始取得，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拥有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发明人	他项权利
1	永大股份	发明专利	2021107610605	一种合成气预洗罐	2021年7月6日	2025年3月14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李进, 李新星, 李振宇	无
2	永大股份	发明专利	2022110830291	一种急冷塔	2022年9月6日	2024年6月14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马晓平	无
3	永大股份	发明专利	2022111892079	一种径向反应器	2022年9月28日	2024年5月3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李进, 马晓平	无
4	永大股份	发明专利	2021110002997	一种循环酯化塔	2021年8月30日	2023年4月7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李进	无
5	永大股份	发明专利	2022112939180	一种径向反应器	2022年10月21日	2023年2月3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赵浩, 李振宇	无
6	永大股份	发明专利	2020109776329	组装式塔板及其组装工艺	2020年9月17日	2022年7月19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李进	无
7	永大股份	发明专利	2020108921306	煤制乙二醇生产用合成反应器	2020年8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李进, 宋永祥	无
8	永大股份	发明专利	2020108921293	煤制乙二醇生产用偶联反应器	2020年8月31日	2022年9月13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李进, 卫海涛	无
9	永大股份	发明专利	2019110535778	换热管束的装配工艺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25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李进	无
10	永大股份	发明专利	2019110526196	埋弧焊工装及其焊接方法	2019年10月31日	2021年9月17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魏俊亮	无
11	永大股份	发明专利	2019109578734	乙二醇合成塔	2019年10月10日	2021年8月20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魏俊亮	无
12	永大股份	发明专利	2019109578791	反应器排放罐	2019年10月10日	2022年4月5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窦崇舟	无
13	永大股份	发明专利	2018109325327	蒸汽发生器	2018年8月16日	2020年1月17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薛国庆	无
14	永大股份	发明专利	2018109325312	自热式净化炉	2018年8月16日	2020年11月27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李云飞	无
15	永大股份	发明专利	2017107860407	二甲苯塔	2017年9月4日	2019年5月17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李进, 窦崇舟	无
16	永大股份	发明专利	2017107864959	降膜结晶器	2017年9月4日	2020年7月28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李进, 窦崇舟	无
17	永大股份	发明专利	2016104969047	蒸凝一体式乙二醇精制塔	2016年6月30日	2018年6月8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李进, 窦崇舟	无
18	永大股份	发明专利	2015104867778	一种可调的板式塔	2015年8月11日	2017年3月1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李进, 窦崇舟	无
19	永大股份	发明专利	2015104873247	高效换热器	2015年8月11日	2017年3月29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窦崇舟, 李进	无
20	永大股份	发明专利	2015104866084	层流重力沉降分离罐	2015年8月11日	2017年10月3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李进, 窦崇舟	无
21	永大股份	发明专利	2014101853995	一种埋弧自动焊行走小车以及埋弧焊	2014年5月5日	2016年4月6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赵浩, 窦崇舟	无

				接方法						
22	永大股份	实用新型	2024211827977	一种反应釜	2024年5月28日	2025年2月11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李进, 李云飞, 马晓平	无
23	永大股份	实用新型	2023221775635	一种二相混合气体分布器	2023年8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卫海涛, 马晓平	无
24	永大股份	实用新型	2023223256021	一种无限点布液酯化塔	2023年8月29日	2024年5月17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李进	无
25	永大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23607199	一种水气混合器	2022年9月6日	2023年1月20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李云飞, 宋永祥	无
26	永大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23607362	一种冲洗器	2022年9月6日	2023年1月20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吴伟松, 马晓平	无
27	永大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25919307	一种改进型碳化反应器	2021年10月27日	2022年4月5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蔡新林, 周萍	无
28	永大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20528148	一种EO精制塔	2021年8月30日	2022年1月25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赵浩	无
29	永大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20530148	一种用于脱除EO中的乙酸的脱酸塔	2021年8月30日	2022年1月25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谢承飞, 卫海涛	无
30	永大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20528133	一种MEG塔	2021年8月30日	2022年1月25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马晓平, 施兵	无
31	永大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15233103	一种乙腈反应器	2021年7月6日	2021年12月21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李云飞	无
32	永大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21702113	多程径向反应器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2月9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李振宇, 李开文	无
33	永大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21682209	筒式切向气体分布器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2月9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卫海涛, 谢承飞	无
34	永大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2036299X	精馏后洗塔	2020年9月17日	2021年6月4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马晓平, 施兵	无
35	永大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13619947	径向反应器	2020年7月13日	2021年6月4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李振宇, 宋永祥	无
36	永大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13619966	加氢反应器进出口换热器	2020年7月13日	2021年6月4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谢承飞, 金银美	无
37	永大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22094150	一种烷四塔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9月8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薛金萍, 谢承飞	无
38	永大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22094184	一种汽蒸洗涤塔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8月14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李振宇, 卫海涛	无
39	永大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03071454	一种新型径向反应器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12月27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马晓平, 李进	无
40	永大	实用新型	2017211239142	轻组分分	2017年9	2018年2	自申请日	原始	李进,	无

	股份			馏塔	月4日	月27日	起十年	取得	窦崇舟	
41	永大股份	实用新型	2017211234257	乙二醇产品塔废锅	2017年9月4日	2018年2月14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李进, 窦崇舟	无
42	永大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08208708	一种新型液体浓缩系统	2016年8月1日	2017年2月8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吴伟松	无
43	永大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07896772	一种DMO反应器	2016年7月26日	2017年2月8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薛国庆, 周萍	无
44	永大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07057537	一种新型乙二醇精馏塔顶冷凝器	2016年7月6日	2016年12月14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吴伟松	无
45	永大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06698401	一种带有旁路结构的电脱酸盐罐	2016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1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李进, 窦崇舟	无
46	永大股份	实用新型	2024206142857	一种锥套型气体分布器	2024年3月28日	2025年4月11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谢承飞, 阚丽云, 赵浩	无
47	永大股份	实用新型	2024205785695	一种加氢反应器	2024年3月25日	2025年4月11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常武明, 陈宏杰, 李振宇	无
48	永大股份	发明专利	2022113009282	一种充分反应的径向反应器	2022年10月24日	2025年4月15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马晓平, 李进	无
49	永大股份	发明专利	2023102209699	焦化粗合成气高效洗涤装置	2023年3月9日	2025年6月3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张葵红, 蔡新林	无
50	永大股份	实用新型	2024222500418	一种冷却器U形管尾部支撑结构	2024年9月13日	2025年7月4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李云飞, 蔡新林	无
51	永大股份	实用新型	2024222500422	一种管式冷却器	2024年9月13日	2025年7月8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李进, 李云飞	无
52	永大股份	实用新型	2024223656122	一种己二胺装置大型反应气体分布器	2024年9月27日	2025年8月1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李进, 李振宇, 马晓平	无
53	永大股份	发明专利	2025109517581	一种新型气液分离器	2025年7月10日	2025年9月2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李云飞, 阚丽云, 魏俊亮	无
54	永大股份	实用新型	2024226342396	一种新型降膜再沸器	2024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17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赵浩, 薛金萍, 陈宏杰	无
55	永大股份	实用新型	2025204267636	一种蜗壳分离筒及分离器	2025年3月12日	2026年2月6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张奕, 李进, 吴伟松	无
56	永大股份	实用新型	2025204626249	一种配备冲洗系统的新型己二酸结晶器	2025年3月17日	2026年2月17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李进, 周萍	无

57	永大股份	发明专利	2023110954496	一种无限点液体分布器	2023年8月29日	2026年3月27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马晓平	无
----	------	------	---------------	------------	------------	------------	----------	------	-----	---

(4)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共计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证号	审核日期	他项权利
1	永大股份	jsydz.com	苏ICP备11079703号-1	2018年11月30日	无
2	永大高通量	yd-hft.com	苏ICP备2024131890号-1	2024年9月29日	无

(5)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3、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源要素中，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所有权系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场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专利及商标等无形资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支撑作用，是公司技术成果等软实力的体现。

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有充分性和适当性，利用情况良好，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性。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执行或正在执行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销售合同共计26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控温反应器	47,480,000.00	2026年4月14日	正在履行
2	浙江东江绿色石化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超限塔器	36,900,000.00	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	南京安立格有限公司	塔器、反应器、换热器	74,000,000.00	2025年12月29日	正在履行
4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净化装置	65,200,000.00	2025年11月26日	正在履行
5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塔器、反应器	30,380,000.00	2025年1月10日	正在履行
6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	换热器	52,500,000.00	2023年12月16日	履行完毕
7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	换热器	37,622,000.00	2023年8	履行

	限公司			月 4 日	完毕
8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换热器	51,800,000.00	2023 年 7 月 1 日	履行完毕
9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	容器	54,500,000.00	2023 年 5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10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羰化反应器/加氢反应器	250,000,000.00	2023 年 5 月 5 日	履行完毕
11	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换热器	50,978,000.00	2023 年 2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12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换热器	84,380,000.00	2023 年 2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13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换热器	30,420,000.00	2023 年 1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14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换热器	55,040,000.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15	内蒙古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换热器	41,745,854.01	2022 年 11 月 3 日	履行完毕
16	江苏虹威化工有限公司	POSM 装置塔器	73,829,326.80	2022 年 5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17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AN 装置容器/换热器	30,700,000.00	2022 年 2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18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AN 装置容器/换热器	32,300,000.00	2022 年 2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19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结晶器、反应器	38,220,000.00	2021 年 4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20	陕西榆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循环酯化塔及其内件	46,100,000.00	2021 年 4 月 1 日	履行完毕
21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高压吸收塔及对二甲苯萃取塔	63,700,000.00	2021 年 3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22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乙烯装置换热器	45,755,102.63	2020 年 8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23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低压容器	79,712,527.06	2020 年 8 月 1 日	履行完毕
24	陕西榆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加氢反应器	69,800,000.00	2020 年 4 月 1 日	履行完毕
25	陕西榆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偶联反应器	65,520,000.00	2020 年 4 月 1 日	履行完毕
26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塔器、换热器	33,867,348.41	2020 年 2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上述销售合同对应项目金额相对较高，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安装调试进度、回款进度等均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该类合同存在的风险主要系应收账款形成坏账的风险。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执行或正在执行的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共计 10 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起重机	24,000,000.00	2025年3月12日	履行完毕
2	无锡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钢板	15,708,770.00	2023年12月27日	履行完毕
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板	20,862,413.94	2023年6月14日	履行完毕
4	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	23,501,806.80	2023年5月17日	履行完毕
5	常熟华新特殊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	22,543,500.00	2023年5月11日	履行完毕
6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管板	34,400,000.00	2023年5月5日	履行完毕
7	浙江博盛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	32,294,818.00	2023年2月18日	履行完毕
8	铢鼎工程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	15,398,171.00	2023年1月9日	履行完毕
9	合瑞迈(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	25,433,197.27	2022年11月28日	履行完毕
10	无锡鑫常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不锈钢管	17,207,263.00	2022年4月14日	履行完毕

上述采购合同对应采购内容涉及公司主要原材料板材及管材,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采购单价等将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的生产进度、生产成本造成一定影响。该类合同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等。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终止日期	年利率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永大股份	农业银行如皋市支行	1,000.00	2021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2日	3.85%	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2	永大股份	如皋农村商业银行九华支行	1,000.00	2023年2月21日	2024年2月20日	3.70%	信用/免担保	履行完毕
3	永大股份	如皋农村商业银行九华支行	1,000.00	2024年3月13日	2026年3月12日	3.00%	信用/免担保	履行完毕
4	永大股份	如皋农村商业银行九华支行	2,00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6年12月19日	2.40%	保证	正在履行
5	永大股份	农业银行如皋市支行	1,000.00	2025年7月2日	2026年7月1日	2.11%	保证	正在履行

6	永大如东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年11月20日	2030年11月19日	0.60%	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	------	------------------	-----------	-------------	-------------	-------	-------	------

4、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标的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	公司	3,747.00	皋房权证字第 124090 号、第 124091 号与第 124092 号	2019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17 日
2	抵押合同	永大如东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如东	10,000.00	苏（2024）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4263 号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9 日

5、建设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地点	履行情况
1	永大如东	江苏竣义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桩基施工合同	2024 年 10 月 5 日	2,300.00	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区	履行完毕
2	永大如东	江苏皋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型化工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	2025 年 1 月 16 日	23,308.06	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区	正在履行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在压力容器领域不断研究、开发，经过多年积累，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在煤制甲醇、煤制乙二醇、煤制烯烃、乙烯、PDH、环氧乙烷、苯酚丙酮、双酚 A、苯乙烯、环己酮、己内酰胺、PTA、BDO、EVA、双氧水等装置领域都取得了一系列自主核心技术，尤其是掌握了煤制乙二醇核心设备生产技术、径向反应器生产技术。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与效果	主要产品	所处阶段	应用及产业化情况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技术来源
1	煤制乙二醇设备生产技术	能够解决列管反应器合成效率低且设备体积偏大,与板式反应器耐温耐压性能差、易因压力波动导致换热板过度变形而产生故障的问题,从而提高反应器耐温耐压性能与反应效率。	合成反应器	批量生产	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荒煤气综合利用年产40万吨乙二醇项目	2020108921306	煤制乙二醇生产用合成反应器	自主研发
		采用旋螺板作为换热元件,螺旋板的换热效率可以比换热管的效率提高25%以上,因而可缩小反应器的体积,同时可省去两块厚重的管板,从而大幅降低造价。	偶联反应器	批量生产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煤制120万吨/年乙二醇一期40万吨/年乙二醇启动项目、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年产30万吨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	2020108921293	煤制乙二醇生产用偶联反应器	自主研发
2	径向反应器生产技术	通过采用换热板作为反应器的换热元件与众多换热板围绕集气筒放射状排成若干层的方式,提高换热效率,缩小设备体积,降低制造成本;通过换热板放射状排列,降低了催化剂厚度的不均匀程度,提高了催化剂较厚处的热交换能力。	EG反应器	批量生产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100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6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	2020213619947	径向反应器	自主研发
		与传统管式反应器相比,新型径向反应器实现工艺气走壳程,进行径向流动,大幅度提高了反应效率,缩小了反应器的体积,降低了设备的制造成本,适用多种以气体状态进行合成的工艺系统;同时,从化工工艺角度具有压降小、温度均匀等优点,为装置的大型化提供了可能。	弛放甲醇反应器	批量生产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100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6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	2019203071454	一种新型径向反应器	自主研发
		除具有新型径向反应器的技术特点之外,独特的技术优势是通过合理的设计与简单的结构,实现合成气多程径向流动,提高了线速度以使反应更加充分与提升了反应的选择性。	甲醇合成2塔	批量生产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100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6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	2020221702113	多程径向反应器	自主研发

		切向布气使气体在催化剂中走出类似于渐开线的路线，相比于径向分布器，其反应路程更长，从而提升了反应充分度；相比于采用总进气管切向安装的方法以实现切向布气，百叶窗口切向布气的切向效果更强烈，提升整个圆柱面上的均匀性。	反应器中的部件	批量生产	新疆天业扩能改造项目 42 工段(DMO 反应器)	2020221682209	筒式切向气体分布器	自主研发
3	塔板水平度精确调节技术	普通板式塔的水平度是依靠制造精度和塔身安装的垂直度来保证的，难以实现较高的精度。塔板精确调整技术是在塔板支承圈上设置一组可调节的支撑机构，在塔体安装竖立后，通过调节塔板水平度，可将误差控制在 2mm 以内，适用于精度要求高的项目。	板式塔	批量生产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之斯尔邦二期丙烷产业链项目（乙腈成品塔）	2015104867778	一种可调的板式塔	自主研发
4	紊流高效换热技术	在换热管内安装一组扰流元件，使换热管内的流体呈现紊流状态，从而提高总换热系数，使换热效率提高 10-30%。	热交换器	批量生产	盛虹炼化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中压乙烯产品冷却器）	2015104873247	高效换热器	自主研发
5	层流重力沉降分离技术	通过在分离罐内设置层流器，使得需要分离的混合液体在较大流速下能够保持层流状态，在层流状态下比重大的物质迅速向下沉降，从而被分离，其特点是产能高与分离效果好。	分离罐	批量生产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之 240 万吨/年 PTA 扩建项目（催化剂金属沉淀器）	2015104866084	层流重力沉降分离罐	自主研发
6	塔器进料自动调节技术	不同于电控进料自动调节技术，塔器进料自动调节技术通过机械方法达到自动反馈、自动调节的效果，实现调节更迅速与更精确，且结构简洁、无需电控系统，节约了制造成本。	塔器	批量生产	山东海化集团石化盐化一体化一期升级改造工程（二甲苯塔）	2017107860407	二甲苯塔	自主研发
7	等厚膜结晶技术	通过一套机构对蒸发管供液的状态进行精准调节，使得流过蒸发管内壁侧的液膜厚度均匀一致，从而提高蒸发效率，提升结晶效果。	降膜蒸发器	批量生产	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之 2×250 万吨/年 PTA 项目（第三 CTA 结晶器）	2017107864959	降膜结晶器	自主研发
8	EVA 反应器排放罐技术	在罐体内聚合气进口上方设置螺旋导流器，相对于普通螺旋面，螺旋导流器的导程和螺旋角都是随轴向高度的增加而增加，实现引导气流从圆周运动逐	反应器排放罐	批量生产	万华化学聚氨酯产业链一体化——乙烯二期项目 25 万吨/年低密度聚乙烯（LDPE）装置	2019109578791	反应器排放罐	自主研发

		步过渡到轴向直线运动，进而高速气流能够处于相对平稳的流动状态，降低设备的振动。					
--	--	---	--	--	--	--	--

公司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反应压力容器、换热压力容器、分离压力容器、储存压力容器、冻干机等公司主营产品，公司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	71,691.23	80,975.35	70,685.12
营业收入	72,688.66	81,933.17	71,223.82
占比	98.63%	98.83%	99.24%

（二）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审批/许可/认证机构名称	编号/编码	取得时间	有效期	主体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332007118	2023 年 11 月 6 日	3 年	永大股份

2、生产许可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审批/许可/认证机构名称	编号/编码	许可项目	取得时间	有效期	主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TS2210C46-2026	大型高压容器（A1）（含超大型中低压非球形压力容器现场制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6 年 12 月 13 日	永大股份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皋 AQBXXIII202504099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2025 年 4 月 8 日	2028 年 4 月 7 日	永大股份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辐证[F0427]	使用II类射线装置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30 年 10 月 20 日	永大股份
4	排污许可证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91320682693363110K001Y	排污许可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	永大股份

5	ASME: U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49308	-	2021年2月20日	2027年2月20日	永大股份
---	------------	-----------	-------	---	------------	------------	------

注：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具备与制造项目相同设计能力的制造单位生产许可证上无需注明设计能力。

3、管理体系与产品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欧盟 PED、俄罗斯等五国联盟 EAC、巴西 NR13 产品认证资格。公司通过的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标准	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主体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12923E30362R0M	2023年8月24日	2026年8月23日	永大股份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12923S30344R0M	2023年8月24日	2026年8月23日	永大股份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12923Q30623R0M	2023年8月24日	2026年8月23日	永大股份

4、出口相关证书

序号	资质/认证	审批/许可/认证机构名称	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主体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4175212	2022年7月27日	-	永大股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如皋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3206964843	2014年11月21日	-	永大股份

（三）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325 人，其年龄分布、专业构成、学历结构如下：

（1）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51	15.69%
31-40岁	91	28.00%
41-50岁	77	23.69%
50岁及以上	106	32.62%
合计	325	100.00%

（2）专业构成

员工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199	61.23%
销售人员	20	6.15%
技术人员	54	16.62%
管理及行政人员	52	16.00%
合计	325	100.00%

（3）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53	16.31%
大专	62	19.08%
大专以下	210	64.62%
合计	32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4名，分别为李进、马晓平、赵浩、李云飞，其简历如下：

李进、马晓平、赵浩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李云飞先生，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19年3月，担任江苏永大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担任森松（江苏）重工有限公司技术部员工；2019年7月进入永大有限以来，担任研发部部长；2022年7月至今，担任永大股份研发部部长。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约定的情况，在报告期内亦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2) 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

姓名	专业资质	标准	重要科研成果
李进	机械工程师、压力容器设计审批员	主持并参与国家标准《承压设备焊后热处理规程》GB/T 30583 的修订	①发明专利如下： 一种循环酯化塔、组装式塔板及其组装工艺、煤制乙二醇生产用合成反应器、煤制乙二醇生产用偶联反应器、换热管束的装配工艺、二甲苯塔、降膜结晶器、蒸凝一体式乙二醇精制塔、一种可调的板式塔、高效换热器、层流重力沉降分离罐； ②实用新型专利如下： 一种新型径向反应器、轻组分分馏塔、乙二醇产品塔废锅、一种带有旁路结构的电脱酸盐罐、一种配备冲洗系统的新型己二酸结晶器、一种蜗壳分离筒及分离器。
马晓平	石油化工工程系列（专业）工程师	参与国家标准《承压设备焊后热处理规程》GB/T 30583 的修订,主持并参与制定团体标准《换热器加工技术规程》	实用新型专利如下： 一种冲洗器、一种 MEG 塔、精馏后洗塔、一种新型径向反应器。
赵浩	机械工程师	主持并参与制定团体标准《换热器加工技术规程》	①发明专利如下： 一种径向反应器、一种埋弧自动焊行走小车以及埋弧焊接方法； ②实用新型专利如下： 一种 EO 精制塔、一种新型降膜再沸器。
李云飞	机械工程系列（专业）工程师、压力容器设计审批员	-	①发明专利如下： 自热式净化炉； ②实用新型专利如下： 一种水气混合器、一种乙腈反应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1)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进	直接持股	10,800,000	7.74%
马晓平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500,000	0.36%
赵浩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500,000	0.36%
李云飞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200,000	0.14%
合计		12,000,000	8.60%

2)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进	董事长、总经理	张家港永好	500.00	8.00%
			江苏纽赛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	马晓平	质保工程师	南通恒永	1,658.40	7.24%
3	赵浩	技术部部长			7.24%
4	李云飞	研发部部长			2.89%
			如皋市天硕烟酒经营部	10.00	100.00%

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本公司业务均无相关性，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 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李进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纽赛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进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内蒙古纽赛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进控制的其他企业
3	赵浩	技术部部长	南通恒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4.95% 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4	李云飞	研发部部长	如皋市天硕烟酒经营部	经营者	-
5			南通天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1、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人）
----	------	---------

	(人)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社保缴纳比例	公积金	公积金缴纳比例
2025 年末	325	261	261	261	261	261	80.31%	261	80.3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没有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
①企业返聘部分退休人员，不属于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对象；②部分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过程中。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5 年末	
	社会保险	公积金
退休返聘	46	46
新员工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或转移手续	18	18
合计	64	64

2、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政策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江苏省如皋市政务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公司与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劳动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江苏省如皋市政务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公司与子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劳动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发生发行人人员向发行人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发行人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补缴等情况，给发行人带来的任何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由本人全额承担。”

（六）公司研发情况

1、在研项目

研发部主导制定技术与产品开发计划并形成系列研发项目。对于确定实施的研发项目，研发部组织开展技术分析，重点评价现有技术在新项目应用中的技术先进性和实用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及研发周期	经费预算（万元）	项目负责人	研发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新型己烷分离罐 2025 年 6 月-2026 年 5 月	300.00	张变	已立项，正执行研发的进展工作	本项目在常规己烷分离罐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和创新，闪蒸分离，浆料从中部切向进入分离罐（压力 0.25 MPa），压力骤降使己烷

					瞬间气化；沉降分离，料浆流道辅助 150°C 低压蒸汽间接加热，加速残留己烷蒸气，使沉降的聚乙烯残留己烷降至 < 50 ppm。分段辅助加热，精确的温度控制减少结蜡和堵塞风险。
2	新型乙烯汽化器 2025 年 6 月-2026 年 7 月	300.00	赵浩	已立项，正执行研发的进展工作	本研发项目在常规乙烯汽化器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和创新，壳程采用釜式结构，减低温差；采用管板与筒体焊接结构代替法兰密封，杜绝泄漏风险；采用热量梯度利用降低乙烯汽化器的能耗和运行成本；新型的集成式换热器设计，实现乙烯汽化器的高效传热，减少运行风险。
3	新型循环气调温器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	360.00	吴伟松	已立项，正执行研发的进展工作	本研发项目，在常规循环气调温器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和创新，杜绝泄漏风险，新型的循环气调温器下管箱出口与壳体下封头结构设计，将下管箱中央大出口改为均布的 4 个较小的出口，将出口膨胀节下端与壳体下封头的焊接改为填料函连接，容许上下滑动；4 个厚壁的填料函与下封头采用插入式全焊透的焊接结构，足以承受气流冲击导致的下管箱偏转位移载荷；下封头中心设置内闭式椭圆人孔，方便进入设备内部进行焊接、安装和膨胀节上下端对接焊缝的 RT 检测，保证制造质量，减少运行风险。
4	新型变换炉汽包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300.00	李进	已立项，正执行研发的进展工作	本研发项目，在常规变换炉汽包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和创新，采用创新的结构代替，提高出口水蒸汽品质，提高排污效率，减少下降管水出口蒸汽夹带，实现装置稳定运行的目标。
5	新型混合器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350.00	马晓平	已立项，正执行研发的进展工作	本研发项目，在常规混合器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和创新，采用创新的结构代替法兰连接，杜绝泄漏风险，采用一体成形的文丘里管，优化文丘里管与壳体连接结构以减低振幅，优化旋流器结构以降低流阻，延长混合器使用寿命，实现装置长周期稳定运行的目标。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2,556.09	2,566.13	2,439.99
营业收入	72,688.66	81,933.17	71,223.82
占比	3.52%	3.13%	3.43%

3、委托研发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积极开展与高校的深层次技术交流与合作，充分实现资源、理论与实践的优势互补，实现技术创新与突破。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涉及 3 个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研发项目名称	合作主要内容	技术成果归属与保密措施
1	常州大学	焦化粗合成气高效洗涤冷却装置	公司提出焦化高温粗合成气激冷水洗涤冷却装置工艺条件、冷却和洗涤性能要求，常州大学完成焦化高温粗合成气激冷水洗涤冷却装置工艺、结构设计、传热传质过程模拟与结构优化（焦化高温粗合成气激冷水洗涤冷却装置制造与性能测试）等粗合成气激冷水洗涤冷却装置关键技术研究，并出具研究报告。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取得后的使用与利益均全部归属永大股份；涉及本项目产品的全部技术成果资料对外保密。
2		含固工艺气净化装置	公司提出含固相微颗粒合成气物性参数、净化要求，常州大学开展含固相微颗粒合成气净化装置研发关键技术研究，保证合成气净化装置中固相微颗粒不会黏附于通道壁上导致通道堵塞，并出具研究报告与装置净化性能试验合格报告。	
3	华东理工大学	化工装置降膜式再沸器	公司提供某化工装置中设备工艺参数和工艺要求，华东理工大学进行降膜式再沸器的水力学及热力学计算理论研究，设计确定降膜式再沸器结构形式，进行降膜式再沸器最小成膜流量实验研究、液体分布装置与布膜器结构优化设计。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取得后的使用与利益均全部归属永大股份；甲乙双方对降膜式再沸器分布器和布膜器有关的技术研究成果进行保密。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少量产品出口外，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项违规行为并受到主管部门处罚；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该项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四、违法违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已取消）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并于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同时，公司聘任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议事、表决等程序。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并良好运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制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取消情况

取消监事会前，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监事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监

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监事会取消前，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全体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刘志耕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和权利，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提高了

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有效的预防、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和舞弊，因此，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332A002277 号），致同会计师认为：“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项违规行为并受到主管部门处罚；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的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2024 年 9 月 29 日，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向公司出具如皋交路执[2024]2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 2 万元罚款，处罚原因系公司作为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未按照规定装载配载货物，未如实登记车辆证件信息、未签发货运单。

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严格加强对公司相关分管业务部门、合作运输公司及相关负责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与《车辆装载配载安全管理制度》培训教育，严格规范压力容器产品出厂运输的装载事宜，并向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缴纳了罚款。

2025 年 1 月 22 日，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受到处罚后，“后该企业积极予以了整改。另对照《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江苏省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四条第（一）项，前述罚款不在相关重大执法决定之列”。

根据江苏省如皋市政务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公司与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交通运输领域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江苏省如皋市政务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江苏省企业

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公司与子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交通运输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永大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状态
1	张家港永好	28%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2	江苏纽赛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3	内蒙古纽赛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江苏纽赛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	无

			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注：张家港永好的股权结构为：实际控制人顾秀红持有 20%，实际控制人李进持有 8%，李进之兄陈汉炎持有 52%，顾秀红之母蒋永妹持有 20%，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张家港永好、江苏纽赛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纽赛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均未开展实际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昌哲、其他实际控制人顾秀红、李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重要承诺/（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列示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昌哲，实际控制人为李昌哲、顾秀红和李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李昌哲、顾秀红和李进外，公司不存在持股超过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3）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钱坤	董事、副总经理
2	丁继平	职工董事
3	刘志耕	独立董事
4	吕凤霞	独立董事
5	虞忠红	独立董事
6	赵浩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7	马晓平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8	张剑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	陈立新	副总经理
10	薛国庆	副总经理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重要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夏美英	实际控制人李昌哲配偶
2	陈汉炎	实际控制人李昌哲之子、李进之兄，通过持有南通永诺 45.45% 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65%
3	陈美云	实际控制人李昌哲之子陈汉炎之配偶
4	李新星	实际控制人李昌哲之孙（陈汉炎之子），通过持有南通永诺 9.09% 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33%
5	李澜	实际控制人李昌哲之子、李进之兄，通过持有南通永诺 45.45% 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65%
6	吴国珍	实际控制人李昌哲之子李澜之配偶
7	李伟玉	实际控制人李昌哲的孙女（李澜之女）
8	君瑞	实际控制人李昌哲的孙子，实际控制人李进和顾秀红之子
9	蒋永妹	实际控制人顾秀红的母亲，2024 年 5 月 29 日过世
10	顾郁文	实际控制人顾秀红的父亲，2021 年 9 月之前曾持有公司 20% 股权，2021 年 8 月 16 日过世

2、关联法人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超过 5%以上的法人股东。

(2)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拥有永大如东与永大高通量 2 家全资子公司，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永大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张家港永好、江苏纽赛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纽赛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家港市科曼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持股 3.33%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2004 年 11 月 12 日被吊销
2	张家港市金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担任董事的企业，2003 年 12 月 25 日被吊销
3	张家港市金球聚脂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03 年 12 月 25 日被吊销
4	南通永诺	李新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永诺持有公司 2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

(5)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弘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剑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宁波弘腾氢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剑峰持股 100%的企业 宁波弘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江苏通德国际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剑峰持股 7.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南通恒永	赵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南通恒永持有公司 69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

5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江苏四维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耕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南通智润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耕配偶控制的企业
9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虞忠红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6) 其他关联法人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家港市华泰机械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秀红父亲顾郁文持股 4%的企业
2	如皋市天硕烟酒经营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云飞经营的企业
3	南通天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云飞父亲控制的企业
4	如皋市世强门业加工经营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云飞父亲控制的企业

3、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派瑞斯	李进实际控制，李新星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蒋永妹担任监事，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注销
2	利广机械	李进实际控制，李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钱坤担任监事，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注销
3	利永精馏	公司持有 4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4	江苏建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秀红父亲顾郁文曾持股 5%的企业
5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耕曾担任总审计师的企业
6	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虞忠红曾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7	张家港市欣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董事丁继平的配偶严海华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8	麒润机械	公司职工董事丁继平的配偶严海华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注销
9	窦崇舟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10	江阴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窦崇舟女婿李伟控制的企业
11	江阴市伟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窦崇舟女婿李伟控制的企业
12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耕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耕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耕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公司	
15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耕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耕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四维（南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耕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18	江苏领先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虞忠红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19	江苏基尔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虞忠红曾持股 16%的企业
20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剑峰 2021 年 9 月之前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21	南通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剑峰 2023 年 12 月 28 日之前持有 15.68%份额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已作抵销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与关联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9.28	399.20	428.66
偶发性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方担保[注 1]	2,200.00	150.00	50.00

注 1：接受关联方担保金额为各期担保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额。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含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9.28	399.20	428.66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昌哲、顾秀红、李进存在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担保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额			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	李进、顾秀红	13,200	2022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3日	中国工商银行	50.00	150.00	-	-	是
2	李进、李昌哲	17,550	2022年8月1日	2025年7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	-	-	-	-	是
3	李进、顾秀红	13,200	2024年9月23日	2029年9月23日	中国工商银行	-	-	1,200.00	900.00	否
4	李进、李昌哲	2,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7年12月19日	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	-	-	-	否
5	李进、李昌哲	27,000	2025年9月16日	2028年9月15日	中国农业银行	-	-	1,000.00	1,000.00	否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往来款的余额。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资产、利润均不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昌哲、其他实际控制人顾秀红、李进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重要承诺/（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

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具备一定的商业合理性，该等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该等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交易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公允、合理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494,165.39	81,660,359.52	143,264,52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24,452.57	19,145,372.66	-
应收票据	56,668,312.85	45,491,462.38	93,019,711.61
应收账款	244,071,940.94	264,185,978.88	204,602,194.76
应收款项融资	38,131,948.75	9,600,137.97	10,586,600.00
预付款项	9,950,650.17	13,293,716.39	18,922,775.22
其他应收款	7,270,773.28	8,220,015.71	5,688,854.06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499,771,399.14	595,466,365.32	832,217,248.18
合同资产	48,615,748.65	48,165,507.73	45,044,659.35
其他流动资产	16,755,231.64	2,121,323.59	225,465.89
流动资产合计	1,051,754,623.38	1,087,350,240.15	1,353,572,032.2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7,848,322.87	80,518,627.78	77,373,835.34
在建工程	220,881,855.63	20,563,482.10	-
使用权资产	5,396,830.06	6,177,296.23	364,569.90
无形资产	66,468,996.34	68,038,847.04	49,641,52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58,756.94	15,352,614.16	8,860,01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86,465.91	22,348,806.74	13,976,02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241,227.75	212,999,674.05	150,215,964.57
资产总计	1,472,995,851.13	1,300,349,914.20	1,503,787,996.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140,249.72	-	10,007,500.00
应付票据	57,983,306.45	-	-
应付账款	199,004,913.78	72,839,851.70	103,551,167.3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50,750,536.11	279,136,507.46	485,244,885.24
应付职工薪酬	11,429,111.23	9,621,962.26	8,665,142.41
应交税费	12,653,536.89	21,410,992.85	10,041,247.80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0	23,150,000.00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5,548.95	646,124.11	52,902.47
其他流动负债	36,925,804.18	35,996,715.39	120,751,735.62
流动负债合计	595,503,007.31	442,802,153.77	738,314,580.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01,005.57	-	-
租赁负债	4,795,434.88	5,410,983.85	304,682.82

递延收益	195,147.53	234,349.60	273,88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1,762.82	2,139,468.68	2,067,578.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735,315.56	184,862,442.40	178,937,665.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398,666.36	192,647,244.53	181,583,813.90
负债合计	697,901,673.67	635,449,398.30	919,898,394.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39,560,000.00	139,560,000.00	139,560,000.00
资本公积	226,821,880.53	226,821,880.53	226,821,880.53
专项储备	6,033,464.64	5,220,253.66	4,133,100.13
盈余公积	49,222,806.68	37,862,172.38	26,752,202.69
未分配利润	353,456,025.61	255,436,209.33	186,622,41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5,094,177.46	664,900,515.90	583,889,602.0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5,094,177.46	664,900,515.90	583,889,60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2,995,851.13	1,300,349,914.20	1,503,787,996.86

法定代表人：李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东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6,886,558.97	819,331,675.68	712,238,152.84
其中：营业收入	726,886,558.97	819,331,675.68	712,238,152.84
二、营业总成本	599,485,194.01	639,195,233.67	564,242,188.59
其中：营业成本	544,329,491.19	583,955,625.15	517,745,005.61
税金及附加	4,260,748.91	6,138,683.79	3,079,877.45
销售费用	6,559,227.29	5,712,852.81	5,034,882.03
管理费用	18,749,680.52	18,647,801.96	14,868,836.73
研发费用	25,560,922.34	25,661,266.40	24,399,895.27
财务费用	25,123.76	-920,996.44	-886,308.50
其中：利息费用	418,978.46	262,151.07	1,148,338.15
利息收入	482,975.40	1,207,938.42	2,089,922.20
加：其他收益	14,712,565.04	6,940,346.86	1,832,787.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349.79	249,396.01	150,035.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52.57	145,372.6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32,224.31	-40,257,904.96	-3,015,758.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0,003.49	-8,157,499.07	2,961,751.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4.56	17,219.26	201,380.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328,147.40	139,073,372.77	150,126,161.35
加：营业外收入	1,352,200.48	88,263.12	254,834.62
减：营业外支出	8,995.51	2,466,678.54	11,406.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671,352.37	136,694,957.35	150,369,589.97
减：所得税费用	16,290,901.79	29,975,677.04	19,668,470.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380,450.58	106,719,280.31	130,701,119.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380,450.58	106,719,280.31	130,701,119.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380,450.58	106,719,280.31	130,701,119.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380,450.58	106,719,280.31	130,701,119.0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380,450.58	106,719,280.31	130,701,119.0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6	0.9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6	0.94

法定代表人：李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东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445,961,488.99	373,099,899.89	556,335,673.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13,208.32	40,132,975.15	18,852,76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074,697.31	413,232,875.04	575,188,44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377,702.75	225,904,491.16	328,691,502.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84,336.80	42,255,786.87	40,051,19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84,616.37	78,583,414.61	33,691,97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18,617.30	29,996,973.22	18,619,59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265,273.22	376,740,665.86	421,054,25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09,424.09	36,492,209.18	154,134,18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220,800.41	23,549,396.01	45,767,768.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00.00	24,480.00	85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55.9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09,056.34	23,573,876.01	46,618,768.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550,118.59	42,592,160.97	40,283,140.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42,300,000.00	13,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550,118.59	84,892,160.97	53,383,14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41,062.25	-61,318,284.96	-6,764,37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628,000.00	22,500,000.00	1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21,6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28,000.00	31,521,600.00	1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2,500,000.00	47,7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018.67	26,860,065.84	27,423,222.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008.63	871,749.01	9,017,49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0,027.30	60,231,814.85	84,230,72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7,972.70	-28,710,214.85	-73,730,72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94.83	1,802.87	2,491.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86,560.29	-53,534,487.76	73,641,58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56,091.35	128,090,579.11	54,448,99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69,531.06	74,556,091.35	128,090,579.11

法定代表人：李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东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6）第 332A00227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士龙、周威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5）第 332A00132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士龙、周威宁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4）第 332A00143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士龙、周威宁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司于 2024 年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并根据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原因如下：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永大如东	是	是	是

永大高通量	是	是	否
-------	---	---	---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时间	合并方式
永大高通量	100%	2024年1月	设立

2024年1月，永大股份设立全资子公司永大高通量，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

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

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财务报告附注三、11。

(7)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 的合同资产；

④租赁应收款；

⑤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应收账款组合 3：合并内关联方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逾期天数自信用期满之日起计算。

3)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资金拆借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保证金和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备用金和其他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4)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

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②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③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④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6)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7)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一）应收款项”。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房屋及建筑物）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1）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3）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对无形资产的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年限平均法	4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材料费用、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技术服务费用、水电费、其他相关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场地按照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

为无形资产。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内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根据公司、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需要负责安装或指导安装的合同，在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安装调试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②根据公司、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未约定需要负责安装或指导安装的合同，若合同约定需要客户开箱验收则在产品发出并取得客户开箱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③根据公司、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未约定需要负责安装或指导安装，且未约定需经客户开箱验收的合同，在产品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根据公司、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合同，对需要负责安装或指导安装的合同，在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安装调试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②根据公司、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合同，对未约定需要负责安装或指导安装的合同，在产品发出并取得出口装船提单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给予各个行业客户的信用期与各个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为销售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本公司并未因此提供任何额外的服务或额外的质量保证，故该产品质量保证不构成单独的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压力容器收入确认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方法
科新机电	(1) 收入确认时, 对于不需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的合同, 在发货后并取得客户书面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2) 对于需要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的合同, 在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合格证明时确认收入。
蓝科高新	(1) 约定不需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的产品, 货到现场经客户签收或验收后, 公司根据客户的签收单或验收单确认收入; (2) 约定货到现场需安装调试的产品, 销售合同与安装合同单独签定或合并签定但单独计价的, 则制造部分根据客户的签收单或验收单确认收入, 安装部分根据安装调试的合格报告确认收入。
兰石重装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 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森松国际	公司于完成履约责任时确认收益 (即于特定之履约责任下相关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让予客户时)
锡装股份	(1) 对于内销, 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的, 产品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 经客户签收确认时客户即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 此时确认为销售收入实现; (2) 在合同约定客户自提的, 以客户自提并在提货单上签收确认时客户即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 此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3) 对于出口产品销售, 主要采用 FOB、FCA 或 CIF 贸易结算方式, 以产品报关出口, 取得提单和海关报关单后客户即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 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部分采用 DDP、DAP 贸易结算方式, 产品报关出口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时客户即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 此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广厦环能	公司高效换热器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压力容器在公司取得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书、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签收确认时, 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 此时确认销售收入; 其他产品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签收确认时, 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 此时确认销售收入。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 森松国际、锡装股份、广厦环能在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科新机电、蓝科高新均要求在需现场安装的情况下, 以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时点确认收入。永大股份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对需要负责安装或指导安装的产品, 在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安装调试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对未约定需要负责安装或指导安装的产品, 在客户开箱验收或签收时确认收入,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 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 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

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根据自身的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要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97	-0.09	2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7.87	76.86	67.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99	39.48	24.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15.4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5.00	125.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22	-236.03	24.48
小计	1,487.11	5.22	252.07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3.07	36.28	37.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1,264.04	-31.06	214.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64.04	-31.06	214.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38.05	10,671.93	13,07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74.00	10,702.99	12,855.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1.56	-0.29	1.6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致同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 332A001989 号）。

公司在 2023 年、2024 年度与 2025 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214.26

万元、-31.06 万元与 1,264.04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4%、-0.29%与 11.56%，占比整体较低。2025 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贡献。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472,995,851.13	1,300,349,914.20	1,503,787,996.86
股东权益合计(元)	775,094,177.46	664,900,515.90	583,889,60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775,094,177.46	664,900,515.90	583,889,602.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5.55	4.76	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5	4.76	4.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38	48.87	6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75	47.19	61.13
营业收入(元)	726,886,558.97	819,331,675.68	712,238,152.84
毛利率（%）	25.11	28.73	27.31
净利润(元)	109,380,450.58	106,719,280.31	130,701,11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9,380,450.58	106,719,280.31	130,701,11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6,740,037.85	107,029,926.22	128,558,55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6,740,037.85	107,029,926.22	128,558,551.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38,542,322.38	148,609,432.03	161,673,30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9	16.85	2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44	16.90	2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6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6	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809,424.09	36,492,209.18	154,134,182.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2	0.26	1.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2	3.13	3.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9	2.73	2.65
存货周转率	0.98	0.81	0.71
流动比率	1.77	2.46	1.83
速动比率	0.93	1.11	0.7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专业从事基础化工、煤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光伏与医药等领域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各领域压力容器产品，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规模、行业内的竞争情况、技术研发能力、市场认可度、项目经验、产能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16%、77.37%与 75.32%。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板、碳钢板、复合板、不锈钢管、碳钢管、锻件等钢材。由于钢材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周期、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和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钢材的价格变化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341.73 万元、4,910.09 万元与 5,089.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0%、5.99%与 7.00%，期间费用率保持基本稳定。

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营业收入规模、销售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管理用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折旧与摊销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投入规模、研发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银行存款和借款的规模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上述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因素均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其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是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此外，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税收优惠政策等对公司净利润也有一定影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特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收入、成本和业绩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趋势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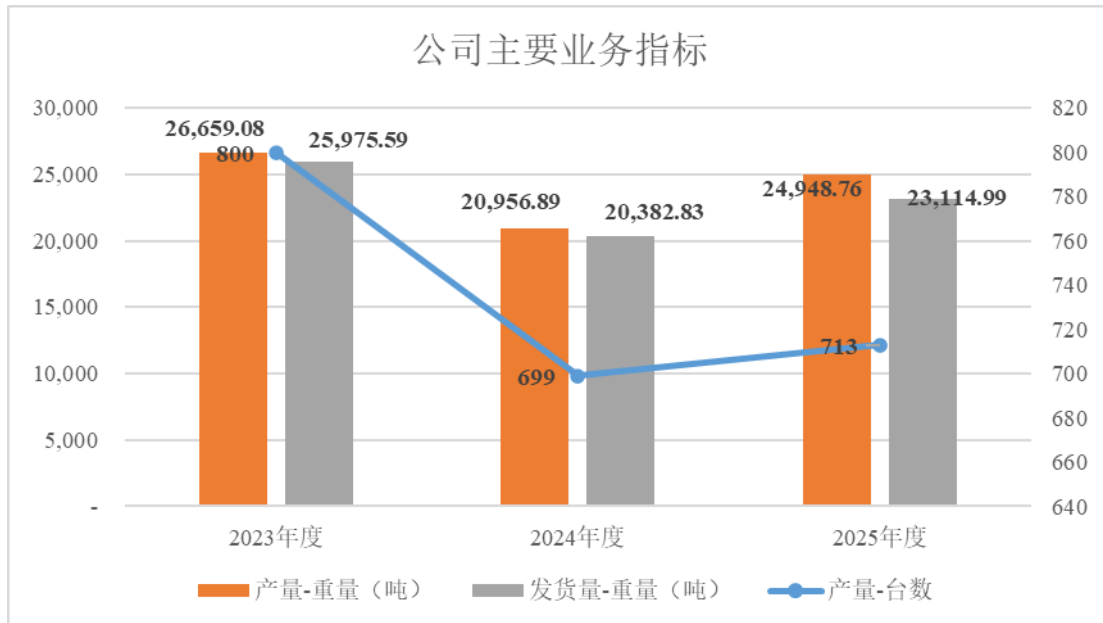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反映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831.29 万元、81,637.30 万元与 72,097.94 万元，2024 年与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变动 15.26%与-11.69%，公司业绩整体相对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判断公司产品竞争力和获利能力的主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44%、28.82%与 25.33%。公司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三）毛利率分析”。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压力容器设备的生产及发货情况是公司最具代表性的业务指标，综合体现了公司的业绩情况，具体如下：



由于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的增长，公司基于客户资源、项目经验与技术研发等优势获取较多订单，并根据销售合同要求按时执行压力容器设备的生产、发货，报告期内实现了发货量/产量的比率接近 100%。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量、发货量与压力容器设备的生产台数有所波动，主要系不同类别压力容器设备的用料、参数、形状与工艺存在差异，单台设备的重量受产品结构的影响。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438,617.07	39,929,659.64	93,019,711.61
商业承兑汇票	11,229,695.78	5,561,802.74	-
合计	56,668,312.85	45,491,462.38	93,019,711.61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6,637,669.45
商业承兑汇票	-	400,000.00
合计	-	27,037,669.45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0,140,059.1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30,140,059.16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4,547,211.6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84,547,211.61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7,259,349.47	100.00	591,036.62	1.03	56,668,312.85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1,820,732.40	20.64	591,036.62	5.00	11,229,695.78
银行承兑汇票	45,438,617.07	79.36	-	-	45,438,617.07
合计	57,259,349.47	100.00	591,036.62	1.03	56,668,312.85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5,784,188.84	100.00	292,726.46	0.64	45,491,462.38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5,854,529.20	12.79	292,726.46	5.00	5,561,802.74
银行承兑汇票	39,929,659.64	87.21	-	-	39,929,659.64
合计	45,784,188.84	100.00	292,726.46	0.64	45,491,462.38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3,019,711.61	100.00	-	-	93,019,711.61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93,019,711.61	100.00	-	-	93,019,711.61
合计	93,019,711.61	100.00	-	-	93,019,711.6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1,820,732.40	591,036.62	5.00
银行承兑汇票	45,438,617.07	-	-
合计	57,259,349.47	591,036.62	1.0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5,854,529.20	292,726.46	5.00
银行承兑汇票	39,929,659.64	-	-
合计	45,784,188.84	292,726.46	0.6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93,019,711.61	-	-
合计	93,019,711.61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票据承兑人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的义务很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被承兑的可能性较低，且报告期内未发生票据违约或未能支付的情况，因此公司不予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同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账龄连续计算，总体较为谨慎。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政策基本保持一致。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292,726.46	298,310.16	-	-	591,036.62
合计	292,726.46	298,310.16	-	-	591,036.62

单位：元

类别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202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292,726.46	-	-	292,726.46
合计	-	292,726.46	-	-	292,726.46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818,894.48	-	818,894.48	-	-
合计	818,894.48	-	818,894.48	-	-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的大小，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10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10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公司将持有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中符合“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准则规定的部分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报。具体来说，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报，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仍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记账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3,813.19	960.01	1,058.66
	应收票据	4,543.86	3,992.97	9,301.97

商业承兑汇票		1,182.07	585.45	-
减：商业承兑 汇票坏账准备		59.10	29.27	-
合计	-	9,480.02	5,509.16	10,360.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60.63 万元、5,509.16 万元与 9,480.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5%、5.07%与 9.01%，来自客户结算款，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主要以背书转让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存在波动，主要受到客户结算方式、票据到期期限与票据支付影响。202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同比减少 4,851.47 万元，主要是公司加强客户票据收支的管理；202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增加 3,970.86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并注重货款的结算，收到客户的票据有所增加。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131,948.75	9,600,137.97	10,586,600.00
合计	38,131,948.75	9,600,137.97	10,586,6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8.66 万元、960.01 万元与 3,813.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8%、0.88%与 3.63%，均来自于客户结算款，具体分析参见本小节之“1、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1年以内	160,911,846.45	174,713,617.12	116,381,172.98
1至2年	111,765,465.10	87,288,314.47	73,872,304.13
2至3年	37,528,270.84	43,117,429.84	33,269,074.50
3至4年	21,699,034.51	23,023,807.50	4,948,237.78
4至5年	2,289,930.50	2,960,037.78	8,962,678.53
5年以上	12,794,501.15	16,376,663.37	15,504,039.64
合计	346,989,048.55	347,479,870.08	252,937,507.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326,600.00	25.17	53,544,300.36	61.31	33,782,299.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662,448.55	74.83	49,372,807.25	19.01	210,289,641.30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	251,529,735.85	72.49	49,372,807.25	19.63	202,156,928.60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8,132,712.70	2.34	-	-	8,132,712.70
合计	346,989,048.55	100.00	102,917,107.61	29.66	244,071,940.94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92,400.00	7.51	26,092,4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387,470.08	92.49	57,201,491.20	17.80	264,185,978.88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	281,555,921.93	81.03	57,201,491.20	20.32	224,354,430.73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39,831,548.15	11.46	-	-	39,831,548.15
合计	347,479,870.08	100.00	83,293,891.20	23.97	264,185,978.88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17,800.00	2.70	6,817,8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119,707.56	97.30	41,517,512.80	16.87	204,602,194.76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	246,119,707.56	97.30	41,517,512.80	16.87	204,602,194.76

数字化应收账款 债权凭证	-	-	-	-	-
合计	252,937,507.56	100.00	48,335,312.80	19.11	204,602,194.7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4,116,400.00	20,334,100.36	37.57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和期后公司与其签订的《和解协议之变更补充协议》确定
内蒙古悦新硅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043,200.00	33,043,200.00	100.00	已签订民事调解书且未按约定执行,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民海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装置未开,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华森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67,000.00	67,000.00	100.00	财务状况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7,326,600.00	53,544,300.36	61.31	-

单位: 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内蒙古悦新硅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925,400.00	25,925,400.00	100.00	已签订民事调解书且未按约定执行,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民海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装置未开,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华森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67,000.00	67,000.00	100.00	财务状况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092,400.00	26,092,400.00	100.00	-

单位: 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洛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6,650,800.00	6,650,800.00	100.00	已诉讼并判决, 预计难以收回
河北民海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装置未开,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华森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67,000.00	67,000.00	100.00	财务状况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817,800.00	6,817,8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81.78 万元、2,609.24 万元与 5,354.43 万元，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3 年末主要系公司对洛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河北民海物流有限公司与河南华森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3 家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2024 年末与 2025 年末主要系公司对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其中，单项计提金额由 2024 年末的 2,592.54 万元增至 2025 年末的 3,304.32 万元，主要系 2025 年质保金到期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该笔坏账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客户货款	251,529,735.85	49,372,807.25	19.63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8,132,712.70	-	-
合计	259,662,448.55	49,372,807.25	19.0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客户货款	281,555,921.93	57,201,491.20	20.32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39,831,548.15	-	-
合计	321,387,470.08	57,201,491.20	17.8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客户货款	246,119,707.56	41,517,512.80	16.87
合计	246,119,707.56	41,517,512.80	16.8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

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组合主要系在万华云链、云信、融信的平台收取的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相关协议约定、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将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认定为低风险性质的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计提的坏账准备	83,293,891.20	19,623,216.41	-	-	102,917,107.61
合计	83,293,891.20	19,623,216.41	-	-	102,917,107.61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计提的坏账准备	48,335,312.80	41,048,633.20	-	6,090,054.80	83,293,891.20
合计	48,335,312.80	41,048,633.20	-	6,090,054.80	83,293,891.20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计提的坏账准备	44,700,581.45	3,634,731.35	-	-	48,335,312.80
合计	44,700,581.45	3,634,731.35	-	-	48,335,312.80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6,090,054.80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洛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货款	6,090,054.80	债务重组	内部程序	否
合计	-	-	6,090,054.8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2024年1月17日，根据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及《洛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洛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关于洛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普通债权现金清偿情况的说明》，经管理人统计后，确定洛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清偿金额为560,745.20元。据此，经履行公司内部程序，公司对于差额609.01万元应收账款予以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3,621,185.16	21.22	10,717,238.27
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4,116,400.00	15.60	20,334,100.36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44,552,605.47	12.84	8,865,622.70
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043,200.00	9.52	33,043,200.00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523,525.81	8.80	4,410,488.35
合计	235,856,916.44	67.97	77,370,649.6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9,057,883.35	19.87	16,695,734.58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55,918,544.27	16.09	10,052,360.26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299,195.18	13.61	732,817.61
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925,400.00	7.46	25,925,400.00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1,772,533.79	6.27	1,733,486.44
合计	219,973,556.59	63.31	55,139,798.8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1,578,525.02	24.35	10,771,237.27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40,853,907.57	16.15	4,921,750.75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4,554,234.26	9.71	1,234,791.1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71,600.00	8.73	1,103,580.00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955,000.00	5.52	2,660,450.00
合计	163,013,266.85	64.45	20,691,809.19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4.45%、63.31%与 67.97%，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9,161.37	26.40	7,024.53	20.22	7,925.63	31.33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5,537.54	73.60	27,723.46	79.78	17,368.12	68.67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4,698.90	100.00	34,747.99	100.00	25,293.75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4,698.90	-	34,747.99	-	25,293.75	-
截至2026年2月28日回款金额	2,058.60	5.93	22,885.30	65.86	19,761.05	78.13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记账科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34,698.90	34,747.99	25,293.75
	坏账准备	10,291.71	8,329.39	4,833.53
	账面价值	24,407.19	26,418.60	20,460.22
合同资产	账面余额	5,850.74	5,791.97	4,749.02
	坏账准备	989.16	975.42	244.55
	账面价值	4,861.57	4,816.55	4,50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账面余额	611.78	1,496.80	773.89
	坏账准备	32.96	81.19	38.69
	账面价值	578.82	1,415.61	735.20

注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分析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与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到期质保金与已开票未确认收入对应的销项税额。

注 2：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但需要待质保期结束后方能收取的款项作为合同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质保金到期日在 12 个月以内的列入合同资产，质保金到期日在 12 个月以上的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与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到期质保金与已开票未确认收入对应的销项税额）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5,699.89 万元、32,650.75 万元与 29,847.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9%、30.03%与 28.38%。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应收账款中未到期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并按其流动性分别在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4,698.90	34,747.99	25,293.75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5,850.74	5,791.97	4,749.02
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到期质保金与已开票未确认收	611.78	1,496.80	773.89

入对应的销项税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	41,161.42	42,036.75	30,816.66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增幅	-2.08%	36.41%	-
营业收入	72,688.66	81,933.17	71,223.82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11.28%	15.04%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同资产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56.63%	51.31%	43.2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30,816.66 万元、42,036.75 万元与 41,161.4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规模整体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而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27%、51.31%与 56.63%。由于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宜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三期项目 PTA-4 项目等项目于 2024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相关应收账款未到收款期，导致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科新机电	72.90%	69.20%	55.22%
蓝科高新	96.96%	122.74%	102.47%
兰石重装	50.96%	66.25%	67.71%
森松国际	37.24%	28.42%	26.81%
锡装股份	53.74%	46.17%	44.88%
广厦环能	79.98%	55.98%	53.59%
均值	65.30%	64.79%	58.45%
永大股份	56.63%	51.31%	43.2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与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较低，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公司与下游客户持续保持合作，下游客户主要为赛鼎工程、东华科技、中国五环、华陆工程、中国成达、盛虹集团、荣盛石化、恒力石化、桐昆集团、协鑫科技、卫星化学、新疆天业、榆能集团、华鲁集团、晋南钢铁等设计院、工程公司、知名化工企业，规模较大且信誉资质优，回款较好；另一方面系公司注重经营现金流管理与信用期管理，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收取合同款项，付款节点包括预付款、进度款、发货款、验收款、安装调试款与质保金阶段，各付款节点的付款比例因具体项目与客户不同而有所差异，并通常给予客户 30-90 天的信用期。

3)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1,437.53	52.08	24,440.54	58.14	17,018.99	55.23
1-2年	12,292.72	29.86	9,048.42	21.53	7,529.26	24.43
2-3年	3,752.83	9.12	4,311.74	10.26	3,326.91	10.80
3-4年	2,169.90	5.27	2,302.38	5.48	494.82	1.61
4-5年	228.99	0.56	296.00	0.70	896.27	2.91
5年以上	1,279.45	3.11	1,637.67	3.90	1,550.40	5.03
合计	41,161.42	100.00	42,036.75	100.00	30,816.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分布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比分别为55.23%、58.14%与52.08%，账龄在1-2年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比分别为24.43%、21.53%与29.8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账龄结构相对较优。

2025年12月31日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科新机电	37.96%	16.50%	23.65%	13.68%	1.25%	6.97%
蓝科高新	52.02%	7.38%	3.78%	4.59%	3.33%	28.90%
兰石重装	77.21%	11.90%	3.44%	1.36%	1.21%	4.88%
森松国际	66.15%	26.49%				7.37%
锡装股份	45.99%	20.88%	15.72%	12.03%	4.43%	0.96%
广厦环能	43.34%	21.45%	22.49%	5.80%	4.33%	2.59%
永大股份	52.08%	29.86%	9.12%	5.27%	0.56%	3.11%
2024年12月31日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科新机电	40.92%	33.18%	16.22%	3.31%	1.41%	4.96%
蓝科高新	30.02%	15.49%	8.77%	5.09%	24.94%	15.69%
兰石重装	70.64%	12.95%	3.15%	3.03%	4.02%	6.21%
森松国际	68.79%	26.42%				4.79%
锡装股份	54.70%	19.49%	17.80%	5.90%	1.40%	0.72%
广厦环能	42.61%	26.13%	14.61%	11.50%	2.06%	3.09%
永大股份	58.14%	21.53%	10.26%	5.48%	0.70%	3.90%

2023年12月31日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科新机电	57.56%	21.59%	7.41%	5.64%	0.69%	7.11%
蓝科高新	38.20%	15.32%	7.97%	21.76%	2.81%	13.94%
兰石重装	70.11%	9.81%	6.74%	4.80%	2.95%	5.59%
森松国际	86.62%	12.60%	0.78%			
锡装股份	57.97%	27.25%	11.05%	2.74%	0.38%	0.61%
广厦环能	49.15%	16.23%	24.85%	4.12%	1.07%	4.57%
永大股份	55.23%	24.43%	10.80%	1.61%	2.91%	5.0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与招股说明书。

4)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科新机电	5.00%	10.00%	20.00%	50.00%	60.00%	100.00%
蓝科高新	1.00%	5.00%	10.00%	50.00%		100.00%
兰石重装	1.45%	5.19%	12.97%	21.55%	42.21%	100.00%
森松国际	1.64%	23.38%	100.00%			
锡装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广厦环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永大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为充分。

5)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5 次/年、2.73 次/年与 2.09 次/年，由于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相对增加更多，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但整体仍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科新机电	2.05	2.60	3.61
蓝科高新	1.22	0.77	1.06

兰石重装	3.42	4.03	3.51
森松国际	6.93	4.88	5.52
锡装股份	2.28	3.30	3.44
广厦环能	1.65	2.62	2.66
均值	2.93	3.03	3.30
永大股份	2.09	2.73	2.65

数据来源：根据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据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主要原因系：①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较快，并且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设计院、工程公司、知名化工企业，质地较高；②公司注重经营现金流管理与信用期管理，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收取合同款项，并积极催收回款，货款结算较为及时。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878,059.68	4,606,936.69	48,271,122.99
在制品	154,861,163.02	50,953.09	154,810,209.93
产成品	59,398,512.59	1,353,712.93	58,044,799.66
发出商品	223,586,344.37	106,804.52	223,479,539.85
合同履约成本	12,162,691.67	-	12,162,691.67
委托加工物资	3,003,035.04	-	3,003,035.04
合计	505,889,806.37	6,118,407.23	499,771,399.14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546,701.27	5,217,014.03	40,329,687.24
在制品	103,896,729.12	-	103,896,729.12
产成品	24,562,946.05	1,339,009.96	23,223,936.09
发出商品	420,267,340.46	106,804.52	420,160,535.94

合同履约成本	6,255,603.91	-	6,255,603.91
委托加工物资	1,599,873.02	-	1,599,873.02
合计	602,129,193.83	6,662,828.51	595,466,365.32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296,879.17	5,888,972.74	32,407,906.43
在制品	259,345,087.86	-	259,345,087.86
产成品	21,249,648.94	316,646.09	20,933,002.85
发出商品	501,012,952.64	-	501,012,952.64
合同履约成本	12,962,386.70	-	12,962,386.70
委托加工物资	5,555,911.70	-	5,555,911.70
合计	838,422,867.01	6,205,618.83	832,217,248.1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217,014.03	2,289,921.57	-	2,899,998.91	-	4,606,936.69
产成品	1,339,009.96	14,702.97	-	-	-	1,353,712.93
发出商品	106,804.52	-	-	-	-	106,804.52
在制品	-	50,953.09	-	-	-	50,953.09
合计	6,662,828.51	2,355,577.63	-	2,899,998.91	-	6,118,407.23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888,972.74	2,359,107.05	-	3,031,065.76	-	5,217,014.03
产成品	316,646.09	1,022,363.87	-	-	-	1,339,009.96
发出商品	-	106,804.52	-	-	-	106,804.52
合计	6,205,618.83	3,488,275.44	-	3,031,065.76	-	6,662,828.51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903,259.92	2,210,441.79	-	3,224,728.97	-	5,888,972.74
产成品	289,537.25	27,108.84	-	-	-	316,646.09
合计	7,192,797.17	2,237,550.63	-	3,224,728.97	-	6,205,618.8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分别为 1,448.18 万元、1,955.91 万元与 1,497.00 万元。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221.72 万元、59,546.64 万元与 49,977.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48%、54.76%与 47.52%。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与发出商品构成。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及“以销定采”与“合理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需根据客户要求对压力容器产品的设计、制造、发货与指导安装。由于主要原材料钢材、管材等需通过外部单位采购并根据图纸进行定制化加工，压力容器产品的设计、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在此期间的相关产品均在存货中反映。由于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公司需要根据交货日期提前安排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计划，并且公司产品发货后，下游客户的安装调试验收需要一定的周期，从而造成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

结合公司的生产模式与采购模式，公司存货余额的变动与原材料采购和到货的时间、生产计划和进度、发货时点、指导安装调试、客户验收时点等因素相关，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随销售订单签订与执行情况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期末在执行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在执行订单	116,073.60	115,806.69	139,293.87
存货余额合计	50,588.98	60,212.92	83,842.29
存货余额占期末在执行订单的比例	43.58%	51.99%	60.19%

①原材料

公司采用“以销定采”与“合理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采购板材、管材、锻件和焊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0.79 万元、4,032.97 万元与 4,827.11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89%、6.77%与 9.66%。2024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792.18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广西钦州绿色化工基地一期化工新材料项目 15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装置项目、广西华谊氯碱 HPPO 项目与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α -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200 万吨/年原料加工装置项目于 2024 年第四季度采购板材较多但领用较少所致。2025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794.14 万元，主要系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烯烃项目聚乙烯装置、陕西榆能精细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高端化学品新材料项目 10 万吨/年环氧丙烷装置与 8 万吨/年丙烯酸联合装置于 2025 年第四季度采购较多管材备用所致。

②在制品

在制品主要为公司各个生产车间的在制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制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34.51 万元、10,389.67 万元与 15,481.02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1.16%、17.45%与 30.98%。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加工过程中的在制品金额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的压力容器产品需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图纸设计并组织生产，生产周期平均约为 2-6 个月，生产周期较长。2023 年末在制品金额较高主要系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宜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的压力容器产品期末未完工入库导致。

③产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3.30 万元、2,322.39 万元与 5,804.48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52%、3.90%与 11.61%。产成品为已生产完成尚未发出的产品，各期末金额相对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压力容器设备依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设计与生产，属于定制化的产品，生产完成即按照合同约定与客户要求进行分批发货，期末很少会留有库存，在会计处理上由产成品转为发出商品。

④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是核算期末已发出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状态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50,101.30 万元、42,016.05 万元与 22,347.95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0.20%、70.56%与 44.72%。由于公司压力容器设备分批发货，后续公司通常需提供指导安装调试服务，并且下游客户的安装调试验收需要一定的周期，在确认收入前以发出商品的形式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相应地发出商品余额的变动与下游客户根据项目进度对压力容器设备执行安装调试验收相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22,358.63	42,026.73	50,101.30
预收货款金额（包括结转日期超过1年的预收货款）	34,048.59	46,399.89	66,418.26
覆盖率	152.28%	110.41%	132.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货款对发出商品的覆盖率维持较高水平。

2) 存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20.56 万元、666.28 万元与 611.8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74%、1.11% 与 1.21%，主要系原材料与产成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571.30	3,732.94	2,833.70
1年以上	716.51	821.73	995.99
账面余额合计	5,287.81	4,554.67	3,829.69
跌价准备	460.69	521.70	588.90
账面价值	4,827.11	4,032.97	3,240.79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板材与管材，各期末公司对其进行跌价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原材料计提了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参考当地废钢市场价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88.90 万元、521.70 万元与 460.69 万元，占原材料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8%、11.45% 与 8.71%，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②产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的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1.66 万元、133.90 万元与 135.37 万元，占产成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5.45% 与 2.28%。2023 年末，公司产成品的跌价准备余额主要系安徽微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 4 台设备，因客户原因尚未交付，公司按照废料价值与预收款作为可变现净值的基础，于 2019 年计提了 33.53 万元的跌价准备。由于报告期内废料价值有所波动，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略微变动。2024 年末，公司产成品的跌价准备余额主要系宁夏润阳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 10 台换热器与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 6 台换热器，因客户原因尚未交付且未按合同约定回款，存在回款风险，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实际成本。因此，公司按照预收款与废料价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基础，对该产成品计提了

114.83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并且，公司于 2024 年度收到安徽微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货款 15.00 万元，相应转回部分产成品跌价准备。2025 年末，公司产成品跌价准备余额主要系上述安徽微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润阳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设备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公司生产的所有产品均系“以销定产”的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余额主要系已生产完成尚未发出的产品，整体占比较低，期后基本上实现销售，因此产成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低。

③在制品与发出商品

2025 年末，公司对在制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10 万元，系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蓬莱丙烯腈项目的设备需根据客户项目建设周期要求安排生产进度，且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基于谨慎性，公司按照预收款与废料价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基础，对该在制品计提了 5.10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2024 年与 2025 年末，公司对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68 万元，系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 2 台换热器。该等换热器公司已按合同约定与客户要求于 2023 年 11 月发货，但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回款，双方已签订民事调解书且未按约定执行，存在回款风险，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实际成本。因此，公司按照预收款与废料价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基础，对该发出商品计提了 10.68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除此之外，公司整体生产与产品对应项目均处于正常状态，公司的在制品、发出商品均有对应的订单支持且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期末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科新机电	4.77%	3.84%	1.15%
蓝科高新	8.33%	9.51%	10.47%
兰石重装	2.77%	2.07%	2.16%
锡装股份	4.00%	5.74%	5.10%
广厦环能	4.91%	2.66%	1.23%
均值	4.96%	4.76%	4.02%
永大股份	1.21%	1.11%	0.74%

注：森松国际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与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在制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的跌价准备计提较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根据订单安排生产与备货且及时清理库龄较长的存货，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此外，可比公司科新机电、蓝科高新等由于个别项目亏损、暂缓的原因对在制品、产成品计提了较高的跌价准备，而公司的在制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对应的项目整体处于正常状态，未发生存货跌价风险。

4)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71次/年、0.81次/年与0.98次/年，整体有所上升。

可比公司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科新机电	1.79	1.59	1.85
蓝科高新	1.12	1.09	1.70
兰石重装	2.10	1.54	1.42
森松国际	6.73	3.77	2.64
锡装股份	1.10	1.55	1.61
广厦环能	2.75	2.87	2.33
均值	2.60	2.07	1.93
永大股份	0.98	0.81	0.71

数据来源：根据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据计算得出。

注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2：森松国际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只披露了存货账面价值，因此其存货周转率系根据账面价值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及“以销定采”与“合理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需根据客户要求对压力容器产品的设计、制造、发货与指导安装。由于主要原材料钢材、管材等需通过外部单位采购并根据图纸进行定制化加工，压力容器产品的设计、生产周期相对较长。由于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公司需要根据交货日期提前安排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计划，因此公司原材料、在制品与产成品的余额较高；②公司与大部分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了公司需要负责安装或指导安装，公司在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安装调试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由于公司产品发货后，产品的验收与安装调试时间由客户根据整个项目进度统筹安排，因此，下游客户的安装调试验收需要一定的周期，导致公司发出商品的期末余额较高。

5) 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	-------------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571.30	86.45%	716.51	13.55%
在制品	13,558.41	87.55%	1,927.71	12.45%
产成品	4,926.95	82.95%	1,012.90	17.05%
发出商品	21,470.51	96.03%	888.13	3.97%
合同履约成本	1,181.70	97.16%	34.57	2.84%
委托加工物资	300.30	100.00%	-	-
合计	46,009.17	90.95%	4,579.81	9.0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732.94	81.96%	821.73	18.04%
在制品	8,857.16	85.25%	1,532.52	14.75%
产成品	1,976.17	80.45%	480.12	19.55%
发出商品	25,087.90	59.70%	16,938.83	40.30%
合同履约成本	584.09	93.37%	41.47	6.63%
委托加工物资	159.99	100.00%	-	-
合计	40,398.25	67.09%	19,814.67	32.91%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833.70	73.99%	995.99	26.01%
在制品	24,935.34	96.15%	999.17	3.85%
产成品	1,644.84	77.41%	480.12	22.59%
发出商品	48,837.78	97.48%	1,263.52	2.52%
合同履约成本	1,287.17	99.30%	9.06	0.70%
委托加工物资	555.59	100.00%	-	-
合计	80,094.42	95.53%	3,747.86	4.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各类存货大量积压的情形，存货的减值风险较低。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包含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与合同履约成本。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024,452.57
其中：	
理财产品	25,024,452.57
合计	25,024,452.5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1,914.54 万元与 2,502.45 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系公司结合日常营运资金安排，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除购买理财产品外，不存在其他持有金融资产或进行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97,848,322.87	80,518,627.78	77,373,835.34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97,848,322.87	80,518,627.78	77,373,835.34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7,742,343.13	67,637,064.59	10,643,792.95	1,037,899.42	2,894,651.10	169,955,751.19
2. 本期增加金额	5,735,359.22	21,278,469.03	583,424.78	153,042.48	766,400.62	28,516,696.13
(1) 购置	-	21,278,469.03	583,424.78	153,042.48	766,400.62	22,781,336.91
(2) 在建工程转入	5,735,359.22	-	-	-	-	5,735,359.2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30,247.79	-	179,910.26	310,158.05
(1) 处置或报废	-	-	130,247.79	-	179,910.26	310,158.05
4. 期末余额	93,477,702.35	88,915,533.62	11,096,969.94	1,190,941.90	3,481,141.46	198,162,289.2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3,200,470.11	37,903,098.60	5,870,763.60	718,133.46	1,744,657.64	89,437,123.41

2. 本期增加金额	4,987,475.45	4,058,670.88	1,499,048.03	160,148.29	419,749.69	11,125,092.34
(1) 计提	4,987,475.45	4,058,670.88	1,499,048.03	160,148.29	419,749.69	11,125,092.3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77,334.60	-	170,914.75	248,249.35
(1) 处置或报废	-	-	77,334.60	-	170,914.75	248,249.35
4. 期末余额	48,187,945.56	41,961,769.48	7,292,477.03	878,281.75	1,993,492.58	100,313,966.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289,756.79	46,953,764.14	3,804,492.91	312,660.15	1,487,648.88	97,848,322.87
2. 期初账面价值	44,541,873.02	29,733,965.99	4,773,029.35	319,765.96	1,149,993.46	80,518,627.78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0,203,110.51	57,510,626.61	8,766,978.79	1,096,630.77	2,777,891.87	160,355,238.55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5,874.91	10,215,326.87	1,876,814.16	85,741.10	334,957.51	15,278,714.55
(1) 购置	-	7,186,548.76	1,876,814.16	85,741.10	334,957.51	9,484,061.53
(2) 在建工程转入	2,765,874.91	3,028,778.11	-	-	-	5,794,653.02
3. 本期减少金额	5,226,642.29	88,888.89	-	144,472.45	218,198.28	5,678,201.91
(1) 处置或报废	-	88,888.89	-	144,472.45	218,198.28	451,559.62
4. 期末余额	87,742,343.13	67,637,064.59	10,643,792.95	1,037,899.42	2,894,651.10	169,955,751.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135,925.96	34,752,360.10	3,786,989.99	699,814.24	1,606,312.92	82,981,403.21
2. 本期增加金额	4,253,966.58	3,235,182.93	2,083,773.61	155,568.06	345,633.08	10,074,124.26

(1) 计提	4,253,966.58	3,235,182.93	2,083,773.61	155,568.06	345,633.08	10,074,124.26
3. 本期减少金额	3,189,422.43	84,444.43	-	137,248.84	207,288.36	3,618,404.06
(1) 处置或报废	-	84,444.43	-	137,248.84	207,288.36	428,981.63
4. 期末余额	43,200,470.11	37,903,098.60	5,870,763.60	718,133.46	1,744,657.64	89,437,123.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541,873.02	29,733,965.99	4,773,029.35	319,765.96	1,149,993.46	80,518,627.78
2. 期初账面价值	48,067,184.55	22,758,266.51	4,979,988.80	396,816.53	1,171,578.95	77,373,835.34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5,747,909.89	53,810,095.63	6,213,102.46	847,084.96	2,324,870.57	148,943,063.51
2. 本期增加金额	4,455,200.62	3,700,530.98	4,101,610.62	277,665.48	453,021.30	12,988,029.00
(1) 购置	-	3,700,530.98	4,101,610.62	277,665.48	453,021.30	8,532,828.38
(2) 在建工程转入	4,455,200.62	-	-	-	-	4,455,200.6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547,734.29	28,119.67	-	1,575,853.96
(1) 处置或报废	-	-	1,547,734.29	28,119.67	-	1,575,853.96
4. 期末余额	90,203,110.51	57,510,626.61	8,766,978.79	1,096,630.77	2,777,891.87	160,355,238.5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8,097,809.18	31,490,492.71	3,405,000.41	592,959.49	1,312,894.37	74,899,156.16
2. 本期增加金额	4,038,116.78	3,261,867.39	1,378,007.15	133,568.43	293,418.55	9,104,978.30
(1) 计提	4,038,116.78	3,261,867.39	1,378,007.15	133,568.43	293,418.55	9,104,978.3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996,017.57	26,713.68	-	1,022,731.25
(1) 处置或报废	-	-	996,017.57	26,713.68	-	1,022,731.25
4. 期末余额	42,135,925.96	34,752,360.10	3,786,989.99	699,814.24	1,606,312.92	82,981,403.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067,184.55	22,758,266.51	4,979,988.80	396,816.53	1,171,578.95	77,373,835.34
2. 期初账面价值	47,650,100.71	22,319,602.92	2,808,102.05	254,125.47	1,011,976.20	74,043,907.3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食堂	66,631.32	辅助用途
配电房	145,606.74	辅助用途
附房	149,745.80	辅助用途
公寓 1	703,512.56	辅助用途
公寓 2	2,104,051.65	辅助用途
小件车间	4,029,970.45	辅助用途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37.38 万元、8,051.86 万元与 9,784.83 万元，其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51%、37.80%与 23.2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金额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54%、92.25%与 94.27%。2024 年末房屋建筑物较于 2023 年末减少 246.08 万元，主要系办公楼装修转在建工程。2025 年末房屋建筑物相对于 2024 年末增加 573.54 万元，主要系办公楼装修工程完工转固。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电器设备
折旧年限（年）					
科新机电	20-40	5-10	5	5	5
蓝科高新	20-40	10	5-10	5	5
兰石重装	20-50	10-20	4-10	3-5	3-5
森松国际	20	10	4	3-5	3-5
锡装股份	20	10	4-5	5	3-5
广厦环能	10-20	3-10	4-5	3-5	3-5
永大股份	20	10	4-5	3-5	3-5
残值率（%）					
科新机电	5	5	5	5	5
蓝科高新	5	5	5	5	5

兰石重装	5	5	5	5	5
森松国际	-	-	-	-	-
锡装股份	5	5	5	5	5
广厦环能	5	5	5	5	5
永大股份	5	5	5	5	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与招股说明书。

公司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具体减值迹象判断情况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标准	发行人未计提减值的依据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固定资产的市价未发生大幅度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近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明显提高，未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未发现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结合上表，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9,784.83万元，总体成新率为49.38%。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物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公司未对房屋建筑物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使用状态良好且运行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亦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科新机电	4.70	5.62	7.96
蓝科高新	1.95	0.91	1.89
兰石重装	2.55	2.28	2.14
森松国际	2.84	3.09	3.96
锡装股份	2.42	3.87	4.59
广厦环能	12.67	15.84	19.87
均值	4.52	5.27	6.74
永大股份	8.15	10.38	9.4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与招股说明书。

注 1：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注重资产运营效率并且产能基本处于饱和状态，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上市后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且后续进一步扩产，未能完全利用新增产能，并且大多系多主业经营，导致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20,881,855.63	20,563,482.10	-
工程物资	-	-	-
合计	220,881,855.63	20,563,482.10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型化工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220,881,855.63	-	220,881,855.63
合计	220,881,855.63	-	220,881,855.63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型化工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15,768,233.11	-	15,768,233.11

办公楼装修工程	4,795,248.99	-	4,795,248.99
合计	20,563,482.10	-	20,563,482.10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重型化工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26,500.00	1,576.82	20,511.36	-	-	22,088.19	83.35	建设中	-	-	-	自有资金
办公楼装修工程	540.07	479.52	60.55	540.07	-	-	100.00	完工	-	-	-	自有资金
合计	27,040.07	2,056.34	20,571.91	540.07	-	22,088.19	-	-	-	-	-	-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重型化工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26,500.00	-	1,576.82	-	-	1,576.82	5.95	建设中	-	-	-	自有

													资金 自有 资金
办公楼装 修工程	540.07	-	479.52	-	-	479.52	88.79	建设 中	-	-	-	-	自有 资金
老车间扩 建工程	276.59	-	276.59	276.59	-	-	100.00	完工	-	-	-	-	自有 资金
PHM8080/2 型龙门移 动式数控 钻铣床一 套	271.77	-	271.77	271.77	-	-	100.00	完工	-	-	-	-	自有 资金
合计	27,588.43	-	2,604.71	548.36	-	2,056.35	-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 名称	预算 数	期初 余额	本期 增加 金额	本期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小件 车间 工程	445.30	214.75	230.55	445.30	-	-	100.00	完工	-	-	-	自有 资金
合计	445.30	214.75	230.55	445.30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2,056.35 万元与 22,088.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9.65%与 52.44%。2024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系重型化工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与办公楼装修工程；2025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系重型化工装备生产基地项目。报告期各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4,868,821.50	299,115.04	-	75,167,936.5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74,868,821.50	299,115.04	-	75,167,936.5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984,694.33	144,395.17	-	7,129,089.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7,376.44	72,474.26	-	1,569,850.70
(1) 计提	1,497,376.44	72,474.26	-	1,569,850.7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8,482,070.77	216,869.43	-	8,698,940.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386,750.73	82,245.61	-	66,468,996.34
2. 期初账面价值	67,884,127.17	154,719.87	-	68,038,847.04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194,456.23	299,115.04	-	55,493,571.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74,365.27	-	-	19,674,365.27
(1) 购置	19,674,365.27	-	-	19,674,365.2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74,868,821.50	299,115.04	-	75,167,936.5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782,433.38	69,616.45	-	5,852,049.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2,260.95	74,778.72	-	1,277,039.67
(1) 计提	1,202,260.95	74,778.72	-	1,277,039.6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6,984,694.33	144,395.17	-	7,129,089.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7,884,127.17	154,719.87	-	68,038,847.04
2. 期初账面价值	49,412,022.85	229,498.59	-	49,641,521.44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412,733.11	110,619.47	-	24,523,352.58
2. 本期增加金额	30,781,723.12	188,495.57	-	30,970,218.69
(1) 购置	30,781,723.12	188,495.57	-	30,970,218.6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55,194,456.23	299,115.04	-	55,493,571.2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832,452.87	29,959.41	-	4,862,412.28
2. 本期增加金额	949,980.51	39,657.04	-	989,637.55
(1) 计提	949,980.51	39,657.04	-	989,637.5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5,782,433.38	69,616.45	-	5,852,049.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412,022.85	229,498.59	-	49,641,521.44
2. 期初账面价值	19,580,280.24	80,660.06	-	19,660,940.30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64.15 万元、6,803.88 万元与 6,646.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05%、31.94%与 15.78%，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24 年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839.73 万元，主要系永大如东购置位于如东县的土地。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计入开发支出的项目。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19,012,249.72
信用借款	-
具有追索权的供应链票据贴现	2,128,000.00
合计	21,140,249.72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本金	1,900.00	89.88%	-	-	-	-
保证借款-利息	1.22	0.06%	-	-	-	-
信用借款-本金	-	-	-	-	1,000.00	99.93%
信用借款-利息	-	-	-	-	0.75	0.07%
具有追索权的供应链票据贴现	212.80	10.07%	-	-	-	-
合计	2,114.02	100.00%	-	-	1,000.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00.75 万元、0 万元与 2,114.0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36%、0%与 3.55%，公司短期借款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结束日
2025年 12月31 日	中国工商银行	900.00	2.11%	2025年10月30日	2026年4月29日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0	2.11%	2025年7月2日	2026年7月1日
2023年 12月31 日	如皋农商行	1,000.00	3.70%	2023年2月21日	2024年2月20日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未出现逾期未还情况。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50,750,536.11
合计	250,750,536.1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合同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5,075.05	27,913.65	48,524.49

注：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中不含税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税额部分根据流动性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并将结转日超过1年的预收货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账面余额分别为48,524.49万元、27,913.65万元与25,075.0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5.72%、63.04%与42.11%。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负债系预收货款。公司通常会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客户需在合同签订日、发货日、验收日、设备开车或性能考核合格日等各节点前后一定时期内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对于尚未完成验收或安装调试的订单，客户支付的货款形成合同负债。不同客户的付款节点要求不同，付款比例组合的方式也存在差异，通常，公司收款时点与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节点	款项性质	累计收款比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预收款	5%
2	合同签订生效后第4个月	进度款	20%

3	发货后	发货款	50%
4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	到货款	70%
5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调试验收款	90%
6	质保期满	质保金	100%

由于公司生产及客户安装调试周期较长，因此，在各期末往往存在较大金额的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与在执行订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在执行订单金额	116,073.60	115,806.69	139,293.87
在执行订单变动幅度	0.23%	-16.86%	13.33%
预收货款（包括结转日期超过1年的预收货款）	34,048.59	46,399.89	66,418.26
预收货款变动幅度	-26.62%	-30.14%	15.94%
预收货款占在执行订单的比例	29.33%	40.07%	47.68%

由于公司预收款的收取主要取决于销售合同关于结算比例的约定、合同的执行以及客户的付款审批安排，公司预收款的变动幅度与在执行订单的变动幅度存在差异。

2) 合同负债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0,094.72	80.14	23,306.44	83.49	39,673.52	81.76
1-2年	4,980.33	19.86	4,505.97	16.14	8,850.96	18.24
2-3年	-	-	101.24	0.36	-	-
合计	25,075.05	100.00	27,913.65	100.00	48,524.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账龄大部分为1年以内与1-2年，占比分别为100.00%、99.64%与100.00%。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5,501,005.57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合计	5,501,005.5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与 550.10 万元，2025 年末长期借款系永大如东以苏（2024）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4263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50.00 万元用于支付设备款形成。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7,037,669.45
待转销项税额	9,888,134.73
合计	36,925,804.18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余额分别为 12,075.17 万元、3,599.67 万元与 3,692.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36%、8.13%与 6.20%。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包括预收客户款项形成的待转销项税额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对应的应付账款。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结转日期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	89,735,315.56
合计	89,735,315.5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7,893.77 万元、18,486.24 万元与

8,973.5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54%、95.96%与 87.63%，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结转日超过 1 年的预收货款。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9,550.30	85.33%	44,280.22	69.68%	73,831.46	80.26%
非流动负债	10,239.87	14.67%	19,264.72	30.32%	18,158.38	19.74%
总负债	69,790.17	100.00%	63,544.94	100.00%	91,989.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1,989.84 万元、63,544.94 万元与 69,790.17 万元。公司的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26%、69.68%与 85.33%。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合同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与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10%、87.62%与 91.47%。

(2)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时点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7.38	48.87	61.17
流动比率（倍）	1.77	2.46	1.83
速动比率（倍）	0.93	1.11	0.71
财务指标（时期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854.23	14,860.94	16,167.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0.95	522.44	131.95

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

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5、利息保障倍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17%、48.87%与 47.38%，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较高，但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累计盈余不断增加。从负债的构成上看，公司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0%与 3.82%，合同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与其他流动负债之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13%、61.05%与 78.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3、2.46 与 1.7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1.11 与 0.93，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于 2024 年呈增长趋势，流动性及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加强。202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求新增较多短期借款与应付票据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6,167.33 万元、14,860.94 万元与 13,854.23 万元，其变动趋势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保持了良好的态势。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流动比率			
可比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科新机电	2.89	2.77	2.30
蓝科高新	1.37	1.45	1.33
兰石重装	1.07	1.01	1.02
森松国际	1.83	1.80	1.50
锡装股份	2.76	2.65	2.39
广厦环能	3.56	5.00	3.44
均值	2.25	2.45	2.00
永大股份	1.77	2.46	1.83
速动比率			
可比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科新机电	2.16	2.12	1.59
蓝科高新	0.87	0.94	0.96
兰石重装	0.74	0.60	0.62
森松国际	1.64	1.56	1.08
锡装股份	2.09	2.08	1.79

广厦环能	3.26	4.69	3.02
均值	1.79	2.00	1.51
永大股份	0.93	1.11	0.71
资产负债率			
可比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科新机电	28.15%	30.68%	36.16%
蓝科高新	50.24%	44.87%	51.15%
兰石重装	77.00%	71.47%	73.21%
森松国际	42.15%	40.78%	50.84%
锡装股份	30.12%	30.36%	34.63%
广厦环能	19.63%	17.14%	25.99%
均值	41.22%	39.22%	45.33%
永大股份	47.38%	48.87%	61.17%

数据来源：根据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据计算得出，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值为各可比公司指标的算术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目前尚处于业务扩张期，作为非上市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而可比公司已上市，融资以股权和债务相结合，有利于优化偿债指标；

②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高，拉低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拉高了资产负债率。

结合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水平与利息保障倍数水平来看，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延迟支付货款、借款利息等情形。

3) 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①银行资信状况

公司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偿还等情况。公司在合作银行拥有良好的资信，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②表外融资和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表外融资；或有负债为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且未到期（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6,265.97万元，上述或有负债不会对公司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 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及利息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账款余额为 19,900.4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具备持续获取经营现金流的能力，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按期归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公司与大部分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预见的未来发生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较低。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5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956.00	-	-	-	-	-	13,956.00

单位：万元

	2023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4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956.00	-	-	-	-	-	13,956.00

单位：万元

	2022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3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956.00	-	-	-	-	-	13,956.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 溢价）	226,771,976.27	-	-	226,771,976.27

其他资本公积	49,904.26	-	-	49,904.26
合计	226,821,880.53	-	-	226,821,880.53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6,771,976.27	-	-	226,771,976.27
其他资本公积	49,904.26	-	-	49,904.26
合计	226,821,880.53	-	-	226,821,880.53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6,771,976.27	-	-	226,771,976.27
其他资本公积	49,904.26	-	-	49,904.26
合计	226,821,880.53	-	-	226,821,880.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5,220,253.66	3,153,536.88	2,340,325.90	6,033,464.64
合计	5,220,253.66	3,153,536.88	2,340,325.90	6,033,464.64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4,133,100.13	2,890,595.40	1,803,441.87	5,220,253.66
合计	4,133,100.13	2,890,595.40	1,803,441.87	5,220,253.66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3,038,061.83	2,848,970.34	1,753,932.04	4,133,100.13
合计	3,038,061.83	2,848,970.34	1,753,932.04	4,133,100.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以及财资[2022]13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按公司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并在对安全生产设施进行更新、维护等使用时相应进行减记。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7,862,172.38	11,360,634.30	-	49,222,806.6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7,862,172.38	11,360,634.30	-	49,222,806.68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752,202.69	11,109,969.69	-	37,862,172.3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6,752,202.69	11,109,969.69	-	37,862,172.38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591,014.17	13,161,188.52	-	26,752,202.6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3,591,014.17	13,161,188.52	-	26,752,202.6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年度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5,436,209.33	186,622,418.71	69,082,488.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5,436,209.33	186,622,418.71	69,082,488.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380,450.58	106,719,280.31	130,701,119.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360,634.30	11,109,969.69	13,161,188.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6,795,52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净资产折股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3,456,025.61	255,436,209.33	186,622,418.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主要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净利润；未分配利润减少是分配股利所致。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58,388.96 万元、66,490.05 万元与 77,509.42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主要受益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以及盈利能力的提高。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8,511.44	41,300.59	12,382.12
银行存款	35,341,017.62	74,514,788.76	128,078,194.99
其他货币资金	70,124,636.33	7,104,270.17	15,173,946.11
合计	105,494,165.39	81,660,359.52	143,264,523.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096,970.78	-	-
保函保证金	11,838,719.11	7,104,268.17	6,223,944.11
定期存单	10,188,944.44	-	8,950,000.00
合计	70,124,634.33	7,104,268.17	15,173,944.1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326.45 万元、8,166.04 万元与 10,549.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8%、7.51%与 10.03%。由于公司为生产制造型企业，日常销售与采购的资金结算量较大，需保持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以维持正常业务经营和资金周转需求。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与定期存单。公司部分销售合同签订后，需向客户提供合同总价款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因此产生了保函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09.70	-	-
保函保证金	1,183.87	710.43	622.39
定期存单	1,018.89	-	895.00
中石油平台账户[注]	-	-	-
合计	7,012.46	710.43	1,517.39

注：报告期各期末，中石油平台账户余额为 2.00 元。

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与定期存单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6,160.41 万元，主要系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024 年度的分红款与购置位于如东县的土地。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383.38 万元，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回款有所增加。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630,807.90	96.79	13,267,567.45	99.79	18,912,532.95	99.95
1至2年	319,800.00	3.20	26,106.67	0.20	10,242.27	0.05
2至3年	-	-	42.27	0.01	-	-
3年以上	42.27	0.01	-	-	-	-
合计	9,950,650.17	100.00	13,293,716.39	100.00	18,922,775.2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宝武	2,483,548.61	24.96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17,835.26	21.28
浙江宝丰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92,783.62	21.03
常州博尼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1,093,864.54	10.99
石家庄天诚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728,840.70	7.32
合计	8,516,872.73	85.5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宝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828,915.19	21.28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31
安徽应升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2,100,000.00	15.80
中国宝武	1,384,848.61	10.42
郑州宇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24,537.99	5.45
合计	9,738,301.79	73.2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宝武	10,173,641.14	53.76
江苏捷之龙机械有限公司	2,026,496.58	10.71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54,797.50	8.22
安徽应升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1,200,000.00	6.34
如皋市会朋钢结构件加工厂	850,596.00	4.50
合计	15,805,531.22	83.53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892.28 万元、1,329.37 万元与 995.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0%、1.22%与 0.95%。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公司预付款项余额逐年减少主要系预付钢材等货款下降，预付款项余额的变动与原材料采购周期、到货周期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结合钢材市场行情与生产经营计划，进一步优化原材料采购周期，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实现预付款项余额的减少。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预付款项金额较小，不存在重大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58,507,355.10	9,891,606.45	48,615,748.65
合计	58,507,355.10	9,891,606.45	48,615,748.6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57,919,670.89	9,754,163.16	48,165,507.73
合计	57,919,670.89	9,754,163.16	48,165,507.7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7,490,183.53	2,445,524.18	45,044,659.35
合计	47,490,183.53	2,445,524.18	45,044,659.3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9,754,163.16	137,443.29	-	-	-	9,891,606.45
合计	9,754,163.16	137,443.29	-	-	-	9,891,606.4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2,445,524.18	7,308,638.98	-	-	-	9,754,163.16
合计	2,445,524.18	7,308,638.98	-	-	-	9,754,163.1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4,325,791.88	-	1,880,267.70	-	-	2,445,524.18
合计	4,325,791.88	-	1,880,267.70	-	-	2,445,524.18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但需要待质保期结束后方能收取的款项作为合同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质保金到期日在12个月以内的列入合同资产，质保金到期日在12个月以上的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2024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大，主要系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711.78万元。具体变动分析参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一）应收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270,773.28	8,220,015.71	5,688,854.06
合计	7,270,773.28	8,220,015.71	5,688,854.06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53,445.55	100.00	382,672.27	5.00	7,270,773.28
其中：保证金和押金	7,289,666.00	95.25	364,483.30	5.00	6,925,182.70
备用金和其他	363,779.55	4.75	18,188.97	5.00	345,590.58
合计	7,653,445.55	100.00	382,672.27	5.00	7,270,773.28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52,648.12	100.00	432,632.41	5.00	8,220,015.71
其中：保证金和押金	8,334,205.00	96.32	416,710.25	5.00	7,917,494.75
备用金和其他	318,443.12	3.68	15,922.16	5.00	302,520.96
合计	8,652,648.12	100.00	432,632.41	5.00	8,220,015.71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88,267.43	100.00	299,413.37	5.00	5,688,854.06
其中：保证金和押金	5,677,007.00	94.80	283,850.35	5.00	5,393,156.65
备用金和其他	311,260.43	5.20	15,563.02	5.00	295,697.41
合计	5,988,267.43	100.00	299,413.37	5.00	5,688,854.0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和押金	7,289,666.00	364,483.30	5.00
备用金和其他	363,779.55	18,188.97	5.00
合计	7,653,445.55	382,672.27	5.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和押金	8,334,205.00	416,710.25	5.00
备用金和其他	318,443.12	15,922.16	5.00
合计	8,652,648.12	432,632.41	5.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和押金	5,677,007.00	283,850.35	5.00

备用金和其他	311,260.43	15,563.02	5.00
合计	5,988,267.43	299,413.37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资金拆借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保证金和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备用金和其他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32,632.41	-	-	432,632.4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1,299,960.14	-	-	1,299,960.14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1,250,000.00	-	-	1,250,0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2,672.27	-	-	382,672.27

注：上表的“其他变动”系本期收回。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7,289,666.00	8,334,205.00	5,677,007.00
备用金	363,779.55	318,443.12	311,260.43
往来款	-	-	-
合计	7,653,445.55	8,652,648.12	5,988,267.43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021,271.49	8,348,661.12	4,300,307.43
1至2年	1,504,214.06	236,027.00	680,200.00
2至3年	60,000.00	60,200.00	1,000,000.00
3至4年	60,200.00	-	7,760.00
4至5年	-	7,760.00	-
5年以上	7,760.00	-	-
合计	7,653,445.55	8,652,648.12	5,988,267.43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	-------------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东明塑胶有限公司	保证金和押金	1,520,000.00	1年以内	19.86	76,000.00
原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和押金	1,100,000.00	1年以内	14.37	55,000.00
新疆中昆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和押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3.07	50,000.00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和押金	680,000.00	1-2年	8.88	34,000.00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和押金	550,000.00	1年以内	7.19	27,500.00
合计	-	4,850,000.00	-	63.37	242,5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和押金	2,440,000.00	1年以内	28.20	122,000.00
新疆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和押金	1,900,000.00	1年以内	21.96	95,000.00
哈尔滨电气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和押金	800,000.00	1年以内	9.25	40,000.00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和押金	680,000.00	1年以内	7.86	34,000.00
荆门源晗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和押金	500,000.00	1年以内	5.78	25,000.00
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和押金	500,000.00	1年以内	5.78	25,000.00
合计	-	6,820,000.00	-	78.83	341,0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和押金	1,000,000.00	2至3年	16.70	50,000.00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和押金	800,000.00	1年以内	13.36	40,000.00
连云港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和押金	650,000.00	1年以内	10.85	32,500.00

宁夏润阳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和押金	500,000.00	1至2年	8.35	25,000.0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保证金和押金	350,000.00	1年以内、1至2年	5.84	17,500.00
合计	-	3,300,000.00	-	55.10	165,000.00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68.89 万元、822.00 万元与 727.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2%、0.76%与 0.6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借款与保证金。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66.43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缴纳 244 万元投标保证金。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99.92 万元，主要系 2025 年 1 月收回曾向新疆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缴纳的 140 万投标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57,983,306.45
合计	57,983,306.4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与 5,798.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与 9.74%。公司应付票据均为支付供应商款项所开具，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14,948,465.47

工程款	81,687,589.73
设备款	1,575,764.65
服务费	793,093.93
合计	199,004,913.78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皋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071,037.29	38.23	工程款
山西常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鑫腾达法兰有限公司	8,139,948.36	4.09	货款
江苏鑫常特材有限公司/无锡鑫常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6,668,904.47	3.35	货款
张家港保税区春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672,353.98	2.85	货款
江苏鼎超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5,458,747.70	2.74	货款
合计	102,010,991.80	51.26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1,418,287.92	尚未结算
合计	1,418,287.92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付账款分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11,494.85	57.76%	6,222.90	85.43%	9,990.28	96.48%
工程款	8,168.76	41.05%	846.56	11.62%	264.36	2.55%
设备款	157.58	0.79%	178.23	2.45%	85.66	0.83%

服务费	79.31	0.40%	36.30	0.50%	14.82	0.14%
合计	19,900.49	100.00%	7,283.99	100.00%	10,355.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355.12 万元、7,283.99 万元与 19,900.4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03%、16.45%与 33.42%。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货款与工程款构成。公司应付账款存在一定波动主要与原材料采购周期、结算时点相关。

2)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258.16	56.57%	6,440.71	88.42%	9,826.08	94.89%
1 年以上	8,642.34	43.43%	843.28	11.58%	529.04	5.11%
合计	19,900.49	100.00%	7,283.99	100.00%	10,355.12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公司 1 年以上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质保金。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不存在对某一个供应商构成依赖的情况。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9,621,962.26	45,680,505.49	43,873,356.52	11,429,111.2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41,499.16	2,541,499.16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621,962.26	48,222,004.65	46,414,855.68	11,429,111.23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8,665,142.41	41,055,958.92	40,099,139.07	9,621,962.2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74,419.95	2,474,419.95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665,142.41	43,530,378.87	42,573,559.02	9,621,962.26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7,574,634.91	39,209,291.57	38,118,784.07	8,665,142.4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21,563.96	2,221,563.96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574,634.91	41,430,855.53	40,340,348.03	8,665,142.4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36,526.85	39,641,145.82	38,691,821.54	7,785,851.13
2、职工福利费	-	1,838,475.49	1,838,475.49	-
3、社会保险费	-	1,607,374.07	1,607,374.0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86,271.80	1,386,271.80	-
工伤保险费	-	221,102.27	221,102.27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211,320.00	1,211,32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85,435.41	1,382,190.11	524,365.42	3,643,260.1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621,962.26	45,680,505.49	43,873,356.52	11,429,111.23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57,441.63	35,809,750.26	35,430,665.04	6,836,526.85
2、职工福利费	-	1,362,302.25	1,362,302.25	-
3、社会保险费	-	1,524,417.14	1,524,417.1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49,675.46	1,349,675.46	-

工伤保险费	-	174,741.68	174,741.68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111,398.00	1,111,39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07,700.78	1,248,091.27	670,356.64	2,785,435.4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665,142.41	41,055,958.92	40,099,139.07	9,621,962.26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07,702.35	34,038,661.07	33,388,921.79	6,457,441.63
2、职工福利费	-	1,563,806.24	1,563,806.24	-
3、社会保险费	-	1,363,401.12	1,363,401.1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11,762.16	1,211,762.16	-
工伤保险费	-	151,638.96	151,638.96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057,320.00	1,057,32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66,932.56	1,186,103.14	745,334.92	2,207,700.7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574,634.91	39,209,291.57	38,118,784.07	8,665,142.41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464,483.20	2,464,483.20	-
2、失业保险费	-	77,015.96	77,015.9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541,499.16	2,541,499.16	-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399,423.04	2,399,423.04	-
2、失业保险费	-	74,996.91	74,996.9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474,419.95	2,474,419.95	-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154,243.84	2,154,243.84	-
2、失业保险费	-	67,320.12	67,320.1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221,563.96	2,221,563.96	-
----	---	--------------	--------------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分别为 866.51 万元、962.20 万元与 1,142.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7%、2.17%与 1.92%，主要系期末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0	23,15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23,150,000.00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	-	-
合计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保证金	5,000,000.00	23,15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23,150,000.00	-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00,000.00	60.00	23,150,000.00	100.00	-	-
1年以上	2,000,000.00	40.00	-	-	-	-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3,150,000.00	100.00	-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江苏皋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投标保证金转履约保证金，工程尚未完工故未结转
合计	2,000,000.00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皋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000.00	1年以内、1-2年	80.00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0.00
合计	-	-	5,000,000.00	-	100.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源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8.64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8.64
浙江大东吴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8.64
江苏皋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8.64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8.64
江苏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8.64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8.64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8.64
中正建设工程（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8.64
江苏鼎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8.64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8.64
合计	-	-	22,000,000.00	-	95.03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0万元、2,315.00万元与50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5.23%与0.84%。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保证金，2024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永大如东因重型化工装备生产基地建设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50,750,536.11	279,136,507.46	485,244,885.24
合计	250,750,536.11	279,136,507.46	485,244,885.2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七）主要债

项/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95,147.53	234,349.60	273,887.20
合计	195,147.53	234,349.60	273,887.2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余额分别为 27.39 万元、23.43 万元与 19.5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15%、0.12%与 0.19%，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主要系压力容器、热交换器生产技改项目奖励。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0,223,341.05	18,033,501.15	101,241,014.05	15,186,152.1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95,147.53	29,272.13	234,349.60	35,152.44
绿化费、装修费等费用税会差异	390,623.80	58,593.57	570,714.60	85,607.19
租赁负债的税会差异	249,267.25	37,390.09	304,682.81	45,702.42
合计	121,058,379.63	18,158,756.94	102,350,761.06	15,352,614.1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672,303.93	8,650,845.5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3,887.20	41,083.08
绿化费、装修费等费用税会差异	763,000.79	114,450.12
租赁负债的税会差异	357,585.29	53,637.79
合计	59,066,777.21	8,860,016.5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的税会差异	14,210,919.58	2,131,637.94	13,813,943.63	2,072,091.54
使用权资产的税会差异	243,046.62	36,456.99	303,808.26	45,571.2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452.57	3,667.89	145,372.66	21,805.90
合计	14,478,418.77	2,171,762.82	14,263,124.55	2,139,468.6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的税会差异	13,419,287.06	2,012,893.06
使用权资产的税会差异	364,569.90	54,685.48
合计	13,783,856.96	2,067,578.54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042.93	6,639.11	-
可抵扣亏损	9,341,194.43	5,329,021.22	910,766.13
合计	9,348,237.36	5,335,660.33	910,766.1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备注
2023年	-	-	-	-
2024年	-	-	-	-
2025年	-	-	-	-
2026年	-	-	-	-
2027年	-	-	-	-
2028年	910,766.13	910,766.13	910,766.13	-
2029年	4,418,255.09	4,418,255.09	-	-
2030年	4,012,173.21	-	-	-
合计	9,341,194.43	5,329,021.22	910,766.13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886.00 万元、1,535.26 万元与 1,815.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0%、7.21%与 4.31%。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等所形成的资产计税基础大于资产账面价值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206.76 万元、213.95 万元与 217.1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4%、1.11%与 2.12%。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会计折旧年限大于税法规定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取得成本	528,165.19	587,854.72	123,585.95
待摊费用	79,420.58	72,752.98	86,039.43
待抵扣进项税额	15,447,384.76	1,452,996.77	10,439.15
待认证进项税额	700,261.11	7,719.12	5,401.36
合计	16,755,231.64	2,121,323.59	225,465.8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2.55 万元、212.13 万元与 1,675.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20%与 1.59%。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预缴所得税、合同取得成本与待抵扣进项税额构成。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开票未确认收入对应的销项税额	2,219,893.85	134,659.30	2,085,234.55	5,209,571.66	324,001.42	4,885,570.24
预付土地出让金	3,500,000.00	-	3,500,000.00	3,500,000.00	-	3,500,000.00
合同资产	3,897,890.00	194,894.50	3,702,995.50	9,758,400.00	487,920.00	9,270,480.00
合同取得成本	119,856.87	-	119,856.87	60,404.80	-	60,404.80

合同履约成本	504,001.99	-	504,001.99	4,054,458.58	-	4,054,458.58
预付工程设备款	2,574,377.00	-	2,574,377.00	577,893.12	-	577,893.12
合计	12,816,019.71	329,553.80	12,486,465.91	23,160,728.16	811,921.42	22,348,806.74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开票未确认收入对应的销项税额	5,813,503.37	290,675.16	5,522,828.21
预付土地出让金	3,500,000.00	-	3,500,000.00
合同资产	1,925,391.70	96,269.59	1,829,122.11
合同取得成本	1,353,320.10	-	1,353,320.10
合同履约成本	1,200,750.89	-	1,200,750.89
预付工程设备款	570,000.00	-	570,000.00
合计	14,362,966.06	386,944.75	13,976,021.3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97.60 万元、2,234.88 万元与 1,248.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0%、10.49%与 2.96%，主要为到期日在 12 个月以上的质保金、已开票未确认收入对应的销项税额与预付土地款、设备款。合同资产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一）应收款项”。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盈利情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72,097.94	99.19	81,637.30	99.64	70,831.29	99.45
其他业务收入	590.72	0.81	295.87	0.36	392.52	0.55
合计	72,688.66	100.00	81,933.17	100.00	71,223.8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压力容器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99%以上，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15.26%，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变动-11.6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波动，主要系压力容器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的时间由客户根据项目进度统筹安排，具体受客户场地、不同标段进度、安装周期、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相应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时点的影响，符合压力容器行业项目驱动型的业务特征。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销售，占比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压力容器	71,691.23	99.44	80,975.35	99.19	70,685.12	99.79
零部件销售及其他	406.71	0.56	661.95	0.81	146.17	0.21
合计	72,097.94	100.00	81,637.30	100.00	70,831.2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总体较为稳定，主要来源于压力容器产品的销售，其占比分别为 99.79%、99.19%与 99.44%。零部件销售及其他收入主要系公司销售零部件与提供压力容器维修服务，占比较低。

(1) 压力容器收入按下游应用领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压力容器收入按下游应用领域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础化工	34,853.51	48.62	46,604.99	57.55	46,357.36	65.58
煤化工	16,454.78	22.95	14,703.99	18.16	19,053.27	26.96
炼油及石油化工	1,448.38	2.02	2,880.84	3.56	1,641.57	2.32
光伏	18,105.13	25.25	15,625.06	19.30	2,560.91	3.62
医药	829.42	1.16	1,160.47	1.43	1,072.01	1.52
合计	71,691.23	100.00	80,975.35	100.00	70,685.12	100.00

公司实施以服务行业龙头企业为核心的战略，行业龙头企业具有大规模资本开支的实力。进入龙头企业的供应商体系，不但可以参与更广阔市场的竞争，还可以保证较高的产能利用率、发

挥生产规模化效益，及时收回货款并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为长远发展提供市场基础。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受限于生产能力及资金规模，公司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饱和水平，因而选择实施有限产能向标杆项目集中的策略，优先保证标杆项目的产能需求。

因此，公司在获取项目信息后，优先选择参与行业龙头企业的标杆项目的招投标，不存在对项目应用领域的特别偏好。2020年12月-2022年8月，公司先后中标PTA、丙烷、苯酚丙酮与高性能树脂等基础化工领域标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度收入确认金额
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之2×250万吨/年PTA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114.95亿元，为上市公司恒力石化的重点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强化了恒力石化在聚酯化纤产业链上游PTA行业的技术、规模与成本竞争优势，并优化其全产业链结构。	5,795.16
斯尔邦二期项目丙烯腈联合装置	该项目总投资75.80亿元，系盛虹集团加快新能源新材料战略转型、不断完善高端产业链的重点关键项目，采用国际领先的丙烷脱氢工艺，投产后，斯尔邦丙烯腈整体产能由52万吨/年提升至78万吨/年，跃居国内第一。	5,583.01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45万吨/年苯酚丙酮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16亿元，系建滔集团的重点项目，投产后将改善华南地区苯酚、丙酮、双酚A长期依赖进口及国内长距离采购的处境，丰富了大亚湾石化园区石化产业结构。	4,660.18
恒力石化160万吨/年高性能树脂及新材料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200亿元，系大连市石化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的重要工程，也是大连建设万亿级绿色石化产业集群的关键一环，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收入约254亿，年均净利润约69亿。	3,705.31

上述项目于2023年3月-2023年12月合计确认收入19,743.66万元，从而使得2023年度基础化工成为第一大应用领域。

2020年4月-2021年8月，公司先后多次中标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制120万吨/年乙二醇一期40万吨/年乙二醇启动项目（以下简称“榆林能源乙二醇项目”），合同规模合计2.10亿元。该项目是榆能集团在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煤制清洁燃料基地和高端化学品材料基地的启动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为1,711亩，项目预计投资62.43亿元，是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重点项目之一，也是榆能集团自主建设的第一个大型煤化工项目。该项目于2023年3月与5月分批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18,584.07万元，使得2023年度煤化工应用领域收入大幅增长且成为第二大应用领域。

2022年2月-2023年5月，公司先后中标POSM及多元醇、PTA等基础化工领域标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24年度收入确认金额
江苏虹威化工有限公司POSM（含EB）及多元醇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60.34亿元，位于连云港石化基地盛虹化工新材料项目内，综合利用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乙烯、丙烯和苯进行深加工，同时采用国际先进工艺技术，建设大规模的石化产品生产装置，延伸炼化产业链，是提高盛虹炼化经济效益和竞争力的重要环节，为国内聚氨酯产业提供更加稳定	11,269.23

	的原材料供应，对聚氨酯行业的良性发展起到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中石化仪征化纤年产 300 万吨 PTA 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超过 50 亿元，是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 PTA 装置，是中石化首套年产 300 万吨 PTA 项目，被列为中石化重点工程和江苏省重大项目，也是仪征化纤建厂史上单体投资规模最大的化工装置项目，是中石化做强芳烃产业链、拓展高端新材料、加快构建“一基两翼三新”产业格局的重要一步。	6,580.53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三期项目 PTA-4 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53.30 亿元，为新凤鸣集团重点项目，采用国际最先进的 KTS P8++ 工艺，购置反应搅拌器、精馏塔、工艺空压机等主要工艺设备及相关辅助配套设备，配置自动化智能化设施，打造数字化管理体系，物耗、能耗、排放达到国际一流水平，进一步迈向绿色低碳、智能化、数字化；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208 亿元。	4,823.01

上述项目于 2024 年 3 月-2024 年 12 月合计确认收入 22,672.77 万元，从而使得 2024 年度基础化工持续为第一大应用领域。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8 月，公司先后中标 PTA、己二腈、丙烯酸等基础化工领域标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25 年度收入确认金额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三期项目 PTA-4 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53.30 亿元，为新凤鸣集团重点项目，采用国际最先进的 KTS P8++ 工艺，购置反应搅拌器、精馏塔、工艺空压机等主要工艺设备及相关辅助配套设备，配置自动化智能化设施，打造数字化管理体系，物耗、能耗、排放达到国际一流水平，进一步迈向绿色低碳、智能化、数字化；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208 亿元。	4,646.02
10 万吨/年艾斯安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亿元，采用自主研发的加压法生产工艺和催化剂，以己内酰胺为原料成功生产出己二腈的平替产品，打破了国外长期技术垄断，对保障我国尼龙产业链安全、打造千亿级尼龙新材料产业基地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2,388.50
万华化学(蓬莱)有限公司高性新一体化项目丙烷脱装置	该项目总投资 25.63 亿元，该装置采用先进的丙烷脱氢 (PDH) 工艺，将丙烷转化为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丙烯，为下游的高附加值产品生产提供稳定供应，是万华化学强化聚氨酯和石化产业集群竞争优势的关键布局。	1,889.72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基地 9 万吨丙烯酸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约 4.46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年产 9 万吨丙烯酸及 10 万吨精丙烯酸的生产能力，并配套相关设备及环保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值将突破 13 亿元，进一步巩固卫星化学作为国内丙烯酸行业龙头企业的市场地位，其产品将广泛应用于涂料、胶粘剂、纺织、个人护理及新能源等高端领域。	1,725.92

上述项目于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0 月合计确认收入 10,650.15 万元，从而使得 2025 年度基础化工持续为第一大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变化，系公司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综合考虑每个项目的预期利润水平、应用领域发展前景、客户关系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在技术储备和市场开发两个方向同时发力，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与下游领域分布的结果。

(2) 压力容器收入与销量的匹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压力容器收入与销量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销售金额（万元）	71,691.23	-11.47%	80,975.35	14.56%	70,685.12
销售数量（吨）	23,966.56	1.78%	23,547.77	14.67%	20,535.41
销售单价（万元/吨）	2.99	-13.04%	3.44	-	3.44

报告期内，公司压力容器的销售收入受销售数量与销售单价影响有所波动，主要系压力容器需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产品的重量受用料、参数、形状与工艺影响；产品定价需综合考虑所用原材料的材质与规格、生产工时、制造难度与复杂程度、产品质量要求、公司品牌与产品优势等因素，最终根据双方谈判或投标结果确定产品价格。因此，销售数量与销售单价的变动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的具体项目。

2024 年度相较于 2023 年度，公司在压力容器产品单价保持稳定的基础上，销量由 20,535.41 吨增长至 23,547.77 吨，带动了 2024 年度公司压力容器收入大幅上涨 14.56%。2025 年度相较于 2024 年度，公司压力容器产品收入金额同比减少 11.47%，主要系压力容器产品单价同比下降 13.04%所致。

（3）压力容器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项目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17,473.27	24.24%	-	-	-	-
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宜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	15,692.04	21.76%	11,015.93	13.49%	-	-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三期项目 PTA-4 项目	4,646.02	6.44%	4,823.01	5.91%	-	-
10 万吨/年艾斯安项目	2,388.50	3.31%	-	-	-	-
万华化学(蓬莱)有限公司高性新一体化项目丙烷脱装置	1,889.72	2.62%	-	-	-	-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基地 9 万吨丙烯酸项目	1,725.92	2.39%	-	-	-	-
荆门源晗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电解液前驱体项目	1,725.66	2.39%	-	-	-	-
新疆中昆新材料 2*60 万吨/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一期）	1,614.16	2.24%	26.18	0.03%	1,156.62	1.63%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制烯烃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项目	1,474.82	2.05%	-	-	-	-
酰胺原料优化升级项目	1,460.62	2.03%	-	-	-	-
江苏虹威化工有限公司 POSM（含 EB）及多元醇项目	-	-	11,269.23	13.80%	-	-

润阳悦达光伏装备制造全产业链科技示范项目一期 5 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	-	-	6,863.54	8.41%	-	-
中石化仪征化纤年产 300 万吨 PTA 项目	-	-	6,580.53	8.06%	-	-
内蒙古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高纯电子级多晶硅产业集群项目	-	-	5,344.53	6.55%	-	-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	-	3,329.38	4.08%	-	-
镇海基地二期项目 40 万吨/年丙烯腈联合装置	-	-	3,187.89	3.90%	-	-
万华化学（蓬莱）有限公司高性能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POCHP 装置	-	-	3,015.75	3.69%	-	-
卫星能源（三期）氢能利用一体化项目	-	-	2,959.42	3.63%	-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制 120 万吨/年乙二醇一期 40 万吨/年乙二醇启动项目	-	-	-	-	18,584.07	26.24%
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之 2×250 万吨/年 PTA 项目	-	-	-	-	5,795.16	8.18%
斯尔邦二期项目丙烯腈联合装置	-	-	-	-	5,583.01	7.88%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45 万吨/年苯酚丙酮项目	-	-	-	-	4,660.18	6.58%
恒力石化 160 万吨/年高性能树脂及新材料项目	-	-	362.12	0.44%	3,705.31	5.23%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 PTA、24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及 10,000 吨苯甲酸、5,600 吨醛石化聚一体化项目	-	-	-	-	3,455.75	4.88%
华鲁恒升合成气综合利用项目	-	-	-	-	3,018.23	4.26%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绿色化学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	-	-	-	-	2,855.75	4.03%
万华化学 40 万吨/年环氧丙烷（POCHP）项目	-	-	-	-	2,728.61	3.85%
乐山协鑫新能源新建 10 万吨/年颗粒硅项目	-	-	-	-	2,064.85	2.92%
合计	50,090.73	69.48%	58,777.51	71.99%	53,607.54	75.68%

报告期内，公司压力容器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70,685.12 万元、80,975.35 万元与 71,691.23 万元，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与项目驱动相关。其中前十大项目压力容器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53,607.54 万元、58,777.51 万元与 50,090.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68%、71.99% 与 69.48%。2024 年度，公司压力容器设备销售收入较高，主要由江苏虹威化工有限公司 POSM（含 EB）及多元醇项目与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宜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贡献。公司为上述项目提供的乙苯吸收塔、苯乙醛塔、高压脱丙烷塔与加氢反应器等实现销售，其中：江苏虹威化工有限公司 POSM（含 EB）及多元醇项目总投资 60.34 亿元；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宜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总投资为 122.69 亿元，被列入西部大开发和新一轮东西部协作的标志性项目，上述项目投资规模大，实现了较多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和丰富的制造经验，持续为客户提供规格齐全、质量稳定、性能优异的产品与优质的服务，产品已应用于煤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基础化工与光

伏领域的多个行业标杆项目中，形成了“参与行业标杆项目——巩固项目经验优势——再参与行业标杆项目”的良性循环，并在财务上体现为营业收入的整体稳定。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	29,794.58	41.33	45,677.74	55.95	25,700.64	36.28
西北	18,038.34	25.02	2,730.27	3.34	19,070.78	26.92
华南	4,093.51	5.68	1,533.27	1.88	15,748.97	22.23
华北	2,444.08	3.39	18,103.12	22.18	2,909.73	4.11
西南	16,704.42	23.17	12,609.60	15.45	3,687.02	5.21
东北	1,018.01	1.41	983.29	1.20	3,714.16	5.24
华中	4.99	0.01	-	-	-	-
合计	72,097.94	100.00	81,637.30	100.00	70,831.2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境内，销售区域主要为华东、西北、华南与华北地区，主要覆盖了各下游行业的核心产区，符合基础化工、煤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与光伏的行业地区分布特点。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9,507.14	27.06	19,126.56	23.43	18,439.80	26.03
第二季度	12,425.31	17.23	4,501.15	5.51	17,384.63	24.54
第三季度	3,675.03	5.10	24,408.67	29.90	8,500.43	12.00
第四季度	36,490.46	50.61	33,600.91	41.16	26,506.43	37.42
合计	72,097.94	100.00	81,637.30	100.00	70,831.2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验收或安装调试的时点，因此，各季度主

营业务收入的变动与客户验收周期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较高，主要系斯尔邦二期项目丙烯腈联合装置与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45 万吨/年苯酚丙酮项目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分别确认收入 5,583.01 万元与 4,660.18 万元所致；2023 年第一季度收入较高，主要系榆林能源乙二醇项目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确认收入 11,975.22 万元所致。

2024 年第四季度收入较高，主要系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宜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与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三期项目 PTA-4 项目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分别确认收入 11,015.93 万元与 4,823.01 万元所致；2024 年第三季度收入较高，主要系江苏虹威化工有限公司 POSM（含 EB）及多元醇项目与虹港石化聚酯新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 CHDM 装置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分别确认收入 11,269.23 万元与 2,371.68 万元所致。

2025 年第四季度收入较高，主要系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与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三期项目 PTA-4 项目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分别确认收入 17,473.27 万元与 4,646.02 万元所致；2025 年第一季度收入较高，主要系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宜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确认收入 15,692.04 万元所致。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化学	20,045.12	27.80	否
2	合盛硅业	17,473.27	24.24	否
3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6,687.28	9.28	否
4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	4,646.02	6.44	否
5	卫星化学	3,713.57	5.15	否
合计		52,565.27	72.91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化学	17,332.69	21.23	否
2	盛虹集团	14,918.40	18.27	否
3	中石化	9,805.59	12.01	否
4	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63.54	8.41	否
5	内蒙古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344.53	6.55	否
合计		54,264.74	66.47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陕西榆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18,586.71	26.24	否
2	恒力石化	9,509.32	13.43	否
3	盛虹集团	8,204.18	11.58	否
4	万华化学	5,805.63	8.20	否
5	华鲁集团	5,575.98	7.87	否
合计		47,681.82	67.3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下合并统计，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7.32%、66.47%与 72.91%，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7.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92.52 万元、295.87 万元与 590.72 万元，主要系碳钢、不锈钢废料销售收入。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223.82 万元、81,933.17 万元与 72,688.66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节之“一、经营核心因素/（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由于公司各类压力容器为定制化的非标准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按单台产品核算成本。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后即为每台产品编制唯一的工作令号，按工作令号核算成本，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与合同履行成本。其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合同履行成本核算每台产品实际发生的成本及费用，制造费用的核算系根据每台产品主材领用金额占比执行分配。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53,838.01	98.91	58,108.05	99.51	51,391.95	99.26
其他业务成本	594.93	1.09	287.52	0.49	382.55	0.74
合计	54,432.95	100.00	58,395.56	100.00	51,774.5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占比分别达 99.26%、99.51%与 98.91%，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匹配。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极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较大影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40,553.12	75.32	44,960.10	77.37	40,167.81	78.16
直接人工	1,562.74	2.90	1,548.78	2.67	1,272.65	2.48
制造费用	10,225.01	18.99	9,643.08	16.60	8,503.64	16.55
合同履约成本	1,497.15	2.78	1,956.09	3.37	1,447.85	2.82
合计	53,838.01	100.00	58,108.05	100.00	51,391.9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均超过 70%，比重较高且总体保持稳定，主要系板材与管材的成本。公司直接人工成本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各期已执行订单的情况呈相同变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委托加工成本与劳务外包成本等。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为履行压力容器交付义务而发生的物流运输费，运输费的变动主要受设备重量与运输距离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运输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运输费用（万元）	1,497.15	1,956.09	1,447.85
营业收入（万元）	72,688.66	81,933.17	71,223.82
运输量（吨）	20,987.60	24,437.21	19,981.94
运输费用/营业收入	2.06%	2.39%	2.03%
运输费用/运输量（万元/吨）	0.071	0.080	0.072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主要系受到不同设备之间重量差异大和因项目所在地导致的运输距离不同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单位运费分别为 0.072 万元/吨、0.080 万元/吨与 0.071 万元/吨，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单位运费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主要系：2022 年度，公司运输费用主要由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构成，发货目的地为江苏连云港市；2023 年度，公司运输费用主要由榆林能源乙二醇项目与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45 万吨/年苯酚丙酮项目构成，对应的发货目的地分别为陕西榆林市与广东惠州市，运输距离相对于连云港市较远；2024 年度，公司运输费用主要由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宜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与润阳悦达光伏装备制造全产业链科技示范项目一期 5 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构成，对应的发货目的地为四川达州市与内蒙古鄂托克前旗，在运输距离增加的情形下单台设备的重量较高，带动单位运输费用进一步上涨。2025 年度，公司运输费用主要由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宜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与江苏嘉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PO 装置丙烯回收项目构成，对应的发货目的地为四川达州市与江苏连云港市，运输距离有所下降带动单位运费减少。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压力容器	53,324.12	99.05	57,524.40	99.00	51,326.26	99.87
零部件销售及其他	513.89	0.95	583.65	1.00	65.69	0.13
合计	53,838.01	100.00	58,108.05	100.00	51,391.9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基本保持一致，压力容器产品成本随着当期销售收入有所变动。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钢铄贸易有限公司	3,250.56	7.93	否
2	中国宝武	2,210.58	5.39	否
3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31.05	5.20	否

4	无锡鑫腾达法兰有限公司/ 山西常襄新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576.30	3.84	否
5	江苏鑫常特材有限公司	1,573.23	3.84	否
合计		10,741.72	26.20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宝武	4,173.87	12.88	否
2	江苏钢铄贸易有限公司	2,291.30	7.07	否
3	江苏鑫常特材有限公司	992.88	3.06	否
4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 司	955.41	2.95	否
5	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03.76	2.79	否
合计		9,317.22	28.75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宝武	5,640.74	7.95	否
2	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 司	3,755.09	5.29	否
3	浙江博盛钢业集团有限公 司	3,233.89	4.56	否
4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 限公司	3,126.37	4.41	否
5	铄鼎工程服务（上海）有 限公司	2,324.79	3.28	否
合计		18,080.88	25.4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9%、28.75% 与 26.20%，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6. 其他披露事项

(1) 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吨）	23,966.56	23,547.77	20,535.41
单位售价	2.99	3.44	3.44

单位成本	2.27	2.48	2.52
------	------	------	------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成本分别为 2.52 万元/吨、2.48 万元/吨与 2.27 万元/吨，有所下降，与单位售价的变动趋势一致。单位成本主要受压力容器产品的材质、工艺技术与结构的复杂程度、加工要求等因素影响，主要由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构成，其变化趋势还受钢材的市场价格变动影响，具体不同规格钢材的价格变动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1,774.50 万元、58,395.56 万元与 54,432.95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符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三）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8,259.92	100.02	23,529.25	99.96	19,439.34	99.95
其中：压力容器	18,367.11	100.61	23,450.95	99.63	19,358.86	99.53
零部件销售及其他	-107.19	-0.59	78.30	0.33	80.48	0.41
其他业务毛利	-4.22	-0.02	8.36	0.04	9.97	0.05
合计	18,255.71	100.00	23,537.61	100.00	19,449.3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9,449.31 万元、23,537.61 万元与 18,255.71 万元，主要由压力容器贡献，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压力容器	25.62	99.44	28.96	99.19	27.39	99.79
零部件销售及其他	-26.35	0.56	11.83	0.81	55.06	0.21
合计	25.33	100.00	28.82	100.00	27.4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44%、28.82%与 25.33%。压力容器产品的利润空间受产品性能参数、原材料价格、产品交货期、合同规模、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结合生产能力、产品的性能参数等因素，加上目标毛利率（一般为 20%-30%之间）报价，并通过招投标等方式与客户最终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压力容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7.39%、28.96%与 25.62%，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各类压力容器为定制化的非标准产品，每一个订单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压力容器产品前十大项目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17,473.27	19.10%	-	-	-	-
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宜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	15,692.04	29.83%	11,015.93	32.23%	-	-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三期项目 PTA-4 项目	4,646.02	39.76%	4,823.01	31.18%	-	-
10 万吨/年艾斯安项目	2,388.50	38.15%	-	-	-	-
万华化学(蓬莱)有限公司高性新一体化项目丙烷脱装置	1,889.72	32.00%	-	-	-	-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基地 9 万吨丙烯酸项目	1,725.92	7.04%	-	-	-	-
荆门源哈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电解液前驱体项目	1,725.66	26.95%	-	-	-	-
新疆中昆新材料 2*60 万吨/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一期）	1,614.16	33.22%	26.18	36.33%	1,156.62	27.19%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制烯烃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项目	1,474.82	25.18%	-	-	-	-
酰胺原料优化升级项目	1,460.62	16.01%	-	-	-	-
江苏虹威化工有限公司 POSM（含 EB）及多元醇项目	-	-	11,269.23	28.26%	-	-
润阳悦达光伏装备制造全产业链科技示范项目一期 5 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	-	-	6,863.54	38.72%	-	-
中石化仪征化纤年产 300 万吨 PTA 项目	-	-	6,580.53	20.68%	-	-
内蒙古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高纯电子级多晶硅产业集群项目	-	-	5,344.53	22.21%	-	-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	-	3,329.38	15.86%	-	-
镇海基地二期项目 40 万吨/年丙烯腈联合装置	-	-	3,187.89	24.02%	-	-
万华化学（蓬莱）有限公司高性能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POCHP 装置	-	-	3,015.75	28.85%	-	-
卫星能源（三期）氢能利用一体化项目	-	-	2,959.42	28.92%	-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制 120 万吨/年乙二醇一期 40 万吨/年乙二醇启动项目	-	-	-	-	18,584.07	32.82%
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之 2×250 万吨/年 PTA 项目	-	-	-	-	5,795.16	21.85%
斯尔邦二期项目丙烯腈联合装置	-	-	-	-	5,583.01	21.67%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45 万吨/年苯酚丙酮项目	-	-	-	-	4,660.18	23.75%
恒力石化 160 万吨/年高性能树脂及新材料项目	-	-	362.12	50.43%	3,705.31	34.80%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 PTA、24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及 10,000 吨苯甲酸、5,600 吨醛石化聚一体化项目	-	-	-	-	3,455.75	26.56%
华鲁恒升合成气综合利用项目	-	-	-	-	3,018.23	27.89%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绿色化学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	-	-	-	-	2,855.75	19.98%
万华化学 40 万吨/年环氧丙烷（POCHP）项目	-	-	-	-	2,728.61	27.81%
乐山协鑫新能源新建 10 万吨/年颗粒硅项目	-	-	-	-	2,064.85	12.57%

2024 年度压力容器产品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上升 1.57%，主要原因系：

1) 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宜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的毛利率为 32.23%，毛利率相对较高且收入规模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该项目提供的加氢反应器涉及核心技术径向反应器生产技术，产品定价相对较高；

2) 润阳悦达光伏装备制造全产业链科技示范项目一期 5 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的毛利率为 38.72%，毛利率高且收入规模大。公司参与了内蒙古鑫元 10 万吨/年颗粒硅项目、乐山协鑫新能源新建 10 万吨/年颗粒硅项目与内蒙古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高纯电子级多晶硅产业集群项目等多个光伏行业标杆项目，通过项目经验的积累获取了相对较高的压力容器产品售价。

2025 年度压力容器产品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下降 3.34%，主要原因系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确认收入 17,473.27 万元，且毛利率为 19.10%，毛利率相对较低且收入占比高。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是合盛硅业（603260.SH）的下属公司，主要负责年产 20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合盛硅业主要从事工业硅、有机硅及多晶硅等硅基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我国硅基新材料行业中业务链最完整、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也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能同时生产工业硅、有机硅和多晶硅，从而形成协同效应的企业之一。其中，合盛硅业工业硅、有机硅产能持续多年位列全球第一。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系合盛硅业基于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着力加快硅基新材料全产业链的重要布局。永大股份为了与行业龙头企业合盛硅业建立合作关系，并参与其下属公司高纯晶硅标杆项目，提供了相对较低的报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不同项目的产品类别、客户结构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符合行业特征与公司业务特点。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科新机电	24.59	27.66	22.76
蓝科高新	23.97	10.06	11.98
兰石重装	11.52	15.46	14.11
森松国际	26.12	29.50	27.93
锡装股份	36.91	32.39	23.20
广厦环能	42.52	43.85	42.43
平均数 (%)	27.61	26.49	23.73
发行人 (%)	25.62	28.96	27.3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压力容器产品受技术水平、竞争策略和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压力容器产品的毛利率处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区间范围内，低于广厦环能，高于兰石重装，与森松国际接近。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31%、28.73%与 25.11%，主要由压力容器产品毛利率贡献。由于公司各类压力容器为定制化的非标准产品，每一个订单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不同项目的产品类别、客户结构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符合行业特征与公司业务特点。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655.92	0.90	571.29	0.70	503.49	0.71
管理费用	1,874.97	2.58	1,864.78	2.28	1,486.88	2.09

研发费用	2,556.09	3.52	2,566.13	3.13	2,439.99	3.43
财务费用	2.51	0.003	-92.10	-0.11	-88.63	-0.12
合计	5,089.50	7.00	4,910.09	5.99	4,341.73	6.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341.73 万元、4,910.09 万元与 5,089.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0%、5.99%与 7.00%，公司期间费用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期间费用率保持基本稳定。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94.86	60.20	293.71	51.41	247.89	49.23
投标费	65.39	9.97	154.60	27.06	149.91	29.77
业务招待费	93.74	14.29	33.09	5.79	22.23	4.42
包装费	26.92	4.10	20.34	3.56	19.14	3.80
差旅费	62.34	9.50	57.57	10.08	43.89	8.72
办公费	6.48	0.99	6.78	1.19	6.01	1.19
宣传服务费	4.54	0.69	5.19	0.91	14.42	2.86
其他	1.65	0.25	-	-	-	-
合计	655.92	100.00	571.29	100.00	503.49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科新机电	3.41	2.20	1.81
蓝科高新	4.77	4.67	3.37
兰石重装	1.34	1.44	1.66
森松国际	3.07	2.36	2.38
锡装股份	2.40	1.46	1.31
广厦环能	3.91	2.59	1.95
平均数 (%)	3.15	2.45	2.08
发行人 (%)	0.90	0.70	0.7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锡装股份接近。销售费用率的差异受费用归集、客户集中度与销售人员占比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重视技术积累与产品质量控制，凭借优质的产品与项目

经验在压力容器设备领域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与市场占有，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开拓与维系主要以技术、产品与服务品质主导，并非采用销售推广、广告宣传等模式，因此所需销售人员数量较少，相关的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用及广告宣传等支出较低。

2) 公司凭借技术研发及项目经验优势，进入了基础化工、煤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光伏与医药等应用领域的龙头企业的供应商体系。报告期内，受限于生产能力及资金规模，公司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饱和水平，因而选择实施有限产能向标杆项目集中的策略，该等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对压力容器产品需求量大的特点。因此，公司客户数量较少，参与的项目数量较少，单个项目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大，销售费用率较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销售费用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投标费、业务招待费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42%、84.26%与 84.4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03.49 万元、571.29 万元与 655.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1%、0.70%与 0.90%，公司销售费用金额有所上涨，主要由职工薪酬贡献。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47.89 万元、293.71 万元与 394.86 万元，主要为销售人员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职工薪酬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18.48%和 34.44%，主要系公司拓展了销售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394.86	293.71	247.89
期末销售人员数量（人）	20	14	11
销售人员年人均薪酬	19.74	20.98	22.54
南通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11.20	11.17
江苏省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8.38	8.22

数据来源：南通市统计局网站无南通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以南通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代替；江苏省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来源为江苏省统计局网站（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南通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和江苏省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在南通本地和江苏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与公司业绩增长情况相匹配。

3) 投标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投标费分别为 149.91 万元、154.60 万元与 65.39 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的过程中产生的中标服务费、投标服务费和投标文件制作等支出，费用金额因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而不同。2024 年度投标费相对较高主要系中石化仪征化纤年产 300 万吨 PTA 项目与内蒙古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高纯电子级多晶硅产业集群项目确认收入分别相应结转 63.70 万元、39.32 万元投标费。因此，公司投标费的变动主要取决于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具体的项目。

4)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2.23 万元、33.09 万元与 93.7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42%、5.79%与 14.29%。业务招待费主要系商务部为开发、维护及接待客户过程中发生的招待费用。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978.91	52.21	792.69	42.51	623.72	41.95
中介服务费	247.68	13.21	287.88	15.44	261.15	17.56
业务招待费	140.72	7.50	183.75	9.85	164.81	11.08
折旧与摊销	234.62	12.51	295.54	15.85	219.27	14.75
差旅费	103.95	5.54	97.71	5.24	95.28	6.41
办公费	78.78	4.20	70.38	3.77	48.29	3.25
维修检测费	27.09	1.44	31.78	1.70	44.42	2.99
保险费	17.31	0.92	18.77	1.01	14.29	0.96
法律诉讼费	2.53	0.14	20.88	1.12	3.33	0.22
其他	43.37	2.31	65.40	3.51	12.32	0.83
合计	1,874.97	100.00	1,864.78	100.00	1,486.88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科新机电	5.40	4.84	4.01
蓝科高新	10.09	11.40	5.84
兰石重装	3.34	3.23	3.25
森松国际	9.48	8.13	7.38
锡装股份	7.57	5.68	5.33
广厦环能	6.41	4.90	7.06
平均数 (%)	7.05	6.36	5.48
发行人 (%)	2.58	2.28	2.09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费用、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费等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分析如下：</p> <p>1) 公司目前作为一家非上市民营企业，主营涉及的业务领域相对集中，合并范围仅有 2 家子公司，且目前正处于筹建与起步阶段。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因多主业运营，存在较多子公司情形。因此，公司管理体系相对扁平化且管理效率较高，管理层级和管理人员相对较少；</p> <p>2) 公司承担管理职能的房产和土地取得时间较长、成本较低，从而使得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也相对较低；</p> <p>3) 公司严格控制费用支出，业务招待费与差旅费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管理费用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5.34%、83.65%与 85.4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86.88 万元、1,864.78 万元与 1,874.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2.28%与 2.58%，202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377.90 万元，增幅 25.42%，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以及中介服务费有所增长。相较于 2024 年度，公司 2025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 10.19 万元，增幅 0.55%，变动较小。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623.72 万元、792.69 万元与 978.91 万元，系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等。2024 年度与 2025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较上

年度分别增加 168.97 万元与 186.22 万元，增幅分别为 27.09%与 23.49%，主要系公司增加了管理人员且奖金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管理费用	978.91	792.69	623.72
期末管理人员数量（人）	52	42	45
管理人员年人均薪酬	18.83	18.87	13.86
南通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11.20	11.17
江苏省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8.38	8.22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南通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和江苏省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3)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64.81 万元、183.75 万元与 140.72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4) 折旧与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219.27 万元、295.54 万元与 234.62 万元。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费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4 年度同比增长 34.78%，主要系公司陆续新增公务用车与永大如东土地摊销所致。

5) 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261.15 万元、287.88 万元与 247.68 万元，主要为公司聘请中介机构所发生的咨询费、审计费、辅导费、法律顾问费、评估费等。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	1,195.34	46.76	1,348.59	52.55	1,215.46	49.81
职工薪酬	966.91	37.83	917.60	35.76	921.10	37.75
折旧及摊销	269.64	10.55	197.54	7.70	172.12	7.05
技术服务费	95.06	3.72	68.31	2.66	111.86	4.58

水电费	21.37	0.84	26.19	1.02	11.53	0.47
其他相关费用	7.78	0.30	7.89	0.31	7.92	0.32
合计	2,556.09	100.00	2,566.13	100.00	2,439.99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科新机电	3.35	3.43	3.10
蓝科高新	6.05	7.53	5.18
兰石重装	4.46	4.96	4.39
森松国际	4.46	5.75	5.68
锡装股份	4.65	3.37	3.47
广厦环能	7.16	5.36	4.55
平均数 (%)	5.02	5.07	4.40
发行人 (%)	3.52	3.13	3.43
原因、匹配性分析	销售规模、当年度研发项目的数量与预算等因素影响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研发费用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领料、职工薪酬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56%、88.31%与 84.5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39.99 万元、2,566.13 万元与 2,556.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3.13%与 3.52%，公司研发费用率存在波动，主要系研发投入与营业收入的增长不在线性关系。2024 年度与 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同比变动 126.14 万元、-10.04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5.17%、-0.39%，整体保持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导致研发领料较多与研发人员薪酬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均费用化处理，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2) 研发领料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分别为 1,215.46 万元、1,348.59 万元与 1,195.34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9.81%、52.55%与 46.7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支出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为适应石化设备大型化、业务方向一体化、高端化、集成化与模块化以及高效节能化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业务应用领域的增加，持续进行新产品、新工艺与新技术开发。

3)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921.10 万元、917.60 万元与 966.91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7.75%、35.76%与 37.83%，系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呈增长趋势，主要系为保持技术的前瞻性和公司核心竞争力，吸引和留住优秀技术人才，公司相应提高了研发人员的薪酬待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966.91	917.60	921.10
期末研发人员数量（人）	54	54	54
研发人员年人均薪酬	17.91	16.99	17.06
南通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 工资	-	11.20	11.17
江苏省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 平均工资	-	8.38	8.22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南通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和江苏省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41.90	26.22	114.83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48.30	120.79	208.99
汇兑损益	0.29	-0.18	-0.25
银行手续费	8.62	2.66	5.78
其他	-	-	-
合计	2.51	-92.10	-88.63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科新机电	0.02	-0.13	-0.19
蓝科高新	0.78	1.84	1.81
兰石重装	1.70	2.74	2.88
森松国际	0.24	0.15	-0.63
锡装股份	-2.51	-2.51	-1.98

广厦环能	-0.23	-0.25	-0.19
平均数 (%)	0.00	0.31	0.28
发行人 (%)	0.003	-0.11	-0.12
原因、匹配性分析	财务费用率主要受资本结构、借款规模与利率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处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8.63万元、-92.10万元与2.5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2%、-0.11%与0.003%，主要由利息收支构成。利息支出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产生，利息收入主要系银行存款、通知存款、保证金。2023年度利息收入较高，主要系2023年9月公司对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诉讼执行完成，其中利息收入115.47万元。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4,341.73万元、4,910.09万元与5,089.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10%、5.99%与7.00%，公司期间费用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期间费用率保持基本稳定。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12,432.81	17.10	13,907.34	16.97	15,012.62	21.08
营业外收入	135.22	0.19	8.83	0.01	25.48	0.04
营业外支出	0.90	0.001	246.67	0.30	1.14	-
利润总额	12,567.14	17.29	13,669.50	16.68	15,036.96	21.11
所得税费用	1,629.09	2.24	2,997.57	3.66	1,966.85	2.76
净利润	10,938.05	15.05	10,671.93	13.03	13,070.11	18.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随着基础化工、煤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光伏与医药行业的较快发展，公司基于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丰富的项目经验实现营业收入整体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223.82 万元、81,933.17 万元与 72,688.66 万元，2024 年度与 2025 年度分别同比变动 15.04%与-11.28%，系公司营业利润与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070.11 万元、10,671.93 万元与 10,938.05 万元，2024 年度与 2025 年度分别同比变动-18.35%与 2.49%。2024 年度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304.32 万元。该事项系偶发性事项，剔除该事项影响后净利润同比增长 3.14%，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稳定，经营成果良好。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1,323,200.00	-	-
盘盈利得	-	-	-
赔款收入	29,000.00	87,449.48	197,203.54
其他	0.48	813.64	57,631.08
合计	1,352,200.48	88,263.12	254,834.62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5.48 万元、8.83 万元与 135.22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	35,000.00	10,000.00
违约金	-	101,800.00	-
滞纳金	-	2,311,745.01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995.51	18,133.53	1,405.99
其他	-	-	0.01

合计	8,995.51	2,466,678.54	11,406.00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金额分别为 1.14 万元、246.67 万元与 0.90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益性捐赠支出主要系 2023 年度向如皋市慈善基金会捐赠 1 万元，2024 年度向九华镇教育管理中心捐赠 3.50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税收滞纳金支出系公司通过自查，于 11 月补缴企业所得税，使得相应的税收滞纳金增加，但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已按照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进行纳税申报，缴纳了滞纳金，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如皋市税务局出具的回函，截至补缴企业所得税及缴纳相应滞纳金之时，公司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情况。根据江苏省如皋市政务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公司与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纳税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根据江苏省如皋市政务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公司与子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纳税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064,750.43	36,396,384.48	19,661,732.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73,848.64	-6,420,707.44	6,738.58
合计	16,290,901.79	29,975,677.04	19,668,470.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25,671,352.37	136,694,957.35	150,369,589.97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850,702.86	20,504,243.60	22,555,438.50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2,589.24	-438,041.66	-91,076.6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1,680,650.01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1,471.91	867,263.01	473,428.8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35,265.75	1,075,957.83	227,691.53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574,713.94	-3,652,798.34	-3,424,174.98
残疾人工资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69,235.55	-61,597.41	-72,836.30
所得税费用	16,290,901.79	29,975,677.04	19,668,470.95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966.85 万元、2,997.57 万元与 1,629.0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8%、21.93%与 12.96%。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降低了公司所得税税负。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070.11 万元、10,671.93 万元与 10,938.05 万元，2024 年度与 2025 年度分别同比变动-18.35%与 2.49%。净利润于 202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304.32 万元，该事项系偶发性事项，剔除该事项影响后净利润同比增长 3.14%，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剔除该事项影响后，公司净利润整体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要系受益于下游行业的发展，公司基于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丰富的项目经验实现经营业绩的增长。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材料	11,953,379.92	13,485,885.70	12,154,616.18
职工薪酬	9,669,068.84	9,176,031.44	9,210,955.77
折旧及摊销	2,696,405.64	1,975,443.65	1,721,178.35

技术服务费	950,621.71	683,113.30	1,118,598.90
水电费	213,685.69	261,884.10	115,297.58
其他相关费用	77,760.54	78,908.21	79,248.49
合计	25,560,922.34	25,661,266.40	24,399,895.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52	3.13	3.43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39.99 万元、2,566.13 万元与 2,556.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3.13%与 3.52%。由于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与产品升级，并且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与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研发投入呈增长趋势。</p>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金额	项目状态	期间
新型聚结器	369.98	研究阶段	2025 年度
新型气液分离器	373.92	研究阶段	2025 年度
新型己烷分离罐	183.43	研究阶段	2025 年度
新型乙烯汽化器	141.00	研究阶段	2025 年度
新型入口分离器	419.70	已结项	2025 年度
新型降膜再沸器	326.77	已结项	2025 年度
新型己二胺装置径向反应器	306.75	已结项	2025 年度
己二胺装置大型反应器	125.91	已结项	2025 年度
己二胺装置大型反应器	305.40	已结项	2024 年度
双金属反应釜	246.78	已结项	2024 年度
用于合成氨气化净化装置的新型水冷却器	208.44	已结项	2024 年度
可调式沸腾床	184.55	已结项	2024 年度
新式节能型加氢反应器	529.36	已结项	2024 年度
新型卧式重叠式换热器	385.86	已结项	2024 年度
新型气体分布器（大直径反应器）	332.60	已结项	2024 年度
无限点布液酯化塔	106.73	已结项	2024 年度
含固工艺气净化装置	100.48	已结项	2024 年度

搅拌式煤气净化装置	581.74	已结项	2023 年度
精准控温径向反应器	356.87	已结项	2023 年度
平行流径向反应器	314.94	已结项	2023 年度
塔板式浓缩器	303.32	已结项	2023 年度
无限点布液酯化塔	211.60	已结项	2023 年度
甲胺合成塔	190.77	已结项	2023 年度
含固工艺气净化装置	188.31	已结项	2023 年度
焦化粗合成气高效洗涤冷却装置	171.43	已结项	2023 年度

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数量较多，上表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高于 100 万元的项目，实施进度系截至报告期末的情形。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科新机电	3.35	3.43	3.10
蓝科高新	6.05	7.53	5.18
兰石重装	4.46	4.96	4.39
森松国际	4.46	5.75	5.68
锡装股份	4.65	3.37	3.47
广厦环能	7.16	5.36	4.55
平均数 (%)	5.02	5.07	4.40
发行人 (%)	3.52	3.13	3.4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3.研发费用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439.99 万元、2,566.13 万元与 2,556.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3.13%与 3.52%，主要由研发领料与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与研发项目的进度、技术复杂性相匹配，符合技术研究的客观规律。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均在当期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情形。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427.75	249,396.01	245,510.77
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	-	-95,474.99
终止确认的供应链票据保理利息	-152,777.54	-	-
合计	-77,349.79	249,396.01	150,035.7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5.00 万元、24.94 万元与-7.73 万元。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银行理财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52.57	145,372.66	-
合计	24,452.57	145,372.6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 万元、14.54 万元与 2.45 万元，主要系购买的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2,178,653.07	768,622.60	675,619.6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2,554.30	108,157.71	579,348.58
税收优惠-加计抵减进项税	2,511,357.67	6,063,566.55	577,819.55
合计	14,712,565.04	6,940,346.86	1,832,787.7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83.28 万元、694.03 万元与 1,471.26 万元，主要由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构成。2023 年度，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返还为 57.93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代扣代缴因分红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金额较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件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与 2025 年度执行上述政策分别确认其他收益 57.78 万元、606.36 万元与 251.14 万元。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623,216.41	-41,048,633.20	-3,634,731.35
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已开票未确认收入对应的销项税减值损失	189,342.12	-33,326.26	-250,076.0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98,310.16	-292,726.46	818,894.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99,960.14	1,116,780.96	50,154.37
合计	-18,432,224.31	-40,257,904.96	-3,015,758.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01.58 万元、-4,025.79 万元与-1,843.22 万元，主要是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其中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产生。2023 年度与 202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多，且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较少，而前期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陆续到期托收或用于支付货款，导致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与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坏账准备计提减少。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主要系对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坏账损失 2,592.54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一）应收款项”。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44,421.28	-457,209.68	987,178.3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7,443.29	-7,308,638.98	1,880,267.70
列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距离到期日超过一年以上的质保金减值损失	293,025.50	-391,650.41	94,305.41
合计	700,003.49	-8,157,499.07	2,961,751.4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96.18 万元、-815.75 万元与 70.00 万元，主要系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2023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转回主要系公司优化采购策略，有效控制库龄，从而原材料的跌价准备相应减少；2024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主要系对宁夏润阳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产成品计提 114.83 万元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二）存货”。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质保金计提的坏账准备。2024 年度，公司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对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减值损失 711.78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对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711.78 万元质保金到期，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相应地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64.56	17,219.26	201,380.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64.56	17,219.26	201,380.63
合计	-664.56	17,219.26	201,380.6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产生，金额分别为 20.14 万元、1.72 万元与-0.07 万元，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961,488.99	373,099,899.89	556,335,673.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13,208.32	40,132,975.15	18,852,76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074,697.31	413,232,875.04	575,188,44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377,702.75	225,904,491.16	328,691,502.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84,336.80	42,255,786.87	40,051,19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84,616.37	78,583,414.61	33,691,97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18,617.30	29,996,973.22	18,619,59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265,273.22	376,740,665.86	421,054,25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09,424.09	36,492,209.18	154,134,182.6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四、现金流量分析/（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2,139,451.00	837,242.71	636,082.06
利息收入	108,409.16	1,136,338.42	2,044,350.60
收回保函保证金	7,308,732.38	8,514,382.09	11,150,163.21
收回保证金及押金	18,960,861.00	28,305,562.00	4,367,837.00
其他	2,595,754.78	1,339,449.93	654,336.66
合计	41,113,208.32	40,132,975.15	18,852,769.5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885.28 万元、4,013.30 万元与 4,111.32 万元，主要系收回保函保证金、保证金及押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费用化支出	10,082,265.43	12,689,997.74	8,602,507.27
支付保函保证金	12,029,954.00	9,433,619.37	6,646,549.91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36,066,322.00	7,812,760.00	3,313,020.00
其他	40,075.87	60,596.11	57,514.62
合计	58,218,617.30	29,996,973.22	18,619,591.8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861.96 万元、2,999.70 万元与 5,821.86 万元，主要系费用化支出、支付保函保证金与保证金及押金。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09,380,450.58	106,719,280.31	130,701,119.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0,003.49	8,157,499.07	-2,961,751.45
信用减值损失	18,432,224.31	40,257,904.96	3,015,758.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125,092.34	10,074,124.26	9,104,978.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725,387.37	553,440.12	60,761.66
无形资产摊销	601,511.84	1,024,759.23	989,637.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4.56	-17,219.26	-201,380.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95.51	18,133.53	1,405.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452.57	-145,372.66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536.37	188,748.20	1,146,000.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427.75	-249,396.01	-245,51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6,142.78	-6,492,597.58	-26,77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294.14	71,890.14	33,509.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239,387.46	236,293,673.18	-217,656,214.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406,318.04	-76,956,063.45	50,013,806.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410,622.82	-284,093,748.39	179,063,795.53
其他	813,210.98	1,087,153.53	1,095,03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09,424.09	36,492,209.18	154,134,182.69

5. 其他披露事项

（1）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070.11 万元、10,671.93 万元与 10,938.0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13.42 万元、3,649.22 万元与 10,080.94 万元，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差异主要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关。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销定采”与“合理库存”相结合的业务模式，随着公司订单的增长，需为原材料采购与生产提前支付现金；另一方面，由于订单的金额较高且采用分阶段付款的形式，公司的销售回款与结算方式、交货期、客户验收周期等时点相关，收款与收入确认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进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符合压力容器行业的特征与业务特点。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13.42 万元、3,649.22 万元与 10,080.9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即压力容器设备的销售收入，经营活动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即板材、管材的采购支出，两者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关。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受保函保证金、费用化支出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不断扩张的同时，持续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优化采购策略，整体保持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220,800.41	23,549,396.01	45,767,768.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00.00	24,480.00	85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55.9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09,056.34	23,573,876.01	46,618,768.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550,118.59	42,592,160.97	40,283,140.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42,300,000.00	13,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550,118.59	84,892,160.97	53,383,14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41,062.25	-61,318,284.96	-6,764,372.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四、现金流量分析/（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用于支付工程款的银行票据保证金利息	230,255.93	-	-

合计	230,255.93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与 23.03 万元，主要系收到用于支付工程款的银行票据保证金利息。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6.44 万元、-6,131.83 万元与-16,604.1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于投资支付的现金与购买机器设备、土地等长期资产支出。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变动趋势一致，主要与理财产品的购买与赎回相关，具体变动取决于理财投资的购买规模、产品配置与投资期限。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628,000.00	22,500,000.00	1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21,6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28,000.00	31,521,600.00	1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2,500,000.00	47,7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018.67	26,860,065.84	27,423,222.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008.63	871,749.01	9,017,49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0,027.30	60,231,814.85	84,230,72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7,972.70	-28,710,214.85	-73,730,721.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四、现金流量分析/（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用于质押的定期存单本金及利息	-	9,021,600.00	-
合计	-	9,021,6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0.00 万元、902.16 万元与 0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用于质押的定期存单本金及利息。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用于质押的定期存单	-	-	8,95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	393,008.63	871,749.01	67,498.36
合计	393,008.63	871,749.01	9,017,498.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01.75 万元、87.17 万元与 39.30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用于质押的定期存单与偿还租赁负债。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73.07 万元、-2,871.02 万元与 2,604.80 万元，主要由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构成。公司于 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支付现金分红，从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公司于 2024 年度净偿还银行借款，从而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和预付土地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分别为4,028.31万元、4,259.22万元与16,055.01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未来本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	13%、6%、5%	13%、6%、5%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永大股份	15%	15%	15%
永大如东	25%	25%	25%
永大高通量	25%	25%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税收优惠及批文

2020 年度，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证书号为 GR2020320052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为 3 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23 年度，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证书号为 GR2023320071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有效期为 3 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件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与 2025 年度执行上述政策。

2、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与新购入固定资产税前扣除，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1,270.98	1,647.72	1,310.78
研发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357.47	365.28	342.42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251.14	606.36	57.78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6.92	6.16	7.28
税收优惠合计	1,886.51	2,625.52	1,718.26
利润总额	12,567.14	13,669.50	15,036.96
占比	15.01%	19.21%	11.43%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3%、19.21%与 15.01%，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84	28.83	229.61	37.40	84.41	27.41
教育费附加	73.70	17.30	137.77	22.44	50.65	16.45
地方教育附加	49.13	11.53	91.84	14.96	33.76	10.96
土地使用税	46.14	10.83	34.35	5.60	24.61	7.99
房产税	88.31	20.73	85.28	13.89	83.37	27.07
印花税	35.25	8.27	34.04	5.55	30.38	9.86
环保税	9.76	2.29	0.07	0.01	0.07	0.02
车船税	0.94	0.22	0.91	0.15	0.74	0.24
合计	426.07	100.00	613.87	100.00	307.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分别为 307.99 万元、613.87 万元与 426.07 万元，主要包括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	销售费用	5,922,441.44	5,712,852.81	-
2024 年度			营业成本	583,746,036.52	583,955,625.15	209,588.63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5,456,792.14	5,034,882.03	-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517,323,095.50	517,745,005.61	421,910.11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师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致同会计师对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永大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2026年1-3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147,944.97	147,299.59	0.44%
负债总计	66,854.69	69,790.17	-4.21%
所有者权益总计	81,090.27	77,509.42	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总计	81,090.27	77,509.42	4.62%

(2)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162.25	19,589.29	-2.18%
营业利润	4,137.81	4,513.25	-8.32%
利润总额	4,137.69	4,644.77	-10.92%
净利润	3,554.01	4,019.49	-1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3,554.01	4,019.49	-1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3,541.89	3,798.52	-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460.60	-1,165.92	-60.49%

(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
小计	14.2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2.11

(4)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 147,944.97 万元，较 2025 年末上升 0.44%，负债总额为 66,854.69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4.21%。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9,162.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541.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76%，主要受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时点的影响，安装调试验收的时间由客户根据项目进度统筹安排，具体受客户场地、不同标段进度、安装周期、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

2026 年第一季度确认收入的项目相对较少且上年同期基数较高；2025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高主要系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宜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确认收入 15,692.04 万元所致。

2026 年 1-3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2.11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整体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5、2026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6 年 1-6 月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预计	2025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4,000.00-39,000.00	32,078.12	5.99%至 2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3.00-7,040.00	7,125.14	-14.35%至-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73.00-7,010.00	6,362.14	-4.54%至 10.18%

结合公司经营计划、经营状况与项目执行等因素，公司预计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为 34,000.00 万元至 39,000.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约为 5.99%至 21.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6,103.00 万元至 7,040.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约为-14.35%至-1.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6,073.00 万元至 7,010.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约为-4.54%至 10.18%。

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主要受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时点的影响，安装调试验收的时间由客户根据项目进度统筹安排，具体受客户场地、不同标段进度、安装周期、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但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整体保持稳定可持续。其中，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5 年 1-6 月收到

的政府补助较多导致上年同期基数较高。

上述 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系公司初步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3 月，公司与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之变更补充协议》，同意就应收合盛硅业账款给予一定折让。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资本承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228.47	764.06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除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012.46	保证金、质押存单
无形资产	4,827.12	抵押借款

除存在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截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根据 2025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5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与 2025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4,65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

根据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计划利用募集资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周期
1	重型化工装备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永大如东	59,100.00	45,781.02	24 个月
合计			59,100.00	45,781.0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前期投入，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与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1	重型化工装备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港管审备[2024]69 号	港管环[2023]5 号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及监督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同时在保荐人和交易所监督下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为满足市场需求，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重型化工装备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旨在如东洋口港建设重型化工装备生产基地，凭借港口优势承接超大型压力容器设备，并大幅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输的效率，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订单承接能力，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1、超大型压力容器的主要应用场景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第 41 号）之《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超大型压力容器是指因直径过大无法整体通过公路、铁路运输的压力容器。实际运输过程中，除直径过大以外，受运输途中路况限制，压力容器亦因长度、重量等方面的因素超出陆路运输的上限。综合公司所处的地理位置和运输条件，超大型压力容器主要包括直径大于 4.6 米或长度大于 65 米的压力容器，通常超出前述尺寸的压力容器，公司需通过水运或分段运输的方式进行运输。

超大型压力容器的主要应用场景与一般压力容器类似，均为现代煤化工、基础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等项目，产品类型包括反应、换热、分离、储存压力容器，但超大型压力容器应用于大型化工项目。

由于制造成本、占地面积、管线阀门、生产效率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与较小的单元设备相比，使用大型化的单元设备具有明显的综合经济效益。制造单位为了提高年产值，节约投资和费用，降低成本与增加经济效益，化工厂规模和化工装置大型化已成为世界化工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

实现化工厂规模和化工装置大型化必须首先实现包括压力容器在内的化工设备的大型化。例如，100 万吨/年常减压装置分离设备的直径约 3 米，250 万吨/年常减压装置分离设备的最大直径普遍为 6.4 米，全球最大的单系列炼厂——3,250 万吨/年的尼日利亚丹格特炼油厂的常压塔筒体直径达 12 米。

2、超大型压力容器的市场需求及市场空间

随着下游行业一体化、规模化发展，压力容器呈现大型化的趋势，超大型压力容器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公开信息，2015年至2024年，直径不低于4.5米的压力容器市场规模从380.98亿元增长至922.48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0.32%，其在压力容器市场规模总金额所占的比例亦从37.98%增长至40.10%。

3、市场竞争状况

当前国内压力容器行业基本形成了三个梯队的行业竞争格局：第一梯队是以森松国际、兰石重装、中圣科技为代表的营收规模领先的行业龙头企业；第二梯队以营收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为主，该等企业在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产品种类丰富且质量稳定或在特定产品领域拥有较强竞争力，包括科新机电、宝色股份、锡装股份、蓝科高新、广厦环能、无锡鼎邦等；第三梯队是其余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规模相对较小，技术实力有限，整体竞争力相对较弱，一般服务于特定客户或者特定区域。

竞争梯队	代表企业	相关情况
第一梯队	森松国际、兰石重装、中圣科技	该类企业营收规模领先，是行业龙头企业
第二梯队	科新机电、宝色股份、锡装股份、蓝科高新、广厦环能、无锡鼎邦等	该等企业在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产品种类丰富且质量稳定或在特定产品领域拥有较强竞争力
第三梯队	中小企业	该等企业数量众多，规模相对较小，技术实力有限，整体竞争力相对较弱，一般服务于特定客户或者特定区域

资料来源：观研天下

经过10余年的发展，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和丰富的制造经验，拥有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通过持续为客户提供规格齐全、质量稳定、性能优异的产品与优质的服务，获得了越来越多客户的青睐与认可，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规模的比较情况，永大股份位于国内压力容器行业的第二梯队。

超大、超长型压力容器的参与者与一般压力容器类似，但考虑到超大、超长型压力容器的制造难度更大、所需设备价值更高、制造过程中占用的流动资金更多，技术先进、资金实力雄厚的第一、第二梯队企业在竞争中更具有优势。

（七）募集资金置换安排

1、总体安排

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后、募集资金到账前，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2、前期投入金额有效确定方法

公司募投项目前期投入金额可通过以下方式有效确定：

(1) 公司募投项目前期投入金额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3月10日）审议后，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2) 对募投项目进行专项财务核算，对于募投项目的支出，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他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及审批手续，并将合同、发票、付款单、验收单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以供备查；

(3)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前，就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4) 根据募投项目归集材料、设备及相关人员费用等，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审批程序，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询；

(5) 保荐机构将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情况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持续监督。

3、置换相关安排合理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第十五条规定如下：“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履行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将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申报会计师将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前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募投项目前期投入金额可以有效确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事项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安排具备合理性。

4、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型化工装备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拟定为 24 个月，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启动建设。截至目前，该项目的桩基工程已完成，土建工程和钢架构工程

尚在施工，设备的招标采购事项尚在陆续推进。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1、 重型化工装备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简介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大如东，建设内容为在如东县洋口港临港工业区内新建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为 59,100.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压力容器 30,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压力容器设备，与公司现有业务的产品种类、生产原理、应用领域、经营模式等基本一致。但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更专注于超大、超长型压力容器，其在产品结构及工艺的设计经验、高精度的部件拼装及焊接技术、大型模块装置的总装能力、项目管理、运输、生产环境等方面具有更高的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缓解产能不足问题；增强公司定制化生产能力，保持市场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公司产品多样化生产，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有利于公司产品多样化生产，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型、超大、超长型压力容器，组装生产完成后需在厂区组装测试，最后需要通过水路运输至客户项目现场。当前公司由公路运输再转海运的运输模式，长期以来造成公司运输成本较高，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公路运输对于产品的尺寸有限制，不能够运输超大型设备；海运相比较于公路运输对于产品尺寸的限制较小，有助于公司承接超大型压力容器的订单，进入超大型压力容器设备市场。本项目拟在如东洋口港建设重型化工装备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后凭借港口优势可承接超大型压力容器设备，并将大幅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输的效率，在提高公司服务质量的同时降低了成本，提升了公司盈利水平。

(2) 有利于扩大产能，缓解产能不足问题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公司现有压力容器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已经接近饱和状态，难以完全满足未来不断增长市场的需求。因此，目前的生产能力将无法支撑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产能亟需扩张。但是，压力容器的生产受场地限制较大，以目前的生产场地将无法支撑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生产基地，增加人员配置，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订单承接能力，以满足压力容器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 有利于增强公司定制化生产能力，保持市场竞争力

随着下游行业的产品升级和转型，我国的压力容器制造业将呈现出大型和特种产品主导、行业标准国际化但产品定制化的态势。因此，受行业因素影响，公司大型定制化压力容器订单逐步增多。公司目前的生产条件难以满足客户交付的需求，亟需引进一批新的生产设备，缓解定制化生产压力。因此，本项目将公司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定制化生产配套能力、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压力容器制造能力，保持市场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导向

2020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了“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

2024年3月，国务院发布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明确提出“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

压力容器制造行业作为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相继又出台了《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等政策鼓励压力容器设备制造业的发展。

因此，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给予了本项目良好的实施环境。

(2) 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与工业体系的不断完善以及国家对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煤化工与炼油及石油化工产业的高速发展，特别是我国“十三五”期间有序推进的七大炼化一体化石化产业基地的建设与现代煤化工行业的高质量发展，给我国压力容器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机遇，促进了我国压力容器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02年至2023年，我国压力容器保有量持续稳步上升，从2002年的126.90万台上升至2023年的533.92万台，期间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7.08%，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总体上呈现比较明显的正相关。

近年来，我国压力容器行业规模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压力容器的市场规模由2016年的1,444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2,311亿元，期间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6.95%，2026年预计有望超过2,600亿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进一步刺激了下游行业对压力容器产品的潜在需求。因此，压力容器行业市场发展潜力较大。

(3) 公司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有效的保证客户粘性

公司在创立初期，从一开始即定位于制造高品质压力容器，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因此在市场上逐步建立起了良好质量的品牌形象和口碑。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对质量的要求也不断升级，以质取胜的质量理念在公司内部深入人心。目前，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认证。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运用，使得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得到深入贯彻和实施。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解决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了质量体系不断完善和持续有效，形成了企业自我完善机制，保障了公司产品的品质。因此，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可以有效保持客户粘性以及新客户的青睐。

（4）良好的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将助力项目的落地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技术领域和管理领域均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团队。公司自创立之初就十分注重人才的内部培养，并不断引入优秀的管理人才和研发人员，用合理的待遇、良好的机制、优秀的企业文化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建立了长效的留人机制。公司高管和业务骨干，分布在研发、生产、品质、销售等各个业务部门。公司管理层拥有良好的技术背景、充足的创新精神、务实的工作作风、明确的发展定位和较高的凝聚力；同时，公司通过实施多种激励措施，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分享公司业绩成长所带来的价值增值，成功地带领公司实现了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因此，公司良好的管理团队经验将助力项目的落地。

（5）公司具备压力容器领域的技术研发和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产品开发和科技进步，早在 2013 年就组建了 30 多人的研发团队，之后又与常州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在煤制甲醇、煤制乙二醇、煤制烯烃、聚丙烯、苯乙烯、甲醛、粗苯加氢、环己酮、己内酰胺、丁基橡胶、环氧乙烷、MTO、双氧水等化工装置和炼油装置领域提供了大量的优质产品和服务。

4、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与装修、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六个阶段，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进度安排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与装修		■	■	■	■	■	■	■				
4	设备购置、安装与调试					■	■	■	■	■	■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会有废气、噪声与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产生，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督治理，具体如下：

（1）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正常排放的有组织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钢材预处理车间粉尘排气筒、喷漆废气排气筒，分段涂装车间粉尘排气筒、喷漆废气排气筒，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甲苯、二甲苯及漆雾。经预测，项目有组织污染源的 TSP、甲苯和二甲苯对下风向轴线的落地浓度贡献值均不大，最大占比率为钢材预处理车间废气排放的二甲苯，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项目四周厂界均可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的昼夜间标准要求。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敏感点。因此项目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3）固体废弃物及治理措施

生产的各类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在标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可回收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已经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2023年4月4日，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永大化工机械（如东）有限公司重型化工装备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港管环[2023]5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6、项目选址与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港临港工业区二期，经八路以东，纬三路以北。项目选址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捷、基础设施齐全，适合本项目建设。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181,429.48m²，均为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获得的建设用地。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已办理齐备，土地出让金已经全额支付。本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4）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4263 号）。

7、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9,1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2,224.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6,875.80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建设投资	1、建筑工程费	27,052.10	45.77%
	2、设备购置费	17,248.50	29.19%
	3、安装工程费	502.46	0.85%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92.40	8.62%
	5、预备费	2,328.74	3.94%
	小计	52,224.20	88.37%
铺底流动资金		6,875.80	11.63%
合计		59,100.00	100.00%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新建联合厂房、办公楼及其他辅助建筑。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27,052.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建设单价 (元)	投资额 (万元)
生产用建筑				
1	联合厂房	63,538.70	2,100.00	13,343.13
2	特材厂房	33,617.00	2,100.00	7,059.57
3	喷砂及油漆车间	2,094.10	1,700.00	356.00
4	五金仓库	1,418.20	1,700.00	241.09
5	检测车间	6,812.32	1,700.00	1,158.09
6	消防泵房/水池	15.50	1,300.00	2.02
7	消防泵房/水池（地下）	506.00	1,300.00	65.78
8	综合楼	8,495.01	2,000.00	1,699.00
9	倒班楼	6,812.32	1,700.00	1,158.09
10	门卫一（含雨棚）	111.29	1,300.00	14.47
11	门卫二（含雨棚）	101.99	1,300.00	13.26
12	危险品库	175.50	1,700.00	29.84
13	车棚	144.80	900.00	13.03
14	气站	221.00	1,700.00	37.57
15	污水处理池（地下）	560.00	900.00	50.40
16	应急水池（地下）	517.00	900.00	46.53
17	雨水收集池（地下）	312.00	900.00	28.08
总图工程				
1	道路广场	48,921.78	300.00	1,467.65

2	绿化	8,950.00	300.00	268.50
合计		-	-	27,052.10

(2) 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合计为 17,248.5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为 16,748.50 万元，主要为生产设备；软件购置费为 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万元)
生产设备					
1	新型双主梁龙门起重机	ME400 (200+200/50) T-80M-40M	2	1,450.00	2,900.00
2	新型双主梁龙门起重机	MG200/50T-40M-19M	4	350.00	1,400.00
3	新型双主梁龙门起重机	MG100/20T-36M-20M	4	220.00	880.00
4	新型双梁桥式起重机	KSQ200/50T-37M-23M	2	240.00	480.00
5	新型双梁桥式起重机	KSQ100/20T-30.5M-18M	2	110.00	220.00
6	新型双梁桥式起重机	KSQ100/20T-38M-18M	2	140.00	280.00
7	新型双梁桥式起重机	KSQ100/20T-29.7M-20M	2	110.00	220.00
8	新型双梁桥式起重机	KSQ50T-29.7M-20M	3	65.00	195.00
9	新型双梁桥式起重机	KSQ50/10T-36M-18M	3	80.00	240.00
10	新型双梁桥式起重机	KSQ20T- (44.5M-28.6M) -12M	14	55.00	770.00
11	电磁挂梁起重机	16T+16T	3	100.00	300.00
12	单梁起重机	10T	2	12.00	24.00
13	单梁起重机	5T	1	9.00	9.00
14	激光切割机	4WW*3500*18000	2	260.00	520.00
15	坡口激光切割机	4WW*3500*30000	1	280.00	280.00
16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CNC-5000	1	25.00	25.00
17	数控火焰切割机	CNC-6000	2	20.00	40.00
18	半自动火焰切割机	CG1-30	5	0.50	2.50
19	铣边机	GMM-X4000	1	230.00	230.00
20	双柱立车	C5225E*8/10	1	200.00	200.00

21	刨边机	BBJ12m	1	100.0 0	100.00
22	折弯机	WC6TY-6000/4000	1	130.0 0	130.00
23	卧式车床	CA6240/1500	1	70.00	70.00
24	数控加工中心	8米×8米	2	250.0 0	500.00
25	压力机	3000T	1	230.0 0	230.00
26	上辊万能式卷板机	W11STNC-180/260*3500	1	350.0 0	350.00
27	上辊万能式卷板机	W11STNC-80*3500	1	200.0 0	200.00
28	上辊万能式卷板机	W11STNC-25*3500	1	100.0 0	100.00
29	带极堆焊机	OTD-2000	1	100.0 0	100.00
30	焊机旋转平台	DY-800/80T	1	150.0 0	150.00
31	焊机旋转平台	DY-600/50T	1	100.0 0	100.00
32	焊机旋转平台	DY-600/25T	1	60.00	60.00
33	焊接操作架	LHZ6050	3	20.00	60.00
34	纵缝焊接平台	10M*5M	3	5.00	15.00
35	手工焊接设备	ZX7-400、500、630、 1250	15 8	1.00	158.00
36	氩弧焊机	ZX7-400STG	60	1.00	60.00
37	碳刨弧焊机	630S	30	1.00	30.00
38	埋弧焊机	1250IGBT	20	2.00	40.00
39	自动焊接机器人	-	5	80.00	400.00
40	筒体组对机	200T	3	40.00	120.00
41	自调式滚轮架	100吨及以下	50	8.00	400.00
42	自调式滚轮架	150吨	20	15.00	300.00
43	自调式滚轮架	200吨	15	25.00	375.00
44	自调式滚轮架	300吨	10	30.00	300.00
45	自调式滚轮架	400吨	5	40.00	200.00
46	X射线探伤机	RD3605TH	6	30.00	180.00
47	直线加速器	9eV	1	80.00	80.00
48	光谱仪	NitonXL2	2	30.00	60.00
49	理化检验设备	-	1	150.0 0	150.00
50	空压机	0.8Mpa	2	15.00	30.00
51	叉车	5/10/20吨	3	15.00	45.00

52	电力设备（配电箱、变电站、电缆、桥架等）	-	1	450.0 0	450.00
53	天然气系统（含气站设备）	-	1	200.0 0	200.00
54	低温液体储罐	CO2、L02、Ar、LN2	4	80.00	320.00
55	电动平板车	200T/100T	4	40.00	160.00
56	大型热处理炉	D14000*12000*35000	1	360.0 0	360.00
57	热处理炉	D8000*7000*25000	1	300.0 0	300.00
58	钢板型材预处理线	QXY3200	1	200.0 0	200.00
59	环保设备（喷砂、油漆、酸洗等）	-	1	250.0 0	250.00
60	自动化及仓储设备	-	1	200.0 0	200.00
合计		-	48 2		16,748.50
生产用软件					
1	MES	-	1	500.0 0	500.00
合计		-	1	-	500.00

（3）安装工程费

根据行业特点，设备安装工程费率按项目设备购置费的 3% 计算。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502.46 万元。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5,092.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土地使用费为 3,320.60 万元；
- 2) 建设单位管理费包括建设单位开办费、建设单位经费等，取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 0.8%，建设单位管理费计 358.42 万元；
- 3) 项目前期工作费 50.16 万元；
- 4) 勘察设计费是指建设单位为进行项目建设而发生的勘察、设计费用，取工程费用的 1.5%，勘察设计费计 200.00 万元；
- 5) 临时设施费按建筑工程费的 1.0% 估算，计 270.52 万元；
- 6) 工程监理费取工程费用的 1.2%，计 537.64 万元；
- 7) 工程保险费取工程费用的 0.6%，计 268.82 万元；
- 8) 联合试运转费按照设备购置费的 0.5% 估算，为 86.24 万元；

(5) 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0%，基本预备费计 2,328.74 万元。

2) 涨价预备费

涨价预备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 号）精神，投资价格指数按零计算。

(6)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流动资金估算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对流动资金和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要素进行分项估算，在预估各分项的周转率及周转天数后，估算出所需的流动资金金额。经测算，建成后本项目正常年流动资金需用额为 34,379.00 万元，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6,875.80 万元，不超过流动资金需求额的 30%。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重型化工装备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预计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营业收入 70,500.00 万元，年税后净利润 11,228.03 万元；经测算，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3.36%（所得税后），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52 年（含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经济评价指标良好，项目具有可行性。上述项目投资效益并不构成盈利预测。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988,478.85	2.32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5,442,800.00	4.57
总计	-	-	53,431,278.85	6.8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向深州市人民法院发起民事起诉状请求依法判决阳煤深州立即支付款项。

2022年12月15日，深州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冀1182民初2978号），判决被告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永大股份采购款17,026,454.42元和截至2022年12月12日的利息532,228元以及之后的利息。

2022年10月22日，永大股份向深州市人民法院提交《保全申请书》，要求冻结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17,988,478.85元等额财产。2023年1月9日，永大股份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

2023年9月，永大股份收到深州市人民法院的执行案款1,825.55万元。上述诉讼事项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公司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立即给付货款35,442,800.00元，并以35,442,800.0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的利率标准3.35%，支付2024年4月4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2024年10月14日，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4内0623民初1783号），经调解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被告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欠原告货款35,100,000.00元（不含质保金），从2024年10月起至2024年12月止，每月月底前给付原告2,000,000.00元；从2025年1月起至2026年7月止，每月月底前给付原告1,616,666.66元至付清为止；

二、如被告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任意一期未按上述约定足额履行，则原告有权就所有未付的款项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三、编号CG-RYNM-2023080029《一期8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换热器采购合同》的质保金342,800.00元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获得验收证书后12个月内另行支付，质保期内原告继续按照合同和技术协议约定的质保条款履行质保义务。”

因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民事调解书》约定付款，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未收到法院的立案通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执行民事调解书，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按10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损失3,304.32万元。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五、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包括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范围与内容、信息披露的实施与管理、公司信息的保密制度、内部控制的监督机制及其信息披露、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同时对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的相关义务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设立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董事会秘书张剑峰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剑峰

电话：0513-80697260

传真：0513-68665769

电子信箱：IR@jsydzs.com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根据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 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

(3) 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 如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优先采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形式，应遵循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利润孰低原则，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拟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时需要满足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 董事会认为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预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经过详细论证后,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当年盈利,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分红水平较低的, 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未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未用于或少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其合理性。同时, 审计委员会就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否违背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是否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出具审计委员会意见。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或公司章程时, 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在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而修改公司章程时,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并为公众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 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截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详细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等各项制度安排。

（一）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或者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并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累积投票制度具体实施办法按《累积投票实施细则》执行。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进


顾秀红


钱坤


丁继平


刘志耕


吕凤霞


虞忠红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刘志耕


吕凤霞


顾秀红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立新


薛国庆


张剑峰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李昌哲
李昌哲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李昌哲
李昌哲

顾秀红
顾秀红

李进
李进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胡柳琨
胡柳琨

保荐代表人： 罗云翔
罗云翔

陈跃政
陈跃政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秦桂森
秦桂森

黄雨桑
黄雨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晨
徐晨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士龙
330000012148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威宁
330000015770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资产评估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1、发行人

名称：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 9 号

电话：0513-80697260

传真：0513-68665769

联系人：张剑峰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联系人：罗云翔、陈跃政